

TENGY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35,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5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1,5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15.5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股份代號	:	1527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磋商協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惟另有公佈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於此情況下，最遲將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於英文虎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設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等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監管概覽」、「附錄四—稅務及外匯」、「附錄五—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發售股份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在香港刊發公佈，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二零一五年
(附註1)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

的截止時間 (附註2) 九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接受申請登記 (附註3) 九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以下各項的最後時間：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九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4) 九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 九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3) 九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九月三十日 (星期三) 或前後

於英文虎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及

本公司網站 www.teng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 (i) 發售價；(ii) 國際配售

的踴躍程度；(iii)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iv)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及

(v)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的

發售股份 (如有) 數目的公佈 十月九日 (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多種渠道查閱公佈的分配結果、獲接納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自十月九日(星期五)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十月九日(星期五)

寄發或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 (附註6) 十月九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送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附註7) 十月九日(星期五)

預期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3. 倘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

6.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其申請表格內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至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於本公司其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的寄發H股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其授權代表，各自攜有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其後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其申請表格內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H股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視乎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程序相同。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7.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的應付每股H股最高發售價15.5港元的獲接納申請，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H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發行，但僅於(i)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之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由本招股章程提供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作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6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1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監管概覽	84
歷史及公司架構	98
業務	10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5
關連交易	18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7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	214
股本	218
財務資料	22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0
基石投資者	283
包銷	286
全球發售的架構	29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稅務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概要，故並未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述。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覽該節。

概覽

憑著約18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我們為著名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特大型除塵器。除塵器屬空氣清潔設備，用於捕集及清除來自工業過程中廢氣流的顆粒物。除塵器已在燃煤電廠、冶金廠、造紙廠及其他工業生產廠房廣泛安裝。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是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的項目擁有人，或承包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的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我們主要提供三種除塵器：靜電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及電袋複合除塵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大部分除塵器為靜電除塵器，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建造合同分部收益的84.4%、82.2%、75.0%及84.4%。根據宇博報告，我們以銷售總額計，是中國二零一四年除塵器的第三大製造商，而以出口銷售總額計，則為中國二零一四年除塵器的第四大出口商。

為把握中國大氣污染防治行業的迅速增長帶來的業務機遇，我們憑藉我們在顆粒控制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向客戶提供脫硫及脫硝解決方案。

我們能向客戶按項目提供度身定製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一般包括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製造、指導安裝及調試、客戶培訓及維修和保養。我們的產品規格及服務範疇均為根據客戶具體技術要求度身定製及特製。視乎我們客戶的規格及技術要求，我們可按綜合基準或獨立基準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裝置，包括除塵器、脫硫系統及／或脫硝系統。我們向新安裝項目以及升級或改造項目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完成167個新安裝項目及64個升級或改造項目。

概 要

我們相信，我們已受惠於並將繼續受惠於由客戶滿意度及我們品牌的廣泛市場認可所創造的協同效應，這有助增加我們爭取項目中標的機會和能力。此外，以我們的行業資質及為中國的國有發電廠順利完成項目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已增強我們在電力企業以及其他行業客戶中作為可靠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譽，使我們可利用其支持獲取新安裝及升級或改造項目。項目擁有人(特別是國有發電企業)一般採納經濟上最有利的招標方法，在招標評估中會考慮技術水平及價格，而非採納最低價的方法。因此，憑借我們的行業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在項目投標中較新入行者更具優勢。

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合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完成231個項目，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51個進行中的項目及36個未開展項目。有關我們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1頁開始的「業務－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我們的項目」一節。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53.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9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81.9百萬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溢利約人民幣15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新合同的價值(即我們於指定期間訂立的合同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9.2百萬元、人民幣1,246.2百萬元、人民幣1,167.9百萬元及人民幣177.4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包括適用增值稅)(指我們根據截至某一日期的未完成合同對有待完成工程合同總值的估計，根據合同條款作出的假設表現)約為人民幣1,669.4百萬元。有關我們未完成合同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未完成合同額及新合同價值」一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項目擁有人或向我們外包項目某些部分的第三方承包商。我們通常在發電行業、冶金行業、造紙行業及其他行業的生產設施安裝大氣污染防治系統。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向發電行業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約88.4%、83.6%、86.7%及89.4%。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包括TGL）合共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62.7%、39.6%、25.3%及42.9%，而我們最大的客戶及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31.0%、12.0%、6.6%及16.2%。我們的控股股東TGL為我們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一，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31.0%及7.7%。TGL為我們的前身，曾經營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業務，後於二零一零年將該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作為TGL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業務轉讓前所訂立與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有關的存續合同的過渡安排，TGL與本公司協定，我們須負責根據存續合同設計及製造產品，而TGL須於相關客戶向TGL結清合同金額後向我們支付相應的合同金額。因此，按照適用會計原則，在該等過渡安排下TGL被視為我們的客戶。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前後起，我們直接與客戶訂立合同。除兩份存續合同（其中一份合同已由TGL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向我們作出債務變更）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GL根據相關過渡安排訂立的所有其他存續合同均已完成。有關兩份存續合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0頁開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一節。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TGL僅因前段所述過渡安排而為我們的主要客戶，而我們的產品最終透過TGL交付予TGL於業務轉讓前所訂立存續合同的對手方。因此，假設有關於對手方被視作我們的客戶（統稱「視作客戶」）（作說明之用，猶如存續合同乃由本公司訂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視作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2.0%及37.5%，而最大視作客戶則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7.6%及12.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TGL並不屬於五大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直接與之訂立合同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TGL外，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悉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以上的股東，在上述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視作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8頁開始的「業務－客戶」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原材料、零部件供應商；(ii)提供加工服務的製造商；及(iii)提供現場安裝工程配套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價格的競爭力、質量、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以及特定項目下客戶的要求等因素

概 要

挑選供應商。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零部件包括鋼板、鋼結構件、過濾袋、電力儀器及用於生產大氣污染防治設備的其他零部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29.5%、27.7%、36.3%及31.9%，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6.6%、8.9%、17.6%及9.2%。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我們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1頁開始的「業務－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各項優勢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中詳述：

- 我們在中國靜電除塵器行業具有領先地位；
- 我們已在中國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並已擴展至海外市場；
- 我們具備良好條件以受惠於中國政府對環保的日益重視及有利的政府政策；
-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設計及工程能力；
- 鑒於我們能夠製造旗下產品的主要零件以及我們的生產設施地點毗鄰中國主要物流中心，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擁有成本競爭力；及
- 我們擁有具備豐富行業知識、資深敬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履行以下策略，各項策略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中詳述：

- 我們將繼續提升研發實力，以開發新技術及擴大產品組合；
- 我們將繼續發展經選定的海外市場及擴大我們的國際市場份額；

概 要

- 我們計劃擴大製造能力以提升競爭力及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
- 我們計劃加強銷售及把握中國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行業與日俱增的機遇；及
- 我們計劃尋求戰略收購機遇。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呈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本招股章程第223頁開始的「財務資料」一節的討論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入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53,543	594,058	781,905	137,471	156,645
銷售成本	(488,916)	(514,476)	(638,746)	(117,969)	(126,769)
毛利	64,627	79,582	143,159	19,502	29,8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	27,321	35,026	100,168	10,045	20,4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					
期內溢利	20,895	25,833	74,189	5,734	15,1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期內溢利	5,606	—	—	—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各項目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收益										
建造合同	539,425	97.4	575,393	96.9	776,596	99.3	136,780	99.5	155,914	99.5
銷售貨品	13,150	2.4	18,665	3.1	5,013	0.6	691	0.5	731	0.5
提供服務	968	0.2	—	—	296	0.1	—	—	—	—
總計	553,543	100.0	594,058	100.0	781,905	100.0	137,471	100.0	156,645	100.0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建造合同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達95%以上。我們的建造項目指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度身定製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包括按項目向客戶提供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製造、指導安裝及調試、客戶培訓及維修與保養。我們的銷售貨品指向關聯方或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材料，包括原材料、備件和部件及廢料銷售。我們提供服務指按獨立基準向客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向並非由我們建造的項目提供維修及更換及現場工程及維護服務。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4.1百萬元增長31.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1.9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建造合同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6.6百萬元所致，乃由於(i)政府加大對企業的補貼以改造或更換陳舊除塵器以符合更嚴的排放標準的推動，令我們的清除及轉移灰塵裝置，尤其是靜電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及氣力輸灰系統的建造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117.5百萬元；及(ii)在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通過提高節能及環保標準施加更嚴的環保措施(尤其是二氧化硫排放)後，與脫硫及脫硝裝置有關的建造項目收益增加人民幣83.7百萬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按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種類劃分的建造合同的進一步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建造項目	(未經審核)									
清除及轉移灰塵										
— 靜電除塵器	455,564	84.4	472,973	82.2	582,977	75.0	87,405	63.8	131,578	84.4
— 電袋複合 除塵器	45,104	8.4	53,873	9.4	49,557	6.4	14,334	10.5	1,126	0.7
— 袋式除塵器	24,303	4.5	40,757	7.1	43,146	5.6	21,454	15.7	18,239	11.7
— 其他(例如氣力 輸灰系統)	13,510	2.5	7,026	1.2	16,463	2.1	3,652	2.7	591	0.4
減少二氧化硫及 氮氧化物排放 (脫硫及脫硝 裝置)	944	0.2	764	0.1	84,453	10.9	9,935	7.3	4,380	2.8
總計	539,425	100.0	575,393	100.0	776,596	100.0	136,780	100.0	155,914	100.0

憑藉我們有關新安裝項目的項目交付經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為發電廠及其他行業提供大規模升級及改造項目。下表載列按新安裝項目及升級及改造項目類型劃分的建造合同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收益	(未經審核)									
新安裝	532,854	98.8	525,636	91.4	538,599	69.4	122,070	89.2	134,287	86.1
升級/改造	6,571	1.2	49,757	8.6	237,997	30.6	14,710	10.8	21,627	13.9
總計	539,425	100.0	575,393	100.0	776,596	100.0	136,780	100.0	155,914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按佔收益的百分比呈列)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11.7	13.4	18.3	14.2	1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度/期間純利率(%)	3.8	4.3	9.5	4.2	9.7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及純利率上升，主要是因市場需求上升而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收益貢獻的項目的毛利率普遍較高所致。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率及純利率大幅上升，此乃因為(i)中國採取日漸嚴格的排放標準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經協商以更優惠定價條款獲得的建設合同增加及(ii)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首季的生產活動增加產生的規模經濟，有關成本優勢令每個項目的生產成本普遍下降。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5,389	88,229	129,027	133,187
流動資產	573,797	687,568	780,195	823,740
流動負債	458,446	559,224	668,460	701,025
總權益	190,740	216,573	240,762	255,9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4,960)	573	29,281	4,421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8,737	(7,343)	(16,112)	(638)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6,767	16,149	(25,111)	(1,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544	9,379	(11,942)	2,38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1	5,912	15,168	3,28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3)	(123)	59	6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2	15,168	3,285	5,728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1.3	1.2	1.2	1.2
資本負債比率(%)	61.4	56.7	70.5	65.8
速動比率	1.2	1.2	1.1	1.1
股本回報率(%)	10.9	11.9	30.8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3.2	3.3	8.2	不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利息覆蓋率	3.6	4.6	11.0	5.6	8.4

上市開支

我們將就上市產生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將由本集團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44.5百萬港元(按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13.3百萬港元，已入賬列為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上市後在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31.2百萬港元，其中3.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而27.5百萬港元預期將資本化為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上市後在權益中扣除。上述上市開支乃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有別於估計。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87個未完成項目(包括51個在建項目及36個未開展項目)，總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2,339.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76.4百萬元已獲確認為收益。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未完成合同項目的總值(包括適用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669.4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44項新合同，初步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455.9百萬元。

概 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期間，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據我們所知悉，我們的業務、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況並無出現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期長於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我們通過取得更多項目進行業務擴展而大幅增加。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加大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力度，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2頁開始的「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一節。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信貸融資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邊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及TGL將分別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13%、5.07%、2.91%及51.8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GL由邊氏家族全資擁有。簡而言之，預期邊氏家族及TGL於上市後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9.9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此外，邊氏家族成員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據此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同意與邊先生就所有營運及財務事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作一致的投票。因此，全球發售後，邊氏家族及TGL仍將為控股股東。

邊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偉燦先生各自已分別簽立承諾書，據此，邊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偉燦先生各自承諾，在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

概 要

理層的任期內每年可直接或間接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直接及間接擁有的股份總數的25%，且股份於H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於其辭任後六個月內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

TGL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18.0百萬元。TGL為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控股公司。TGL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機器及零件、銷售鋼材、建築材料及其他化學產品、廢金屬再生以及建設及營運風電場等業務。有關TGL多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6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一節。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涉及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若干的不合規事件：(i)就我們僱員的中國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規；(ii)與TGL訂立的貸款安排不符合《貸款通則》；(iii)不符合重慶招標投標法律法規；及(iv)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6頁開始的「業務－過往違規事項」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13.2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董事估計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7.5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董事目前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預期約109.0百萬港元或26.1%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收購我們認為能夠促進我們的擴張策略的潛在合適公司及業務，如擁有強大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力的公司以及可讓我們進入新市場及確立當地客戶關係以補充我們的現有業務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物色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
- 預期約37.6百萬港元或9.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興建新疆省吐魯番市的新生產設施、就其購買機器及招募員工。新疆省新生產設施的部分(包括一個總建築面積

概 要

約11,700平方米的單層車間)正在興建中，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試產，而商業生產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進行。上述生產設施的餘下部分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興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4頁開始的「業務－生產」一節；

- 預期約33.4百萬港元或8.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
 - (i) 約8.8百萬港元或2.1%將用於購買研究設備；
 - (ii) 約1.8百萬港元或0.4%將用於招募海外技術專家；
 - (iii) 約3.3百萬港元或0.8%將用於與學術機構及／或國際專業機構進行合作；
 - (iv) 約2.1百萬港元或0.5%將用於研發顆粒物控制系統的輔助系統，如輸灰系統；
 - (v) 約14.8百萬港元或3.5%將用於收購以下應用於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的技術：
 - 約7.0百萬港元或1.7%將用於收購應用於除塵器的節能和控制技術；
 - 約2.6百萬港元或0.6%將用於收購應用於袋式除塵器及電袋複合除塵器的技術及／或專利權；
 - 約2.6百萬港元或0.6%將用於收購脫硫及脫硝技術(包括脫硫及脫硝所用的試劑及還原劑)；
 - 約2.6百萬港元或0.6%將用於收購去除重金屬技術；及
 - (vi) 約2.6百萬港元或0.6%將用於租用新物業作為研發及設計中心。

除租用新物業作為研發及設計中心的所得款項外，預期此部分所得款項的大部分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動用；

概 要

- 預期約6.3百萬港元或1.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品牌在中國及海外的知名度。為此，我們擬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進行更多的營銷活動，以透過多種方式(如行業雜誌及參加中國及海外的行業相關展覽及展會)推廣我們的品牌；
- 約81.8百萬港元或19.6%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購買新項目的原材料；
- 預期約109.0百萬港元或26.1%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款(利率介乎5.34%至6.42%並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到期)，該借款乃作營運資金用途；及
- 約40.4百萬港元或9.7%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情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80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發售統計數字

	按每股H股 發售價 10.9港元計算	按每股H股 發售價 15.5港元計算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值 ⁽²⁾	1,471.5百萬港元	2,092.5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3.89元 (4.90港元)	人民幣4.81元 (6.06港元)

附註：

1. 表中所有數據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為基準。
2. 本公司的市值乃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135,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式為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及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35,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各自的發售價為10.9港元及15.5港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4,000元、零、人民幣50百萬元及零。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全數派付。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目前尚未制定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77頁「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及H股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重大的部分風險包括：

-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其需求倚重中國政府的大氣污染防治政策，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倘產生我們大部分收益的發電行業發展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無法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準確地估計及控制我們固定價格合同的整體風險或成本，或倘我們未能在估計成本範圍內履行合同，則我們或會遭遇有關合同下項目成本超支、盈利能力降低或甚至虧損的情況；及
- 我們或會遇到客戶延遲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度付款或解除保修期保留金的情況，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完整章節。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十二五規劃」	指	二零一一年第十一屆全國人大批准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會計師報告」	指	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由邊氏家族成員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一節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應於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邊氏家族」	指	包括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9.96%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晨宇鋁業」	指	江西晨宇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TGL及浙江遠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及60%，浙江遠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袁水紅女士(章袁遠先生的母親及邊姝女士的家姑)擁有70%及章旭初先生(章袁遠先生的父親及邊姝女士家翁)擁有30%
「最高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光大」或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證券」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穩定價格操作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TGL及／或邊氏家族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彌償保證」一節所述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所述的所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的時間，則為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且於其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我們所指定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訂明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500,000股新H股，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債務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按發售價向經挑選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預期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1,500,000股新H股(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其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配售的有條件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制定及頒佈國際標準的非政府機構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刊發前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前身）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將於境外上市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內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邊先生」	指	邊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將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0.13%權益及持有TGL 64.08%權益的股東及為邊建光先生的兒子，邊姝女士的弟弟、章袁遠先生的妻弟及何建民先生的外甥

釋 義

「邊建光先生」	指	邊建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將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7%權益及持有TGL 22.81%權益的股東及邊先生及邊姝女士的父親、章袁遠先生的岳父及何建民先生配偶的姐夫
「邊偉燦先生」	指	邊偉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將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37%權益的股東
「陳建誠先生」	指	陳建誠先生，將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37%權益的股東
「何建民先生」	指	何建民先生，將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37%權益的股東及為邊建光先生配偶的妹夫，邊先生與邊姝女士的姨夫
「章袁遠先生」	指	章袁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邊姝女士的配偶，邊先生的姐夫及邊建光先生的女婿
「邊姝女士」	指	邊姝女士，為監事及將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91%權益及TGL 13.11%權益的股東。邊姝女士為邊建光先生的女兒，邊先生的姐姐，章袁遠先生的配偶及何建民先生的外甥女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一節所指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詳述者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該價格認購及發行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OHSAS」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系列標準，該系列標準旨在幫助組織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5,250,000股的額外新H股（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H股的15%），以補足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詳述的國際配售超額分配
「母集團」	指	TGL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上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匯率並參考當時全球金融市場的匯率而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中國公司法」	指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新修訂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普遍公認的會計原則，包括《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如文義所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儒毅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即TGL、邊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何建民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陳建誠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的成員
「監事會」	指	如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TGL」	指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天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將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持有本公司約51.85%的權益。該公司由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分別擁有64.08%、22.81%及13.11%權益
「天潔電子科技」	指	諸暨市天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天潔通用機械」	指	浙江天潔通用機械有限公司(前稱浙江省諸暨市天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天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及浙江天潔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TGL全資擁有
「天潔安裝工程」	指	諸暨市天潔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潔金屬材料」	指	上海天潔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譽越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TGL及邊先生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
「天潔新能源」	指	浙江天潔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TGL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潔新能源由TGL擁有約85.02%的權益、由我們的前任董事陳來興先生擁有約4.98%的權益、由呂瑩鋼及楊波明(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5%及5%的權益
「天潔新材料」	指	浙江天潔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諸暨市天潔矽鋼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TGL全資擁有
「天潔特鋼」	指	浙江天潔特鋼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耀宇特鋼有限公司及諸暨市天潔特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TGL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潔特鋼由TGL擁有約56%及由邊建光先生擁有約44%的權益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釋 義

「吐魯番環境」	指	吐魯番天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諾書」	指	邊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偉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分別簽立的承諾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一節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遠騰物流」	指	諸暨市遠騰物流有限公司（前稱諸暨市天潔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遠騰集團全資擁有
「遠騰集團」	指	浙江遠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袁水紅女士（章袁遠先生的母親及邊姝女士的家姑）及章旭初先生（章袁遠先生的父親及邊姝女士的家翁）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
「宇博」	指	北京宇博智業市場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及諮詢服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宇博報告」	指	由宇博編製的研究報告「中國環保裝備行業細分市場及標桿企業深度研究報告2008-2018年」

釋 義

「浙江嘉盛」	指	浙江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TGL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嘉盛由TGL及上海宏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遠騰集團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80%及20%權益
「諸暨潤天」	指	諸暨市潤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天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天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TGL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其前面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上述的匯率僅作參考用途。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的金額可以或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或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構、組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未完成合同額」	指	假設按合同條款履行合同，我們估計於截至某日期的尚未完成合同價
「袋式除塵器」	指	一種適用於捕集細小、乾燥、非纖維性粉塵的乾式濾塵裝置，採用紡織的濾布或非紡織的氈製成的濾袋，利用纖維織物的過濾作用對含塵氣體進行過濾，使氣體淨化
「CE」	指	CE標誌是產品遵守歐盟法律的一項關鍵指標，且允許產品在歐洲市場上自由流通
「脫硝」	指	通過化學反應將氮氧化物從煙氣中去除的過程
「脫硫」	指	通過化學反應將二氧化硫從煙氣中去除的過程
「靜電除塵器」	指	一種將煙塵、粉塵或油霧等細小微粒從煙氣(如空氣)中去除的設備，原理是讓煙氣先通過一個向粒子放電的放電網，再通過兩個荷電板將粒子吸附在一個表面
「電袋複合除塵器」	指	同時利用電力及袋式過濾器進行除塵的設備
「煙氣」	指	煙氣指通過煙道排進大氣中的氣體，煙道指從壁爐、焗爐、熔爐、鍋爐或蒸汽機輸送廢氣的管道或渠道，包括在發電廠產生的廢氣
「兆瓦」	指	功率單位及1兆瓦等於1,000千瓦
「毫克」	指	毫克
「毫克／標準立方米」	指	每立方米毫克，在標準條件下測量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一氧化氮」	指	一組被稱為氮的氧化物或氮氧化物的低活性氣體的一種

技術詞彙表

「氮氧化物」	指	氮化合物
「顆粒物」	指	顆粒物包括大氣中發現的固體粒子及液滴的混合物
「顆粒物2.5」	指	直徑小於2.5微米的微小顆粒物，為燃燒產物，主要因燃燒燃料而產生，可導致呼吸道的健康問題
「除塵器」	指	為捕集並除去來自工業流程的廢氣流所產生顆粒物而設計的設備
「二氧化硫」	指	一組被稱為硫氧化物的高活性氣體的一種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產品的競爭性市場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
- 原材料成本價格及供應的波動；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業務日後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在建或規劃中項目；
- 整體經濟狀況及中國經濟的前景；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所屬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我們所屬行業的日後發展。

「預計」、「相信」、「或會」、「預期」、「擬」、「可能」、「計劃」、「尋求」、「將會」、「可能會」及類似詞彙，當用於我們時乃為表達多項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存在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出現，或相關假設可能會證實為不正確。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同時，我們不承擔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的責任，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所致。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假設所影響。由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對我們的意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作出的聲明或陳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有關H股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應特別注意我們為一家中國公司，本集團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且在若干方面可能受有別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及監管制度所規管。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導致H股成交價下降，潛在投資者可能因此損失其部分或全部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及H股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其需求倚重中國政府的大氣污染防治政策，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在中國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對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的需求十分倚重中國政府的大氣污染防治政策。為加大治理大氣污染的力度、提高公眾對大氣污染防治的重視程度，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法律及法規以監管包括發電行業在內的若干行業的污染問題。此等規則涵蓋(i)支持環保行業發展的一般政策，(ii)強制規定安裝新的及／或升級現有的大氣污染防治設備(如除塵器、脫硫裝置和脫硝裝置等)，(iii)愈發嚴格的最高排放量標準，及(iv)環保行業新業務模式的試點計劃等事宜，旨在提高實施強制性標準的效果。為遵守日益嚴格的廢氣排放標準，預計大部分現有發電機組須安裝新的除塵器、脫硫裝置及／或脫硝裝置或於未來數年升級現有裝置。就此方面，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約13.4%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約18.3%，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中國日漸嚴格的排放標準，因而能取得更優惠的定價條款。因此，對我們大氣污染防治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與施加於我們的現有及目標客戶的環保規定緊密相關。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對我們的營運及大氣污染防治行業整體有利的該等現行政策將繼續實施且不會被修

風 險 因 素

訂或終止，且即使如此，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或目標客戶將聘用我們提供所需產品及／或服務。因此，不能保證日後我們能維持相對較高毛利率，亦無法保證我們可直接受惠於行業政策的有利變動。

倘產生我們大部分收益的發電行業發展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為不同行業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但我們的部分收益顯著是來自向發電行業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其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88.4%、83.6%、86.7%及89.4%。因此，對我們業務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發電行業的經營業績及增長，而該業績及增長則取決於中國的發電廠需求。近年來，中國各地已建立起相當多的新發電廠項目，尤其是燃煤電廠項目。省級政府連同中央政府，在釐定省內新發電項目的數目及發電廠擴建項目的數目時會考慮(其中包括)需求預測。儘管中國的發電行業近年來因快速的工業化及不斷上升的居民用電需求而持續增長，但無法保證中國目前的用電需求以及因而我們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所定位的發電廠項目的數目將會繼續增長或得以持續。發電行業或中國經濟放緩，一般會導致我們可獲取的新發電廠項目數目減少及／或發電行業大氣污染防治措施的投資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無法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一節。儘管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日後面臨現金流出淨額的風險，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削弱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並限制我們業務營運的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並無足夠現金流量淨額撥付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償還到期應付的未償還債務，我們可能須大幅增加對外借款或取得其他外部融資。

風險因素

倘對外借款不能提供足夠資金（無論是否按令人滿意的條款），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縮減我們的發展及拓展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準確地估計及控制我們固定價格合同的整體風險或成本，或倘我們未能在估計成本範圍內履行合同，則我們或會遭遇有關合同下項目成本超支、盈利能力降低或甚至虧損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固定價格合同。根據該等合同，我們按固定合同價執行項目，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收回任何超支成本。在釐定合同價時，我們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工程設計成本、採購及製造成本以及勞工成本。由於我們一般會於訂立相關合同後與供應商作出採購安排，故倘我們遭遇於簽署合同至向供應商下達相關採購訂單期間原材料成本意外上漲的情況，我們一般無法將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由於未能預料的技術問題或會令我們產生無法收回的成本、未能適當估計我們客戶的維修或維護要求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原因，實際成本可能與我們的估計存在差異。倘對整體風險或成本的估計不準確或發生不可預見情況，我們或會遭遇項目成本超支、盈利能力降低或甚至虧損的情況，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遇到客戶延遲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度付款或解除保修期保留金的情況，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一般規定我們的客戶於完成里程碑後向我們分期付款。有關我們合同的付款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我們的合同－付款」一節。因此，我們於向客戶收取足夠的付款前常常須向項目投入現金及其他資源，以補足項目所產生的若干開支。此外，合同價的約5%至15%一般由客戶保留作保修期的保留金以應對我們產品可能出現的質量問題。保留金直至保修期到期後方發還予我們，保修期一般自交貨日期起計為期18至36個月或頒發初步完成證書日期後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1.4百萬元、人民幣330.0百萬元、人民幣294.5百萬元及人民幣269.5百萬元。倘我們的生產及測試流程的任何階段延誤或倘我們的客戶由於(i)客戶自身於進行我們產品的現場安裝及測試前必要的準備工作延誤，或(ii)客戶自身的經營設施的整體施工進度延誤而要求將產品交貨計劃延期，可能導致我們延期收到客戶的付款。我們客戶延期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度付款或延期發還保留金可能

風險因素

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倘客戶在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的項目上拖欠付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減少在其他情況下可用於其他項目的資金來源。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會及時或是否會向我們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度付款及保留金，或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該等付款產生的壞賬水平。

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未必是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未完成合同額數據，這些數據乃我們對根據截至某個日期的未完成合同條款仍待完成工作的合同價總額的估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未完成合同額及新合同價值」一節。未完成合同額並非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的計量，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我們釐定未完成合同額的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釐定未完成合同額所用的方法相比較。項目的合同價指截至相關日期我們預期將收取的合同總額，乃假設我們根據合同的條款行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總值(包括適用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669.4百萬元。此數據乃假設將會按合同條款履行相關合同計算所得。我們的客戶修訂、終止或暫停有關合同(尤其是有關任何一個或多個大合同)，或會對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產生即時重大的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未完成合同額的金額以及我們可實際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壓力。此外，有關項目或會因我們未能控制的各因素而繼續積壓至超過初步所預計時間的延長期間。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完成合同額的估計合同總額將會及時或是否能變現，或即使獲變現，將會產生溢利。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資料或視之為我們未來溢利或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產品壽命長，這或會產生較長的平均更換週期

我們估計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的產品壽命約為30年，前提是於有關期間正確運作有關系統且客戶或項目擁有人定期檢查和保養機器。儘管我們或會不時通過為現有客戶的大氣污染防治系統提供維修、升級或改造服務而從他們取得收益，但無法保證我們可透過銷售新的大氣污染防治系統而從我們目前的客戶群取得收益，原因是這些客戶的產品更換需求或因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產品壽命長或技術進步比我們所預期的要慢而較低。倘我們未能就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物色到新客戶或無法開發出可滿足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不斷變化的技術及容量要求的新產品，我們的收益增長或會受限制，因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部分的業務經營需要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這些許可證、執照及證書或會因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或其他原因而被降級、暫停使用或甚至被吊銷

我們須取得並繼續持有由不同政府機構頒發的有效證書、執照及許可證，以執行我們的合同。我們必須遵守不同等級政府部門施加的限制及條件，以繼續持有我們的許可證、資格及證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業務－證書、執照及許可證」章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證書、執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規或符合繼續持有我們的許可證、執照及證書所需的任何條件，我們的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可能會被降級、暫停使用或甚至被吊銷，或於其初始期限屆滿後，可能被延遲續期或不予續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我們遵守繼續持有業務經營所需許可證、執照及證書所規定的限制及條件，中國各級政府機構會對我們進行例行或專門考察、檢查、查詢及稽查。我們或會因接受這些考察、檢查、查詢及稽查時被發現違規而被暫停使用或吊銷相關許可證、執照或證書，或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繼續持有或續新現有許可證、執照及證書或及時或必定能夠取得我們日後持續經營所需的未來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未能繼續持有、續新或取得所需的更新後許可證、證書及執照，則我們經營業務的資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增長或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展

鑒於對大氣污染防治重要性的認識不斷增強及中國政府近期頒佈政策對排放廢氣及顆粒物實施日益嚴格的規定，我們擬通過開發新技術及產品、擴展海外市場及提高我們的製造能力以持續尋求業務增長。

我們相信未來增長計劃的成功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在以下各方面的能力：(i)獲得業務擴展所需融資；(ii)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方式經營業務；(iii)維持及擴大我們現有客戶群；(iv)建設、經營及擴大我們生產基地；(v)鞏固及增強我們的銷售網絡，(vi)恰當管理與供應商的現有關係；(vii)確保原材料與零部件供應及時充足；(viii)制定及實施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ix)在技術及管理層面均僱用、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及(x)應對新市場及現有市場及／或業務分部可能出現的挑戰。若干上述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因

風險因素

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有效擴展業務，而不能有效擴展業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乃因我們於擴展時就任何該等失敗的嘗試投入大量財務資源(以資本開支形式)及人力資源(以與僱用、培訓及挽留新僱員有關的管理層時間及開支形式)。

我們預期將不時及於未來數年繼續需要大量資本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根據市場需求管理產能。我們持續取得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融資活動整體市況、在大氣污染防治行業經營的公司進行融資活動的市況，以及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社會、經濟、金融、政治及其他狀況。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市場條款及時取得足夠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因此，我們在取得有關融資前可能被迫縮減擴展計劃規模或延遲調動新服務或經擴充服務。

倘我們最終不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增加銷售額及推廣新開發的產品、發展具有策略意義的業務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國內及國際市場份額，或倘我們在上述任何方面遭遇困難及無法找到方法解決或減輕該等困難所造成的影響，則我們的增長、前景、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擴展計劃及策略或未能取得期望的業績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自中國取得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但我們計劃進軍或進一步開發選定的海外市場，並繼續進行我們的海外擴展。這包括透過與地方代理及服務供應商合作而加強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倘適用)於海外國家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分辦事處。無法保證將會成功施行海外擴展策略。擴展至海外市場或使我們面臨與整體業務及競爭環境、法律及監管規定、法牌制度、招標制度及潛在不利稅務後果的差異相關的若干風險。我們未能保證我們將能物色到適當的業務夥伴及項目，從而讓我們可進一步擴展至海外市場並在其中成功營運。

我們的製造及現場安裝過程中或會發生嚴重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我們的業務營運特別是製造及現場安裝活動涉及本集團無法通過預防措施完全避免的固有風險及職業性危害。例如，我們的製造及現場安裝過程中可能發生工業事故。儘管我們承諾提供的工作環境優先考慮僱員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並因此而在本集團內採取一整套相關政策，但我們未能保證在營運期間不會發生可能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的事

風 險 因 素

故。我們或因就未投保的財產損毀或損失作出賠償、與人身傷害有關的醫療開支或病假付款以及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產生的罰款及處罰而可能產生龐大費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取得足夠的資金，且我們的客戶未必能為項目開發取得足夠資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屬資本密集型。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典型合同，在簽署合同後或於我們已向客戶提供交付時間表、質量保證計劃及項目設計規格後(視乎情況而定)，客戶僅須向我們支付按合同價約10%至30%的定金。因此，我們於收取客戶的進度付款前或須動用我們自有的現金及其他資源為項目提供資金。

由於我們通過參與更多的國內外項目及擴大我們的產能等方式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預計我們的資金需求將會大幅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將足夠為我們的發展及拓展提供資金，尤其鑒於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過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將須產生額外債務、尋求股權融資或遞延計劃支出。我們取得充足外部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項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例如整體經濟及市場環境、信貸供應、利率及我們業務的表現。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融資，我們的拓展計劃或會被延誤、我們的項目或會受到阻礙，且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地，我們許多客戶需要為其建築項目獲取銀行融資，因而市場上可獲取的融資條款會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倘我們的客戶無法及時或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融資，相關項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開發或採用新技術及提供服務及時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可能錯失商機，輸給我們的競爭對手，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大氣污染防治行業日新月異，設計、製造、測試及升級相關產品或系統所採用的技術亦不斷變化。因此，我們需要把握、預測及適應市場趨勢，開發或採納具競爭力的技術以及利用我們的技術創新並將其融入至產品及服務開發中。此外，我們或會因應對及適應技術發展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而須投入大量資源、時間及資金。倘我們無法及時並充分地

風險因素

適應產品規格的變化或緊貼大氣污染防治行業新技術進步的步伐，或於日後提供能夠滿足客戶特定需要或要求的產品或服務，則我們承包、執行新項目以及保持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或會被嚴重削弱，且我們或會在項目及其他業務機會上輸給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針對我們提出任何侵權申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核心技術及關鍵製造工藝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取得35項專利註冊（包括兩項發明專利及33項實用新型專利）、四項專利申請及兩項註冊商標，以及在香港取得一項註冊商標。儘管中國現行法律對知識產權的保障有限，但我們依賴專利權、版權、商標、商業機密、保密政策、不披露及其他合同安排共同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中國監管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仍在演進，中國的知識產權保障水平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水平或有所不同。不能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被第三方質疑、盜用或規避。我們可能無法迅速偵察侵權行為，並採取有效措施以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而且有關措施亦可能涉及高昂成本。倘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所提供的保障不足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他人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或銷售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服務或產品而蒙受損失。

此外，我們還可能面臨他人提出的有關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申索。抗辯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侵權申索，無論是否有實質依據，均可能相當耗時、涉及高昂成本、有損我們的品牌及商標，以及令我們須訂立未必有利於我們或我們可接受的許可協議。

流失高級管理人員、高級技術人員以及具備專長的僱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經營有賴我們能夠招攬及挽留富經驗的專業人才，包括行政人員及擁有我們成功開展業務所需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的設計師、工程師、研發人員及高級技術人員等專業人士。由於競爭對手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面對流失僱員的風險，且我們或未能及時覓得替代人手。我們亦可能需要付出巨額開支培訓新職員以提升其相關經驗及專業技能。此外，我們需要招聘更多合資格的管理、技術、市場營銷及其他人員，以執行有關開發新技術及產品、發展業務營運及策略性擴展海外市場的業務目標。我們不

風險因素

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執行項目或進行其他企業活動所必需的充裕技術人員，亦不能保證員工成本不會因技術人員短缺而增加。倘我們未能招募或挽留具合適管理、技術或市場營銷專長的人員，或未能持續維持充足的勞動力，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展計劃亦可能受阻。

我們未必就業務經營相關風險擁有足夠的保險保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浙江省諸暨市的生產設施投購財產保險。然而，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以涵蓋任何經營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傷害或環境破壞的申索；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或為主要僱員購買要員人壽保險。我們的業務涉及經營風險及職業危害風險，包括事故及其他災禍、業務中斷、環境破壞、人身傷亡，或因惡劣天氣、人為錯誤、污染、勞資糾紛及天災導致我們的設施、物業及設備損壞。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將足以彌補因任何或所有該等事件引致的損失，或我們將能夠按合理商業條款續新現有保單，或甚至能否續新保單。倘發生意外事故而我們並無投購保險或投購保險不足，我們可能會就損壞或摧毀的任何財產而失去投入的資本及有關的預期未來收益，且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或須承擔受影響財產相關的財務責任。同樣地，倘針對我們的任何評估超出我們可能投購的保險覆蓋範圍，我們的資產可能在不同司法程序下受到扣押、沒收或限制。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行業競爭

儘管從市場份額和行業排名來看，過去幾年除塵器製造和維修市場的競爭環境相對穩定，但董事認為中國大氣污染防治行業仍然競爭激烈，且行業參與者不論規模大小均較為分散。倘這些競爭對手在(其中包括)行業知識、技術訣竅、設備及設施、產品設計能力、人力、資金來源方面不斷完善，或與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最終用戶的業務關係與本集團相若或勝過本集團，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對產品質量實施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相信，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建立並維持嚴格的質量保障標準和檢測程序，包括對內部製造工序的各階段進行檢查及對採購自供應商的原材料及部件進行質量控制。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各種因素，例如系統設計、質量標準的執行、培訓課程的質量、確保僱員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的能力，以及我們對整個質量控制系統正確行使監督和管理權的能力。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會導致生產有問題的產品，可能令我們承擔保修索償或產品責任風險，因而損害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承受產品責任的風險，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就項目提供的大氣污染防治系統未能發揮預期效果，或經證實存在瑕疵，或倘若其使用造成、導致，或被指稱造成或導致人身傷害、項目遲延或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可能會產生潛在產品責任申索。任何產品責任申索（無論是關於人身傷害還是項目遲延或損害）或有關的監管行動可能令我們需要付出高昂的代價及長時間來抗辯，並且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潛在損害。倘申索人勝訴，產品責任申索或會令我們須支付巨額的損害賠償，而我們有權向供應商申索的金額可能不足以支付該損害賠償（如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沒有遭遇任何重大的產品責任申索，且目前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以涵蓋因使用我們就項目提供的產品所產生的潛在產品責任。我們可能無法按照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足夠的產品責任保險或根本無法獲得保險。

此外，我們就項目提供的大氣污染防治系統存在的重大設計、製造或質量相關故障或瑕疵或其他安全問題均可引致修理或更換的要求，或會導致產品責任申索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被作出要求任何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修理或更換。倘若地方機關認為我們提供的產品、設備或機械不符合適用的質量及安全規定及標準，我們或須接受監管處分。倘我們違反與產品質量及安全有關的地方法律和法規，我們或須支付罰金、接受處罰及被禁止營銷或貿易。若存在瑕疵，我們或須修理或更換瑕疵產品、設備或機械並作出修改直至令其安全，方可再次在項目中使用，這情況亦可能產生重大開支。違反提供安全產品的一般責任可能引致刑事責任，而任何瑕疵產品對使用者造成的重大損害亦可能引致刑事責任。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鋼材)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81.3%、79.7%、69.6%及74.1%。我們的業務經營有賴於我們能夠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質量向供應商取得大氣污染防治系統所用的充足原材料及零部件，如鋼板、鋼結構件、過濾袋、電力儀器及其他零部件。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短缺(無論是因特定賣方或因大氣污染防治行業整體)或會導致全行業價格調整及交付延遲。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未必能及時或按合理成本取得充足原材料及／或零部件供應的風險。

我們面臨大氣污染防治系統所用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該等產品的價格及供應可能會因多種因素(如消費者需求、產能、市場狀況及材料成本)而在不同期間內大不相同。任何該等主要材料或零部件的價格上升或無法取得或供應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延遲交付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或我們可能需要拒收其所交付不符合我們規格的材料，這可能會令我們的項目計劃有所延誤，或須付出額外成本以購買足夠數量的此等材料，以維持生產進度和履行對客戶的承諾。我們亦可能因供應商提供的有缺陷零部件而被提出保修申索。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充足的必要材料供應，或倘材料成本大幅上漲而我們無法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可能會減少。

我們一般並無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同。相反，我們通常根據個別項目的要求及規格按項目基準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或向供應商下單。因此，我們面臨有關項目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此外，我們有時須與客戶指定的供應商合作，這或會限制我們管理供應商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甚至是否能取得充足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再者，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成本日後可能上升，而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上升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我們未能取得或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大氣污染防治系統所用的充足原材料及零部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向控股股東租賃大部分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浙江省諸暨市，總建築面積約68,500平方米，當中總建築面積約46,7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乃位於我們向控股股東TGL租賃的物業內，該物業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此外，我們亦分別向TGL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總建築面積約27,700平方米的其他兩處物業，每處的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根據該兩份租賃，我們已獲授租賃續期權利及選擇購買該等物業的權利。儘管如上文所述，倘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不願繼續將有關物業租予我們，而我們無法按相若商業條款另覓其他同類物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未必能向股東分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4,000元、零、人民幣50百萬元及零。有關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全數派付。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規劃，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市況、總體經濟考慮因素、合同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暫停或更改股息派付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只可從可分派溢利（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並經扣除任何累計虧損收回及規定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意公積金（如有）的部分）中撥付。未在特定年度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會予以保留，並在其後年度可供分派。一般而言，我們不會於並無任何可分派盈利的年度宣派任何股息。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一定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或宣派與本集團處於相同行業的其他上市公司所派付同一水平的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現時並無任何具體股息政策。因此，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不應用作釐定或會宣派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未必能夠錄得溢利並擁有足以應付我們的資金需求、其他責任及業務計劃的資金，以按計劃向我們的股東宣派股息。

我們須遵守廣泛的環境、安全及健康的法律及法規，而我們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十分繁瑣且花費高昂

我們的業務與經營受中國政府所頒佈的有關生產安全、防火及工作場所健康等大量環境、安全及健康的法律和法規所規限。此外，預期中國的環境、安全及健康的法律和相關法規將繼續演變。由於社會對工作場所安全意識加強及中國政府採納嚴格的執行方法，法律及法規變得日益嚴格。我們無法預測有關該等行業法規或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和法規的監管發展的影響，且我們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而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成本，而我們可能無法將這些成本部分或全部轉嫁予客戶。倘該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改，我們將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或其他義務或責任。鑒於此等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複雜性及進行持續修改，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十分繁瑣或需要付出龐大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察系統。因此，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所涉及的責任、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相當高，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與經營進度受拖延或中斷。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業務與經營的有關行業法規或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甚至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巨額罰款或罰金、補救措施產生的成本、我們的相關牌照或許可證被吊銷或撤銷、終止業務合同或暫停營運。以上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影響。

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監管狀況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且於往績記錄期內逾90%的收益來自中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頗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情況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開發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對外匯的管制。雖然中國的經濟由計劃經濟向更為市場主導的經濟過渡已經三十多年，但若干部分資產目前仍由國有企業或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中國政府繼續在監管及扶持行業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管制外幣債務支付、

風險因素

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對中國經濟狀況實施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會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中國政府有權實施影響中國經濟增長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旨在控制若干行業的增長率及結構以及限制通脹，如提高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使信貸投放的增長放緩。中國政府為指導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多項宏觀經濟調控措施未必能有效維持目前的中國經濟增長率。倘中國經濟出現任何增長率下降或大幅下滑，不利於客戶的營商環境及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繼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包括釋法及執法)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活動均在中國進行，故我們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規管並可受其重大影響。中國的法律法規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例具有說服力，但於其後判決中僅可作參考引用。中國政府於過去20年一直致力於發展及完善法律制度，並已在發展經濟事務領域(如外國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貿及稅務領域)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以完善商法制度。然而，由於這些法律法規因已公佈案例數量有限且案例不具有約束力而未能達致完善，且加上其他因素(包括政治考量對法律語境的影響)的影響，中國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涉及相當程度的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未來發展(如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實施的變動，或國家法律凌駕於地方法規)及其在法律保護的獲取或範圍上對我們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此外，中國公司法在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港等普通法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尤以投資者保障為然，包括股東的衍生訴訟以及其他保護少數股東、股息派付、披露責任、股東大會程序、類別權利變更、董事權力限制措施等方面。隨著推出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為縮小及處理香港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差異而施加的若干新增要求，中國公司法對投資者的保護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增強。所有申請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均須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載入必備條款及該等新增要求。因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入必備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載條

風 險 因 素

文。然而，儘管已載入上述條文，仍無法保證閣下將享有的保障等同閣下作為於若干其他普通法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投資者所能享有者。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因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及與我們的事務或我們H股的讓轉相關的規則及法規賦予或施加於我們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H股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的爭議，將通過仲裁而非訴諸法律解決。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規定，任何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對各方均具約束力。申索人可根據其適用的規則選擇將爭議提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裁決。香港仲裁裁決一般能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可獲中國法院承認並執行。然而，就我們所知，概無任何H股持有人就執行有利於H股持有人的香港仲裁裁決在中國提出任何訴訟，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訴訟將會勝訴。由於該等原因，閣下作為我們H股持有人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或會受到限制。

閣下在中國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針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強制執行國外判決或仲裁裁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和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境內，且該等人士的資產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從中國境外向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或在中國領土執行針對我們或該等個別人士的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

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訂立任何關於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終審判決，則其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雖然此安排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已生效，但根據此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尚不明確。

風 險 因 素

此外，儘管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就違反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出法律訴訟，而須依賴聯交所或證監會執行有關規則。此外，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

倘我們無法抵銷增加的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的大部分僱員居於中國。中國製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最近有所增長，並可能因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政策而繼續增加。倘我們無法抵銷增加的勞工成本或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頒佈新勞動法，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勞動合同法對簽署勞動合同、支付薪酬、訂明試用期及罰則以及解除勞動合同實施更嚴格的規定。勞動合同法亦規定須於僱傭關係開始後一個月內訂妥書面僱用合同條款，這可能令聘用臨時工人更加困難。這些已施行的勞動法律及法規使僱主承擔更大責任，且倘僱主決定裁員，其成本或會大幅增加。倘我們決定對本集團進行重大人員變動或裁員，勞動合同法或會對我們以最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的方式或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上述變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境外個別H股持有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有關身為H股持有人的外資企業的中國稅務責任存在不確定因素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法規及規則，並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及外資企業須就我們所派付股息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稅務責任。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我們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個別H股持有人的股息按介乎5%至20%（通常為10%）的稅率預扣稅項，惟視乎中國與該名非中國居民個別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務協定而定。其居住所在司法權區並無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的非中國居民個別H股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所得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在中國設有辦事處或機構但收入與有關辦事處或機構不相關的外國企業而言，我們所派付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因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變現的收益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外國企業地址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享有進一步減免。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這些H股持有人可按照適用稅務協定或安排(如有)申請退稅。此外，中國稅法、規則及法規亦可能不時變更。倘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規則規定的稅率有所修訂，閣下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非居民H股持有人透過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變現收益的中國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日後是否將由中國稅務機關收取及將如何收取現時亦不明確(儘管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從未收取有關稅項)。考慮到該等不確定因素，非居民H股持有人應注意，他們可能須就股息及銷售或轉讓H股所變現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務及外匯」一節。

我們或會面對外匯及貨幣換算風險，且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收益及開支一直以來並預期將繼續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與人民幣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全球發售及日後任何融資所得款項(將由港元或其他貨幣換算為人民幣)的價值將減少，並可能會因所籌資金金額減少而阻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另一方面，倘人民幣貶值，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由按人民幣計值的可分派溢利換算為港元)將減少。此外，人民幣貶值亦可能推高我們從海外進口維護及強化經營所需工具、配件及設備的成本。因此，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閣下於全球發售中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在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體制下人民幣兌換受到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根據現行外匯法律及法規，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且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外幣匯付須遵守中國政府嚴格的外匯管制，這或會對匯率及我們的外匯交易產生影響。無法保證在若干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倘我們所進行的經常賬戶下外匯交易(包括例如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溢利及派付股息)透過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執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則無須出示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以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若已遵守若干程序規定，我們將能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的資本賬戶下外匯交易(包括例如直接投資、貸款及投資證券)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無法保證有關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項下外匯交易的現行政策於日後將繼續實行。此外，這些外匯政策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的能力，可能對我們進行外匯交易及應付其他外匯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倘有關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用以(其中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結算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或成本的外匯政策發生任何變化，或倘我們無法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把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便進行其他外匯交易，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甚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流行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或豬型流感引致的流行病，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年曾經歷地震、水災及早災等天災。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天災可能對其經濟及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任何流行病，或中國政府對該等疾病及流行病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全球發售及H股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流通量及市價可能波動，且發售價可能無法反映將於交易市場出現的價格

於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是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磋商的結果。投資者不應視發售價為全球發售後股份屆時在交易市場的價格的指標，而H股的市價或低於發售價。此外，儘管我們已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將會持續或H股的市價不會於全球發售後或於日後下跌。

再者，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或會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

-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聘或流失主要管理人員的新聞；
- 業內有競爭力的開發、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佈；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在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流通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或股東銷售或預期銷售額外H股。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價格和成交量大幅波動，而有關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大市和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公開市場銷售H股(包括任何日後發售)或會影響H股屆時的市價或我們日後集資的能力

H股或其他相關證券在公開市場的大量銷售，或新H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市場預期該等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造成H股市價波動。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H股亦會對我們日後於有利我們的時間按有利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在未來發售中增發證券，不論是因撥資擴展業務或新開發業務，股東的持股量均可能會被攤薄。倘通過發行新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相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可能下降，而該等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亦可能較H股所賦予者優先。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控制權，且其權益或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不一致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69.96%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在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其於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重大決策、業務決定以及其他須取得董事及股東批准的事宜施加影響。因此，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可指示我們採取可能不符合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我們的控股股東與任何少數股東之間可能不時出現意見不一致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會促使本公司採取符合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日後任何可能進行的內資股轉H股可能令H股於市場的供應量增加，對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規限下，我們所有內資股日後均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須於股東大會上正式取得任何所需的股東內部批准及相關中國規管部門的批准。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於取得所需批准後，我們的內資股於轉換後可在全球發售一年後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買賣，而這可能令H股於市場的供應量進一步增加，對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多份官方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與我們的業務並無直接關聯的若干統計數據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與中國、其經濟及環保行業有關者)乃摘錄自多份官方及其他政府來源及受委託進行的市場研究報告。儘管董事相信這些資料來源為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複製及於本招股章程呈列有關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有獨立核實該等資料，而該等資料或為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我們概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亦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編製標準或準確程度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刊物所編撰的資料相若，或根據一套類似的研究及處理程序編製。因此，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完整，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時不應對其過分倚賴。

閣下應細閱招股章程全部內容，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宜倚賴報章的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因其未必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一致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宜倚賴報章的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 閣下務必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使用「預計」、「相信」、「預期」、「估計」、「計劃」、「認為」、「可能」、「或會」、「必須」、「應該」或「將會」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股份的買家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會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這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其中很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上述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表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故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訂，不論有關修訂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所引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而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而本集團的主要辦事處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體董事目前均居於中國。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維持定期有效的溝通：

1.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邊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劉漢基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他們將擔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儘管邊宇先生居於中國，但他擁有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及可於旅遊證件到期日時續期。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聯交所可隨時聯絡得到他們的日常聯絡資料，而他們可在合理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 **董事**：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應有可隨時迅速聯絡到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切必要方法。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a)各董事須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給授權代表，及(b)倘董事預期會出行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則他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我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漢珊女士）通常居住於香港，她並將擔當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

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短時間內申請簽證前往香港。因此，各董事將能夠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其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內擔當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待命回答聯交所的提問，以及在未能聯絡到授權代表時擔當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而他們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將確保我們所委聘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到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將促使該等人士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且有效的溝通方法，以及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人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被視為獲聯交所接納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聯交所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沈瓊女士出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開始擔任我們的法務專員，在業務經營相關法律事宜方面擁有約8年經驗。有關沈瓊女士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然而，沈瓊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是在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方面，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沈瓊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讓她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了解相關的香港法例及法規，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下的規定的劉漢基先生，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沈瓊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沈瓊女士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經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及
-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重新評估沈瓊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預期沈瓊女士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經劉漢基先生協助三年後，彼時其將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倘該等要求未能得到滿足，我們將聘用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秘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沈瓊女士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倘沈瓊女士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有關經驗，則無需再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令本節或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成分。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就我們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授出批准。中國證監會在授出有關批准時概不對我們的財務可靠度以及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作任何聲明或所發表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在中國與上市有關屬必須的批准及授權。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及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以及遵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概無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的情況改變的變化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有關申請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概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我們現時並無尋求或短期內亦不打算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購買、處置或買賣H股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處置或買賣H股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H股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H股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以使H股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我們在中國的法定地址及總部。買賣登記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務及外匯」一節。

除非我們另行決定，否則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我們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的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彼等自身權利及利益的影響，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確保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對H股的認購、購買及轉讓進行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而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及直至任何個別持有人就名下H股向有關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載有使以下各項生效的聲明並經簽署的表格，否則不會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該H股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依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該H股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我們亦代表本身以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產生自組織章程細則的一切分歧及申索，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對我們事務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所施加的任何責任交由仲裁處理，而提交任何仲裁須視作授權仲裁庭在公開法庭上進行聆訊並公佈其判決。有關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兩節；
- 該H股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該H股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其對股東的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

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兩節。

開始買賣H股

預計H股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進行買賣。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的總額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進行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市場份額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市場份額資料乃源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屬適當，而我們以合理審慎的方式轉載自有關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存在錯誤或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遺漏任何事實而令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誤導成分。儘管我們在編製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但除非另有說明，我們概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有關統計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來源的其他統計資料一致。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起見且僅供說明之用，本招股章程涉及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8元兌1.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以在該日或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如與其中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中對於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屬僅供參考的非官方翻譯。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	中國浙江省 紹興市諸暨市 暨陽街道 福星路5號 山水華園 8幢2單元201室	中國
------	---	----

邊偉燦先生	中國浙江省 紹興市諸暨市 暨陽街道 八一社區 八一路 八一新村小區 47幢2-203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邊建光先生	中國浙江省 紹興市諸暨市 牌頭鎮 新樂村1037號	中國
-------	------------------------------------	----

章袁遠先生	中國浙江省 紹興市諸暨市 暨陽街道 福星路88號 天源花園59幢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小慶先生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碑林區 雁塔路中段13號 44號樓2903室	中國
張炳先生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栖霞區 仙林大道168號 1幢2單元303室	中國
譚漢珊女士	香港 北角 建華街18-26號 宇宙閣 1座11樓B2室	中國
監事		
邊姝女士	中國浙江省 紹興市諸暨市 暨陽街道 福星路88號 天源花園59幢	中國
傅均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下城區 朝暉街道 塘南社區 朝暉七小區104號 1單元302室	中國
方治國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下沙高教園區 桑達公寓 5幢1單元401室	中國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
24樓C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
24樓C室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9樓
909-16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

中國法律：
浙江儒毅律師事務所
中國
浙江杭州
潮王路225號
紅石中央大廈506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
1202-1204室
郵編：200031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諸暨市 牌頭鎮楊傅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公司網站	www.tengy.com (附註：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漢基先生(CPA (Aust.), FCPA) 香港 鴨脷洲 漁安苑 彩安閣31樓4室 沈瓊女士 中國 浙江省紹興市 諸暨市 暨陽街道 南門區 苧蘿二村14幢 1單元302室
授權代表	邊宇先生 中國 浙江省紹興市 諸暨市 暨陽街道 福星路5號 山水華園 8幢2單元201室 劉漢基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漁安苑 彩安閣31樓4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譚漢珊女士(主席) 黨小慶先生 張炳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黨小慶先生(主席) 張炳先生 章袁遠先生
提名委員會	邊宇先生(主席) 譚漢珊女士 張炳先生
H股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諸暨支行 中國 浙江省 諸暨市 暨陽路102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紹興分行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 人民西路238號 招商銀行杭州分行湖墅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拱墅區 湖墅南路260號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諸暨支行 中國 浙江省 諸暨市 江東路38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資料以及我們所委託獨立第三方宇博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

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含有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政府官方及非官方刊物的資料，但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

宇博報告

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宇博編製標題為《中國環保裝備行業細分市場及標桿企業深度研究報告2008-2018年》的宇博報告，總費用為人民幣88,000元。宇博報告載有領先生產商的產值、產量、銷售價值、銷量、市場份額等市場資料，以及中國行業前景，本招股章程亦提述該等內容。

宇博(前稱中安)成立於二零零七年，提供研究及顧問服務，總部位於北京，於廈門及香港亦設有分部。自其成立以來，不少公司均委聘宇博為它們在香港及中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行業顧問。

宇博的獨立分析包括不同來源的一手及二手資料研究。一手資料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業內專家討論及面談。二手資料研究涉及從多個相關已公佈數據來源搜集、篩選、分析及確定資料。根據對過往市場發展作出全面深入回顧，並核對獲確認的政府或業界數字或貿易訪問(如可能)，得出按產值、產量、銷售價值及銷量計算的預測市場規模。宇博並非有關資料的政府官方來源，但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有關資料，並無理由相信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有關資料失實。

董事經合理考慮後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宇博報告發佈日期起計，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限制、否定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行業概覽

概覽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大型工業除塵器，大型工業除塵器為排放控制裝置，用於捕集及清除來自工業過程中廢氣流的顆粒物。除塵器普遍用於燃煤電廠及許多其他行業。

中國多用煤發電，於二零一四年佔中國總發電量約76.5%。煤燃燒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污染物為顆粒物（包括微塵及煙塵）、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燃煤發電過程中燃燒大量煤成為中國大氣污染嚴重的主要原因。目前，中國90%的二氧化硫排放及70%的煙塵排放均來自煤的燃燒。

為對付日益惡化的空氣污染問題，中國政府實施更加嚴格的環保政策，繼續加強環保工作。環保法規日趨嚴格，加上燃煤發電的內生增長，推動了中國大氣污染防治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中國的能源消耗

中國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亦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按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中國政府預計國內生產總值年均增長率將達到7%。

隨著中國經濟的增長，除二零一四年外，中國的能源消耗亦快速增加，主要是受工業化及城鎮化的快速推進和中國人均收入增長引致的居民用電需求上升帶動。下表列示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與發電量增長情況的比較：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
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與發電量增長率

年份	實際國內生產 總值年增長率(%)	發電量 年增長率(%)
二零零九年	9.2	7.2
二零一零年	10.4	13.3
二零一一年	9.3	12.0
二零一二年	7.7	4.8
二零一三年	7.7	8.3
二零一四年	7.4	-7.0

資料來源：宇博報告

行業概覽

然而，中國人均發電量仍明顯低於發達國家，預示其電力需求仍將持續增長。下表載列經選定國家的人均發電量。

二零一四年 經選定國家的發電量及人均發電量

國家	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人均發電量 (千瓦時)
美國	4,589.1	13,379
日本	1,396.8	9,640
英國	425.2	6,283
中國(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一月)	4,974.6	3,930

資料來源：宇博報告

中國能源發展規劃

中國的能源結構使中國大多採用燃煤發電，於二零一四年佔中國總發電量約76.5%。二零一四年，中國是全球最大的煤消耗國，消耗19億噸煤，佔全球總消耗量50.4%。

煤是中國發電的主要燃料。根據宇博報告，預計中國電力行業的架構在較長時間內將保持不變。燃煤發電過程中燃燒大量煤成為中國大氣污染嚴重的主因。目前，中國90%的二氧化硫排放及70%的煙塵排放均來自煤的燃燒。

儘管中國政府正推動清潔能源的使用，致力於減少煤的消耗，但燃煤發電在中國的能源行業將繼續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燃煤發電的成本相對較低，加上中國對能源的巨大需求，使燃煤電廠在可見未來的增長成為必然。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五規劃期間)中國燃煤電廠的年度新增及累計裝機容量：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計)
年度裝機容量 (百萬千瓦)	588.6	506.5	365.0	471.7	497.5
累計裝機容量 (百萬千瓦)	7,752.3	8,258.8	8,623.8	9,095.5	9,593.0
累計容量增長率(%)	8.2	6.5	4.4	5.5	5.5

行業概覽

根據十二五規劃，預期燃煤電廠的累計裝機容量將從二零一一年的7,752.3百萬千瓦增至二零一五年的9,593.0百萬千瓦，複合年增長率為5.5%。

與燃煤發電有關的環境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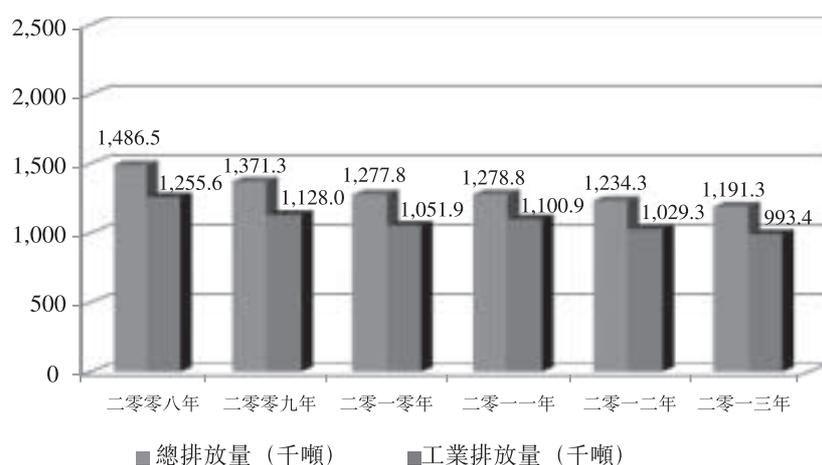
(a) 大氣污染的來源

大氣污染指污染物直接或間接進入大氣層，而大氣層無法及時淨化，導致大氣中的污染物含量超過健康水平，可能對許多生物(包括人類)的健康、生存或活動帶來不利影響。進入大氣層的污染物主要來自兩個方面：自然來源或人為污染源，後者是大氣污染的主要來源。城鎮化及城鎮體系內的人類活動對自然環境造成許多毀滅性及不可逆轉的影響，如氣候變化、空氣污染、沉積物及土壤侵蝕、水災禍患加劇及棲息地喪失。煤燃燒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污染物為顆粒物(包括微塵及煙塵)、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

1. 顆粒物

顆粒物(亦稱為PM)是極微小粒子及液滴的複雜混合物。二零一三年，中國排入空氣的顆粒物為1.19百萬噸，其中83.4%來自工業生產活動，包括發電。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
中國的整體及工業顆粒物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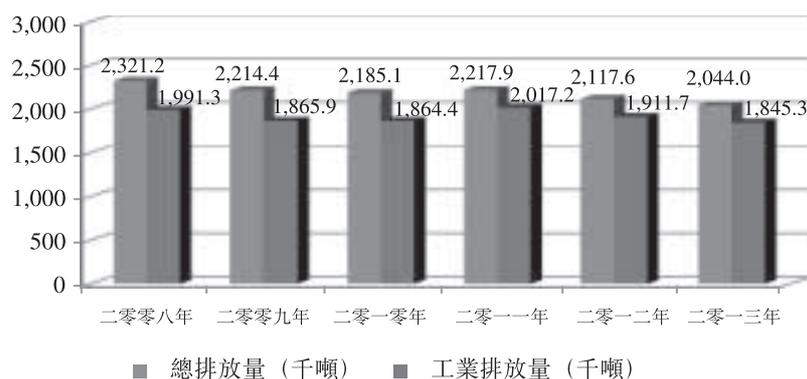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宇博報告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尚未有二零一四年顆粒物總排放量及工業排放量的統計數據。

2. 二氧化硫 (SO₂)

二氧化硫是一種具有腐蝕性及高度活性的氣體。二零一三年，中國排入空氣的二氧化硫為2.04百萬噸，其中90.3%來自工業生產活動。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的整體及工業二氧化硫排放



資料來源：宇博報告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尚未有二零一四年二氧化硫總排放量及工業排放量的統計數據。

(b) 主要污染物對健康及環境的影響

大氣污染物是眾多健康及環境問題的主要風險因素。下表列示常見污染物及其對健康及環境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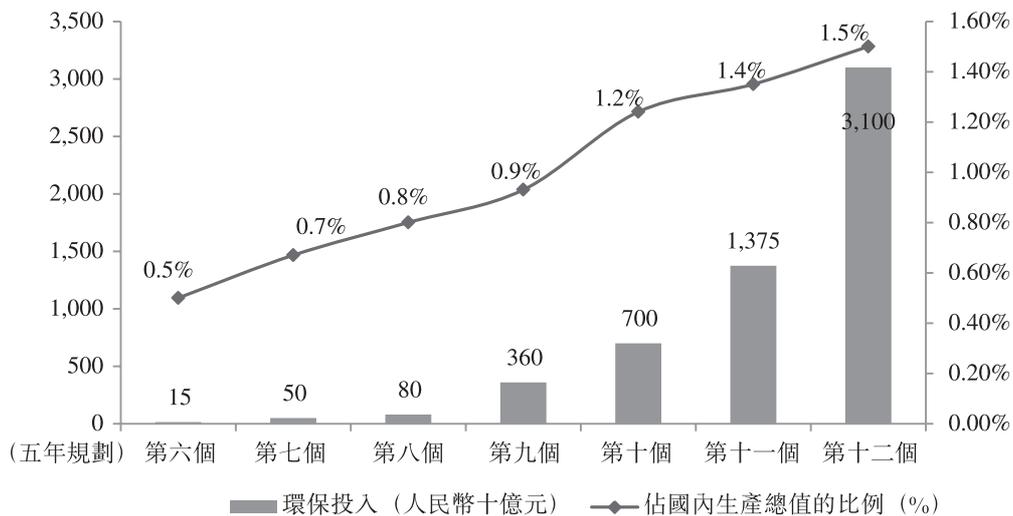
污染物	對健康的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顆粒物	顆粒物是能夠進入肺部的細微顆粒，可引起哮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及過早死亡等健康問題。	顆粒物是中國部分地區霧霾形成的主要原因，可降低能見度。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與大氣中的其他化合物發生反應形成微粒，進入肺部的敏感部位，引起肺氣腫及支氣管炎等呼吸道疾病或使病情惡化，並可令原有的心臟病加重，從而導致住院及過早死亡的人數增加。	二氧化硫亦可導致酸雨，破壞農作物、森林及土壤，造成湖泊和溪流酸化，最終影響生態系統的多樣性。

中國的環保政策及排放目標

中國政府越來越關注空氣污染等環境問題。二零零八年，節能法開始施行，中國政府自此頒佈多項法律及法規，透過(i)鼓勵使用及開發環境控制設備及(ii)制定嚴格的排放標準，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中國政府定期制定社會經濟發展的五年規劃措施。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將環保節能列為策略性新興行業及國民經濟的支柱。政府在環保方面的投入增加超過一倍，由十一五規劃的人民幣1.4萬億元增至十二五規劃的人民幣3.1萬億元。

中國一系列五年規劃中的
環保投入及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



資料來源：宇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一年，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佈經修訂《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經修訂排放標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就新建發電廠而言）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就現有發電廠而言）開始實施。經修訂排放標準對燃煤電廠施行全國統一標準，一套更為嚴格的環保標準。根據全國統一標準，煙塵的排放限值一般為30毫克／標準立方米（全部）及20毫克／標準立方米（適用於包括北京、天津、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以及遼寧中部、山東及其他21個地區在內的重點地區）；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為100毫克／標準立方米；二氧化硫的排放限值為100毫克／標準立方米（就新建發電廠而言）及200毫克／標準立方米（就現有發電廠而言）。所有新建及改建項目須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環境評估，該等政府部門規定必須安裝大氣污染防治設備。因此預期所有新的及已改造的發電廠將配備除塵器。

自一九八九年起，排放目標日趨嚴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一二年推出的顆粒物排放標準亦反映中國政府確保清潔空氣的決心。

新的排放標準對新建發電廠即時生效。然而，需要時間逐步改造現有發電廠，以使其符合嚴格的排放標準。二零一三年九月，中央政府透過以下措施增加補貼以鼓勵國內符合嚴格的排放標準，批准(i)每千瓦時發電量獲得人民幣0.2分的補貼，以獎勵除塵的努力；(ii)每千瓦時發電量獲得人民幣1.5分的回扣，以獎勵脫硫的努力及(iii)每千瓦時發電量獲得人民幣1.0分的回扣，以獎勵脫硝的努力。中央政府有意將可吸入顆粒物的濃度較二零一二年減少至少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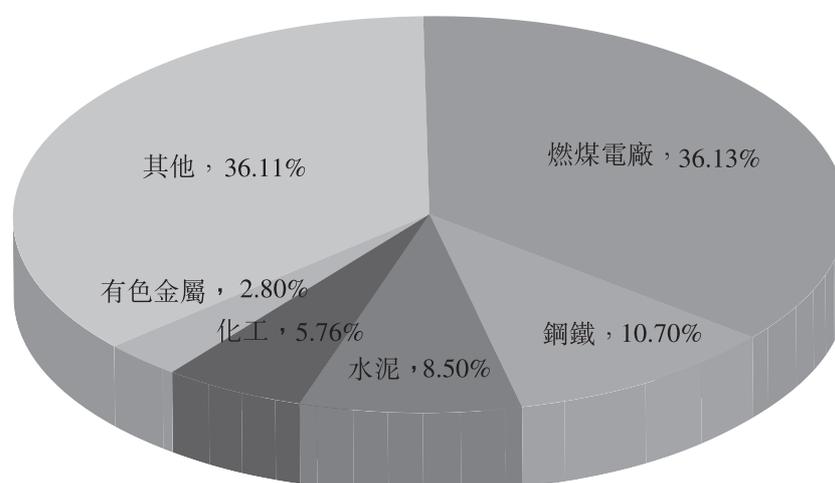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二月，為進一步加強在主要空氣污染領域實施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中央政府宣佈，將於二零一四年撥出人民幣100億元的大氣污染防治專項資金，作為激勵措施，用於獎勵潔淨排放的企業，以鼓勵企業改造或替代舊除塵器。

由於中國的污染問題仍為中國政府所關注的首要問題之一，減排及相關技術目前及預期將繼續為中國發電行業的主要發展領域之一。因此，政府政策及行業法規連同新建燃煤電廠將成為推動環保及節能行業增長的主因，預計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大氣污染防治設施市場將顯著增長。

中國大氣污染防治行業

環保政策日趨嚴格，促進了環保行業快速發展，尤其是大氣污染防治設施營運及維護服務行業的發展。除塵器是中國一種常用清除及捕集顆粒物的空氣清潔設備，而中國最受歡迎的除塵器為靜電除塵器及袋式除塵器。除塵器遍及多種產業應用，其中燃煤發電行業為中國的主要下游應用。二零一四年，除塵器於中國燃煤發電行業的銷售額達到人民幣133億元，佔整體市場需求的36.1%，緊隨其後的是鋼鐵行業，其市場需求為人民幣39億元，佔整體市場需求的10.7%。水泥行業排名第三，除塵器於水泥行業的銷售額達人民幣31億元，佔中國整體市場需求的8.5%。

二零一四年中國各行業整體除塵器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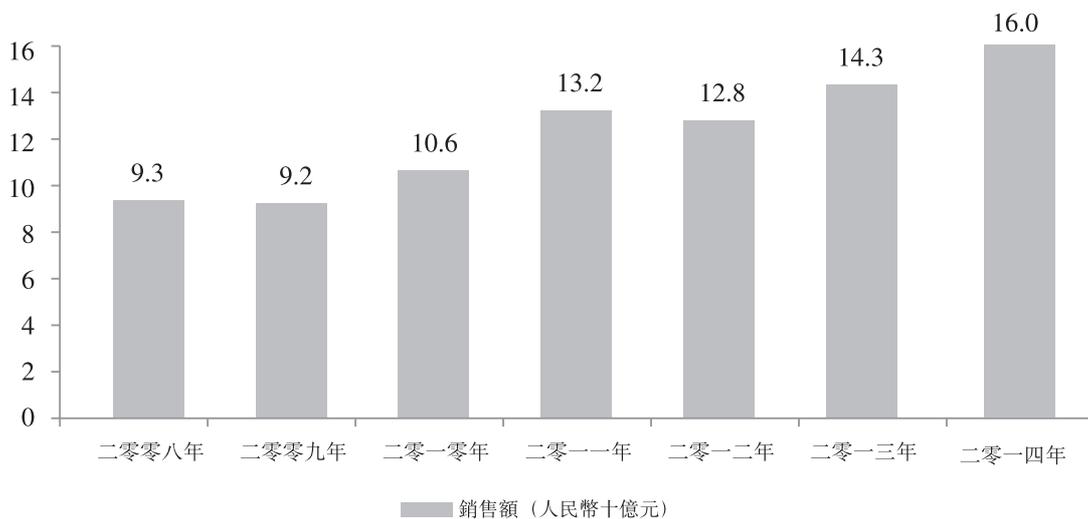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宇博報告、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電除塵委員會

(a) 主要除塵器類型

1. 靜電除塵器

靜電除塵器為主要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一，一種清除懸浮微塵的設備，透過電場使粒子荷電以捕集工業及商業過程所釋放氣流或氣體中的煙塵、粉塵或油霧。荷電的粒子將被吸附在具有高電荷的集塵板。由於其高除塵效率、低阻力、低能耗、耐高溫、持久性、易於維護、安全、可靠、低長期運行成本及無二次污染等優點，靜電除塵器一直為中國的主要大氣污染防治設備。靜電除塵器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3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1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以下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靜電除塵器銷售總額。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靜電除塵器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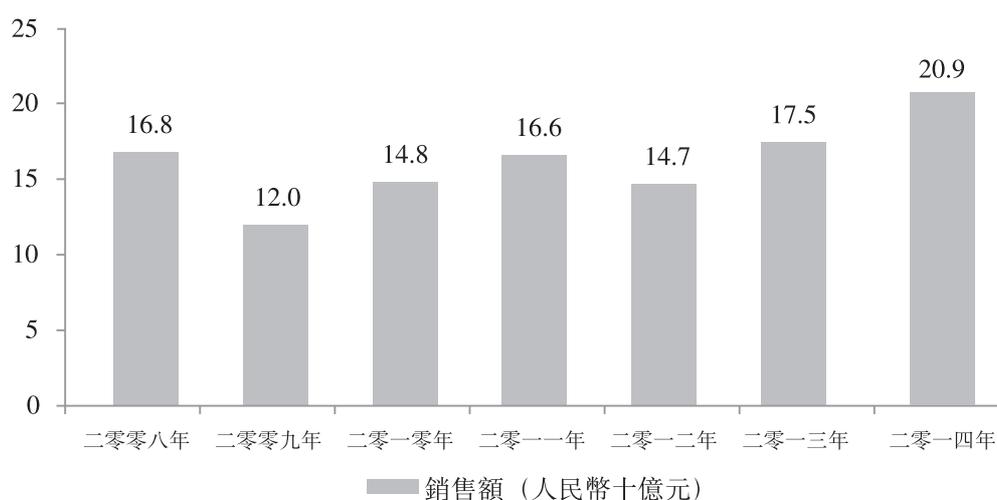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宇博報告及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電除塵委員會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電除塵委員會(「委員會」)的資料，於十二五規劃期間，新建燃煤電廠二零一二年的產能超過2.6億千瓦。委員會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前該等發電廠的產能將達9.2億千瓦。電力需求增加將有助於除塵器銷售的增長，尤其是靜電除塵器，因為根據宇博報告，二零一四年中國靜電除塵器銷售總額的75%來自燃煤發電行業。

2. 袋式除塵器

由於效益，袋式除塵器廣泛用於水泥、鋼鐵、有色金屬、化工及其他行業領域。袋式除塵器及靜電除塵器皆為中國的主流除塵器。以下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袋式除塵器銷售總額。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袋式除塵器銷售額



資料來源：宇博報告、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電除塵委員會

根據委員會的資料，袋式除塵器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68億元降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0億元，且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09億元。袋式除塵器的發展與鋼鐵及水泥產量密切相關。由於冶金、有色金屬、建築材料及化工等多個行業中袋式除塵器應用增加，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預期，於十二五期間結束前，袋式除塵器銷售額將於二零一五年達人民幣250億元。

(b) 除塵器比較

技術上，靜電除塵器與袋式除塵器在清除煙塵方面的功效相若。考慮使用哪種除塵器的因素乃在於投資成本週期。靜電除塵器初步投資巨大，但長期經營成本低廉。所以，對規模龐大的長期產業(例如燃煤發電產業)而言，靜電除塵器較符合成本效益。一般而言，袋式除塵器的主要吸引力是初步投資較低，因此對更多不同產業(例如鋼鐵及水泥產業)更有利。然而，由於袋式除塵器的除塵袋須定時更換，長遠經營成本會較高。

行業概覽

電袋複合除塵器是新開發的顆粒物控制技術，結合靜電除塵器及袋式除塵器。自二零零零年起，中國已開始研究電袋複合除塵器。雖然歷史尚淺，但電袋複合除塵器在中國大受歡迎。業內數家主要企業能按照客戶需要生產電袋複合除塵器。隨着新設備及翻新項目的環保規定逐步改善，預期市場份額將會提升。

(c) 中國環境控制設備行業的增長因素

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改善空氣質量已成為中國政府的首要任務。二零一零年五月，環境保護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技部、工信部等九部委聯合印發《關於推進大氣污染聯防聯控工作改善區域空氣質量的指導意見》，確認六個引發污染的重點行業，包括火電、鋼鐵、有色金屬、石化及水泥。上述行業須採用高效大氣污染防治技術。

二零一一年，國務院印發的《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指出，到二零一五年，二氧化硫排放總量及其他排放量須較二零一零年降低8%。該規劃亦大力推動除塵、脫硫脫硝、除磷脫氮及脫除重金屬。二零一二年六月，國務院進一步建議加快先進除塵技術及粉塵控制技術的應用。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發出通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煙塵排放濃度低於30毫克／標準立方米(或在重點地區低於20毫克／標準立方米)的燃煤發電企業將受到每千瓦時人民幣0.2分的補償。預期最少85%的燃煤電廠未能符合國家排放標準。推出補償計劃是為了推動及鼓勵發電廠安裝及改造除塵器。因此，預期大氣污染防治設備行業將於未來數年出現指數式增長。

嚴格的國家減排目標

為實現政府五年規劃所定目標，煙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汞污染物的排放標準已經收緊。有關排放標準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中國的環保政策及排放目標」一段。根據有關新訂排放標準，預計原有發電廠及生產設施將需改造和配備必要的環境控制設備。政府在十二五規劃中訂立除塵、脫硝及脫硫能效達到75%的目標。

行業的快速發展及成本節約

高效靜電除塵器的快速發展促進了靜電除塵器應用領域的擴展。藉著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經驗，主要部件目前可實現大規模的自動化生產，從而大幅降低靜電除塵器設備的生產成本。

外國需求

隨著發達國家的勞工成本日益上漲，環境控制設備的製造逐漸轉移至勞工成本較低的中國和其他發展中國家。得益於上下游行業的大力支持及較高的生產技術水平，中國已成為世界上生產大氣污染防治設備的主要國家，從而進一步鞏固了中國環境控制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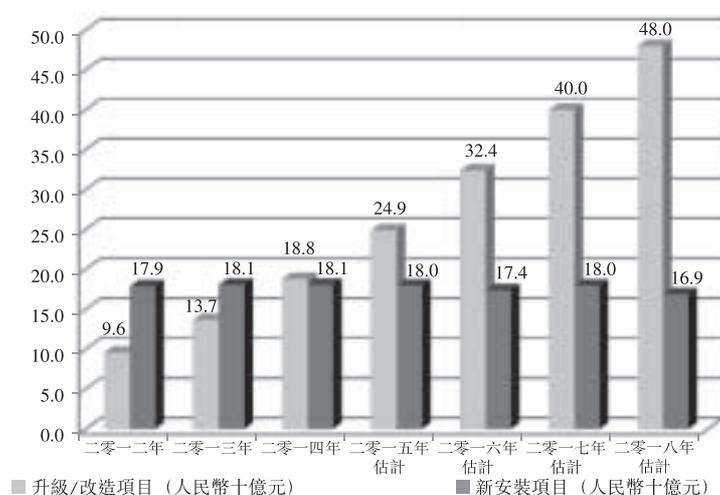
對於中國新安裝項目及升級／改造項目的除塵器銷售總額市場規模分析

宇博編撰其報告時，參考了多個資料來源，包括獨立訪談、相關研究報告及宇博本身的研究資料。特別是，對於中國新安裝項目及升級／改造項目，除塵器銷售總額市場規模預測的估計基準為：(a)訪談及來自行業專家的有關研究報告；及(b)自業內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及相關產業協會取得的數據。宇博於編製中國新安裝項目及升級／改造項目的除塵器銷售總額總市場規模時已採用下列基準及假設：(i)全球及中國經濟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維持穩定增長；(ii)全球及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保持穩定；及(iii)並無發生全球及中國大氣污染防治行業造成震撼或基本影響災難性事件。

根據宇博報告，估計提供予升級／改造項目的除塵器的銷售總額市場規模將呈持續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日後將採取日益嚴格的排放標準，只是排放標準收緊即使帶來利好作用，新安裝項目的市場規模預期於不久將保持穩定，因為中國政府正推動清潔能源的使用，可以抵銷新安裝項目的需求增加。

行業概覽

中國新安裝項目及升級／改造項目的除塵器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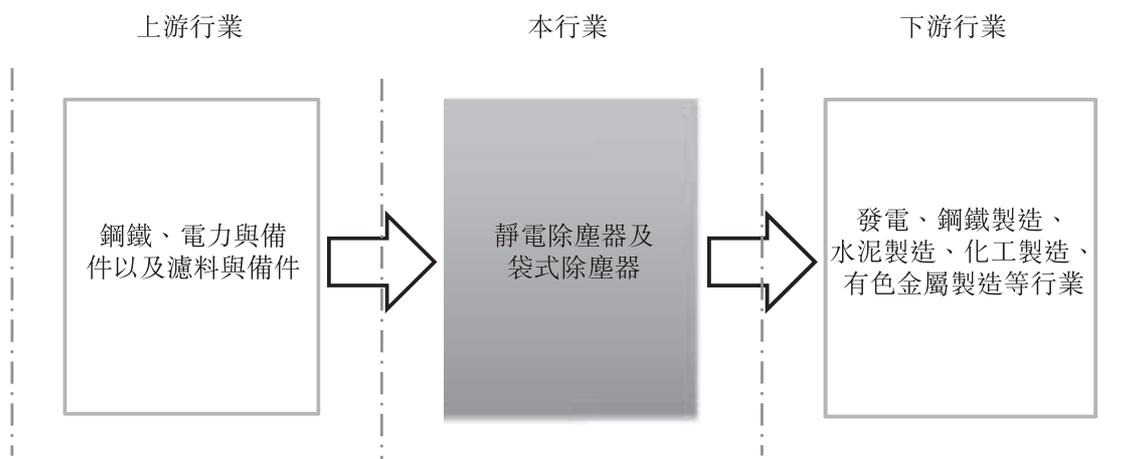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宇博報告

大氣污染防治設備行業產業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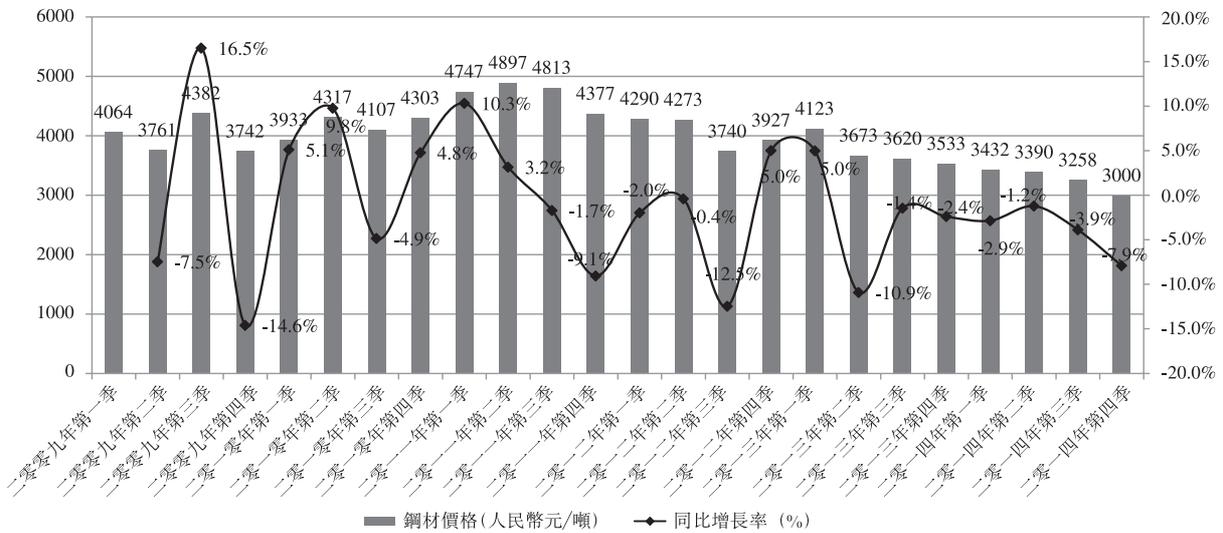
大氣污染防治設備行業的上游行業為鋼鐵、電力與備件以及濾料與備件等生產製造業，下游行業包括發電、鋼鐵製造、水泥製造、化工製造、有色金屬製造等行業的最終用戶。鋼鐵製造商、電力與備件以及濾料與備件等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直接影響大氣污染防治設備的生產成本，電力、鋼鐵、水泥、化工、有色金屬等行業的發展則決定了除塵器的未來需求。

大氣污染防治設備行業產業鏈結構圖



行業概覽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鋼材按季度平均價格¹



資料來源：中國鋼材網、宇博報告

¹ 以上海4.75毫米熱軋板卷Q235型號鋼材報價為代表

中國電力、濾料與相關備件行業屬競爭激烈的行業，供應充足，故其價格頗為穩定。

下游行業主要是發電、鋼鐵製造、水泥製造等行業。本行業具有很強的公益性，故其需求變化主要取決於國家的環保政策和企業的環保意識。中國大規模的基礎設施投資建設促使下游行業的生產能力擴大，使得煙氣污染治理需求進一步增加，而國家相應的環保政策推動和對下游行業更趨嚴格的大氣污染減排標準，將進一步促進本行業的發展。上游行業的技術進步與技術革新，可促進本行業的產品性能與服務水平的提升，從而為下游行業提供更為完善的產品和服務。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a) 中國領先製造商及出口商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按銷售總額計的中國領先除塵器製造商及其各自佔二零一四年中國除塵器銷售總額的百分比。

排名	企業名稱	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1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00388)	3,054.0	19.1
2	浙江菲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00526)	1,822.0	11.4
3	本公司	692.1	4.3
4	蘭州電力修造廠	412.0	2.6
	四大領先公司總計	<u>5,980.1</u>	<u>37.4</u>

資料來源：宇博報告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按直接出口銷售總額計的中國領先除塵器出口商及其各自佔二零一四年中國除塵器直接出口銷售總額的百分比。

排名	企業名稱	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1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00388)	354.0	16.4
2	浙江菲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00526)	212.0	9.8
3	河南中材環保有限公司	45.0	2.1
4	本公司	27.0	1.4
	四大領先公司總計	<u>638.0</u>	<u>29.7</u>

行業概覽

根據宇博報告，目前的除塵器行業頗為分散，二零一四年，約有200家專門生產除塵器的企業。如上表所示，該行業排名前四位的領先製造商僅佔總市場份額不足40%。

根據宇博的資料，在電力行業，上述領先公司尤其具有競爭優勢。這是因為基本上只有排名前四位的領先公司具備資格和實力投標1,000兆瓦或以上的單一發電單位項目。

(b) 大氣污染防治設備行業的入行門檻

項目經驗及技術要求

大氣污染防治設備必需能在高溫、高壓、高濃度腐蝕性氣體及其他惡劣環境下運行。因此，為發展適用於多個行業的除塵器，製造商須具備處理設計、技術、質量、可靠性、穩定性、安全性及其他方面所需高標準的實踐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除技術人員外，在了解客戶需求及提出創新及有效解決方案方面，管理人員同等重要（特別是在合同創新項目）。從事此行業要不斷追求更佳性能及推進技術創新以改善產品及生產程序，從而獲取競爭優勢及利潤率。

非標準化製造流程

大氣污染防治設備（包括除塵器）是非標準化設備，要針對各行各業不同情況所產生污染物特徵，應用適用技術，按照不同結構設計及部件佈局要求製造。

資金需求

大氣污染防治設備乃資本密集型產業。為取得項目，製造商需投放大量資金於(i)研發；(ii)引進專業技術及設備；(iii)購買大量先進專業化生產設備；(iv)專業測試設備及分析儀器；(v)經培訓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及(vi)技術人員。

資格證書

中國環境保護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已對環保行業及企業實施更嚴格的准入及資格審批制度。已採用許可控制管理法及分類標準，監控製造商及運營商的資格。審批標準包括公司的商譽、技術規格及設備及管理水平。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的政策、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的全面監管。該等規則主要與環保行業、建築業務資格許可、招標投標、建設項目及產品質量控制、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就業及社會保障、知識產權、對外貿易貨物進出口、外匯及稅務有關。此外，國家五年規劃及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為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提供稅收扶持待遇及出口獎勵。

本節載有上述中國法律法規的重點，以及與本集團及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規則概要。

有關環保行業的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十二五」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規劃」），目標是擴大產業規模、升級技術設備及提高環保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根據規劃，我們所從事脫硫、脫硝及除塵等主要業務採用的裝備及服務被評為優先領域。

為發展環保產業，規劃採納一系列優惠政策，如財稅獎勵、進出口待遇、投融資渠道（包括環保節能企業公開發售）。

同時，規劃闡明國務院有關部門及地方政府部門負責根據其職能及管轄區頒佈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以下簡稱「環保部」）為實施規劃的協調及監督部門。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2014-2015年節能減排低碳發展行動方案》（「行動方案」）。行動方案規定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節能減排降碳的具體目標並列明了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的任務。行動方案要求加快建設節能減排降碳工程，並進一步要求（其中包括）完成3億千瓦燃煤機組脫硝設施的升級改造，以便到了二零一五年底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減排能力分別新增230萬噸及260萬噸。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稱「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及環保部共同發佈《煤電節能減排升級改造行動計劃（2014-2020）》（「煤電行動計劃」）。煤電行動計劃旨在加快推動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進一步提升煤電高效清潔發展水平。煤電行動計劃規定所有新建燃煤發電機組應配備脫硫、脫硝和除塵設施，不得設置煙氣旁路通道，同時規定現有燃煤發電機組須更新以達到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環境監管執法的通知》，就進一步加強環境監管執法有關要求作出通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見》，從總體要求、推進環境公用設施投資運營市場化、創新企業第三方治理機制、健全第三方治理市場、強化政策引導和支持、加強組織實施等六個方面就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提出意見。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部獲授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監督中國環保計劃。地方環保機構可制定更嚴格的地方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如有不合規情況，環保部及地方環保機構有權對有關企業處以罰款。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下稱「新環境保護法」），強化企業防治環境污染的責任、加大對企業環保違法的懲治力度、確立國家鼓勵環境產業發展、支持企業主動採取環保措施的政策，並且建立環境公益訴訟制度。

監管概覽

在強化企業防治環境污染的責任方面，新環境保護法擴大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項目範圍，並明確了法律後果；要求企業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實行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制度；建立排污許可證制度；要求企業制定突發環境應急預案和設立環境信息披露制度。

在加大企業違反環保法律的懲治力度方面，新環境保護法規定，環境主管部門有權直接責令停業、關閉導致嚴重污染的企業；有權查封、扣押污染設施；引入「按日計罰」制度，對違法排污罰款「上不封頂」；實施污染企業黑名單制度；對違反環保法律的企業負責人處以行政拘留。

在建立公益訴訟制度方面，新環境保護法就主體範圍、損害賠償責任及訴訟時效作出了明確規定。

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審議通過《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按日連續處罰辦法》、《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查封、扣押辦法》、《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辦法》及《企業事業單位環境信息公開辦法》作為配套部門規章，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審議通過《突發環境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審議通過經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審議通過《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管理辦法》，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施行。上述配套部門規章有效確保了新環境保護法的各項規定可以落實。

為防止在中國境內建造的建設項目產生污染及破壞生態環境，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施行《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該條例規定具有潛在環境污染的建設項目須符合國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保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建造、投產使用及進行驗收。同時，該條例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

監管概覽

引進環境影響評估系統。環境影響評估系統分為三個報告規定層級：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及環境影響登記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進一步闡明上述三個報告規定層級。如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如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輕度影響，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具體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項目，項目擁有人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文件須於施工開始前經中國相關部門批准。

企業的營運必須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企業必須就排放污染物向主管環境保護機關登記，而企業排放的污染物若超出訂明的國家或地方標準，則必須支付超額排放費，並負責消除或控制污染。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是指建設項目竣工後，相關中國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須依據環境保護驗收監測或調查結果，並通過現場檢查等手段，考核該建設項目是否達到環境保護的要求。環境保護驗收範圍包括(i)與建設項目有關的各項環境保護設施，包括為防治污染和保護環境所建設或配備的設施、設備、裝置、監測手段及各項生態保護設施；以及(ii)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登記表和有關項目設計文件規定應採取的任何其他環境保護措施。

為進一步明確《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多項保護大氣環境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環保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聯合發佈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

監管概覽

準》(GB13223-2011) (「新標準」)，以替代舊標準GB 13223-2003，新標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新標準規管位於中國的現有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以及火電廠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環境保護項目設計、竣工驗收及大氣污染物排放管理。根據新標準，火電廠排放的煙塵、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大氣污染物(以每立方米毫克為單位)將受根據所應用不同燃料及熱功率釐定的特定最高限值規限。此外，位於中國主要地區的火電廠在大氣污染方面受更加嚴格的國際先進標準限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家發改委及環保部共同頒佈《燃煤發電機組環保電價及環保設施運行監管辦法》(「辦法」)。辦法規定，燃煤發電機組應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安裝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辦法進一步規定環保設施的營運應符合污染物排放標準且應根據各種污染物的排放濃度小時均值進行評估。倘排放濃度小時均值超過限值但少於一倍，相關環保電價(即燃煤發電機組脫硫、脫硝及除塵的電價)應予以沒收。倘排放濃度均值超過限值一倍及以上，除沒收環保電價外，超出相關排放限值期間將被判罰金額相當於環保電價五倍的罰款。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環保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共同發佈新《鍋爐大氣污染排放標準》(「標準」，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標準增加了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限值。標準進一步降低了主要地區(如北京、天津、河北、內蒙古及山東)燃煤電廠二氧化硫濃度的排放限值，由200毫克／標準立方米降至50毫克／標準立方米或以下。上述地區燃煤電廠的脫硫設施須進行技術改進，預期會導致投資及經營成本增加，並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其脫硫特許經營項目經營有關的風險。

新的《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大氣污染物標準」)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實施(或對目前水泥企業而言，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大氣污染物標準降低了水泥窯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非重點區域由800毫克／標準立方米降至400毫克／標準立方米，重點區域降至320毫克／標準立方米。水泥企業已開始籌備氮氧化物減排項目，這將對脫氮工業有促進作用。

有關建築業務資格許可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先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予以廢止)。根據該等條文，建築業企業(指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管道設備安裝工程、裝修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等活動的企業)須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項目的業績等條件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經批准後，方可從事建築施工活動。上述資質分為三個序列：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和勞務分包資質。各資質序列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及等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頒佈《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資質標準實施意見》，詳述授出該資質所需的申請文件、批准程序及其他條件。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前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頒佈《特種設備質量監督與安全監察規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國家質檢總局」，其前身為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分別頒佈《特種設備目錄》及《增補特種設備目錄》，界定特種設備的範圍。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以加強特種設備的安全監察。根據該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修訂本，特種設備(包括壓力容器)的生產(含設計、製造、安裝、改造、維護及維修)、操作、測試及檢查，應當遵守條例。從事壓力容器製造、安裝、改造的企業應配備充足的與壓力容器製造、安裝、改造相適應的專業技術人員、技術工人、生產條件、檢測手段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責任制度。任何未經批准從事壓力容器製造、安裝及改造的企業將被處以罰款甚至刑事處罰。

此外，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頒佈《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據此，就國內製造及／或使用的鍋爐壓力容器而言，製造企業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

監管概覽

國鍋爐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壓力容器的製造許可劃分為四個級別：A、B、C及D級。D級壓力容器製造許可由製造企業所在地的省級質量技術監督局發行。《製造許可證》在全國範圍內有效期為四年。

有關招標投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為進行如(其中包括)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建設項目，必須進行招標。招標程序的範圍涵蓋建議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

前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頒佈《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進一步界定與社會公共利益及公眾安全有關的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項目的範圍，當中包括環境保護項目。同時，該規定訂明必須進行招標的單項合同估算價門檻。

有關建設工程及產品質量控制的法規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國務院頒佈《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分別規定建設、勘察、設計、施工及工程監理單位的義務及責任。建設單位應當對工程建設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進行招標。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施工及工程監理的單位應當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攬工程。就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及準備投入使用时，建設單位應保證此工程已達成建設工程設計和合同約定的各項要求；具備完整的技術檔案和施工管理資料；具備主要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的現場試驗報告；具備勘察、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分別簽署的質量合格文件；及具備施工單位簽署的工程保修書。建設單位應當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檔案管理的規定，收集、整理建設項目各環節的文件資料，及時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移交建設項目檔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予以修訂。此法適用於經過加工、製造，用於銷售的產品。建設工程不適用於此法規定；但是，建設工程使用的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適用於此法規定。生產者及銷售者應承擔產品質量責任，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

監管概覽

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國家根據國際通用的質量管理標準，推行企業質量控制體系認證制度及產品質量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以向國務院產品質量控制部門認可的或者經授權的認證機構申請有關認證。經認證合格後，企業獲頒相應證書並准許在產品上使用產品質量認證標誌。

有關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市政府機關對本行政區域內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根據此法，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負責，包括：建立及改進安全生產責任制；制定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檢查安全生產工作，消除生產安全事故隱患；制定應急救援預案；及時報告生產安全事故。生產經營單位與從業人員訂立的勞動合同，應當載明有關保障從業人員勞動安全、防止職業危害的事項，以及為從業人員辦理工傷保險的事項。

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以下統稱「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有關的建設項目概算。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施行，引入安全生產管理許可制度。根據此條例，從事規定生產行業的企業在進行生產前應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建設行業載於本條例中及相關證書由省住房及建設機構頒發及管理。企業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應當具備安全生產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完備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產要求、設置內部安全生產管理機構及配備全職合資格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訓、繳納工傷保險費等。

前建設部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及《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實施意見》。根據該等規定，建築施工企業，即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管道和設備安裝工程及裝修工程的新

監管概覽

建、擴建、改建和拆除等有關活動的企業，如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應當具備的安全生產條件包括：健全的安全生產責任制，制定完備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保證安全生產條件所需資金的投入；設置內部安全生產管理機構及配備全職合資格管理人員；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訓及考核；為從業人員交納工傷保險費，依法為施工現場從事危險作業的人員投購意外傷害保險及繳付保費；安全防護用具、機械設備、施工機具及配件符合法律要求；有應急預案及救援組織或者應急救援人員及設備等。於合資格企業提交申請後，省級或以上主管建設行業的部門經審查符合適用文件及其他證明者可獲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

有關勞動就業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公佈並自該日起施行)對建立僱主及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及就此訂立的勞動合同的履行及終止等事宜進行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向僱員提供額外保障，如建立書面勞動合同、對試用期設定時間限制、規定僱主應向僱員支付遣散費的情況及僱員因違反合同的受罰情況的有限範圍，以及倘僱主不能為其僱員支付社保基金，應對僱主施加較嚴厲的制裁。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行更為嚴格的勞務派遣制度以防止僱主不合規及薪酬歧視等行為。

目前適用的主要中國社會保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及中國不同行政區域採納的省市級法規。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基金。僱主負責向相關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繳納僱主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部分並向相關社會保險經辦機構代扣代繳僱員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部分。倘僱主未能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代扣代繳僱員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責令其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僱主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查詢其存款賬戶，並可以申請有關行政部門作

出劃撥社會保險費的決定，書面通知其開戶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強制劃撥社會保險費；倘賬戶餘額少於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要求該僱主提供足夠擔保，簽訂延期繳費協議；倘僱主未能提供擔保，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申請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款項抵繳欠繳的社會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亦為中國社會保障制度的主要部分。《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規定單位及其在職職工就職工購買、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繳存的長期住房儲金。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到受委託銀行為每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辦理並另外處以一定的罰款。此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的百分之五。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採納全面的法律規管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中國遵循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公約，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國。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通過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及其實施條例保護註冊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商標註冊後，註冊人對此商標擁有獨家使用權。對惡意侵犯商標專用權，情節嚴重的情況，可以在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損失、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非法利益或註冊商標許可使用費的一至三倍範圍內確定懲罰性賠償金額，或在上述三種依據均無法查清的情況下，法院可以酌情判決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賠償。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登記備案。

專利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四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對其進行修訂。享有專利權的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應當具備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對下列各項，不授予專利權：科學發現；智力活

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及對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國家知識產權局下的專利局負責驗收、檢測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除法律所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專利產品均須經專利權人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未經授權使用將構成對專利權人權利的侵犯。

有關對外貿易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主管對外貿易的政府機構依照中國法律主管中國的對外貿易工作，而中國海關負責監管進出中國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和其他物品。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下稱「商務部」)或者其指定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獲豁免備案登記者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貨物進口許可證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和《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由商務部頒佈並就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及進出口許可證制定了規則及規定。中國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中國對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生效並廢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載列中國海關代理的登記規定。據此，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進出口港相關法規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境內各個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企業的報關業務。

有關外匯的法規

人民幣是中國唯一的法定貨幣，受到外匯管制，在所有交易中均不可自由兌換。國家外匯管理局(下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獲授權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主要外匯法規)，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均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人民幣在多數經常項目中可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並附有效的**交易單證**。境內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相關分支機構**事先批准並辦理登記**。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一般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付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倘海外投資者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不同的稅收安排，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安排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營業稅

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對建築業產生的營業額徵收3%營業稅。

增值稅

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頒佈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惟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

監管概覽

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適用13%增值稅稅率)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徵收17%增值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的《關於印發〈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規定，出口商自營或委託出口的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在貨物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報送所在地稅務機關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或消費稅。我們據此享有增值稅「免抵退」政策，不同出口貨物適用11%至17%的退稅稅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部分條款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執行，其他條款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規定，出口企業出口貨物勞務實行免徵和退還增值稅政策。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頒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規定，納稅人所在地在縣或城鎮者，稅率為5%。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頒佈、其後於一九九零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一年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

財政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頒佈的《關於統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地方教育附加徵收標準統一為各省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和消費稅稅額的2%。

房產稅

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頒佈及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規定，房產稅的稅率，依照房產餘值計算繳納的稅率為1.2%；依照房產租金收入計算繳納的稅率為12%。

建議上市所需的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所載的規定及特別規定，倘公司有意於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發行、上市及交易，則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預先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規定對申請於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公司的審核及批准程序，包括：(i)該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各類申請所需文件；(ii)中國證監會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審核申請文件，決定是否接受申請及發出行政許可，允許該公司於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iii)倘收到中國證監會的申請許可，該公司可着手向相關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遞交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初始申請；(iv)倘收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許可，該公司可繼續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申請程序；及(v)於建議發行及上市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該公司須就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行政許可有效期為12個月。

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公開發售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估值、證券交易所的選擇及上市時間)須經股東審核與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已取得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所有必要中國監管及內部批准。

業務發展

我們的業務源於TGL(現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由邊氏家族控制)。TGL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五日由邊建光先生、其親屬、邊偉燦先生、陳建誠先生及均屬獨立第三方的28名其他股東在中國成立。於TGL成立時，邊建光先生連同其親屬、邊偉燦先生及陳建誠先生分別持有TGL約5.03%、0.04%及0.08%的股權。隨後，自二零零三年起，TGL由邊氏家族控制。於二零一零年，為精簡業務營運及籌備上市，TGL向本公司轉讓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的業務。在TGL向本集團轉讓業務之前，TGL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機械及零配件、銷售鋼材、建築材料及其他化工產品、廢金屬再生和建設及營運風電場業務。

TGL自其成立起一直從事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業務，直至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接管有關業務為止。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重大事項及里程碑：

- | | |
|-------|---|
| 一九九七年 | TGL於鋼鐵冶金行業承包首個靜電除塵器項目。

TGL成功開發第一款應用於有色冶金行業的高溫靜電除塵器，從而讓我們可接觸有色冶金行業的除塵器市場。 |
| 一九九八年 | TGL承包一個為循環流化床鍋爐提供靜電除塵器的項目，該項目被列為創新基金項目，亦榮獲科學技術部、國家稅務總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聯合授予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
| 二零零零年 | TGL成功開發一種可於攝氏65度環境(即一般除塵器的操作溫度範圍下限)下操作的除塵器。 |
| 二零零三年 | TGL開始為發電廠提供脫硫系統。 |
| 二零零五年 | TGL首次進軍海外市場，為泰國一座發電廠提供除塵器。 |
| 二零零七年 | TGL成功為容量1,000兆瓦或以上的發電機組提供靜電除塵器。根據宇博報告，TGL是中國少數能夠為容量1,000兆瓦或以上的發電機組提供靜電除塵器的製造商之一。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二零零八年 TGL將其除塵器產品類別多元化，為發電廠提供電袋複合除塵器。
- TGL進一步鞏固其於海外市場的地位，參與一個在印度為容量各為800兆瓦的五個發電機組提供靜電除塵器的大規模項目。此後，我們向約十個國家提供除塵器。
- 二零一零年 TGL向本公司轉讓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的業務。
- 二零一二年 我們透過提供新類型除塵器(即移動極板靜電除塵器)拓闊我們的除塵器產品組合。
- 二零一三年 我們透過提供脫硝系統、濕式靜電除塵器及濕式脫硫系統將產品類別多元化。
- 二零一四年 我們的2x1,000兆瓦燃煤發電機組配套高效電除塵器獲浙江省科技廳頒發科學技術成果登記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14個1,000兆瓦或以上發電機組安裝合共28台靜電除塵器。

公司發展

下文載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TGL於二零一零年將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後，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業務。本公司目前擁有三家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一段。本公司的創辦人為邊氏家族。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執行董事邊先生及邊偉燦先生、非執行董事邊建光先生、監事邊姝女士、何建民先生、陳建誠先生及TGL。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乃由TGL以現金、土地使用權及資產以及由其他發起人透過彼等各自的個人財務資源以現金悉數繳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GL、邊先生、邊建光先生、何建民先生、邊偉燦先生、邊姝女士及陳建誠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約70%、13.67%、6.85%、1.85%、1.85%、3.93%及1.85%的股權。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天潔安裝工程

天潔安裝工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5百萬元。於成立之時，天潔安裝工程由TGL及天潔通用機械分別持有約51%及約49%的股權。於天潔安裝工程成立之時，天潔通用機械分別由TGL、邊成霞女士、邊水軍先生、邱金鑫先生(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徐家駒先生(邊建光先生的姻表姨甥及邊先生與邊妹女士的姻表哥)、徐幼女士(邊建光先生的配偶及邊先生與邊妹女士的母親)、何建民先生(邊建光先生配偶的妹夫及邊先生與邊妹女士的姨夫)及徐楨先生(邊建光先生配偶的弟弟及邊先生與邊妹女士的舅父)持有約59.4%、2.8%、2.8%、2.8%、5.6%、7%、9.1%及10.5%股權。天潔安裝工程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器及環保設備的安裝服務以及環境工程及鋼結構工程分包服務業務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左右開展其業務。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我們與TGL及天潔通用機械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分別向TGL及天潔通用機械收購天潔安裝工程的51%及49%股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95百萬元及人民幣2.205百萬元。兩項收購的代價乃按天潔安裝工程當時的註冊股本而釐定。該兩項收購的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以現金方式結清。於進行有關收購時，天潔通用機械由TGL及浙江國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85%及15%的股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天潔安裝工程的100%股權。

天潔電子科技

天潔電子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於成立之時，天潔電子科技由TGL持有100%股權。天潔電子科技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左右開展其業務。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TGL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TGL收購天潔電子科技的全部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收購代價乃按天潔電子科技當時的註冊股本而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以現金方式結清。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天潔電子科技的100%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吐魯番環境

吐魯番環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吐魯番環境的註冊資本已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於成立之時，吐魯番環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吐魯番環境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並預期在中國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環境保護設備及電子控制設備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出售一家中國附屬公司

遠騰物流

遠騰物流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成立之時，遠騰物流由TGL持有100%權益。遠騰物流主要在中國從事貨物運輸、倉儲和分發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TGL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TGL收購其於遠騰物流的全部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收購代價乃按遠騰物流當時的註冊股本而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以現金方式結清。因此，本公司擁有遠騰物流的全部100%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諸暨市拓宇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拓宇再生資源」）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拓宇再生資源出售其於遠騰物流的全部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出售代價乃按遠騰物流當時的註冊股本而釐定。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現金方式結清。於二零一二年，遠騰物流錄得純利約人民幣7.2百萬元。於該項出售時，拓宇再生資源由鮑國女士（邊先生的配偶、邊妹女士的弟媳及邊建光先生的兒媳）持有約42.51%股權；章旭初先生（章袁遠先生的父親及邊妹女士的家翁）持有約19.75%股權；徐幼女士（邊建光先生的配偶及邊先生與邊妹女士的母親）持有約34.12%股權；及邊建輝先生（邊建光先生的胞弟及邊先生與邊妹女士的叔父）持有約3.62%股權。於該項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遠騰物流的任何權益。我們就為裝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出售我們於遠騰物流的權益，是因為其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無關。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交易已妥善且合法地結清及完成，且我們已向中國有關當局就上述交易的有效性和效力取得所有許可證、執照、授權、批文及所需或適當同意書，並且屬於有效、現存、存續及未被撤銷。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一致行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GL、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3.67%、6.85%及3.9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GL由邊氏家族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邊氏家族成員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令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保持一致。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同意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上就所有營運及財務事宜與邊先生一致投票，且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另確認，於本公司過往業務過程中已經存在上述一致行動安排。

承諾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邊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偉燦先生各自已分別簽立承諾書，據此，邊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偉燦先生各自承諾，其在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期內每年可直接或間接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直接及間接擁有的股份總數的25%，且股份於其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邊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偉燦先生所持股份於其辭任後六個月內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

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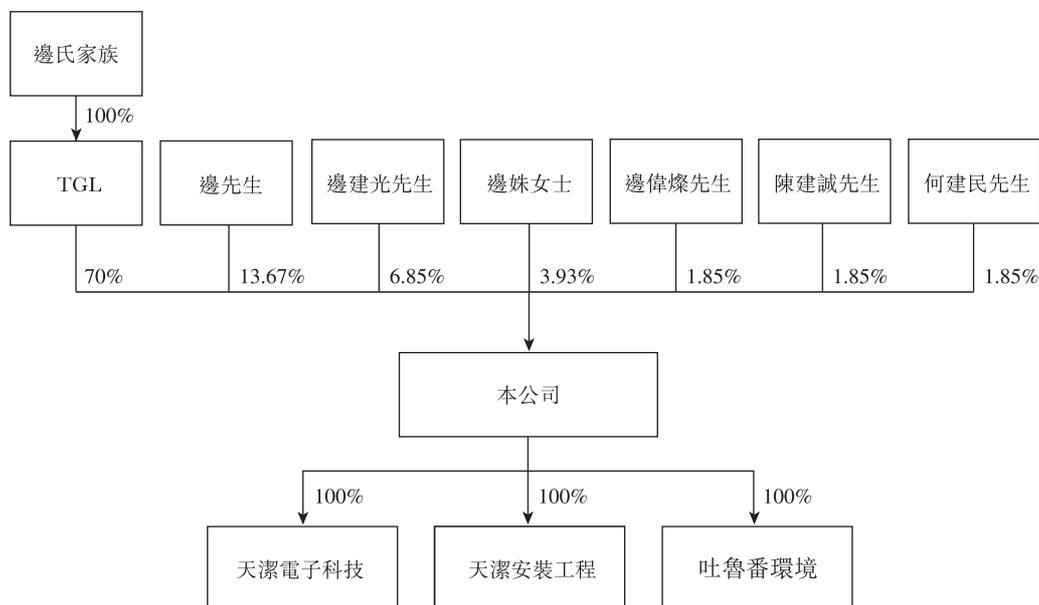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註冊股本預期將增至人民幣135,000,000元，包括100,000,000股內資股及35,000,000股H股。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由TGL、邊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何建民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陳建誠先生分別持有約70%、13.67%、6.85%、3.93%、1.85%、1.85%及1.85%的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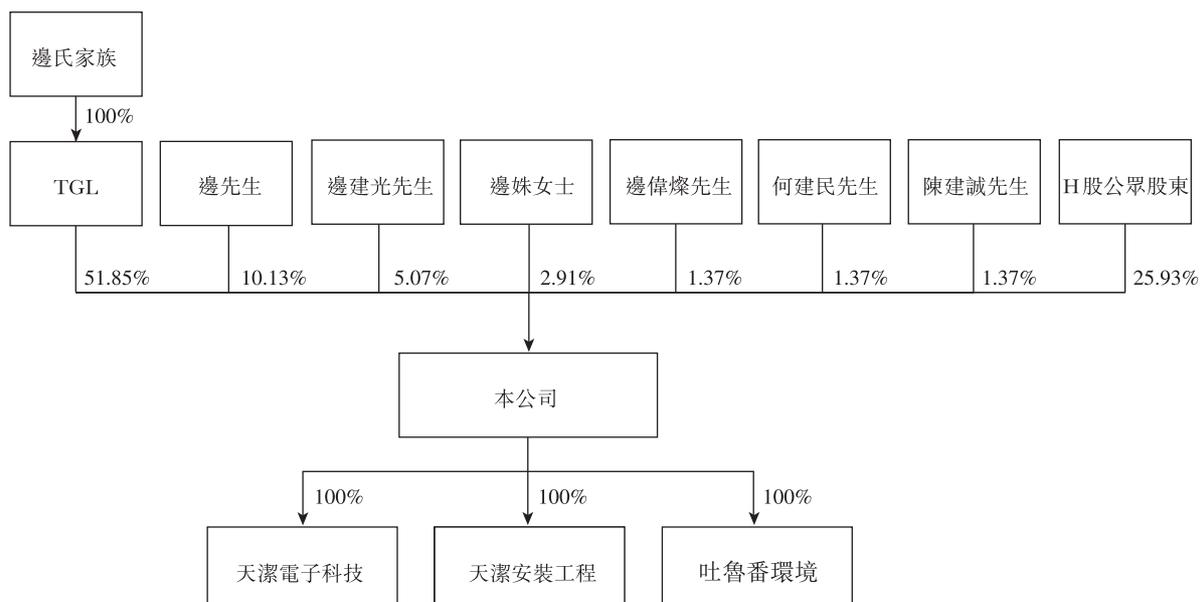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附註：TGL由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妹女士分別擁有約64.08%、22.81%及13.11%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下列各股東的股權並無變化）：



附註：TGL由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妹女士分別擁有約64.08%、22.81%及13.11%股權。

概覽

憑著約18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我們成為著名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特大型除塵器。除塵器屬空氣清潔設備，用於阻隔及清除來自工業流程中廢氣流的顆粒物。除塵器已在燃煤電廠、冶金廠、造紙廠及其他工業生產廠房廣泛安裝。我們主要提供三種除塵器：靜電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及電袋複合除塵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大部分除塵器為靜電除塵器，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建造合同分部收益的84.4%、82.2%、75.0%及84.4%。根據宇博報告，以銷售總額計，我們是中國二零一四年除塵器的第三大製造商，而以出口銷售總額計，則為中國二零一四年除塵器的第四大出口商。

燃煤電廠的燃煤過程中產生的大量主要污染物(包括顆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已成為中國大氣污染嚴重的主要原因。為解決日益惡化的空氣污染問題，中國政府持續加大環保力度，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政策。二零一四年二月，為進一步加強在主要大氣污染範疇實施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中央政府宣佈將於二零一四年撥出人民幣100億元的大氣污染防治專項資金作為激勵措施，用於獎勵而非補貼淨化排放物的企業，以鼓勵企業升級或替代舊除塵器。因此，為遵守該等日益嚴格的環保規定，連同燃煤發電的內生增長，促進了中國大氣污染防治行業的可持續發展。為把握中國大氣污染防治行業的迅速增長帶來的業務機遇，我們憑藉在顆粒控制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向客戶提供脫硫及脫硝解決方案。

我們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度身定製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一般包括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製造、指導安裝及調試、客戶培訓及維修和保養。我們的產品規格及服務範疇均為根據客戶的具體技術要求度身定製及特製。視乎客戶的規格及技術要求，我們可按綜合基準或獨立基準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裝置，包括除塵器、脫硫系統及／或脫硝系統。我們向新安裝項目以及升級或改造項目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完成167個新安裝項目及64個升級或改造項目。

業 務

於過往十年，我們在向中國多個行業客戶(包括中國的國有發電企業擁有的燃煤電廠)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方面已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有關我們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我們的項目」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已受惠於並將繼續受惠於由客戶滿意度及我們品牌的廣泛市場知名度所創造的協同效應，這有助於增加我們爭取項目中標的機會和能力。此外，以我們的行業資質及為中國的國有電廠順利完成項目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已增強在電力企業以及其他行業客戶中作為可靠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譽，使我們可利用其支持獲取新安裝及升級或改造項目。項目擁有人(特別是國有發電企業)一般採取最經濟有利的招標方法，在招標評估中會考慮技術水平及價格，而非採取最低價的方法。因此，憑借我們的行業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在項目投標中較新入行者更具優勢。

憑藉我們在中國市場的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我們透過與海外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海外環境工程企業)訂約承接項目而擴展至國際市場。這讓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可獲應用於越南、韓國、泰國、印尼、印度、智利、巴拿馬及俄羅斯等國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出口銷售額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3.3%、1.0%、3.5%及5.6%。我們相信，我們不僅獲得寶貴的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的聲譽及信譽亦因參與海外市場而得以提升。我們相信，我們已在中國建立的客戶基礎及涉足海外市場的視野，可有助於我們奠下日後在國內外市場擴充的穩固基礎，並使我們處於理想位置把握任何該等市場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53.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9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81.9百萬元，而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則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5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新合同的價值(即我們於指定期間訂立的合同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9.2百萬元、人民幣1,246.2百萬元、人民幣1,167.9百萬元及人民幣177.4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指我們根據截至某一日期的未完成合同對有待完成工程合同總值的估計，假設表現符合合同條款)(包括適用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669.4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潛在增長乃由於下列競爭優勢：

我們在中國靜電除塵器行業具有領先地位

我們是中國靜電除塵器行業領先的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大部分除塵器為靜電除塵器，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建造合同分部收益的84.4%、82.2%、75.0%及84.4%。根據宇博報告，我們以銷售總額計是中國二零一四年除塵器的第三大製造商，及以出口銷售總額計是中國二零一四年除塵器的第四大出口商。

自一九九七年我們的前身公司TGL開始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以來，我們已累積設計及製造除塵器的大量經驗。憑藉我們在顆粒防治方面的經驗及專長，我們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透過提供脫硫及脫硝系統拓展服務組合。以我們在顆粒防治及多元化服務組合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有能力涉足眾多行業及應用，如發電、冶金、造紙廠及其他行業。

我們的執行能力從我們獲得的多個政府及行業執照可見一斑。除從事環保工程業務的市場參與者必須領有的證書(包括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出的工程設計資質證書—環境工程(大氣污染防治)專項乙級及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環保工程專業承包貳級，以及紹興市建築業管理局發出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叁級)外，我們亦擁有其他執照及認可，這些雖然並非我們的業務營運所必須領有，但可證明我們的執行能力。例如，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一直符合行業規範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多家認證機構授予約13項認證。特別是，我們已取得CEM International Ltd. (CE認可的權威認證機構或評測公司)頒發的CE合格證，確認我們的靜電除塵器及袋式除塵器符合電磁兼容性指令的相關規定以及機械指令的相關基本健康和 safety 規定。取得了CE認證讓我們可向位於歐盟成員國的客戶出口靜電除塵器及袋式除塵器。我們認為，擁有該等證書及認證可提升我們產品的信譽並加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執照及認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證書、執照及許可證」一節。

業 務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獲浙江省環保產業協會評為「2011年度浙江省環保產業骨幹企業」及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電除塵委員會授予「特殊貢獻獎(Special Contribution Award)」，可見我們的成就獲得認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可」一節。

憑藉我們在業內的良好往績記錄及公認資格，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快速增長的環保行業中，將繼續受惠及能夠把握更多商機。

我們已在中國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並已擴展至海外市場

我們已在中國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為發電行業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包括若干國有電廠。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發電行業所用產品產生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88.4%、83.6%、86.7%及89.4%。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87個未完成項目(包括51個在建項目及36個未開展項目)，總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2,339.1百萬元，其中總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2,150.2百萬元的71份合同乃與我們向發電行業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有關。鑒於我們的優質產品和服務，我們能夠在中國將業務拓展至冶金、造紙廠等其他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完成167個新安裝項目及64個升級或改造項目。憑借我們豐富的項目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已受惠於並將繼續受惠於透過客戶滿意度及我們品牌的廣泛市場認可所創造的協同效應，這有助於增加我們爭取項目中標的機會和能力。此外，以我們公認的行業資質及為中國的國有電廠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已增強我們在電力企業以及其他行業客戶中作為可靠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譽，使我們可利用其支持獲取新安裝、升級或改造項目。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在項目投標中較新入行者更具優勢。

憑藉我們在中國市場的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我們已透過從多家海外發電企業及海外環境工程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接分包或主要承包項目而擴展至國際市場。這讓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可獲應用於越南、韓國、泰國、印尼、印度、智利、巴拿馬及俄羅斯等國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出口銷售額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3.3%、1.0%、3.5%及5.6%。我們相信，我們躋身海外市場不僅使我們獲得寶貴的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的聲譽及信譽亦因參與海外市場而得以提升。

我們相信，我們已在中國建立的客戶基礎及涉足海外市場的視野，有助於我們奠下日後在國內外市場擴充的穩固基礎，並使我們處於理想位置把握任何該等市場的增長。

我們具備良好條件以受惠於中國政府對環保的日益重視及有利的政府政策

我們在中國靜電除塵器行業的領導地位使我們能夠藉著中國政府日益重視大氣污染防治措施而得益。為解決不斷惡化的大氣污染問題，中國政府推行更為嚴格的環保政策，不斷強化環保工作。隨著中國的新環保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對於違法排放、超標排放、逃避檢測及其他不當行為的處罰已加重，強制企業立即糾正環境違法活動。此外，《大氣污染防治法(修訂草案)》已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批，將會對無證經營、超標排放、超出排放上限及監管數據作假等環境違法行為處以罰款或暫停或終止經營等行政處罰。隨著中國政府及公眾的環保意識不斷增強，我們相信於未來數年在環保方面將會出現龐大的投資需求，這進而會刺激對我們大氣污染防治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在把握中國政府日益關注大氣污染防治帶來的巨大商機方面處於有利位置。為滿足對我們產品及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計劃通過擴充浙江省諸暨市的生產設施以及在新疆吐魯番市及浙江省平湖市興建新生產設施提高產能。預期憑藉新疆吐魯番市的新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設施將非常鄰近我們的中國東南及西北地區市場，我們的成本競爭力可因運輸成本及時間減少而得到進一步提升。

我們相信，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卓越研發能力一直是讓我們符合政府日益嚴格標準以及客戶對控制排放的要求的關鍵因素。中國的政府環境規定日趨嚴格，原因是中國政府對大氣污染防治設備設定更嚴格的質量標準及效率。地方政府亦通過檢查製造設施及關閉不符合規定標準的設施積極執行環境政策。儘管如此，以我們對研發及技術創新的專注，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協助客戶應付中國政府日後將會實行日益嚴格的標準的挑戰，從而使我們能從未能適應業內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形勢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對大氣污染防治的日益重視及相關有利的政府措施和政策將進一步增加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積極影響。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設計及工程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設計及工程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在位於諸暨市的總部擁有我們本身的研發及設計中心進行專項研究。此外，我們已與一家學術機構及一名策略夥伴訂立協議，以期增強我們的研發實力。例如，我們與浙江大學能源工程設計研究院訂立研發脫硫技術的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五年。我們亦與一名策略夥伴(其控股公司為韓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為發電、冶金及水泥廠提供環境技術及服務)訂立合作協議，在中國合作競投脫硫脫硝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5項註冊專利(包括兩項發明專利及33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四項專利申請。

憑藉強大的設計及工程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向客戶提供的多種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我們主要專注於靜電除塵器，所提供的靜電除塵器型號類種繁多，支持發電能力介乎3兆瓦至逾1000兆瓦的發電機。根據宇博報告，我們是中國少數能為發電能力1000兆瓦或以上的單一發電機組提供靜電除塵器的製造商之一。憑藉在顆粒物控制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於二零零三年首次掌握脫硫技術，隨後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擴大服務範圍提供脫硝系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完成合共九個脫硫及脫硝項目。

憑藉我們的強大研發能力，我們的產品已獲得多個獎項及認證：

- 一九九八年，由我們的前身公司TGL為循環流化床鍋爐開發的靜電除塵器被列為創新基金項目，亦獲科學技術部、國家稅務總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聯合頒發的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業 務

- 二零零三年，由我們的前身公司TGL開發的濃相流態倉式泵氣力輸送系統及循環流化床鍋爐配套電除塵器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頒發浙江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
- 二零零八年，由我們的前身公司TGL開發的新型整體式高效電袋除塵器獲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頒發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證書；
-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靜電除塵器系列及氣力輸灰系統獲浙江環保產業協會頒發浙江省環保產品信用證；
- 我們包括靜電除塵器、電袋複合除塵器、袋式除塵器、氣力輸灰系統及脫硫設備在內的七種產品通過電能(北京)產品認證中心有限公司認證，該公司為經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CNCA)批准在中國從事機械及電子產品認證的機構；及
- 我們的2x1000兆瓦燃煤發電機組配套高效電除塵器於二零一四年獲浙江省科技廳授予科學技術成果登記證書。

在勤勉敬業的研發人員的努力下，我們致力不斷改進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功能、效率及質量以及開發新技術，以符合日趨嚴格的解決大氣污染問題的政府標準。

鑒於我們能夠製造旗下產品的主要零件以及我們的生產設施地點毗鄰中國主要物流中心，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擁有成本競爭力

本集團提供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我們自主設計及製造的大氣污染防治設備。我們擁有根據訂製設計方案製造及供應我們所承接項目的主要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的資質及專長。例如，我們擁有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出的工程設計資質證書—環境工程(大氣污染防治)專項乙級及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環保工程專業承包貳級，以及紹興市建築業管理局發出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叁級，使我們符合資格根據

為客戶訂製的設計規劃、製造及安裝大氣污染防治裝置。此外，我們擁有製造大氣污染防治產品主要零部件所需的多項資質及牌照。例如，二零一三年就壓力容器製造自浙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獲得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壓力容器及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The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頒發的根據ASME鍋爐和壓力容器規範(ASME Boiler and Pressure Vessel Code)規定在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壓力容器的授權證書使我們符合資格自行製造符合國內外標準的袋式除塵器及氣力輸灰系統所用除塵器的核心部件壓力容器。我們亦已取得CEM International Ltd.頒發的CE認證，這讓我們可向位於歐盟成員國的客戶出口靜電除塵器及袋式除塵器。除非客戶要求指定品牌的零部件，否則我們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的主要零部件乃自行製造。我們相信，我們自行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的能力使我們擁有成本、質量控制及交付時間方面的競爭優勢。

此外，我們十分注重產品質量。我們已採納一套質量管理體系，在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確保對產品的嚴格控制。我們已憑藉良好的質量管理及環境管理體系分別獲得GB/T19001-2008/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相信，我們在整個生產流程中的嚴格質量控制可提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此外，我們當前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浙江省諸暨市，毗鄰中國兩大物流中心杭州及上海。浙江省發達的物流及運輸網絡使我們得以減少將半成品零部件運送至全國客戶的工場地點以及採購生產所用原材料過程中產生的運輸成本。我們相信，新疆的新生產設施投產後，我們得以靠近我們在中國西北地區的市場，使我們的競爭力可進一步提升。

我們擁有具備豐富行業知識、資深敬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得以持續成功擴張業務並保持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我們強大而專業、對本集團盡忠職守的管理團隊、其專業的執行能力及其成員的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層包括在我們的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合資格人員，彼等擁有工程或技術背景，從而提升我們承接

及執行項目的能力。我們的主要管理成員於環保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資深敬業的管理團隊將繼續帶領本集團抓住市場機遇，制定並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一支熟練的工作隊伍支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超過400名專門負責生產及工程的員工。我們相信，該等工程及技術員工對我們快捷高效地執行我們的項目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讓員工掌握專業知識和技術，並通過提供培訓與我們的員工一起持續發展。我們認為安全為業界的關鍵環節。因此，安全被視為提供服務時的首要考慮，而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名人員(包括主要管理層成員、項目經理及安全主任)已獲得有關當局頒發的安全證書。由於我們持續關注工作安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嚴重意外。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我們擬通過採取以下策略實現業務目標：

我們將繼續提升研發實力，開發新技術及擴大產品組合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擬進一步提升研發實力，尤其是增強我們的技術儲備及創建為客戶增值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亦打算繼續利用研發優勢開發新技術及產品以保持及提升我們作為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為此，我們計劃：

- 提升現有型號除塵器的功能及特色，尤其是除塵的效率，以滿足發電廠及相關營運商對更高效率的環保設備不斷增加的需求；
- 開發與除塵器相關的新技術以提升其性能以符合日益嚴格的排放標準；及
- 特別著重於掌握我們於脫硫及脫硝方面的專業知識，專注於改進脫硫及脫硝裝置的生產技術。

業 務

我們擬通過多種方式，包括加大對研發資源的投入、招攬更多技術專家以及加強與學術機構及／或國際專業機構的合作，進一步提升研發實力。我們相信我們在研發上的付出將繼續有助於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將繼續發展經選定的海外市場及擴大我們的國際市場份額

我們擬進軍或進一步發展經選定的海外市場及繼續擴展國際業務。我們在進軍海外市場方面已初步取得成績，並已向大約十個海外國家提供我們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出口銷售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3.3%、1.0%、3.5%及5.6%。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利用我們在中國取得的成績建立龐大穩定的國際客戶網。為此，我們打算先將精力集中於服務發展中國家的客戶，並在我們認為適當時逐步進軍其他發達國家。

我們擬在若干國家及地區發掘市場機遇，這些國家及地區在經濟發展水平及對環保解決方案的需求方面與中國相似。我們將繼續根據有關國家及地區在客戶需求、需要及購買力方面與中國相似之處選擇目標市場，並於短期內繼續將重點放在這些市場之上。

我們計劃透過多種方法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包括(i)通過與當地代理及服務供應商合作擴大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及(ii)於適當時候在海外國家建立代表辦事處或分支辦事處。

我們計劃擴大製造能力以提升競爭力及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

為繼續利用中國對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打算提升製造能力。為此，我們計劃通過為我們位於浙江省諸暨市的現有生產設施招聘更多工程師、技術人員及工人以及開發新的生產設施以提升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其中的一處新生產設施位於新疆吐魯番市，將包括生產工廠、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38,000平方米。我們相信，新疆的新生產設施投產後我們的競爭力會進一步加強，因為該處生產設施使我們鄰近我們在中國的西北地區市場。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擬將我們向TGL租來的位於浙江省平湖市的物業的用途從辦公室改為生產設施。浙江省平湖市的新生產設施將包括生產工廠、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25,000平方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業務－生產－擴展計劃」一節。

我們計劃加強銷售及把握中國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行業與日俱增的機遇

受惠於中國有利的政府政策，預期國內對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我們相信，國內此方面需求的可持續增長將為我們產品銷售的持續增長帶來機遇。因此，我們計劃利用該競爭優勢提升我們除塵器銷售的市場份額，並透過加大銷售力度及進一步強化品牌進一步進軍脫硫及脫硝設備市場。為此，我們計劃透過增聘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擴大銷售隊伍及網絡、透過行業雜誌等多種渠道開展更多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參加中國及海外的行業相關展覽及展銷會。

我們計劃尋求戰略收購機遇

我們計劃開拓及尋求收購或合營機會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我們在大氣污染防治行業的競爭力。我們擬尋求收購、投資於我們相信有助推進我們擴展策略的公司或與這些公司組成合資公司或戰略聯盟。我們計劃以具備實質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力的公司及便於我們進軍新市場及與當地客戶建立關係的公司為目標，以配合我們的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有關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

我們是提供一系列技術及服務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旨在減少發電廠及其他行業的顆粒物及廢氣排放。特別是，我們專門從事工程設計及製造安裝於發電廠及製造廠以減少工業生產活動排放的顆粒的除塵器。憑藉我們在顆粒物控制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我們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分別通過提供脫硫系統及脫硝系統來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

我們以項目為單位為客戶提供大氣污染防治的解決方案，且我們所有產品均屬訂製，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技術規格。我們一般提供結合工程設計、採購及製造、及技術諮詢的服務。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本集團開發和生產的大氣污染防治設備，包括除塵器、脫硫系統及脫硝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銷售除塵器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建造合同分部收益約97.3%、98.7%、87.0%及96.8%。

業 務

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產品一般安裝於發電、冶金、造紙廠及其他行業的生產設施。我們可與生產設施的項目擁有人直接交易，亦可被委聘為該等項目擁有人主要承包商的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我們產品的項目擁有人的業務營運一般涉及燃煤並會排放廢氣。根據適用中國環境法規，廢氣在向大氣排出前必須符合規定排放標準。因此，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系統乃用於協助項目擁有人符合相關排放標準。下表列載適用中國法規的新燃煤電廠現行排放標準：

	中國政府標準 (毫克／標準立方米)
顆粒物	30
二氧化硫 ⁽¹⁾	100 (就新發電廠而言) 200 (就現有發電廠而言)
氮氧化物	100

附註1： 該排放標準並不適用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四川省重慶市及貴州省。

資料來源： 熱電廠大氣污染物的排放標準(GB13223-2011)

憑藉我們在行內的豐富知識，我們提供的除塵器不僅符合適用中國法規的排放標準，亦符合我們客戶要求的更嚴格標準。現時，我們提供的除塵器能將廢氣中的顆粒物減至低於10毫克／標準立方米。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產品一般可分為：(i)除灰輸灰系統；(ii)二氧化硫減排系統；及(iii)氮氧化物減排系統。除灰輸灰系統一般包括除塵器及氣力輸灰系統，是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的產品是為滿足客戶對不同行業所應用的不同項目的具體技術要求而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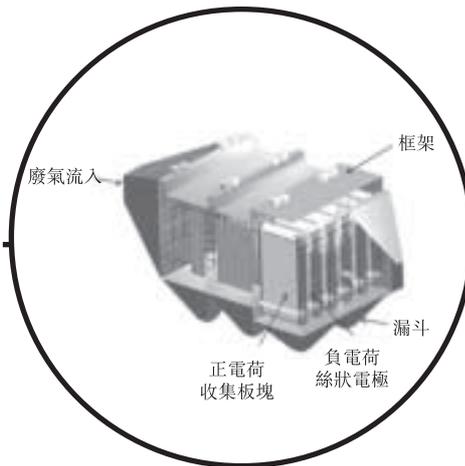
以下為我們主要產品的簡要說明：

(i) 除灰輸灰

除塵器



靜電除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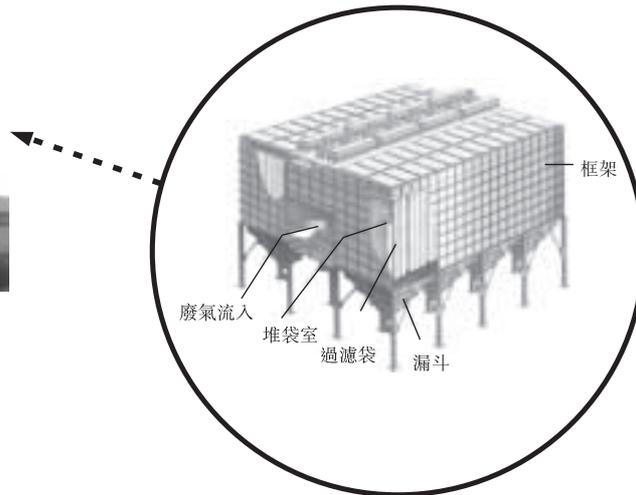
技術特點：

- 使用靜電力收集灰塵
- 除塵器運用高電壓以形成除塵器內負電荷絲狀電極與正電荷收集板塊之間的電場使氣體電離。當充滿灰塵的氣體通過除塵器時，電場使塵粒充電，並以電場力將塵粒收集在正電荷收集板塊上。灰塵通過振打脫離收塵極板落入灰鬥並通過送灰系統送出。
- 我們供應的一種靜電除塵器為濕式靜電除塵器，濕式靜電除塵器通常簡稱WESP，與乾式靜電除塵器的基本原理相同，要經歷荷電、收集和清灰三個階段。首先，將粉塵和微顆粒收集在正電荷收集板塊上，其後將該等顆粒用水清理。WESP主要用於除去含濕氣體中的塵、酸霧、水滴、氣溶膠、臭味、矽粒物2.5等有害物質。

- 我們供應的另一種靜電除塵器為移動極板電除塵器。移動極板電除塵器的工作原理與傳統靜電除塵器相同，仍然是依靠靜電力來收集粉塵，但清灰方式不同。當極板旋轉到電場下端的灰鬥時，移動極板電除塵器會通過清灰刷在遠離氣流的位置把收集板塊上的粉塵刷除。移動極板電除塵器清灰效果好，無二次揚塵，除塵效率高。



袋式除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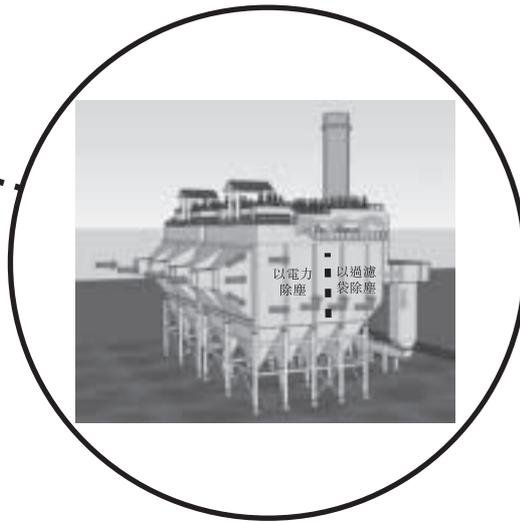


技術特點：

- 以袋收集灰塵
- 當充滿灰塵的氣體進入過濾袋時，氣體穿過過濾袋。塵粒會停留在袋的表面，而經過濾的氣體會通過過濾袋到達其出口。附在過濾袋表面的灰塵通過壓縮空氣反吹落入灰鬥並通過輸灰系統送走。



電袋複合除塵器



技術特點：

- 以電力及過濾袋除塵
- 當充滿灰塵的氣體進入除塵器時，大顆粒由電力收集在收集板塊上，而細顆粒則由過濾袋收集。

輸灰系統



氣力輸灰系統

技術特點：

- 將除塵器所收集的灰塵透過壓縮空氣及管道輸送至灰塵儲存器

(ii) 二氧化硫減排

脫硫裝置



循環流化床半乾法脫硫

技術特點：

- 使用粉狀石灰基試劑減低二氧化硫的排放
- 固態反應產物將由二氧化硫與試劑的反應而產生。其後反應產物將由除塵器收集並被棄置，而未發生反應的試劑則送回系統內循環再用。
- 適用於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位於乾旱地區（如中國西北地區）的發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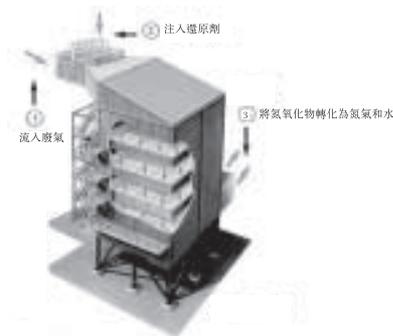
石灰－石膏濕法燃氣脫硫

技術特點：

- 使用石灰基試劑減低二氧化硫的排放
- 二氧化硫與石灰石化合產生石膏。石膏其後經過過濾及脫水流程分離出來。
- 適用於大型燃煤電廠或工業鍋爐

(iii) 氮氧化物減排

脫硝裝置



技術特點：

- 注入氨氣(NH_3)作還原劑，在催化系統幫助下將氮氧化物轉化為元素氮氣和水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系統擁有約30年的產品壽命，前提是我們的客戶或項目擁有人於有關期間內對機器進行妥當運作、定期檢查及維護。一般而言，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系統每隔三至五年須進行大型維修，從而可繼續按照設計參數運作。我們一般不會享有專有權利可於保修期屆滿後為客戶進行上述維修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將資源集中用於競投合同金額一般高於維修項目的新安裝項目及升級或改造項目。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維修工程僅獲得少量收益，故董事認為於保修期屆滿後並無為客戶進行維修工程的專有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產品較長更換週期影響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產品壽命長，這或會產生較長的平均更換週期」內的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產品壽命較長，我們努力通過不同途徑招攬新客戶。我們會瀏覽中國各大電力公司、主要承包商及環保部門的網頁以尋找投標機會。我們亦註冊為中國某招投標網站的會員，通過該網站我們可獲悉任何合適投標機會。我們亦會通過直接聯絡潛在客戶(如發電公司及電力設計公司)開拓商機。我們按不同地區委派銷售代表為指定客戶群服務，而銷售代表則運用其地方市場網絡，從第三方(如發電公司及電力設計公司)取得有關任何新安裝項目以及升級或改造項目的市場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能夠分別獲得31、45、33及6個新客戶。

儘管我們的產品壽命較長，但由於日益嚴格的排放控制法規及／或本身營運需要，項目擁有人可能會在其現有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的產品壽命結束前進行升級或改造。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經常性客戶進行項目升級或改造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19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分別佔建造合同分部收益約1.1%、7.4%、25.7%及6.8%。

業 務

我們的項目

我們一般按項目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包括工程設計、採購及製造以及諮詢服務。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完成222個除灰項目以及合共九個脫硫及脫硝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49個進行中的除灰項目及兩個進行中的脫硫及脫硝項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完成231個項目，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51個進行中的項目及36個未開展項目，詳情如下：

已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我們已完成項目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已完成		二零一三年 已完成		二零一四年 已完成		止三個月 已完成	
	項目數目	合同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項目數目	合同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項目數目	合同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項目數目	合同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除灰	53	583.6	61	911.4	99	630.9	9	47.4
脫硫及脫硝	1	1.0	1	0.9	7	87.0	—	—
總計	54	584.6	62	912.3	106	717.9	9	47.4
新安裝	45	574.0	51	876.0	70	559.1	1	17.2
升級／改造	9	10.6	11	36.3	36	158.8	8	30.2
總計	54	584.6	62	912.3	106	717.9	9	47.4

業 務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51個進行中項目，總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812.5百萬元，其中合同金額約人民幣669.7百萬元(佔我們進行中項目的總合同金額約36.9%)已確認為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我們進行中項目的若干資料：

	進行中 項目數目	初步 合同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往績 記錄期確認 的累計 百分比
除灰	49	1,763.9	36.0%
脫硫及脫硝	2	48.6	70.0%
總計	51	1,812.5	36.9%
新安裝	40	1,613.2	33.2%
升級／改造	11	199.3	67.5%
總計	51	1,812.5	36.9%

未開展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36個尚未開展項目，總初步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526.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我們尚未開展項目的若干資料：

	尚未開展 項目數目	初步 合同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除灰	33	433.6
脫硫及脫硝	3	93.0
總計	36	526.6
新安裝	27	481.8
升級／改造	9	44.8
總計	36	526.6

業 務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44份新合同，初步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455.9百萬元。

代表性項目

下表列示我們曾經／現正參與的部分代表性項目：

項目 擁有人背景	我們提供的 大氣污染防治 解決方案類別	合同日期	初步 合同價	實際／預計 完成日期
湖北省一家 發電廠(二期)	我們為一家大型發電廠提供每台產能1000兆瓦的兩台發電機組的靜電除塵器。根據測試結果，我們的除塵器能夠將顆粒物排放降至約26毫克／標準立方米，遠低於中國政府的現有排放標準30毫克／標準立方米。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人民幣 81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竣工
浙江省一家 發電廠	我們提供每台產能1000兆瓦的兩台發電機組的靜電除塵器。	二零一零年 十月	人民幣 78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竣工
山東省一家發電廠 (一期)	我們將於此項目提供可為山東省壽光一家發電廠(一期) 2X1013兆瓦發電機組處理低於攝氏100度煙氣的靜電除塵器。我們的靜電除塵器採用進口的高頻變壓器及脈衝式變壓器，並設有低於18毫克／標準立方米的設計煙塵排放量。	二零一三年 十月	人民幣 122.39百萬元	預計於 二零一五年 竣工

業 務

項目擁有人背景	我們提供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類別	合同日期	初步合同價	實際／預計完成日期
山西省一家發電廠(一期)	我們已就2X300兆瓦發電機組煙氣脫硫及除塵系統升級項目訂立一份設計、採購及施工(EPC)合同。該項目由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投標，據此，我們須負責除塵器及氣力輸灰系統的建設，而該第三方則負責脫硫系統的建設及輔控樓部分的改造(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人民幣155百萬元，其中我們承擔合同金額人民幣66.34百萬元。	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竣工
於巴拿馬共和國的發電廠	這是一個海外項目。我們將向巴拿馬共和國一家發電廠提供袋式除塵器。	二零一二年九月	2.7百萬美元	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竣工
巴西一家鋼廠	這是一個海外項目。我們向巴西一家鋼廠提供靜電除塵器。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人民幣17.2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竣工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內，除與山西省一家發電廠(一期)有關的項目外，本集團並無與其他方共同競投其他項目。根據有關合同，應付予我們的合同款項約為人民幣66.34百萬元，其中收益約人民幣47.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四年確認。就該項我們與其他方共同競投的項目而言，我們與聯合投標方訂立子合同，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有關收益，並按迄今產生的成本對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我們的售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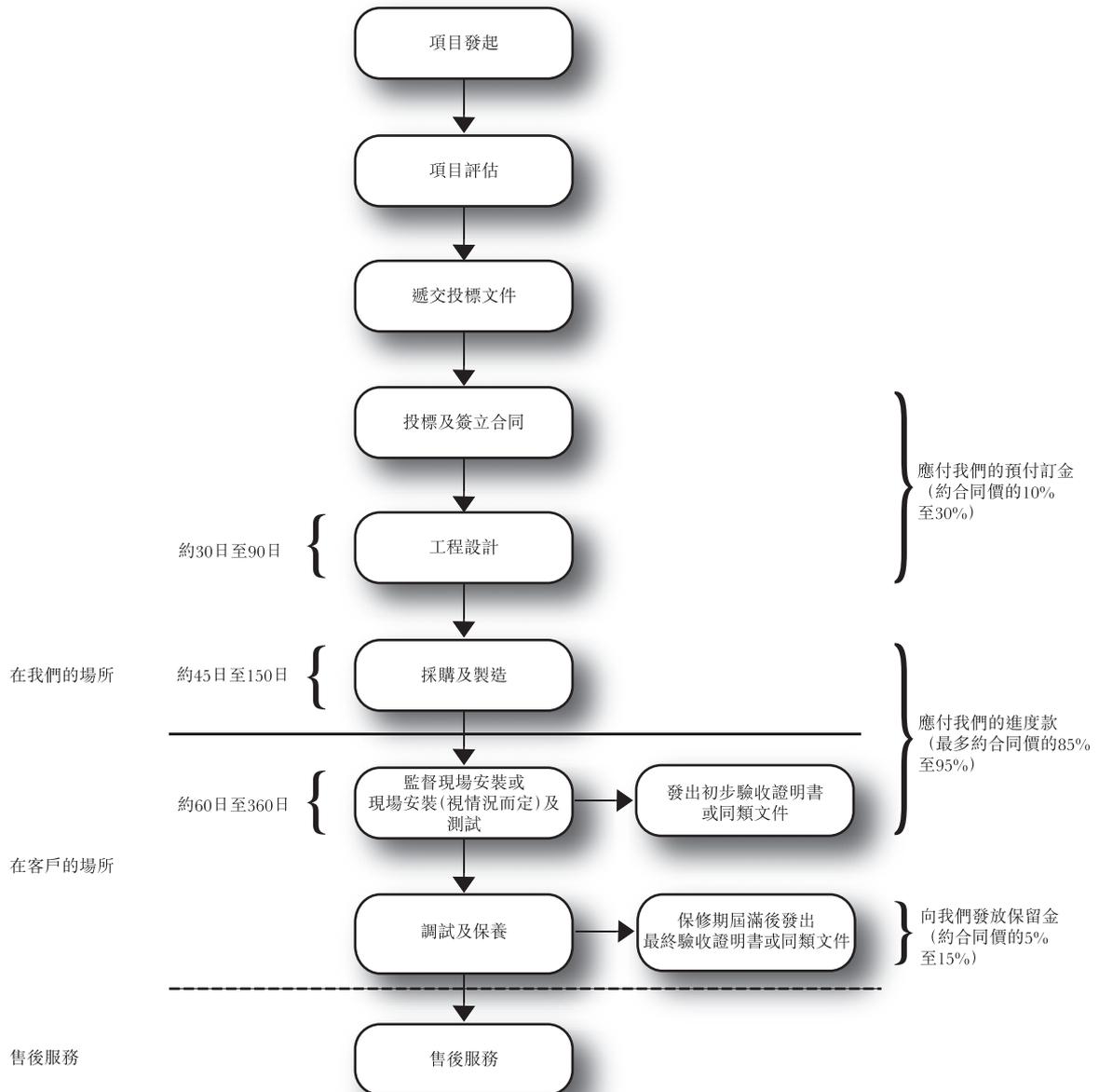
為配合我們的項目交付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而其可能包括提供備件及部件、維修及更換以及現場工程及維護服務。一般而言，我們於保修期(通常於獲發初步驗收證明書後12個月或產品交付地盤後18至36個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免費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保修期屆滿後，我們將就售後服務向客戶收費。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保修期屆滿後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0.1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概無錄得來自售後服務的收益。我們相信提供售後服務不僅有助我們與客戶保持業務關係，亦可讓我們更明瞭客戶的需求及彼等對我們產品的意見，繼而可改善我們的產品。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流程

我們業務流程的主要環節包括：(i)項目評估及遞交投標文件；(ii)工程設計；(iii)採購及製造；(iv)監督現場安裝(或現場安裝)及測試；及(v)調試及保養。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流程：



項目發起

我們一般透過銷售及營銷網絡、介紹或公開招標直接以客戶取得項目。由於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及產品屬於高度訂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和生產團隊人員透過與潛在客戶進行初步討論設法了解其要求及技術規格(包括排放標準)，或取得潛在客戶的招標文件。

項目評估

我們於知悉潛在項目後，於決定是否承接該項目前會進行初步評估，以評估不同因素，包括(a)我們與項目指定資質標準的相容程度；(b)我們資源的充足程度；及(c)項目的成本及潛在盈利能力。

如我們對潛在項目的初步評估結果有利，我們其後會仔細評估項目的技術及商業特性，這可能涉及現場視察，以便我們可準確估計潛在項目的時間及資源要求，以編製既具競爭力且可獲利的標書。有關評估一般涉及以下分析：

- 分析材料及設備成本、勞工成本及相關費用；
- 對潛在客戶及付款條款進行信用分析；及
- 對履行項目時我們內部資源的分配進行表現分析。

遞交投標文件

我們確定該項目為原則上可行後，我們將與潛在客戶展開次輪討論，旨在落實有關項目的合同或在競標過程中編製及遞交投標申請書。

投標及簽立合同

我們的項目通常透過直接磋商或投標程序(包括邀請投標及公開招標)授予我們。直接磋商為客戶與我們的一對一磋商。其並不公開且不涉及與其他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競爭。與直接磋商相反，不論是邀請投標或公開招標，我們須在投標程序中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競爭。邀請投標與公開招標的主要區別在於邀請投標的對象為界定組別的服務供應商，而公開招標則可供所有服務供應商公開投標。

業 務

一般而言，國內項目可透過直接磋商或招標授予我們，而國外項目則透過直接磋商授予我們。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授的國內及海外項目的數目及獲授方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國內項目				
透過直接磋商	36	36	46	9
透過招標	14	40	37	6
總計	50	76	83	15
海外項目				
透過直接磋商	3	6	5	3
透過招標	—	—	—	—
總計	3	6	5	3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遞交標書數目及中標數目以及整體中標率，僅供說明之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遞交標書數目	75	125	142	36
獲批合同數目	14	40	37	6
整體中標率	18.7%	32.0%	26.1%	16.7%

資格預審

視乎建議項目的要求，投標程序可能涉及資格預審階段，在該情況下，所有感興趣的投標人(包括本集團)於獲准就項目投標前均須接受資格評審。在資格預審階段，我們一般須遞交有關我們資格、財務狀況、經營歷史、我們所承接項目的往績記錄及我們可供利用的資源的資格資料。

投標策略及定價

我們通常在項目的投標階段決定我們的定價。項目的準確定價對確保能收回所產生的成本及獲得可接受的利潤率至關重要。我們根據對整個項目可能產生的工程設計費用、採購及製造成本和管理費及開支的全面仔細估計，決定我們的報價並於其後遞交標書。此外，於決定項目的定價時，我們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項目評估階段中收集的資料，並計及工地狀況及規格與過往類似項目比較的差異、材料的供應及定價、我們將會參與項目的員工的資質及經驗水平和競爭對手提出的定價等因素。

簽立合同

如進行直接磋商的潛在客戶滿意我們就特定項目採用的訂製技術設計及規格並決定委聘我們為其供應商，又或如我們於投標評估後獲甄選，我們其後將與潛在客戶訂立合同。有關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典型合同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我們的合同」一節。

工程設計

由於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乃為各項目訂製以迎合各客戶的要求及技術規格，故工程設計為我們項目的主要部分。在工程設計階段，我們的生產及工程團隊會根據我們的經驗、知識和現有技術覆核項目要求，然後才會進行設計工作，當中牽涉(i)準備各種不同的設計材料，包括為所使用的設備及技術進行概念設計，之後便會進行詳細及具體的工程設計；(ii)根據詳細的設計選擇材料及零件；和(iii)完成設計為符合適用監管規定及客戶規格所必需的整體系統。工程設計所需時間的長短因應項目規模、規格及我們的客戶的技術要求而異。一般而言，工程設計階段需時一至三個月，視乎項目規模、規格及客戶的技術要求而定。

採購及製造

視乎我們客戶的要求而定，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的主要零部件乃根據有關合同由我們內部生產或向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目前能夠為客戶製造大氣污染防治設備的主要零部件。除根據相關合同客戶特別要求指定品牌／供應商的零部件外，我們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的主要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我們內部製造。如此一來，我們的競爭優勢便因

業 務

為經營成本降低及我們能夠根據客戶需要靈活分配生產資源而得以提升。採購及製造階段的期限每個項目各不相同。一般而言，採購及製造階段需時45日至150日，主要取決於項目規模、規格及客戶的技術要求。

我們一般通過我們的經核准供應商名單採購項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會邀請供應商投標或向其索取報價，經考慮(其中包括)其價格競爭力、質量及交付時間後向供應商作出採購。

製造流程完成後，包裝及交付予客戶前我們的產品須進行內部檢查，確保產品符合我們以及客戶嚴格的質量控制及規格。

監督現場安裝／現場安裝及測試

我們一般會負責在物流公司的物流支援下將我們的產品以及相關配件送往客戶指定的地點進行現場安裝及測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我們的合同－交付及運輸」一節。

在安裝過程中，我們一般會提供培訓、技術諮詢及監督，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按照所有相關的規格及標準得到正確安裝。我們的客戶可在我們技術指引的支持下自行進行現場安裝工作。倘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亦會安排人員進行實地組裝及安裝工作。一般而言，現場安裝過程需時約60日至360日，取決於客戶的整體施工進度。

待參照客戶的技術規格的相關現場檢查及測試程序達成(於產品進行試運行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發出初步驗收證明書或等同於確認客戶初步驗收產品的文件，這通常標誌著有關項目的調試階段開始。

調試及維護

在調試階段，我們通常須提供諮詢、維修及緊急服務，以確保在相關保修期內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系統運作暢順。合同規定的保修期一般為交貨日期後18至36個月或發出初步驗收證明書或等同於確認客戶初步驗收產品的文件日期後12個月(以較早結束者為準)。保

修期屆滿時，會對我們產品的功能進行最終測試。通過最終測試後，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發出最終驗收證明書或等同於確認客戶最終驗收產品的文件，這標誌著項目完成。

售後服務

為完善我們的項目交付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的售後服務包括提供備件及部件、修理及更換、現場維護及工程服務。整體而言，保修期內我們免費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保修期屆滿後，我們通常按與客戶協定的費用向其提供售後服務。憑藉我們的技術及工程專長，我們認為，我們及時迅速提供售後服務的能力有助於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因而進一步鞏固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合同

整體而言，我們按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合同。我們典型的合同包括規管我們的產品規格及配置的條款、服務費、付款方式與進度、包裝及物流要求、產品的檢驗及測試程序、提供技術及培訓服務、保險要求和保修期。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有關我們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的項目訂立的合同一般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 定價條款

我們一般採用固定價格條款，而固定價格條款乃在直接磋商或投標階段確定。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流程－投標及簽立合同－投標策略及定價」及「業務－定價政策」兩節。

— 付款

客戶一般須按以下時間表向我們付款：

- 於簽訂合同時或我們向客戶提供交付時間表、質量保證計劃及項目設計規格後支付合同價的約10%至30%作為預付訂金；
- 視乎我們生產時間表的進度，支付合同價的約20%至30%（相關付款條款視乎我們與客戶的磋商根據具體情況在合同內作出規定）；

- 連同向我們支付的預付訂金及進度付款(如有)，客戶發出初步驗收證明書或確認我們產品初步驗收的同等文件後支付最多合同價的85%至95%；及
- 餘下合同價的5%至15%作為保修期的保留金，而保修期通常於產品運送到有關場地後18至36個月或我們獲發初步驗收證明書或確認我們產品初步驗收的同等文件後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信用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同中並無訂明信用條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91.3天、146.5天、112.8天及126.3天。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71.4百萬元、人民幣330.0百萬元、人民幣294.5百萬元及人民幣269.5百萬元。我們客戶主要以銀行承兌票據或電匯向我們付款。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及結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

— 交付及運輸

國內項目而言，我們通常須於訂約方將予協定的交付日期，自費將產品連同所有必要材料及部件運送到客戶的場地，以便於現場安裝及組裝。就我們須要在海外項目安裝的產品，我們一般僅負責自費安排將產品由我們的生產設施運輸至中國的貨運港口，而將我們的產品從當地港口運往海外國家的運費通常由我們的客戶承擔。我們一般須承擔有關就國內項目將我們的產品運往客戶場地或就海外項目僅運往中國的貨運港口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責任的保險費用。

— 監督質量及進度

我們產品的質量及交付時間表可影響項目擁有人發電廠或工業生產廠房的調試時間表。因此，我們一般允許客戶指派的工程師或其他具有技術專長的人員在我們的生產工地視察及／或進行測試。此外，為監察進度，我們一般須向客戶提交客戶項目下一個月的生產計劃。

－ 現場安裝及測試

一般而言，我們負責安排技術人員在客戶的場地提供現場組裝、安裝、檢查及測試程序的指引；倘我們客戶要求，我們亦會安排人員進行現場組裝及安裝工作。如過程中發現任何瑕疵、缺陷或質量不符，令我們的產品不宜使用，我們一般會負責修理及／或更換有關部件及／或零件，確保順利運行。

－ 保修期

我們合同中規定的保修期通常為產品交付日起計為期18至36個月或發出初步驗收證明書的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保修期可延長至涵蓋由於我們的過失而進行維修工作所導致的系統停頓或安裝延誤的相應期間。如在保修期內，產品因我方過錯出現質量問題，我們將須免費維修或更換有問題的零件。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就工程質量的任何瑕疵保留5%至15%的合同價作為保留金，故我們並無就項目保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客戶持有的保留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客戶就我們產品的質量問題而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投訴或索償（無論實際或面臨）而蒙受損失或產生成本。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取得的合同金額不受任何季節性波動影響。

收益確認政策

我們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項目產生的收益一般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而完工百分比法乃參考迄今已產生的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因此，我們項目的收益確認時間視乎製造過程的進度以及客戶確定的交貨時間表而定，而交貨時間表則視乎相關項目的客戶整體施工計劃進度而定，特別是進行產品的現場安裝及測試前必要的準備工作的進度。由於我們部分客戶的建設項目可能需時一年以上方可完工，故某一財政年度將確認的部分收益可能與我們於上一財政年度訂立的合同有關。有關我們收益確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一節。

未完成合同額及新合同價值

未完成合同額

未完成合同額指我們根據截至某一日期的未完成合同對有待完成工程合同價的估計。這些估計乃根據相關合同將按照其條款履行的假設作出。然而，許多合同因客戶的工程問題或修改、終止或暫停而須對工作範圍作出調整。客戶對該等合同（特別是有關任何一項或以上大型合同）的任何修改、終止或暫停均可能對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造成重大即時影響。我們未完成合同額所反映的項目年期可能因我們未能控制的多項因素而延長，在該情況下，有關項目可能仍然為我們於延長期內未完成合同額的一部分。增添新合同亦對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造成直接影響。我們的合同一般為固定價格合同，附有協定的完工時間表。如合同期限內發生特別事件，如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與客戶訂立補充協議，調整合同金額。此外，未完成合同額並非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的計量方法，而我們釐定未完成合同額的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用作釐定其未完成合同額的方法作出比較。由於各種原因（包括項目於短期內開始及完工），並非所有收益均記錄於未完成合同額資料內。因此，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資料僅反映我們日後已訂約項目的整體數量，未必為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資料，或將其視為我們日後溢利及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未必是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風險因素。

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包括進行中項目以及未開展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同額項目的總值（包括適用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669.4百萬元，當中包括由TGL訂立兩份存續合同（其中一份合同已由TGL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更替予我們）的待付合同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有關兩份存續合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未完成合同額項目的合同數目、初步合同金額、確認的收益金額以及將會確認的收益餘額：

	合同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未完成 合同額 (不包括 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就下列期間將確認 的估計收益金額	
		初步 合同金額 (包括 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合同淨值 (不包括 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所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清除及轉移灰塵									
— 靜電除塵器	56	1,197,390	1,032,863	439,265	593,598	443,056	27,163	123,379	
— 電袋複合除塵器	10	111,221	97,174	32,158	65,016	55,614	9,402	—	
— 袋式除塵器	9	110,386	97,303	25,571	71,732	47,292	6,960	17,480	
— 其他(例如氣力 輸灰系統)	5	10,700	9,146	4,358	4,788	4,788	—	—	
減少二氧化硫及 氮氧化物排放 (脫硫及脫硝裝置)	1	900	769	—	769	769	—	—	
總計	81	1,430,597	1,237,255	501,352	735,903	551,519	43,525	140,859	

	合同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未完成 合同額 (不包括 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就下列期間將確認 的估計收益金額	
		初步 合同金額 (包括 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合同淨值 (不包括 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所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清除及轉移灰塵									
— 靜電除塵器	66	1,267,172	1,092,610	264,814	827,796	412,354	136,114	279,328	
— 電袋複合除塵器	11	174,061	150,659	11,295	139,364	33,726	39,393	66,245	
— 袋式除塵器	12	180,986	157,099	28,311	128,788	58,647	49,899	20,242	
— 其他(例如氣力 輸灰系統)	7	10,321	9,679	—	9,679	9,187	492	—	
減少二氧化硫及 氮氧化物排放 (脫硫及脫硝裝置)	4	136,223	116,430	—	116,430	32,732	4,000	79,698	
總計	100	1,768,763	1,526,477	304,420	1,222,057	546,646	229,898	445,513	

業 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就下列期間將確認的估計收益金額	
	合同數目	初步		已確認收益	估計未完成合同額 (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同金額 (包括增值稅)	合同淨值 (不包括增值稅)					
清除及轉移灰塵								
— 靜電除塵器	56	1,755,723	1,567,825	391,212	1,176,613	121,200	535,603	519,810
— 電袋複合除塵器	9	164,876	142,184	7,487	134,697	7,628	39,486	87,583
— 袋式除塵器	11	149,637	130,305	30,755	99,550	20,914	50,055	28,581
— 其他 (例如氣力輸灰系統)	2	6,071	6,046	5,240	806	168	638	—
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 (脫硫及脫硝裝置)	5	141,622	123,369	26,340	97,029	4,389	12,858	79,782
總計	83	2,217,929	1,969,729	461,034	1,508,695	154,299	638,640	715,75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就下列期間將確認的估計收益金額	
	合同數目	初步		已確認收益	估計未完成合同額 (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同金額 (包括增值稅)	合同淨值 (不包括增值稅)					
清除及轉移灰塵								
— 靜電除塵器	57	1,872,492	1,607,382	482,219	1,125,163	562,941	562,222	562,222
— 電袋複合除塵器	8	158,926	135,834	8,616	127,218	39,535	87,683	87,683
— 袋式除塵器	11	149,637	127,895	49,218	78,677	50,055	28,622	28,622
— 其他 (例如氣力輸灰系統)	6	16,467	14,074	5,608	8,466	8,466	—	—
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 (脫硫及脫硝裝置)	5	141,622	123,369	30,729	92,640	12,858	79,782	79,782
總計	87	2,339,144	2,008,554	576,390	1,432,164	673,855	758,309	758,309

附註：

1. 僅供說明之用，上表載列的估計未完成合同額乃不包括適用增值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未完成合同額 (包括適用增值稅) 分別約為人民幣848.9百萬元、人民幣1,419.1百萬元、人民幣1,7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669.4百萬元。

業 務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金額乃根據(i)參考有關合同的預測生產時間表的完工百分比法；及(ii)假設有關於合同將按照其條款履行作出估計。倘客戶對有關合同作出任何修改、終止或暫停有關合同或有關合同的生產時間表出現任何延誤，有關期間內將予確認的實際收益金額將會與估計收益金額有所不同。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資料或認為有關資料屬我們未來溢利及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項目類型劃分的合同數目、初步合同金額、已確認收益金額以及就未完成合同額內項目將予確認的收益餘額：

	合同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未完成 合同額 (不包括 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就下列期間將確認 的估計收益金額	
		初步 合同金額 (包括 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合同淨值 (不包括 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截至	截至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所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安裝	76	1,426,095	1,233,393	498,607	734,786	550,402	43,525	140,859
升級／改造	5	4,502	3,862	2,745	1,117	1,117	—	—
總計	81	1,430,597	1,237,255	501,352	735,903	551,519	43,525	140,859

	合同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未完成 合同額 (不包括 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就下列期間將確認 的估計收益金額	
		初步 合同金額 (包括 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合同淨值 (不包括 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截至	截至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所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安裝	83	1,598,216	1,379,679	282,571	1,097,108	452,609	222,421	422,078
升級／改造	17	170,547	146,798	21,849	124,949	94,037	7,477	23,435
總計	100	1,768,763	1,526,477	304,420	1,222,057	546,646	229,898	445,513

業 務

	合同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就下列期間將確認	
		初步		已確認收益	估計未完成	一月一日至	的估計收益金額	
		合同金額	合同淨值			二零一五年	截至	截至
						三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包括	(不包括	合同額	三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增值稅)	增值稅)	(不包括	止期間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安裝	58	1,946,748	1,732,961	338,361	1,394,600	132,945	579,445	682,210
升級/改造	25	271,981	236,768	122,673	114,095	21,354	59,195	33,546
總計	83	2,217,929	1,969,729	461,034	1,508,695	154,299	638,640	715,756

	合同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就下列期間將確認	
		初步		已確認收益	估計未	完成合同額	截至	截至
		合同金額	合同淨值			完成合同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包括	(不包括	(不包括
增值稅)	增值稅)	增值稅)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安裝	67	2,095,039	1,795,785	457,889	1,337,896	613,140	724,756	
升級/改造	20	244,105	212,769	118,501	94,268	60,715	33,553	
總計	87	2,339,144	2,008,554	576,390	1,432,164	673,855	758,309	

附註：

- 僅供說明之用，上表載列的估計未完成合同額乃不包括適用增值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未完成合同額(包括適用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848.9百萬元、人民幣1,419.1百萬元、人民幣1,7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669.4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金額乃根據(i)參考有關合同的預測生產時間表的完工百分比法；及(ii)假設有關於合同將按照其條款履行作出估計。倘客戶對有關合同作出任何修改、終止或暫停有關合同或有關合同的生產時間表出現任何延誤，有關期間內將予確認的實際收益金額將會與估計收益金額有所不同。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資料或認為有關資料屬我們未來溢利及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業 務

新合同價值

新合同價值指我們於特定期間所訂立合同的總值。合同價為在合同按照其條款履行的情況下，我們預期根據合同條款收取的金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新合同價值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9.2百萬元、人民幣1,246.2百萬元、人民幣1,167.9百萬元及人民幣177.4百萬元。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項目擁有人或向我們外包項目某些部分的第三方承包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項目擁有人	341,976	61.8	422,538	71.1	607,672	77.7	134,530	85.9
第三方承包商	211,567	38.2	171,520	28.9	174,233	22.3	22,115	14.1
總計	553,543	100.0	594,058	100.0	781,905	100.0	156,645	100.0

附註：在上述客戶分類中，視作客戶(定義見下文)被視為我們的客戶，供說明之用。

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系統一般安裝在發電行業、冶金行業、造紙廠以及其他行業的生產設施。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上述行業。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行業分部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發電	489,346	88.4	496,464	83.6	677,646	86.7	140,102	89.4
冶金	8,565	1.5	47,605	8.0	8,255	1.1	804	0.5
造紙廠	18,687	3.4	8,119	1.4	20,032	2.6	199	0.2
其他	36,945	6.7	41,870	7.0	75,972	9.6	15,540	9.9
總計	553,543	100.0	594,058	100.0	781,905	100.0	156,645	100.0

業 務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國內市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國內市場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96.7%、99.0%、96.5%及94.4%。除國內市場外，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內透過與海外企業(包括海外環境工程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合同向海外項目出售我們的產品。

控股股東TGL為我們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一，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31.0%及7.7%。TGL為我們的前身，曾經營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業務，後於二零一零年將該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作為TGL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業務轉讓前所訂立的與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有關的該等存續合同的過渡安排，TGL與本公司協定，我們將負責按照存續合同設計及製造產品，而TGL將在相關客戶向TGL結清相應合同金額後向我們作出付款。因此，按照適用會計原則，在相關過渡安排下TGL被視為我們的客戶。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前後起，我們已直接與我們的客戶訂立合同。除兩份存續合同(其中一份合同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更替予我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GL根據相關過渡安排訂立的所有其他存續合同均已完成。有關兩份存續合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一節。

由於TGL訂立的若干存續合同的視作客戶(定義見下文)的相關電廠的施工進度延誤，繼而導致我們延遲向TGL收取進度付款。因此，我們需要一段長時期方能確認由TGL訂立的若干存續合同的部分收益。有關進度付款出現延誤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因素「我們或會遇到客戶延遲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度付款或解除保修期保留金的情況，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收益確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收益確認政策」及「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兩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TGL)合共分別約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62.7%、39.6%、25.3%及42.9%，而最大客戶則分別約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31.0%、12.0%、6.6%及16.2%。TGL僅因前段所述過渡安排而為我們的主要客戶，而我們的產品最終透過TGL交付予TGL於業務轉讓前所訂立存續合同的對手方，因此，假設有關於對手方被視作我們的客戶(統稱「視作客戶」)(作說明之用，猶如存續合同乃由本公司訂立)，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視作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

業 務

收益的42.0%及37.5%，而最大視作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7.6%及12.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TGL並非我們的五大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直接與我們訂立合同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客戶及五大視作客戶(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而言)大多數委聘我們提供有關除塵器的工程設計、設備採購與製造和技術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客戶(TGL除外)及五大視作客戶(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而言)包括總部均位於中國的中國電力企業、環保工程公司、承包商及鋁製品製造商。我們已與五大客戶(TGL除外)及五大視作客戶(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而言)建立了一至五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TGL外，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上述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視作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關聯方出售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出售予關聯方的原材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內，TGL(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其中一家供應商。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由於與TGL於二零一零年將業務轉讓予我們前所訂立有關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的存續合同有關的過渡安排，TGL分別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一。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根據存續合同向TGL銷售的產品分別約為人民幣162.3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約佔我們收益的29.3%及5.1%。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TGL及其附屬公司按成本價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鋼材等原材料。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又按成本價向TGL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部分原材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向TGL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原材料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3.8%及3.0%。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向TGL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的原材料分別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約佔我們收益的2.9%及3.5%。

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供應商

採購

我們的購買及採購團隊負責根據我們的生產需求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監察供應商的表現、管理我們整體的採購預算和處理與現有或潛在供應商持續聯絡的工作。我們設有採購政策並不時檢討。根據我們的採購政策，我們會邀請供應商投標或向其索取報價，並參考該等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價格競爭力、質量、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期及客戶對該特定項目的要求等因素，以評估及選擇合適的供應商。有關我們於採購過程中的質量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採購過程的質量控制」一節。

原材料及零部件

我們採用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我們生產大氣污染防治設備所需的鋼板、鋼結構部件、過濾袋、電力儀器及其他部件。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81.3%、79.7%、69.6%及74.1%，其中鋼材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55.9%、55.0%、48.0%及48.5%。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鋼材成本的假設變動對我們毛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原材料成本」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ii)提供加工服務的製造商；及(iii)提供現場安裝工程配套服務的服務供應商。

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

我們的政策是只會向認可供應商進行採購。為確保我們不會過度依賴一家供應商所供應的特定類別原材料、零件或部件，我們就每類原材料及零部件與多家供應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通常接受以銀行承兌票據或電匯進行付款。

由於我們主要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故我們通常僅按項目基準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或下訂單，以便我們按照客戶的要求及技術規格採購原材料、零件或部件。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或採購訂單一般列明所需原材料、零件或部件及該等項目的價格。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同。然而，鑒於我們與供應商穩定的業務關係及原材料、零件或部件有多個其他來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供應商的原材料，零件或部件供應並無遇到任何嚴重短缺或延遲供應。

我們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的採購價通常參考當前市場狀況釐定。然而，由於我們通常在與客戶訂立固定價格合同後方與供應商作出採購安排，故倘於簽訂固定價格合同至向供應商發出相關採購訂單期間內我們面對材料成本意外上升，我們通常無法將材料成本的任何升幅轉嫁予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倘我們未能準確地估計及控制我們固定價格合同的整體風險或成本，或倘我們未能在估計成本範圍內履行合同，則我們或會遭遇有關合同下項目成本超支、盈利能力降低或甚至虧損的情況」的風險因素。

第三方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第三方製造商為我們項目所用的零部件提供加工服務，以更有效滿足市場需求。我們通常會將項目中非主要零部件的加工工作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該等加工工作毋須用上精湛工藝。儘管訂有外包加工安排，但我們仍須負責相關項目的主要零部件採購和製造，以及工程設計、技術諮詢、質量監控且監督整體進度。

我們按項目基準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協議。我們通常根據產能、技術能力及工程質量等因素甄選第三方製造商。加工費用則根據產品規格、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應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的加工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9.1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人民幣140.5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18.0%、11.9%、22.0%及4.4%。我們與該等第三方製造商已保持了約一至四年的業務關係。

勞務提供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可能屬中國實體或個人的勞務提供者就現場安裝工作向我們提供配套服務。此等勞務提供者提供的配套服務相當簡單，無需特殊技巧。我們通常委派駐場監工監察項目進度及監督勞務提供者以及檢查勞務提供者所進行的工程。該等勞務提供者一般由我們按項目不時聘用。該等個人勞務提供者居於離我們客戶不遠的地方（一般為農村地區）。鑒於農村地區地方銀行設施稀缺，令收取銀行付款工作不易，該等個人勞務提供者傾向以現金收取付款。因此，該等個人勞務提供者於往績記錄期安排人員（他們可能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僱員、僱員親屬、勞務提供者或其他第三方，「勞務提供者代表」）代表其向本集團收取以現金支付的勞務費。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勞務提供者代表代表該等個人勞務提供者分別收取勞務費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及零。

為確保勞務提供者代表一直向個人勞務提供者支付有關勞務費，我們通常會要求勞務提供者代表安排個人勞務提供者確認已收到勞務費，並將有關確認簽收書交由我們記錄。我們其後會對個人勞務提供者的工作記錄及勞務提供者代表所提供的勞務費收取記錄進行抽查，以確保有關個人勞務提供者已就有關工作獲支付相關勞務費。我們亦會進行核對，以確保個人勞務提供者確認收取的勞務費總額與向我們發出的發票的總額一致。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每名個人勞務提供者（即收款人）應向相關稅務部門申請向本集團開具「建築業統一發票（代開）」（「發票」）。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內，並非每名個人勞務提供者已向相關稅務部門申請向本集團開具發票。相反，勞務提供者代表（作為個人勞務提供者的代表）以收款方的身份呈示於稅務機關。因此，發票所列的收款方可能是並非實際勞務提供者的勞務提供者代表，或即使該名勞務提供者代表本身為實際勞務提供者，其發票不會只反映該名勞務提供者代表收取的實際金額，亦會反映該名勞務提供者代表其他勞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收取的勞務費，且一併計入該名勞務提供者的發票之中。因此，這情況技術上與實際情況並不一致，故並無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不合規事件」）。儘管存在上述不合規情況，但我們已經接納並將發票用於稅務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過往違規事項」一節。

業 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因上述任何未有向勞務提供者支付勞務費的事件及／或不合規事件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一切申索、費用、開支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最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29.5%、27.7%、36.3%及31.9%，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6.6%、8.9%、17.6%及9.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其為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或銷售金屬材料或機械設備及零件的中國企業以及主要從事建築工程的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約一至四年。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流

我們一般聘請第三方物流公司為我們提供將零件及設備成品從生產設施運到客戶指定地點的物流支援。我們與五家物流公司維持了一至四年的穩定業務關係。除與為海外項目運輸產品至上海港口而委聘的物流公司訂立的年度協議外，一般而言，我們按項目基準與物流公司訂立協議。根據物流公司與我們訂立的典型協議，物流公司負責運輸途中的任何產品損失。如物流公司對我們的產品造成損壞或不準時交付，我們有權向物流公司追討損害賠償。我們向物流公司支付的費用通常會參考物品重量及運輸距離釐定。費用一般會涵蓋物流公司將會產生的一切開支，包括保險費、工具及任何處理費。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我們委聘的物流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與我們的協議。

生產

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浙江省諸暨市，建築面積約為68,500平方米，其中，建築面積約46,7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位於我們自TGL租賃的物業，而餘下生產設施位於我們的自有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及工程團隊僱有477名全職僱

員。由於我們現有的生產基地鄰近我們於中國東南地區的市場，我們可通過降低整體運輸成本提升我們的成本競爭力。有關我們自有及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權」及「附錄三－物業估值」兩節。

我們的生產流程主要涉及製造零部件及將不同的零部件組裝成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由於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系統乃根據客戶的技術規格訂製，故各系統所用的材料及零部件、設計方案、尺寸、用途及性能各不相同。因此，就計算我們生產設施的製造能力及利用率而言，我們製造的材料及零部件在噸位、長度或數量方面沒有統一標準。

儘管我們無法準確計算製造能力及利用率，但我們認為，我們的製造能力受到我們的生產樓面面積、製造設備及人力所限。

為利用中國對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擬透過在新疆吐魯番市及浙江省平湖市建立新生產設施及為我們位於浙江省諸暨市的現有生產設施增聘工程師、技術人員及員工以擴大製造能力。

擴展計劃

新疆吐魯番市的新生產設施

我們在新疆吐魯番市的新生產設施將包括生產工廠、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38,000平方米。新疆新生產設施的部分(包括一個總建築面積約11,700平方米的單層車間)正在興建中，按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竣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單層車間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進行試生產，而商業生產則預期會於我們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進行。

新生產設施的餘下部分將包括生產工廠、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26,300平方米。新生產設施餘下部分的建設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

業 務

我們估計，我們在新疆新生產設施的建設、購置機器及招聘員工方面將須要作出最多約人民幣35.0百萬元的進一步投資。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部分以及營運所得現金及／或銀行貸款為該項目提供資金。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力於新疆新生產設施投產後會進一步加強，因該生產設施鄰近我們位於西北地區的客戶，而我們相信西北地區對我們大氣污染防治產品的需求高度集中。

浙江省平湖市的新生產設施

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擬將我們向TGL租來的位於浙江省平湖市的物業的用途從辦公室改為生產設施。為將租賃物業用作生產設施，我們已取得相關的環境測評批准而TGL正在獲取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新生產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商業生產。我們位於浙江省平湖市的新生產設施將包括生產工廠、員工宿舍和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25,000平方米。我們估計，我們將需要投資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預期將通過營運產生現金及銀行貸款等多種方式融資）用於為浙江省平湖市新生產設施購置機器及招聘員工。

競爭

國內競爭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透過在中國提供除塵器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銷售除塵器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建設合同分部收益約97.3%、98.7%、87.0%及96.8%。我們在中國除塵器行業面對激烈競爭。由於我們位於中國，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除塵器的其他中國公司。根據宇博報告，在中國最受歡迎的除塵器類型是靜電除塵器及袋式除塵器，中國有逾200家從事靜電除塵器設計、製造及安裝的企業。儘管如此，根據宇博報告，中國的靜電及袋式除塵器市場相對集中，按二零一四年的銷量計，靜電除塵器市場的四家主要供應商及袋式除塵器市場的六家主要供應商分別佔中國市場約37.9%及24.3%。根據宇博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為中國靜電除塵器市場的四家主要供應商之一。有關競爭形勢近年維持相對穩定。

業 務

除塵器行業的競爭主要源自技術、產品性能及價格。作為靜電除塵器市場的領先從業者之一，我們相信，我們的穩固地位、強大的研發能力及良好的往績記錄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特別是，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受惠於由客戶滿意度及我們品牌的廣泛市場認可所創造的協同效應，這有助增加我們的業務機會及爭取項目中標的能力。雖然若干小型國內公司有時具有價格競爭力，但我們相信，我們擁有技術、品牌及質量優勢。此外，由於在資本、設備、技術、專業知識及資質方面有許多要求，我們相信，進入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門檻較高。

此外，鑒於我們在新安裝項目方面具備豐富的項目交付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定能把握因中國日益嚴格的排放控制法規使得現有大氣污染防治系統性能升級的需求不斷增長帶來的機遇。尤其是，我們相信我們將處於取得商機的有利地位，可為我們先前完成的大氣污染防治項目提供升級或改造服務。

海外競爭

除中國市場外，我們亦為越南、韓國、泰國、印尼、印度、智利、巴拿馬及俄羅斯等海外市場的項目設計及製造除塵器。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包括向該等國家出口除塵器的若干中國公司及海外公司，如均為海外上市公司的KC Cottrel Co., Ltd.、Bharat Heavy Electricals Limited及FLSmith & Co. A/S。

根據宇博報告，中國的排放標準及大氣污染防治裝置的技術規定與發達國家相若。憑藉我們為國內客戶設計及製造除塵器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亦有能力提供符合海外項目技術要求的除塵器，該等除塵器的技術要求一般由有關客戶按照有關國家的排放標準及其本身營運需要而確定。我們亦已取得CEM International Ltd. (CE認可的權威認證機構或評測公司) 頒發的CE合格證，確認我們的靜電除塵器及袋式除塵器符合電磁兼容性指令的相關規定以及機械指令的相關必需健康和 safety 規定。取得了CE認證讓我們可向位於歐盟成員國的客戶出口靜電除塵器及袋式除塵器，足證我們有能力提供符合歐洲市場規定的除塵器。我們相信擁有CE認證可提高我們產品的信譽並加強客戶對產品的信心。鑒於我們為海外項目提供符合技術要求的除塵器的往績記錄良好，加上我們擁有CE認證，我們認為我們除塵器的相關技術足以與海外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此外，我們相信，基於我們相對於駐發達國家的海外公司享有的成本優勢，我們能夠提供更優惠的價格。

對若干俄羅斯人士及實體進行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俄羅斯一個項目提供除塵器。儘管美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因應烏克蘭局勢首先對若干俄羅斯人士及實體實施制裁，歐盟其後亦加入制裁行列，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所有涉及俄羅斯項目的交易，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即實施有關制裁之前）確認俄羅斯項目的全部有關應佔收益及溢利。自二零一三年完成有關俄羅斯項目的合同以來，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涉及向俄羅斯提供產品的其他合同，且短期內亦無意訂立類似合同。不過，在爭取來自可能受到國際制裁的任何國家、組織或個人的任何未來商機前，我們會向外部法律顧問尋求合適建議，以核實任何潛在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渠道發掘潛在業務機會：(i)投標程序（包括邀請投標及公開招標）及(ii)與潛在客戶直接磋商。我們的客戶一般可酌情決定物色供應商的方法以配合其特定需要，惟根據中國法律他們須進行競標則另作別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23名人員組成。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市場調查、追蹤項目、協調項目投標及報價、磋商合同及國內外市場的客戶關係管理。我們將中國市場策略性地分為六個地區，即華東、華北、華中、西北、西南及東北地區。我們的銷售代表被指派為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特定組別客戶服務，以便於有效聯絡客戶、進行市場調查及開拓業務機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具備相關技術知識，故能夠為潛在客戶提供其所關注有關其營運的大氣污染防治的初步分析。我們的銷售代表不時向高級管理層成員匯報各相關地區的最新市場趨勢及關注的具體環保問題。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後可檢討及（如必要）調整我們的整體營銷策略以及資源分配。此外，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收集投標資料並將聯同生產及工程團隊參與編製投標文件，故其在投標程序中擔當重任。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負責收集及處理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意見，以便分析我們的產品性能及更加了解我們客戶的需要及需求。

為進一步開拓國際業務機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與我們海外項目的業務夥伴（如海外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海外環境工程企業））密切聯繫。我們相信，鑑於海外市場的增長機遇以及為符合部分海外市場相對嚴格的環境法規所需的技術創新，進一步擴充海外市場的業務有助我們持續取得成功。

定價政策

我們認為我們已採用一套靈活的定價機制。我們在釐定項目合同價時一般會考慮整個項目過程產生的成本及開支、項目規格及要求以及競爭對手提供的定價等因素。有關我們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流程－投標及簽立合同－投標策略及定價」一節。例如，鑑於我們在中國業內已奠定的穩固地位，我們的策略為就項目採取相對穩定的定價政策，惟就我們認為對發展舉足輕重的項目而言，我們可能採取相對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我們將根據現行市況及條件檢討定價策略，以保持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

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服務可靠性對我們的成功十分重要，且一直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按照我們達到及保持優質標準的承諾，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就多種大氣污染防治系統（包括除塵器、脫硫及脫硝系統）的設計、開發及生產取得GB/T19001-2008/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質管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質管部（由我們的質管經理領導）受副總經理管理及監督，並由約30名駐於中國生產設施的僱員組成。我們部分質管人員均受過大專或高等教育，並熟悉適用行業規定及我們的操作與開發程序。我們部分質管人員擁有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

採購過程的質量控制

我們實施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所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我們存置一份獲認可供應商名單並不時對其進行檢討。我們的政策規定只能向獲認可供應商作出採購。我們通常要求潛在供應商在與我們接洽時提交其資質證書，我們將根據產品質量、交付時間、價格競爭力及信用與財務狀況評價及評估其資質證書。向供應商採購的項目經檢驗及獲批准後方可用於生產流程，以確保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零部件質量可靠及令人滿意。

生產流程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一套檢驗制度並已設立問責制度，以加強我們的質量控制能力。質管部會對我們所製造的零部件進行基本功能的抽樣檢驗／測試，並向生產部匯報任何相關觀察結果或發現(如缺陷零件及生產異常)供進一步處理。缺陷或不達標的零部件在進入生產過程的下一階段之前將會被廢棄或作出改良。

製成品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管部亦對製成品進行內部測試，確保製成品符合相關技術標準及客戶規格。不符合相關質量標準的產品須進行改良而經改良後須再次進行內部測試。通過最終產品質量控制測試的製成品方能交付予客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產品質量問題、索賠、投訴或退貨(無論面臨、潛在或已解決)。

存貨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的採購部負責採購管理及本集團的存貨控制。由於生產流程主要由銷售帶動，因此我們一般僅在與客戶訂立相關合同並確認項目規格後，方與供應商就每一個別項目作出採購安排。儘管如此，因預計在保修期間或之後客戶對設備進行改造或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需要，我們亦持續保留鋼材等主要原料的庫存，以及維持適當水平的其他原材料存貨作為安全存貨。我們密切監察存貨水平以符合規定、盡量減少浪費及避免儲存過時存貨。我們就計劃生產保存現有原材料及材料規定的最新資料，從而制定我們的材料採購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相關日期資產總值約6.0%、5.6%、3.6%及3.9%。有關本集團存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存貨」一節。

獎項及認可

多年來我們取得多個認證機構對我們產品規格符合行業標準的多項認可並接受我們的產品列入推薦類別，其中包括：

認可說明	認證組織／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300兆瓦機組布袋 除塵器產品證書	電能(北京)產品認證 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日
1000兆瓦機組電 除塵器產品證書	電能(北京)產品認證 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日
600兆瓦機組電袋 複合除塵器產品證書	電能(北京)產品認證 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日
300兆瓦等級正壓濃相 氣力輸送系統產品證書	電能(北京)產品認證 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日
600兆瓦等級發電機組 半乾法脫硫裝置 產品證書	電能(北京)產品認證 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日
300兆瓦轉動極板電 除塵器產品證書	電能(北京)產品認證 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九日
600兆瓦轉動極板電 除塵器產品證書	電能(北京)產品認證 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日

業 務

認可說明	認證組織／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 (交流低壓固定式 開關櫃(低壓成套 開關設備)) 認證證書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八日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 (抽出式低壓開關櫃 (低壓成套開關設備)) 認證證書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八日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 (動力配電箱(低壓 成套開關設備)) 認證證書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日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 (配電箱(配電板)) 認證證書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日
靜電除塵器的CE合格 證明書，確認了我們 的靜電除塵器符合 電磁兼容性指令的 相關規定以及機械 指令的相關基本健 康和安全規定	CEM International Ltd. (CE認可的權威認證 機構或評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四日	不適用
袋式除塵器的CE合格 證明書，確認了我們 的袋式除塵器符合 電磁兼容性指令的 相關規定以及機械 指令的相關基本健 康和安全規定	CEM International Ltd. (CE認可的權威認證 機構或評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四日	不適用

業 務

認可說明	認證組織／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認 證證書)	北京中大華遠 認證中心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認 證證書)	北京中大華遠 認證中心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GB/T 28001-2011/ 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 體系認證證書)	北京中大華遠 認證中心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GB/T 19022-2003/ ISO 10012:2003 (測量管理體系認證 證書)	中啟計量體系認證中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我們獲得的以下獎項足證我們對卓越品質的追求：

頒獎年份	獎項
一九九八年	由我們的前身公司TGL為循環流化床鍋爐開發的靜電除塵器被列為創新基金項目，亦榮獲科學技術部、國家稅務總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聯合授予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二零零三年	由我們的前身公司TGL開發的濃相流態倉式泵氣力輸送系統及循環流化床鍋爐配套電除塵器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頒發浙江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

業 務

頒獎年份	獎項
二零零八年	由我們的前身公司TGL開發的新型整體式高效電袋除塵器獲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頒發國家火炬計劃項目證書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獲浙江省環保產業協會評為「2011年度浙江省環保產業骨幹企業」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五屆電除塵委員會授予「特殊貢獻獎」
二零一四年	我們的2x1000兆瓦燃煤發電機組配套高效電除塵器獲浙江省科技廳授予科學技術成果登記證書

證書、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所有業務營運取得一切必需執照、批文、證書及許可證，且除了本節「過往違規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中國所有重大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續領該等執照、批文、證書及許可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重要證書、執照及許可證的相關頒發日期及到期日：

證書／執照／ 許可證名稱	中國頒發機關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倘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紹興海關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業 務

證書／執照／ 許可證名稱	中國頒發機關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倘適用)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環保工程專業 承包貳級	浙江省建設廳 (現更名為浙江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不適用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鋼結構工程專業 承包叁級	紹興市建築業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日
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環境工程 (大氣污染防治) 專項乙級	浙江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二日
浙江省環境污染治理 工程總承包資質證書 －大氣污染治理乙級	浙江省環保產業協會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五日
浙江省環境污染防治工程 專項設計認可證書－ 大氣污染治理乙級	浙江省環保產業協會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五日
授權證書－根據ASME 鍋爐和壓力容器規範 (ASME Boiler and Pressure Vessel Code) 規定在浙江天潔環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 壓力容器	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日

業 務

證書／執照／ 許可證名稱	中國頒發機關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倘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 設備製造許可證－ 壓力容器	浙江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五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日

研發

我們擁有獨立研發能力且非常重視產品研發。我們的研發部擁有相關行業經驗且已建立技術開發平台以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開發新技術及產品，以及升級或改良我們的現有產品，務求緊貼不斷變化的市場標準及要求。憑藉我們在與客戶合作以及對客戶需求的了解方面的行業經驗的深度和廣度，我們相信我們在研發方面取得的成就將有助於我們在中國的靜電除塵器行業保持領先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57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包括13名已取得工程師資格的成員。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我們的總工程師帶領，彼具備設計及管理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項目的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與銷售及營銷團隊緊密合作，以收集關於市場趨勢及發展動態、需求及消費者要求的最新資訊，另外亦會與生產及工程團隊緊密合作，推動技術成果的商業化。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倚賴本身能力外，我們亦已與一家學術機構及一名策略夥伴訂立協議，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已與浙江大學能源工程設計研究院訂立研發脫硫技術的相關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五年。根據與浙江大學能源工程設計研究院訂立的協議，該大學同意按協議所訂明的協定費用向我們提供有關脫硫項目的技術支持。

業 務

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與浙江大學能源工程學系訂立另一份協議，為期五年，據此，我們將為該大學推薦的學生提供實習計劃，而該等學生將為我們帶來全新理念、新的學術知識及專業技能。由於根據該項與浙江大學能源工程學系訂立的協議進行的合作僅涉及學術交流，故不涉及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費用。

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與一名策略夥伴訂立為期五年的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合作在中國競投脫硫及脫硝項目，而策略夥伴則負責項目設計及於項目測試及安裝階段提供指導。根據該合作協議，我們須向策略夥伴支付的費用將按個別情況釐定及協定。該策略夥伴的控股公司為韓國一家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為發電、冶金及水泥廠提供環境技術及服務。該合作協議並無包括任何與根據該協議開發出的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有關的條文。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該合作協議，除本集團獨立開發或由本集團與策略夥伴共同開發的技術的研究成果的知識產權將分別由本集團擁有或由本集團與策略夥伴共同擁有（視乎情況而定）外，本集團不得擁有任何知識產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團隊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知識產權」一段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產權

我們於下文概述我們於中國的產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一節。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兩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分別約為40,300平方米及30,000平方米，並擁有該等土地上所建多幢總建築面積約37,300平方米及用作生產設施的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

上述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最多達人民幣58.0百萬元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此外，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已將我們位於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的一項建築面積約15,500平方米的物業出租予TGL的附屬公司天潔新材料，年租金為人民幣1,084,65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下文「在建物業」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持有我們擁有的各物業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因違反中國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而引致有關土地使有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被撤銷或撤回的情況。

在建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新疆一幅佔地面積約73,700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用於興建總建築面積約38,000平方米的新生產設施。該新生產設施的部分(包括一個總建築面積約11,700平方米的單層車間)正在興建中，按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竣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單層車間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進行試生產，而商業生產則預期會於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通過／取得所需檢查／批文，如竣工驗收及房屋所有權證後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進行。新生產設施的餘下部分將包括生產工廠、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26,300平方米。新生產設施餘下部分的建設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擴展計劃」一節。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合共租賃四項物業，其中三項物業乃向TGL或浙江嘉盛(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租賃。我們的租賃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租期及租金	佔用詳情	概約建築面積	出租人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牌頭鎮新樂村及 新升村天潔工業園 部分的單層車間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租金人民幣 3,267,567.80元	生產設施	46,700平方米	TGL

業 務

位置	租期及租金	佔用詳情	概約建築面積	出租人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牌頭鎮新樂村及 新升村天潔集團 辦公樓約一半 面積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租金人民幣 250,000元	辦公物業	2,700平方米	TGL
中國浙江省平湖市 獨山港鎮海河路南 興港路西的廠房 大樓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租金人民幣 500,000元	辦公物業 及計劃用作 生產用途 ¹	25,000平方米	浙江嘉盛 (TGL的非全資 附屬公司)
中國新疆維吾爾 自治區吐魯番市 鄯善縣老城路67號 的辦公樓的一間 辦公室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零租金	工商 登記用途	30平方米	鄯善縣招商 管理局

附註1: 為增強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擬將此租賃物業的用途從辦公室改為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擴展計劃－浙江省平湖市的新生產設施」一節。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TGL已就其出租予我們的物業取得業權證。然而，浙江嘉盛正就其出租予我們的物業申請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取得。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浙江嘉盛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此外，鄯善縣招商管理局尚未取得其出租予我們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位於平湖市及吐魯番市且分別由浙江嘉盛及鄯善縣招商管理局出租予我們的有關物業，目前由我們分別用作辦公物業及工業和商業登記用途。董事相信該等業權欠妥的物業的租金成本不會因業主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而有重大不同。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根據以上情況，我們未必能繼續自浙江嘉盛及／或鄞善縣招商管理局租賃該等物業，且可能須搬遷及另覓地點作為辦公物業及／或工業和商業登記用途。倘我們須搬遷，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在周邊地區覓得合適替代地點而不會有重大延誤，因替代地點普遍存在。因此，董事認為由浙江嘉盛及鄞善縣招商管理局出租予我們的業權欠妥的物業，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營運並非至關重要，因為如必要，我們可在相關地區租用同類處所。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我們有權就因物業業權欠妥所產生的損失及損害向浙江嘉盛索取賠償。儘管與鄞善縣招商管理局訂立的租賃協議不具此項賠償，但鑒於自鄞善縣招商管理局租賃的物業面積及用途，我們估計搬遷費用將微不足道。經考慮上述因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租賃物業的上述欠妥之處不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取得35項專利註冊(包括兩項發明專利及33項實用新型專利)及申請四項專利註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擁有兩項註冊商標及在香港擁有一項註冊商標。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依賴結合商標、專利、版權及專有技術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部分技術涉及非專利及專有技術、工藝、專門技能、數據或商業秘密。就有關本質上無法申請專利或目前並無註冊制度以保護其執行的知識產權而言，我們則依賴簽訂保密協議來保障我們的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與僱員(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員及研發人員)訂立相關安排，方式為簽立獨立保密協議或於標準僱用協議加入若干保密規定，有關保密規定涵蓋於僱傭期間所取得的任何機密資料及商業機密。

隨著我們的品牌因我們在提供空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方面的長期承諾而在中國越發獲得認可，我們一直致力於增加及執行我們認為對保持整體品牌策略及聲譽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有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行為，或(ii)任何第三方有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行為。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未出現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糾紛，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提起亦無遭提起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申索的任何訴訟(無論是面臨或尚未了結)。

環境保護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在中國的經營須遵守有關大氣污染、噪音排放、有害物質、污水及廢水排放以及其他環境事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當前的法律及監管體制，我們須就生產設施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並通過適用法規規定的必要的環保審批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位於浙江省諸暨市的生產設施已取得相關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及其他所需批文。

雖然我們業務的性質並不會使我們成為污染嚴重的行業，且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對環境的影響微不足道，但我們仍已採取必要的內部環境保護措施以防止對環境造成污染。我們已建立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並取得相關證書。根據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我們已採取嚴格措施控制生產過程中污染物的產生並建立環境保護及控制系統。我們計劃繼續在環境保護方面作出投資，以推廣清潔生產並從源頭上減輕污染。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為遵守適用環境法規及法律而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72,000元及人民幣52,000元。董事估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合規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00,000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環境污染事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而遭到檢控、處罰、制裁或責令支付任何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遵守中國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規則，且無發生任何重大環境污染事故。

我們日後將繼續確保遵守不時生效的適用環境法規及法律。倘我們的生產流程或產品類型有重大變化，我們將評估由經營產生的環境影響以決定是否須採取任何額外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提供將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放在首位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根據包含政府監督、社會監察、企業內部控制和外部認證機構的健康與安全監督管理模式實施多項系統標準，如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重大風險及危險，這些風險及危險可能會導致財產損失或破壞、人命傷亡、業務中斷及潛在法律責任。我們的某些業務(如製造過程及現場安裝)尤其容易面臨該等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製造及現場安裝過程中或會發生嚴重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及《安全生產許可條例》，我們已實施多項健康與安全措施，如編製健康與安全管理手冊、制定標準程序以及實施健康與安全標準及應急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我們管理團隊中有12名成員(包括主要管理層成員、項目經理及安全主任)已獲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頒發的安全證書。我們亦透過培訓計劃及多項認知活動宣傳健康與安全。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工死亡事故，亦無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方面的索賠或向僱員支付任何相關賠償。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634名全職僱員，全部居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全職僱員人數
生產及工程	477
質量保證	30
銷售及營銷	23
研發	57
財務及會計	10
採購	5
管理、人力資源、合規及其他行政管理	32
總計	634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從本地大學、中國職業培訓學校及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培訓

為維持我們僱員的素質、知識及技能，我們明白僱員培訓的重要性。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機會，包括對新僱員的入職培訓(如介紹我們的公司政策及文化以及僱員基本素質培訓)以及對現有僱員的在職培訓(如技能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等)。

薪酬

應付予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我們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按僱員的資歷、貢獻、年資及表現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

僱員福利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罷工、重大勞資糾紛或工潮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為僱員設立任何工會。

福利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為其僱員作出充足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已產生及應計的未繳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作出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起開始向社保基金作出正確供款。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到任何有關補繳未繳供款的要求，亦無因有關不合規情況而遭任何懲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過往違規事項」一節。

保險

我們已為浙江省諸暨市的生產設施投購財產保險。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以涵蓋任何經營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傷害或環境破壞的申索；我們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或為主要僱員購買要員人壽保險。董事認為，有關做法大致與中

國的行業慣例一致。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該保險並非強制性，自願購買該保險將使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削減我們的競爭力。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覆蓋範圍對我們目前的經營而言屬充足。我們將繼續檢討及評估風險，並不時對保險慣例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經營需要及行業慣例。有關我們投保範圍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就業務經營相關風險擁有足夠的保險保障」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投訴或產品索賠，亦無收到任何有關我們產品質量或有關我們未能遵守客戶就社會、健康及安全問題提出的要求且對我們的業務或與相關客戶的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投訴，且以往並無發生有關我們產品質量及／或產品責任索賠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故。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經營中已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始於識別出與我們的企業策略、目標及業務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根據對我們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方面的評估，我們其後將風險進行優次排序，並為每種風險配以一項減緩計劃。我們為僱員提供風險管理的培訓，確保所有僱員注意到並負責管理風險。各營運部門均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其職能有關的風險、編製風險減緩計劃、計量該等風險減緩計劃的成效及匯報風險管理狀況。董事會負責透過結集各營運部門（如生產及工程、研發、質量保證、購買及採購）合作處理不同職能上的風險問題，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在企業層面上的實施。董事會將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經營過程中所涉及的風險。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合同糾紛而涉及一項仲裁程序，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糾紛並非因於有關時間我們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而引起。

業 務

根據一名買方（「申索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與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就供應袋式除塵器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同，我們的產品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前付運至申索人指定的中國港口。在未有實質訂明交付方式的條文的情況下，就滿足所有有關交付有關設備及提供有關服務的條件產生糾紛，因而導致首批交貨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申索人向鄭州仲裁委員會提交一份仲裁申請，要求賠償人民幣9.25百萬元，包括算定損害賠償及所有因此產生的費用。

二零一三年四月，經考慮雙方就標的合同提交的資料及提供的證據，並根據標的合同的仲裁條款，鄭州仲裁委員會作出以下判決：

- (i) 雙方各自於標的合同下的責任將予免除；
- (ii) 本公司於判決送達後十天內向申索人支付人民幣1.56百萬元（即因本公司違反合同責任而產生的算定損害賠償）；
- (iii) 申索人的其他仲裁請求被駁回，提出仲裁要求的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及
- (iv) 本公司的其他仲裁反請求被駁回，提出仲裁要求的費用由本公司自行負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金額人民幣1.56百萬元已全數結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或被威脅提出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未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我們相信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過往違規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若干過往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事件的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不論屬個別或整體的違規事項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的營運或財務影響。

過往違規事項及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狀況	預防日後出現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
社保基金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須向僱員提供包括社會保險的福利計劃。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天潔安裝工程及天潔電子科技）並無為僱員作出足夠的未繳社保基金供款。就往績記錄期產生及應計的未繳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生效日期前，對於未繳的社保供款，有關政府機關可能規定未能繳付其應付部分社保基金供款的公司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供款；倘該公司未能如期支付，則對該公司徵收額外遲繳款項，金額為未繳款項的0.2%（按日計算）。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未繳的社保供款，有關政府機關可能規定公司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供款並附加由到期日起計的額外遲繳款項，金額為未繳款項的0.05%（按日計算）；倘該公司未能如期支付，則對該公司徵收介乎未繳供款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按照上述規定，有關政府機關可能規定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供款及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產生及應計的未繳供款支付由到期日起計的額外遲繳款項，金額為未繳款項的0.05%（按日計算）。	我們取得主管政府機關諸暨市社會保障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確認函，確認於該函發出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天潔安裝工程及天潔電子科技）已及時為僱員繳足社保基金供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諸暨市社會保障局有權及具資格發出上述確認，而該項確認被撤銷的可能性甚微。 我們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開始支付正確的社保基金款項。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到任何有關補繳未繳供款的要求，亦無因有關不合規情況而遭任何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僱員被強制要求參與與社保基金。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日後出現違規行為，包括：(i) 人力資源經理負責每年向本公司律師尋求意見，以確保準確計算社保基金供款；(ii) 指定一名經驗豐富的人力資源員工處理與社保基金有關的事務；(iii) 人力資源經理每月將會對社保供款的計算進行覆核；(iv) 總務處經理將每年覆核社保基金供款的合規情況；及(v) 我們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並每年向人力資源部提供有關社保基金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培訓，以了解該等領域的最新動態。
於相關期間，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由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處理。此外，在實際中難以為僱員（不願參加他們暫時移居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的農民工）作出社保供款。因此，我們人力資源部的員工並無為我們的僱員繳足社保基金供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未繳社保供款總額約人民幣2.6百萬元作出撥備。 控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任何有關社保的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一切索償、成本、費用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收到主管政府機關的上述確認函，故有關機關就對我們徵收罰款或作出處罰的可能性低且與上述供款有關的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未繳社保供款總額約人民幣2.6百萬元作出撥備。	

過往違規事項及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狀況	預防日後出現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
<p>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須為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及住房福利。於往續記錄期內，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即天濤電子科技及天濤安裝工程）並無為若干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續記錄期產生及應計的未繳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p> <p>於相關期間，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處理。人力資源部員工並不熟悉住房公積金的規定。此外，在實際中難以為僱員（不願參加彼等暫時移居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的農民工）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我們人力資源部的員工並無為我們的若干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能規定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供款；倘我們未能於該指定期限內支付，可能對我們徵收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p>	<p>我們取得主管政府機關諸暨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於該確認函發出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天濤電子科技及天濤安裝工程）已遵從區域法規及實際情況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且不存在因我們就此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而導致的任何處罰。</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諸暨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及具資格發出上述確認，而該項確認被撤銷的可能性甚微。</p> <p>我們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開始為僱員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到任何有關補繳未繳供款的要求，亦無因有關不合規情況而遭任何處罰。</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收到主管政府機關的上述確認函，故有關機關就此對我們徵收罰款或作出處罰的可能性低且與上述供款有關的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員被強制要求參與住房公積金。</p> <p>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日後出現違規行為，包括：(i)人力資源經理負責每年向本公司律師尋求意見，以確保標準計算住房公積金；(ii)指定一名經驗豐富的人力資源員工處理與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事務；(iii)人力資源經理每月將會對住房公積金的計算進行覆核；(iv)總務處經理將每年覆核住房公積金的合規情況；及(v)我們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並每年向人力資源部提供有關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培訓，以了解該等領域的最新動態。</p>
<p>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作出撥備。</p> <p>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任何有關住房公積金法規的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一切索償、成本、費用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p>			

過往違規事項及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狀況	預防日後出現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
<p>貸款通則</p> <p>按照貸款通則，企業不得經營借貸業務或變相借貸業務。</p> <p>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取得人民幣85.3百萬元、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83.6百萬元及零的TGL貸款，有關貸款如於30日內償還則不計息，如於30日後償還則按銀行基準利率計息。</p> <p>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於借款日期起計30日內悉數償還貸款予TGL，故我們並無就從TGL取得的貸款向TGL支付任何利息。</p> <p>於相關期間，上述與TGL訂立的貸款安排由會計部負責監督。我們於相關期間與TGL訂立上述貸款安排主要由於動用集團財務資源具成本效益。</p>	<p>按照貸款通則，倘企業之間未經許可而經營借貸業務或變相借貸業務，中國人民銀行將對貸方徵收罰款，金額為未經授權貸款所產生利息的一倍至五倍。</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部門就此對我們徵收罰款或作出處罰的可能性不大，原因如下：</p> <p>(i) TGL向我們授出的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悉數償還；</p> <p>(ii) 我們並無向TGL授出任何貸款；及</p> <p>(iii) 我們概無因上述貸款安排而受到任何主管部門處罰。</p>	<p>我們已實施政策(i)禁止本集團從其他企業獲取任何借款，惟獲准從事借貸業務的金融機構除外；及(ii)規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貸款交易及墊款須經董事事先批准，而董事在批准前應就任何該等借款及墊款尋求法律意見(如需)。</p> <p>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我們已向會計員工提供有關禁止公司向貸款及借款的規定的培訓。</p>

預防日後出現違規及
確保持續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日後出現違規行為，包括：(i)所有授權文件須由本公司內部編製並由本公司授權的人士投遞；(ii)供第三方使用的所有電子文件須加密；(iii)指定僱員負責於遞交標書前核實資格證書(包括但不限於安全生產許可證)是否與原件相符；及(iv)每份標書於遞交前須經指定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我們已向銷售員工提供有關上述政策及程序的培訓。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狀況

何汶賢先生被撤銷區域銷售經理銷售人員的身份。何先生亦對本公司人民幣80,000元的罰款作出賠償。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事件並不構成重大不合规行為，亦不構成上市法律障礙，理由如下：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從事建造的企業須遵守安全生產法規。由於本公司為從事生產環保設備的企業，故本公司毋須申領安全生產許可證，而天潔安裝工程主要從事電力及環保設備安裝服務業務並已根據適用安全生產法規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

(ii) 我們的區域銷售經理未經我們授權篡改安全生產許可證副本以符合投標過程的要求。雖然本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須對該不合规事件負責，但並無發現嚴重惡意意圖。此外，本公司在這一特定重慶項目的投標過程被取消資格，亦無造成嚴重不利後果及社會影響；

(iii) 我們被徵收的罰款金額接近《重慶市招標投標條例》所規定的最低罰款標準水平；及

(iv) 按照重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的確認函，確認上述事件並無對項目招標投標及項目建設工程造成不可逆轉的後果，而違反者已及時承認過失並積極配合調查，因此並非屬嚴重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重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有權及具資格發出上述確認，而該項確認被撤銷的可能性甚微。

法律後果及潛在
最高及其他財務負債

重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根據《重慶市招標投標條例》向我們作出行政處罰，據此，我們被取消該重慶項目進行投標，並被徵收人民幣80,000元罰款。

過往違規事項及原因

不符合重慶招標投標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在重慶一個項目投標過程中提供未經篡改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為提高中標的機會，於二零一三年工作表現未如理想的區域銷售經理何汶賢先生在未經董事批准的情況下，將我們的附屬公司天潔安裝工程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持有人篡改為本公司。

篡改安全生產許可證持有人並非依照董事或我們任何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指示作出。於關鍵時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不知悉該事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相關規定，安全生產許可證是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民用爆破器材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因此，本公司作為從事設計和生產環保設備的企業，並無責任或需要領有安全生產許可證。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潔安裝工程反而領有安全生產許可證。天潔安裝工程主要為本公司生產的環保設備提供包括安裝及建造在內的配套服務。

根據該重慶項目的招標文件，其中一項投標條件為參與投標的單位須領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具備環保設備設計的相關資質，且不得聯合競投。該項投標條件在某程度上有別於客觀情況，即許多環保設備公司只負責設計和生產環保設備，並由旗下附屬公司負責提供安裝及建造等配套服務。因此，環保設備公司一般不會同時擁有安全生產許可證以及相關設計資質。該重慶項目的評標委員會基於該等理由拒絕了該項目的所有標書，故最終並無入標者獲選。

預防日後出現違規及
確保持續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防止日後出現違規情況：(i)我們不會直接僱用任何個人勞務提供者，而是僅會僱用屬於具備適當資格的實體的勞務提供商，故我們將只在取得董事書面批准後方與勞務提供者訂立委聘合同，而每名勞務提供者均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向我們開具發票；(ii)綜合管理部經理將每年覆核僱用勞務的合規狀況並向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天澤安裝工程的相關員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員工就以上政策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培訓。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狀況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諸稅務局的確認：

- (i) 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因所涉個人勞務提供者數量眾多而在促使各個人勞務提供者單獨開具發票方面存在實際管理困難。因此，此類涉及勞務提供者代表的安排主要是為了簡化管理流程而非涉及任何違規的主觀意圖；
 - (ii) 發票總額相等於本集團實際支付的服務費總額，且不少於本集團實際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由於發票總額與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一致，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須向相關稅務機關繳納的稅項總額，亦無導致任何「少繳稅、多抵扣」的情形；
 - (iii) 不合規事件並不構成促使他人為自己開具與實際經營業務不符的發票的情形；
 - (iv) 就天澤安裝工程發票開具事宜而言，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及相關稅收管理法律規定；及
 - (v) 諸暨稅務局不會對天澤安裝工程、相關企業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上述與不合規事件有關的行為作出行政處罰。
-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天澤安裝工程被相關主管機關認定為存在協助他人（即個人勞務提供者）逃稅的風險不高，乃基於下列理由：
- (i) 不合規事件是由於因涉及勞務提供者代表導致發票列明的發票開票人與實際收款人（即個人勞務提供者）不一致所致，而此類安排主要是為了簡化管理流程，乃由於因所涉個人勞務提供者數量眾多而在促使各個人勞務提供者單獨開具發票方面存在實際管理困難。因此，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任何違規的主觀意圖；
 - (ii) 發票總額相等於本集團實際支付的服务費總額，且不少於本集團實際支付的服務費總額。此外，在相關稅務機關開具有關發票時，已根據相關發票向相關稅務機關繳納稅項；及

法律後果及潛在
最高及其他財務負債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和規範稅務機關代開普通發票工作的通知》，任何違反相關規定的行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處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本集團因該違規事項可能被徵收的罰款金額最高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

過往違規事項及原因

勞務費發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促使他人為其開具與該單位或個人的實際業務不符的發票。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和規範稅務機關代開普通發票工作的通知》，「代開發票」指的是由稅務機關根據收款方（或提供勞務服務方）的申請，向付款方（或接受勞務服務方）以呈示相關證明文件的方式開具發票的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內，天澤安裝工程僱用可為中國實體或個人的勞務提供者為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項目提供輔助服務。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各個勞務提供者（即收款方）須向相關稅務局（即諸暨市地方稅務局牌頭鎮分局（「諸暨稅務局」）申請向本集團（即付款方）開具建築業統一發票（代開）（「發票」）。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非每位個人勞務提供者均有向諸暨稅務局申請向本集團開具發票。相反，合共33名代表個人勞務提供者的勞務提供者代表收取勞務費，並以收款方身份呈示於諸暨稅務局。勞務提供者代表可能是我們的僱員、僱員親屬、勞務提供者或其他第三方。因此，發票所列的收款方不一定是實際個人勞務提供者，即使該名收款方本身為實際勞務提供者，其發票不會只反映其收取的實際金額，亦會反映其代表其他個人勞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收取的勞務費，且一併計入有關發票之中。有關勞務提供者代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供應商－供應商－勞務提供者」一節。

過往違規事項及原因

雖然該等發票的總金額等同於本集團支
付的勞務費總額，且勞務提供者代表的
「代開發票」並無令稅款有任何減少，有
關涉及勞務提供者代表的代開發票技術
上仍與實際情況不符，故並無完全遵守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不合
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內，有86份發票涉及不合
規事件，涉及的發票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72.7百萬元。

出現違規事項的原因如下：(i)天潔安裝
工程的相關文職人員和本集團僱用的個
人勞務提供者缺乏法律意識；及(ii)鑒
於個人勞務提供者人數眾多，勞務提供
者代表參與申請向本集團開具發票以簡
化「代開發票」的行政程序。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狀況

(iii) 諸暨稅務局已確認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須向相
關稅務機關繳納的稅項總額；以及發票金額反
映實際業務交易情況且並無造成稅款減少。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諸暨稅務局有權及具資
格發出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確認，而
上級中國稅務機關撤銷或質疑該確認的可能性甚
微，乃由於下列理由：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稅務機
關是監管發票工作的主管機關；根據《中華人
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縣級或以
上稅務機關有權就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
國發票管理辦法》的行為作出行政處罰。

由於諸暨稅務局是縣級稅務機關，故為認定開
具涉及勞務提供者代表的發票是否違反《中華
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任何規定及是否應
就此作出任何行政處罰的主管機關；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
施細則，根據適用法律，上級稅務機關監督下
級稅務機關的執法活動。上級稅務機關發現下
級稅務機關的稅收違法行為，應當及時予以糾
正。因此，一般情況下，上級稅務機關僅對下
級稅務機關的稅收違法行為進行糾正；

(iii) 根據來自諸暨稅務局上級稅務機關紹興稅務局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上述諸暨
稅務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確
認的確認，諸暨稅務局有權在其管轄範圍監管
相關稅務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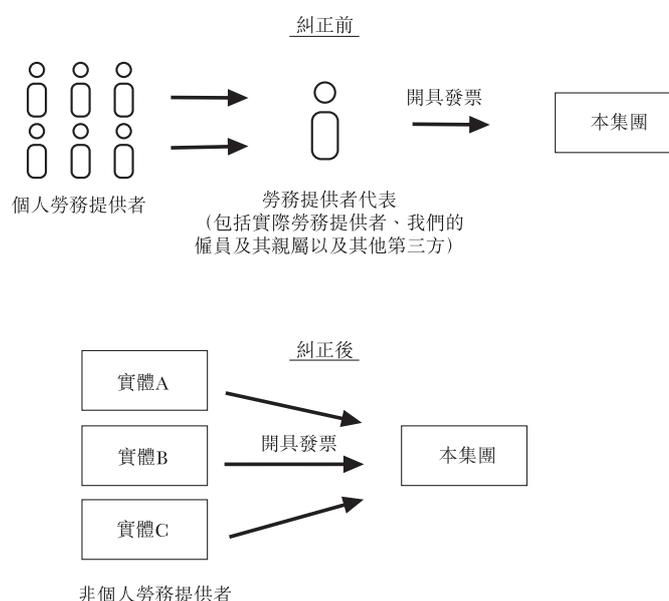
董事已確認我們並無因不合規事件而遭到任何行政
處罰。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不合規事件
而令我們產生的所有申索、費用、開支及損失向我們
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諸暨稅務局發出的確認函，不合規事件並無造
成我們的稅款有任何調減，且該局未對天潔安裝工
程徵收任何罰款或作出任何處罰。因此，我們的中國
國法律顧問認為，天潔安裝工程就此受到諸暨稅務
局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或稅務局罰款或處罰的可能
性不大。

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已不再接受和使
用不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和規範稅務機關
代開普通發票工作的通知》規定的發票。

業 務

以供說明用途，請見下圖，圖中展示了糾正前後的開具發票安排：



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會負責建立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有關制度按我們的經營所需，適當涵蓋企業管治、經營、管理、法律事務、財務及審核。

尤其是，為避免日後再次出現違規事項及確保於上市後持續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已採取或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我們在工作及監察層面的控制環境：

- (1)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為香港一家上市公司的合規及企業事務主管)以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其職責及責任以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有權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及檢討可能引起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的關注的任何安排。

業 務

- (2) 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進行的有關上市公司的董事於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職務及職責的培訓。
- (3) 董事、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及銷售部的主要人員已參加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有關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與不合規事件有關者)的培訓。
- (4) 我們將聘用中國法律顧問，其將持續就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的一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不時的變動)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意見。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中國光大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6) 我們將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進一步實施多項培訓計劃，以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有關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的最新資訊，以及為僱員提供定期合規培訓，以提高彼等對現行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監管制度的認識。
- (7)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確保我們未來遵守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已制定新內部監控政策，據此，我們的管理層應就有關任何新業務營運計劃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進行調查並尋求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於開展該新業務前，應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載有該調查結果及意見概要的報告以供討論及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我們已委任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有關上述所查明的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措施分別進行檢討及跟進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我們有關不合規事件的政策及文件。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的工作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初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完成，並提出多項建議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防止日後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

根據審閱結果，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認同，我們已採取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採納經強化的政策及程序並成立內部審核團隊，以應對上述不合規事件。

業 務

考慮到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相關主管政府機關的書面確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以及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董事認為，我們所採取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能夠增強我們的控制框架，因此屬足夠及有效並認為不合規事件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有關董事的資格及上市規則第8.04條有關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檢討本集團經強化的內部監控程序及與本集團內部監控顧問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後，獨家保薦人（並非內部監控專家）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會導致不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本集團經強化的內部監控措施根據上市規則屬充足及有效。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前述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有關董事的資格及上市規則第8.04條有關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已取得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活動及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邊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及TGL將分別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13%、5.07%、2.91%及51.8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GL由邊氏家族全資擁有。簡而言之，預期邊氏家族及TGL於上市後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9.9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邊氏家族成員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且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同意與邊先生就所有營運及財務事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作一致的投票。因此，全球發售後，邊氏家族及TGL仍將為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於本公司過往業務過程中，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各自確認，過往已經存在上述一致行動安排。

邊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偉燦先生各自已分別簽立承諾書，據此，邊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偉燦先生各自承諾，在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期內每年可直接或間接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直接及間接擁有的股份總數的25%，且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股份。其所持股份於其辭任後六個月內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

TGL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18百萬元。TGL為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根據TG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TGL股東於其任期內每年可轉讓的TGL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擁有的TGL股份總數的25%，且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TGL股份。上述人士於其辭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的TGL股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TGL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明確載列了間接擁有股份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的規定。有關TGL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區分」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區分

除本集團外，控股股東(包括TGL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正經營其他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若干公司中持有權益，包括製造及銷售機器及零件、銷售鋼材、建築材料及其他化學產品、廢金屬再生以及建設及營運風電場等業務。

由於我們主要從事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業務，且控股股東及其各自於本集團以外的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業務概無涉及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故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主要業務之間有明顯的區別，因此，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的公司會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避免同業競爭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與控股股東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與我們的主要業務進行直接或間接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進一步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內，其(如適用)將不會並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獨自或連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放棄若干新業務機會的事實規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1)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就投資目的而收購其他上市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而該等上市公司的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或(2)TGL、其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持有其他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而該等公司(就情況(1)及(2)而言，統稱為「投資公司」)的業務因該等公司的債務重組而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為免生疑問，上述例外情況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能控制其各自董事會的投資公司，即使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持有該等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控股股東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內，倘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獲悉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則控股股東將立即書面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供我們考慮是否參與該商機(「要約通知」)。控股股東亦必須盡其最大努力以促使該商機以公平合理條款首先向我們提供。在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我們有權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視乎我們會否要求將30個營業日通知期延長而定)決定是否接納該商機。

控股股東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本集團除外)向我們提供選擇權，以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收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新商機。

倘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決定不接納新商機或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視乎我們會否要求將30個營業日的通知期延長而定)並無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我們應被視為決定不接納該新商機，而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可自行經營該新商機。

收購選擇權

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內所述已向本公司提呈但未獲接納，並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保留，且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控股股東新商機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授予我們可於避免同業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爭協議期內任何時間行使的選擇權(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一次或多次購買構成部分或全部上述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利用(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的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事先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擁有優先受讓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須受該等第三方權利所規限。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將盡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受讓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現有第三方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遵守控股股東授予我們的上述選擇權。代價須由訂約方根據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由控股股東與我們選定)進行的估值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按公平合理原則於磋商後釐定。

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已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內，倘其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允許使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內所述已向本公司提呈但未獲接納，並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保留，且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控股股東新商機，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須向我們預先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隨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的條款及本公司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已承諾直至收到我們的回覆前，其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於協定時限內決定不行使其優先受讓權或本公司未有回覆，或倘本公司於協定時限內不接納出售通知所載的條款並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其可接納的條件，但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仍未能接納有關條件，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有權根據出售通知載明的條款將業務轉讓予第三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優先受讓權。

有關是否行使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的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商機選擇權或收購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於評估是否行使有關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預測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法律、監管及合同狀況，並以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達致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必要時將考慮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就此委聘財務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進一步承諾：

- (i) 其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以審查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是否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ii) 其同意我們於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有關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決定；及
- (iii) 其將於每年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關其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聲明，以供我們於年報中披露。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於上市後生效且維持充足效力，並於發生下列情況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或
- (ii) 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而控股股東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後，根據中國法律即屬有效，並構成控股股東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此後我們可於中國法院強制執行有關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預期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涉及利益的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具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查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作出評估。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審查結果，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控股股東亦承諾彼等將於年報內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按年檢討有關年內獲提供的任何新商機而作出的所有決定。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決定及決定基準；
- (d)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及
- (e)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或建議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遵守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施加的該等條件。

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管理獨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本公司及母集團的職位及職務概要：

編號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母集團的主要職位
1	邊宇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TGL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擔任TGL多間附屬公司的非行政職位
2	邊偉燦先生	執行董事	TGL一間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3	邊建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TGL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TGL多間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
4	章袁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TGL總裁及執行董事，並擔任TGL多間附屬公司的行政職位
5	譚漢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6	黨小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7	張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8	邊妹女士	監事會主席 (職工代表監事)	無
9	傅均先生	監事	無
10	方治國先生	監事	無
11	邱金鑫先生	總經理	無
12	余運節先生	副總經理	無
13	陳建國先生	副總經理	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號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母集團的主要職位
14	王偉忠先生	董事會秘書	無
15	吳鳳娣女士	財務經理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在TGL及／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我們的執行董事於母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本公司及母集團乃由不同管理團隊管理。因此，董事的角色並不重疊、身份獨立且具備相關經驗，足以使董事會妥善運作。

邊先生及邊偉燦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且邊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邊先生及邊偉燦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並無擔任母集團的任何行政職位或負責任何日常營運。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邱金鑫先生、陳建國先生、余運節先生、王偉忠先生及吳鳳娣女士協助，而彼等於母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

邊建光先生及章袁遠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主要負責制定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策略，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目前及於上市後將在母集團繼續擔任多項職務。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而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載有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倘發生利益衝突，例如在對有關與母集團的交易的決議案進行審議時，與母集團有關連的相關董事將放棄表決並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在審議關連交易時，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審閱相關交易；
- (c) 控股股東並無經營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故發生可能對管理獨立造成不利影響的競爭問題有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在母集團擔任職務且參與日常管理的董事只有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作為董事會成員主要負責就我們總體發展策略及公司經營策略的制訂等事項作出決策，而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由經驗豐富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管理；
- (e)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這可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量，以保障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者，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維持管理獨立而不受控股股東影響。

財務獨立—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按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負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14.0百萬元，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就多項交易而應付TGL、浙江嘉盛及天潔通用機械的款項（該等款項將根據相關協議的付款結清）外，所有其他結餘將於上市前全數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69百萬元乃由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原則上已取得銀行的書面同意，同意由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提供的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立即解除。在此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述者，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維持財務獨立而不受控股股東影響。

營運獨立—本集團擁有與其業務有關的全部相關許可證、生產及營運設施以及技術。目前，本集團獨立開展業務，有權獨立作出營運決策及執行有關決策。我們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及設備一般來源廣泛，且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為我們供應物資。本集團與我們的最終客戶亦有直接及密切的聯繫，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擁有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業務和行政單位組成，各有特定的職責範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儘管我們與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5)，但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倘與貿易相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除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預期上市後不會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繼續進行過往關聯方交易。

我們的一份已終止關聯方交易與我們的被視為源自TGL的收益有關，原因在於二零一零年TGL向本集團轉讓業務前由TGL訂立的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的相關存續合同的過渡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一節。有關其他關聯方交易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TGL與兩名客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前後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前後訂立的兩份初步合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8百萬元的存續合同(「二零零七年合同」及「二零一零年合同」)外，上述過渡安排下所有合同已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合同及二零一零年合同的待付合同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該等款項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同額。

二零零七年合同於二零一零年獲部分履行，其餘部分則暫停，待政府批准客戶的擴張項目後方可繼續進行。TGL並不知悉相關客戶會否取得政府批准、二零零七年合同會否繼續進行，以及屆時能否與相關客戶協定新的價格及條款。倘二零零七年合同得以繼續進行，TGL將承諾促使二零零七年合同交由我們代為履行(如相關客戶同意)或分包予我們以完成有關項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就該潛在一次性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二零一零年合同已獲部分履行，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由TGL更替予我們。預期二零一零年合同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完成。

經考慮(i)我們已成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負責特定範疇；(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及(iii)於二零一零年與TGL訂立的過渡安排下所有存續合同(二零零七年合同及二零一零年合同除外)已完成，董事認為，在經營方面而言，本集團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的交易，有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1. TGL

TGL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機器及備件、銷售鋼材、建築材料及其他化學產品、廢金屬再生和建設及營運風電場的業務，該公司亦為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控股公司。TGL旗下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所從事的其他業務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GL由邊氏家族全資擁有。

2. 天潔新材料

天潔新材料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金屬材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潔新材料由TGL全資擁有。

3. 浙江嘉盛

浙江嘉盛主要從事新金屬材料的研發及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嘉盛由TGL擁有80%權益。

4. 天潔通用機械

天潔通用機械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金屬加工機械、冶金機械、水泥機械、印刷機械及通用部件以及風力發電機組及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潔通用機械由TGL全資擁有。

TGL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天潔新材料、浙江嘉盛及天潔通用機械為TGL的附屬公司，故天潔新材料、浙江嘉盛及天潔通用機械為TGL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下由TGL、天潔新材料、浙江嘉盛及天潔通用機械之間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將繼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下表為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天潔新材料租賃協議	14A.76(1)	不適用	1,085	1,085	1,085
供電協議	14A.97	不適用	3,800	3,800	3,800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租予我們多項物業	14A.76(2)	豁免公告規定	4,018	4,018	4,018
加工服務協議	14A.76(2)	豁免公告規定	15,000	15,000	15,000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向天潔新材料租賃物業作工業用途

背景

我們(作為出租人)與天潔新材料(作為承租人)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租賃協議(「天潔新材料租賃協議」)，租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工業用途。物業內的工廠用作製造及加工貨品。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500平方米，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觀鳴村、楊傅村天潔工業園區。根據天潔新材料租賃協議，我們每年應向天潔新材料收取租金人民幣1,084,650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

物業內的工廠不適合作大型生產設備的製造，故我們已將該廠出租予天潔新材料供其製造貨品以賺取租金。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天潔新材料租賃協議下應付年度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地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價釐定。獨立於本集團的專業測量公司及估值師已審查天潔新材料租賃協議下租賃應付的年度租金並確認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當地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價相符。

過往交易價值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已開始向天潔新材料出租物業，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應向天潔新材料收取的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84,650元、人民幣1,084,650元、人民幣1,084,650元及人民幣271,162.5元。

年度上限

天潔新材料應付予我們的年度租金定額為人民幣1,084,650元，即天潔新材料於往績記錄期的應付款項，而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屬定額。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天潔新材料租賃協議下有關租賃的最高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租金：	<u>1,085</u>	<u>1,085</u>	<u>1,085</u>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天潔新材料過往向我們支付的年度租金及當地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價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天潔新材料租賃協議下年度交易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084,650元，低於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5%，天潔新材料租賃協議下的交易於全球發售後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2. TGL根據TGL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工業TGL租賃協議向我們所租賃多項物業的電力供應的供電協議

背景

我們與TGL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供電協議（「TGL供電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TGL供電協議，TGL同意就TGL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工業TGL租賃協議下我們所租用物業為我們取得電力供應，以應我們辦公室日常營運和製造及加工貨品（包括除塵器的外殼）之需。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每月實際耗電量於每月第25天按成本向TGL支付電費，而耗電量應由雙方在每月第5天共同讀取相關電表讀數後進行確認。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開始使用TGL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工業TGL租賃協議下的物業，該等物業由TGL擁有，故在相關電力企業登記的供電服務乃以TGL的名義進行。若需取得任何其他供電來源，將產生不必要的成本及造成業務中斷。

定價政策

TGL不會收取額外成本，而電力供應相關價格乃參考中國政府執行的價格範圍釐定。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應付TGL的合共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83,000元、人民幣2,498,000元、人民幣3,353,000元及人民幣847,522.69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TGL供電協議下所獲電力供應將支付電費的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供應	3,800	3,800	3,800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我們應付TGL的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預計業務增長及本集團未來擴張計劃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電服務屬「消費者服務」，此乃基於該服務(i)屬我們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ii)作我們本身所需消費或用途，而該服務具有公開市場且定價具有透明度；(iii)由我們消費或使用時的狀態，與購買時相同；及(iv)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

基於以上所述並鑒於我們根據TGL供電協議使用供電服務乃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TGL供電協議項下的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3. TGL及浙江嘉盛向我們出租多項物業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已與TGL及浙江嘉盛(作為出租人)訂立多項租約，而該等租約的詳情載於下文。

a. TGL辦公室租賃協議

背景

我們(作為承租人)與TGL(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租賃協議(「TGL辦公室租賃協議」)，租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為辦公大樓用途。租賃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新樂村及新升村的天潔集團辦公樓約一半面積，總建築面積約為2,700平方米。根據TGL辦公室租賃協議，我們應向TGL支付年度租金人民幣250,000元。我們有權續訂租約，惟須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

出租人亦已向我們授出購買物業的選擇權，惟須受租賃條款所規限。可就物業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物業的購買價須為下列較高者：(i)於行使選擇權時，相關物業的公平市值；及(ii)參照租賃開始時相關物業的賬面淨值、租金、租期及本集團融資成本計算的數額。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始使用上述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大樓，而倘進行搬遷將產生不必要成本及造成業務中斷。

定價政策

TGL辦公室租賃協議下應付的年度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地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價釐定。獨立於本集團的專業測量公司及估值師已審查就TGL辦公室租賃協議下租賃應付的年度租金，且確認其屬公平合理並與當地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價相符。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向TGL支付任何年度租金，因為TG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付TGL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62,500.00元。

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TGL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TGL的年度租金定額為人民幣25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屬定額。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TGL辦公室租賃協議下租賃的最高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租金：	250	250	25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當地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價釐定。

b. 浙江嘉盛辦公室租賃協議

背景

我們(作為承租人)與浙江嘉盛(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租賃協議(「浙江嘉盛辦公室租賃協議」)，租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辦公物業及計劃生產用途。租賃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平湖市獨山港鎮興港路以西、海河路以南，總建築面積約為25,000平方米。根據浙江嘉盛辦公室租賃協議，我們應向浙江嘉盛支付年度租金人民幣500,000元。我們有權續訂租約，惟須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

出租人亦已向我們授出購買物業的選擇權，惟須受租賃條款所規限。可就物業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物業的購買價須為下列較高者：(i)於行使選擇權時，相關物業的公平市值；及(ii)參照租賃開始時相關物業的賬面淨值、租金、租期及本集團融資成本計算的數額。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主要將物業用作辦公物業及計劃生產用途，而如進行搬遷將產生不必要成本及造成業務中斷。

定價政策

浙江嘉盛辦公室租賃協議下應付的年度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地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釐定。獨立於本集團的專業測量公司及估值師已審查就浙江嘉盛辦公室租賃協議下租賃應付的年度租金，且確認其屬公平合理並與當地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價相符。

過往交易價值

浙江嘉盛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開始向我們出租物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應付浙江嘉盛的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6,666.68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0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浙江嘉盛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浙江嘉盛的年度租金定額為人民幣50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浙江嘉盛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總租金：	500	500	50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當地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價釐定。

c. 工業TGL租賃協議

背景

我們(作為承租人)與TGL(作為出租人)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租賃協議(「工業TGL租賃協議」)，租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工業用途。本公司使用該物業作為製造及加工貨品(包括除塵器的外殼)的工廠。租賃物業的總建築地面積約為46,700平方米，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新樂村及新升村天潔工業園區。根據工業TGL租賃協議，我們每年須向TGL支付租金人民幣3,267,567.8元。我們有權續訂租約，惟須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

出租人亦已向我們授出購買物業的選擇權，惟須受租賃條款所規限。承租人可就該物業行使全部及部分選擇權。該物業的購買價須為下列較高者：(i)於行使選擇權時，相關物業的公平市值；及(ii)參照租賃開始時相關物業的賬面淨值、租金、租期及本集團融資成本計算的數額。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始使用上述物業，主要作工業用途。任何遷移將產生不必要的成本及造成業務中斷。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工業TGL租賃協議下應付年度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地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價釐定。獨立於本集團的專業測量公司及估值師已審查工業TGL租賃協議下租賃應付年度租金並確認租金乃公平、合理且與所在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相符。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應付TGL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67,567.8元、人民幣3,267,567.8元、人民幣3,267,567.8元及人民幣816,891.84元。

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工業TGL租賃協議應付予TGL的年度租金定額為人民幣3,267,567.8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屬定額。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工業TGL租賃協議下租賃的最高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總租金：	3,268	3,268	3,268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我們過往向TGL支付的年度租金及當地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價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由於(i)TGL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浙江嘉盛為TGL的附屬公司，二者因此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本公司與該等實體之間的交易(即多項物業租賃，其中該等實體為出租人而我們為承租人)性質相似，故與該等實體之間的租約將合併計算並按猶如一項交易般處理。因此，合併計算各個該等實體之間的租約年度上限，而有關總額會用來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百分比率。

關 連 交 易

鑒於TGL辦公室租賃協議、浙江嘉盛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工業TGL租賃協議的年度交易總金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4,018,000元，而有關合併計算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於全球發售後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4. 加工服務協議

背景

我們(作為買方)已與天潔通用機械(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加工服務協議(「加工服務協議」)，租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天潔通用機械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鋼材加工等加工服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天潔通用機械一直為我們提供加工服務，及天潔通用機械熟悉我們的產品及規定。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天潔通用機械一直為我們提供品質如一的加工服務。此外，由於我們與天潔通用機械之間的地理位置臨近，運輸成本相對較低。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後繼續維持我們與天潔通用機械之間的關係及向天潔通用機械外判有關加工服務符合本集團利益。

儘管存在以上原因，但我們認為，市場上擁有充足的加工服務供應商，且我們能夠在市場上隨時找到合適的加工服務供應商。

定價政策

為確保我們購買天潔通用機械的加工服務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將定期接觸獨立供應商以了解市況的最新情況。此外，於下發任何加工服務的採購訂單前，我們亦會取得其他獨立供應商可提供的可比較加工服務的報價，以釐定是否能及時按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質量相當的替換選擇。

歷史交易價值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開始向天潔通用機械採購加工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天潔通用機械

關連交易

提供的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275,000元、人民幣4,964,000元、人民幣14,476,000元及人民幣1,474,706.25元。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付天潔通用機械的服務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同期的銷量增加及於二零一二年發佈的新除塵器（即移動極板電除塵器）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將產品系列多元發展（即濕式靜電除塵器），兩者均對加工服務的需求量較大。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加工服務支付的加工服務費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加工服務	15,000	15,000	15,00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主要經參考我們過往應付天潔通用機械的加工服務費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市況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而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於全球發售後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申請豁免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董事認為，在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將會給本公司帶來繁重負擔並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告規定，惟各個財政年度每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價值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關 連 交 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上述資料，獨家保薦人確認：

- (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名稱	年齡	職務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位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其他成員的關係
邊宇先生	32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 的整體管理、營 運及檢討公司方 針及策略	邊建光先生的兒 子、邊姝女士的 弟弟、章袁遠先 生的妻弟及何建 民先生的外甥
邊偉燦先生	55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 的整體管理、營 運及檢討公司方 針及策略	無
邊建光先生	60	董事會 副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主要負責向本集 團提供策略意見 及出席董事會會 議，以履行職責 ，惟並不會參與 我們業務營運的 日常管理	邊先生及邊姝女 士的父親、章袁 遠先生的岳父及 何建民先生配偶 的姐夫
章袁遠先生	34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主要負責向本集 團提供策略意見 及出席董事會會 議，以履行職責 ，惟並不會參與 我們業務營運的 日常管理	邊姝女士的配偶 、邊先生的姐夫 及邊建光先生的 女婿
譚漢珊女士	43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主要負責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特別是 有關本公司財務 方面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名稱	年齡	職務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位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其他成員的關係
黨小慶先生	51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主要負責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張炳先生	33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主要負責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監 事

名稱	年齡	職務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職位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其他成員的關係
邊妹女士	34	監事會主席 (職工代表 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日	主持監事會職能 及代表職工監督 本公司營運及財 務活動	章袁遠先生的配 偶、邊先生的姐 姐、邊建光先生 的女兒及何建民 先生的外甥女
傅均先生	35	監事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八日	監督本公司營運 及財務活動	無
方治國先生	38	監事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八日	監督本公司營運 及財務活動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名稱	年齡	職務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職位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其他成員的關係
邱金鑫先生	53	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日	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參與制定及實施本公司的整體企業經營及業務策略	無
王偉忠先生	44	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及管理；並負責董事會的日常秘書工作及投資者關係	無
吳鳳娣女士	32	財務經理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參與日常經營；並負責財務管理工作	無
余運節先生	42	副總經理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參與日常經營及管理；負責研發中心、項目管理部及工程服務部的營運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稱	年齡	職務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職位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其他成員的關係
陳建國先生	55	副總經理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參與本公司日常 經營及管理以及 制定主要決策； 並負責規劃部、 生產部、質量控 制部及工程服務 部的營運管理	無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共七名成員組成。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推行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制定關於利潤分派及股本增減的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各董事均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同。

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32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邊先生於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業務方面具備約11年經驗。邊先生目前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分別擔任附屬公司天潔電子科技、天潔安裝工程及吐魯番環境的執行董事。

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擔任TGL的董事，負責TGL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尤其是，彼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立之前均專注於管理TGL所進行有關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的業務。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分別於TGL的附屬公司(如天潔特鋼、天潔新材料及浙江天潔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同部門擔任多項職務，如總指揮及總經理，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營銷鋼片，而邊先生於該等公司中主要負責整體營運及生產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在多家不同公司擔任董事，例如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於天潔通用機械(主要從事製造及營銷機械及零件)、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天潔金屬材料(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及化學原材料銷售)、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上海國拓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場管理及勘察以及開採技術開發)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於諸暨市天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諸暨市提供小額貸款及金融諮詢服務)擔任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諸暨市天宇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投資)的董事會主席，且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諸暨潤天(主要從事物業管理)董事會主席，而彼主要負責就營運及業務策略提供意見。

邊先生現任浙江省環保裝備行業協會第二屆理事會的常務理事。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其亦擔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電除塵委員會第六屆電除塵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

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自英國杜倫大學取得企業及國際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邊建光先生的兒子、邊妹女士的弟弟及章袁遠先生的妻弟。

邊先生為邊氏家族的成員，而邊氏家族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一節。

邊偉燦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邊偉燦先生於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業務方面具備約23年經驗。

邊偉燦先生由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八五年一月在諸暨縣機械模型廠(主要從事加工及生產機械模具)任職工人，負責生產機械模具。由一九八五年二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擔任諸暨縣水泥機械廠的供應採購經理，該廠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機械設備，而彼負責採購原材料。彼由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擔任浙江省諸暨市工業環保設備總廠的供應採購經理，該廠主要從事生產及營銷工業環保設備，而彼負責採購原材料。彼由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TGL物資採購部總監，負責物資採購規劃及供應商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邊偉燦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畢業於浙江省的諸暨縣同山人民公社中心學校。

非執行董事

邊建光先生，60歲，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邊建光先生於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業務方面具備約25年經驗。

邊建光先生由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八五年一月擔任諸暨縣機械模型廠的廠長，該廠主要從事加工及生產機械模具，而彼負責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彼由一九八五年二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擔任諸暨縣水泥機械廠的廠長，該廠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機械設備，而彼負責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彼由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擔任浙江省諸暨市工業環保設備總廠的廠長，該廠主要從事生產及營銷工業環保設備，而彼負責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彼由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TGL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其後辭任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擔任TGL董事會副主席，負責TGL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彼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天潔通用機械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機械及零部件的製造及市場營銷，而彼負責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

邊建光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擔任天潔新材料(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營銷鋼片)的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天潔通用機械(主要從事製造及營銷機械及部件)的總經理，並擔任多家不同公司的執行董事，例如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於天潔特鋼(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營銷鋼片)、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於諸暨市天潔重工機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設計及開發重工機械)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於阿克蘇新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鐵及海綿鐵相關業務)擔任執行董事，而彼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整體業務管理。

邊建光先生曾任重慶天潔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及法人代表。重慶天潔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銷售建築及裝修材料。由於該公司不再經營業務及並無進行年度審查，該公司的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被撤銷。據邊先生告知，前述公司在被撤銷執照時具償債能力及並無經營業務，而該公司被撤銷執照並無對邊先生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邊建光先生為邊先生及邊姝女士的父親及章袁遠先生的岳父。邊建光先生為邊氏家族的成員，而邊氏家族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一節。

章袁遠先生，3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章先生在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擁有約5年經驗。

章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晨宇鋁業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加工、生產、營銷及買賣機械及部件、金屬產品及部件、金屬門窗及電子產品，而彼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彼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天潔新能源（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的董事，負責就營運策略提供意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評估業務營運及發展策略。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擔任TGL總裁，負責TGL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彼目前為上海鋁業行業協會的副理事長。

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同濟大學取得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自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取得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邊姝女士的配偶、邊先生的姐夫及邊建光先生的女婿。邊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建光先生為邊氏家族的成員，而邊氏家族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漢珊女士，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女士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

譚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於百度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證券代號：BIDU），主要從事高科技網上服務開發及擴展）的全資附屬公司91無綫網絡有限公司任職，擔任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管理財務部、法律部、政府關係部、人力資源部及行政部。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擔任網龍香港有限公司的合規及公司事務的主任並擔任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股份代號：8288）轉至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77），主要從事在線遊戲開發及運營）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負責併購及企業融資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擔任力康發展有限公司(現主要從事分銷醫療及生化儀器)的財務經理，之後成為力康發展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經理，負責管理集團財務部。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彼擔任英普達資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現主要從事電子科技發展)的財務會計及其後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負責管理財務、行政及人事事宜。彼曾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擔任國際鵬亞有限公司(現主要從事醫藥研究、開發及生產)的高級會計師，負責財務及行政職能。彼曾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擔任貝克諾頓亞州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藥開發及生產)的會計師，負責財務事宜。彼曾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擔任環球加達廣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廣告)的會計師，負責管理財務事宜。譚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彼亦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畢業於林肯郡和亨伯賽德大學(University of Lincolnshire and Humberside)，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

黨小慶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環保及節能領域約有1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任職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環境與市政工程學院，其後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教授，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為博士生導師，負責教授及督導博士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黨先生擔任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工業煙氣淨化工程技術研究所所長，負責研究所的整體管理。

黨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中國重型機械研究院股份公司環保與節能設備研究所任職。黨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電除塵委員會第六屆電除塵委員會常委及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五屆袋式除塵委員會常委。

黨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西安冶金建築學院(後更名為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取得環境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自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取得環境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九年一月自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取得環境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國家機械工業局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可為高級工程師。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建設部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頒發的中國註冊環保工程師資格證書。

黨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工業部頒發的科技進步一等獎、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頒發的環境保護科學技術三等獎及西安市人民政府頒發的西安市科學技術二等獎。

張炳先生，33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環境規劃領域擁有約6年經驗。

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南京大學環境學院講師，負責教學及研究。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晉升為副教授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負責教學、研究及人員培訓，其後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升任教授並一直在此工作，分別負責教學、研究及督導博士生。張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南京大學—江蘇省環保廳環境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負責環境管理與政策研究及進行建設管理工作。

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中國環境科學學會環境經濟學分會第二屆委員會委員兼副秘書長，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優選法統籌法與經濟數學研究會能源經濟與管理研究分會理事。

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發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中國環境科學學會頒發第八屆中國環境科學學會青年科技獎，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頒發環境保護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自南京大學取得環境規劃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自南京大學取得環境規劃與管理博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一A第41(3)段予以披露，包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董事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的有關事宜。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包括三名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僱員代表組成。僱員代表監事由僱員代表大會以民主方式選出，而股東代表監事則由股東選出。各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時續期。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審閱及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並在有疑問的情況下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重新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以及監察他們於履行職責時的行為有否違反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動；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他們的其他權利。各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同。

監事

邊姝女士，34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行政部副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部副經理。邊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TGL人事部經理，負責TGL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工作；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TGL的財務總監，負責會計事宜及財務規劃及管理。邊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TGL的副總裁，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並在必要時代理總裁一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自浙江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自澳洲悉尼大學取得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彼為章袁遠先生的配偶、邊先生的姐姐及邊建光先生的女兒。

邊姝女士為邊氏家族的成員，而邊氏家族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一節。

傅均先生，35歲，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浙江工商大學計算機與信息工程學院，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講師。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晉升為副教授，負責教學及進行研究。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彼擔任碩士生導師，負責督導碩士生。

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浙江大學的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取得浙江大學的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浙江大學完成兩年副修日語課程。

方治國先生，38歲，本公司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在中國科學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擔任環境科學與工程博士後研究員，負責進行研究。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浙江工商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副教授，彼負責教學及進行研究。

方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浙江大學生態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後改名為中國科學院大學）生態學理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為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University of Oklahoma)訪問學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包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監事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的有關事宜。

高級管理層

邱金鑫先生，53歲，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邱先生在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

邱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期間曾分別擔任諸暨市化肥廠的技術員及車間副主任，諸暨市化肥廠主要從事化肥生產及營銷，彼負責質量監控及設備管理。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曾在TGL任職，而在TGL最後的職位為總工程師，彼負責環保除塵器的研發。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浙江潔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環保項目設計、生產及安裝，彼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曾擔任浙江東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環保設備的技術開發及營銷，彼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

邱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浙江省環保產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的副會長，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諸暨市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副秘書長。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彼亦擔任浙江省環境科學學會第九屆理事會的常務理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邱先生獲浙江省機械工程技術人員高級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王偉忠先生，44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而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行政及人事管理方面擁有約六年經驗。

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及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王先生在浙江省東陽市第二高級中學分別擔任見習教師及教師。

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在浙江阮仕珍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珍珠養殖、加工及營銷以及設計珍珠首飾)擔任總經理助理，及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期間負責珍珠加工技術的研發及人事管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擔任TGL副總裁，負責行政及管理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浙江師範大學完成為期四年的化學專業課程。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完成為期兩年的工商管理高級研修班學習。

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商務部培訓中心有關董事會秘書的培訓課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董事會秘書培訓。

吳鳳娣女士，32歲，本公司財務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經理。吳女士在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行業的會計處理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TGL的總會計師，負責TGL的財務及內部審核工作。

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在紹興文理學院會計學專業的三年課程。

余運節先生，42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技術部的營運，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曾任本公司技術部主管。余先生在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擁有約8年經驗。

余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TGL工程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負責安裝環保設備、售後事宜及聯絡買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十一月擔任TGL的工程部經理及技術部副主管，負責安裝環保設備、售後事宜、聯絡買家以及人事管理及技術事宜。特別是，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立前，彼專注為TGL經營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業務提供技術支援。

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完成在合肥工業大學的四年學習，主修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余先生獲浙江省機械工程技術人員高級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陳建國先生，5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在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擁有約22年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期間曾擔任諸暨市工業環保設備總廠的技術員，諸暨市工業環保設備總廠主要從事工業環保設備生產及營銷，彼負責除塵器的研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陳先生曾先後擔任TGL工程部經理及技術部助理總監，分別負責監督安裝環保設備、售後事宜及聯絡買家以及籌備技術相關事宜。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擔任TGL工程及安裝部主任，負責監督安裝環保設備、售後事宜及聯絡買家。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天潔安裝工程的總經理，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整體業務管理。

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七月畢業於浙江省諸暨縣同山人民公社中心學校。

聯席公司秘書

劉漢基先生及沈瓊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劉漢基先生，44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劉先生在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

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劉先生一直在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58)，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藥品。彼負責該公司的會計、財務報告及企業管治。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擔任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2)，主要從事石油產品貿易。彼負責企業管治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劉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會計師。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自澳洲的澳洲國立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瓊女士，31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法律事務。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任法務主任。沈女士在業務運營相關法律事務方面有約8年經驗。

沈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浙江地淨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環保設備及機械的生產及銷售)的法務主任，主要負責法律及合規事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沈女士擔任TGL的法務主任兼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法律及合規事宜。

沈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西南政法大學完成遠程教育課程，主修法學。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取得諸暨市人事局頒發的市政工程助理工程師資格證書。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匯報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控外聘核數師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譚漢珊女士、黨小慶先生及張炳先生。譚漢珊女士現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並就其薪酬作出推薦意見以及推薦董事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黨小慶先生、張炳先生及章袁遠先生。黨小慶先生現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邊先生、譚漢珊女士及張炳先生。邊先生現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的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監事的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倘適合)分別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概無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或彼等亦無應收的薪酬以作為招攬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個年度，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及彼等亦概無應收作為失去涉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任何管理職位的有關補償。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往績記錄期內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款項，亦無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公司的表現收取酬金。本公司亦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營運執行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福利的市場水平、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待遇(包括獎勵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在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一項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情況下；
- (3)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時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期、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將及時知會我們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亦將知會我們香港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於上市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全年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行為。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下列人士將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TGL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70,000,000股 內資股(L)	70.00%
邊先生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13,671,000股 內資股(L)	13.67%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0,000,000股 內資股(L)	70.00%
鮑國女士 ⁽³⁾	配偶的家族權益	83,671,000股 內資股(L)	83.67%
邊建光先生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6,843,000股 內資股(L)	6.84%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0,000,000股 內資股(L)	70.00%
徐幼女士 ⁽⁴⁾	配偶的家族權益	76,843,000股 內資股(L)	76.84%
邊妹女士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3,933,000股 內資股(L)	3.93%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0,000,000股 內資股(L)	70.00%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章袁遠先生 ⁽⁵⁾	配偶的家族權益	73,933,000股 內資股(L)	73.9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內資股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所披露權益指TGL於本公司所持權益，而TGL則由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妹女士分別擁有約64.08%、約22.81%及約13.1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妹女士被視為擁有TGL於本公司的權益。
- (3) 鮑國女士為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鮑國女士被視為擁有邊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
- (4) 徐幼女士為邊建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幼女士被視為擁有邊建光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
- (5) 章袁遠先生為邊妹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袁遠先生被視為擁有邊妹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¹⁾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 佔相關股份 類別概約 百分比 ⁽²⁾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³⁾
TGL ⁽⁴⁾	本公司實益 擁有人	70,000,000股 內資股(L)	70.00%	51.85%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¹⁾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佔相關股份 類別概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³⁾
邊先生 ⁽⁵⁾	本公司實益 擁有人	13,671,000股 內資股(L)	13.67%	10.13%
	受控制法團 權益 ⁽⁶⁾	70,000,000股 內資股(L)	70.00%	51.85%
鮑國女士 ⁽⁷⁾	配偶的家族 權益	83,671,000股 內資股(L)	83.67%	61.98%
邊建光先生 ⁽⁵⁾	本公司實益 擁有人	6,843,000股 內資股(L)	6.84%	5.07%
	受控制法團 權益 ⁽⁶⁾	70,000,000股 內資股(L)	70.00%	51.85%
徐幼女士 ⁽⁸⁾	配偶的家族 權益	76,843,000股 內資股(L)	76.84%	56.92%
邊妹女士 ⁽⁵⁾	本公司實益 擁有人	3,933,000股 內資股(L)	3.93%	2.91%
	受控制法團 權益 ⁽⁶⁾	70,000,000股 內資股(L)	70.00%	51.85%
章袁遠先生 ⁽⁹⁾	配偶的家族 權益	73,933,000股 內資股	73.93%	54.77%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內資股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此乃以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得出。

主要股東

- (3) 此乃按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000,000股計算得出。
- (4) TGL於本公司直接擁有約51.85%的權益(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 (5)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將由TGL、邊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何建民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陳建誠先生分別持有約51.85%、約10.13%、約5.07%、約2.91%、約1.37%、約1.37%及約1.37%權益。TGL由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分別持有約64.08%、約22.81%及約13.11%權益。
- (6) 所披露權益指TGL於本公司所持權益，而TGL則由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分別擁有約64.08%、約22.81%及約13.1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被視為擁有TGL於本公司的權益。
- (7) 鮑國女士為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鮑國女士被視為擁有邊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
- (8) 徐幼女士為邊建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幼女士被視為擁有邊建光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
- (9) 章袁遠先生為邊姝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袁遠先生被視為擁有邊姝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至人民幣135,000,000元，並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100,000,000	內資股 ⁽¹⁾	74.07
35,000,000	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H股	25.93
<u>135,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內資股由邊先生、邊建光先生、何建民先生、邊偉燦先生、邊姝女士及陳建誠先生和TGL持有。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至人民幣140,250,000元，並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100,000,000	內資股 ⁽¹⁾	71.30
40,250,000	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H股	28.70
<u>140,250,000</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內資股由邊先生、邊建光先生、何建民先生、邊偉燦先生、邊姝女士及陳建誠先生和TGL持有。

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股 本

根據上表的資料，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內連續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定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我們的股份

內資股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派付內資股的所有股息。

全部現有內資股均由發起人持有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公司的股份進行全球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地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概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內資股及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於自上市日期起未來六個月內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我們並無批准除全球發售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增加股本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本公司於其H股上市後，有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內資股以擴大其股本，但有關建議發行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及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權益受影響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

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後，方可進行。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通過。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獲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且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投票通過。

證券法規定，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新股的公司須滿足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且運作良好的組織；(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財務報表無虛假記載或重大違規行為；(iv)滿足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公開發售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非上市股份

我們擁有H股及內資股兩類普通股。內資股為非上市股份，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非上市股份為TGL、邊先生、邊建光先生、何建民先生、邊偉燦先生、邊姝女士及陳建誠先生所持有的內資股，因此，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範圍與內資股範圍相同。「非上市股份」一詞乃用於描述若干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並非中國法律所獨有。鑑於上文所述原因，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組織章程細則中「非上市股份」一詞的用法並不違反及抵觸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於轉換及買賣前，須辦妥必要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法規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如欲將我們的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買賣，則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在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

東名冊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毋須進行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所作出的該等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於我們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 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隨時單獨或同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內資股

股 本

及／或H股，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及將有關修訂呈報有關工商管理當局登記，惟將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已發行的H股（視乎情況而定）數目的20%。

此外，我們須就實際發行H股及內資股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有關部門批准。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財務數據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財務數據，不論按主要呈報基準或按分部呈列，均於對銷集團公司內分部間及其他公司間交易後呈列。

概覽

憑著約18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我們為著名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中國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特大型靜電除塵器。已在燃煤電廠、鋼廠及水泥生產廠房廣泛安裝的靜電除塵器屬高效空氣清潔設備，用於捕集及清除工業過程中廢氣流所產生的顆粒物(包括矽塵2.5)。

根據宇博報告，按銷售總額計我們是中國二零一四年除塵器的第三大製造商，而按出口銷售總額計則為中國二零一四年除塵器的第四大出口商。

我們向客戶按項目提供度身定製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一般包括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製造、指導安裝及調試、客戶培訓及維修與保養。我們的產品規格及服務範疇均為根據客戶具體技術要求度身定製及訂製。視乎我們客戶的規格及技術要求，我們可提供一整套大氣污染防治裝置，包括除塵器、脫硫系統及／或脫硝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完成167個新安裝項目及64個升級或改造項目。我們相信，我們已受惠於並將繼續受惠於由客戶滿意度及我們品牌的廣泛市場認可所創造的協同效應，這有助增加我們爭取項目中標的機會和能力。此外，憑藉我們的行業資質及為發電企業順利完成項目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已增強我們在國家電力企業以及其他行業客戶中

財務資料

作為可靠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譽，使我們可利用其支持獲取新項目或升級項目。此外，我們廣泛的項目經驗為我們在爭取新項目方面帶來競爭優勢，特別是須經過招標授出的該等項目。項目擁有人(特別是發電企業)一般採納經濟上最有利的招標方法，在招標評估中會考慮技術長處及價格，而非採納價低者得的方法。因此，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在項目投標中較新入行者更具優勢。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53.5百萬元、人民幣594.1百萬元、人民幣78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6.6百萬元。我們於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新合同的價值(即我們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同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9.2百萬元、人民幣1,246.2百萬元、人民幣1,167.9百萬元及人民幣177.4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指根據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的未完成合同得出的有待完成工程的估計合同總值及根據合同條款作出的假設表現)(包括適用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669.4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TGL將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後，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業務。本公司現有三家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財務報表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本招股章程中，財務報表指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本招股章程所呈列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貫徹應用。編製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政策及規定，真實完整地反映我們截至往績記錄期有關時間的財務狀況以及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所討論者：

中國經濟及中國能源行業的發展

在環保節能行業，對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呈增長趨勢，乃因多項因素所致，包括中國經濟增長、環保及節能相關電力消費增長的變動以及中國節能環保意識及相關政策的出台。中國目前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經濟增長率亦躋身前列，從而推動中國的能源及電力需求持續增加，增長率在某些情況下超過相關時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然而，中國人均發電量仍大幅低於許多發達國家，表明中國的電力需求將繼續增加，從而導致發電裝機容量增加。中國的總裝機容量中有絕大部分是火力發電，而根據宇博報告，在不久的將來火力發電仍將繼續在中國的能源領域發揮重要作用。由於火力發電的發電成本相對較低加上中國的能源需求巨大，我們預期由於該等需求趨勢以及中國政府目前在環保方面頒佈的舉措，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尤其是，中國政府將環保及節能產業列為策略產業及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十二五規劃期間，環保投入將增至人民幣3.1萬億元，是十一五規劃期間的人民幣1.5萬億元的兩倍多。

對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取決於中國能源行業及中國經濟的發展，而該等領域的正面或負面發展均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監管環境及中國政府支持

中國政府積極開展的監管改革及政策實施措施以及提供的財政及其他政府補貼，刺激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中國政府對電力生產商及環保節能行業(包括我們客戶經營所在的主要行業)若干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提供政策措施及財政獎勵與補貼支持。二零一三年九月，中國政府加大補貼力度，通過對企業的除塵、脫硫及脫硝工作給予一定的獎勵，促進符合中國嚴格的排放標準。二零一四年二月，中國政府進一步宣佈將設立一項人民幣100億元的大氣污染防治專項資金，用於獎勵清潔排放的企業，作為鼓勵升級與替換陳舊除塵器及安裝新式除塵器的獎勵。

財務資料

政府對環保節能行業的持續關注與支持對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至關重要，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向清潔排放的企業提供現有的監管及財政支持力度，亦無法保證現有力度不會降低。倘出現上述情況，我們產品的增長及需求或會受到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項目的進度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向客戶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主要專注於建設除塵裝置。建造合同產生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建造合同的收益及成本僅會在建設服務開始時確認。因此，我們的收益取決於我們所建設項目的數目及現有項目的建設進度。

由於我們的建設項目一般耗時較長，故建設項目的開始時間與項目收益的完全確認時間之間通常會存在延遲。因此，建設項目的進度會對我們的收益造成重大影響。若某個時期開展的項目較少或建設進度緩慢，則建造合同收益可能相對較低。另一方面，若某個時期的項目數目較多或完成的工程量較大，則該期間的建造合同收益將會大幅增加。因此，我們各季度及年度的收益變化頗大。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鋼材)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1.3%、79.7%、69.6%及74.1%。此外，原材料特別是鋼材的價格會因鐵礦石價格波動、市場供需及政府政策變動等外部條件而波動。由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同中並無價格調整條款可令我們將材料成本波動轉嫁予客戶，因此，材料成本波動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所用鋼材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55.9%、55.0%、48.0%及48.5%。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鋼材成本假設變動對我們毛利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價格變動百分比	15%	10%	5%	(5%)	(10%)	(15%)
年度毛利變動(人民幣千元)	(40,996)	(27,330)	(13,665)	13,665	27,330	40,996
年度毛利變動百分比	(63%)	(42%)	(21%)	21%	42%	6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價格變動百分比	15%	10%	5%	(5%)	(10%)	(15%)
年度毛利變動(人民幣千元)	(42,461)	(28,307)	(14,154)	14,154	28,307	42,461
年度毛利變動百分比	(53%)	(36%)	(18%)	18%	36%	5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價格變動百分比	15%	10%	5%	(5%)	(10%)	(15%)
年度毛利變動(人民幣千元)	(46,036)	(30,691)	(15,345)	15,345	30,691	46,036
年度毛利變動百分比	(32%)	(21%)	(11%)	11%	21%	3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鋼材價格變動百分比	15%	10%	5%	(5%)	(10%)	(15%)
年度毛利變動(人民幣千元)	(9,216)	(6,144)	(3,072)	3,072	6,144	9,216
年度毛利變動百分比	(31%)	(21%)	(10%)	10%	21%	31%

附註：

以上敏感度分析假設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僅有一個變量變動。此敏感度分析旨在僅供參考，任何變量均可能有別於所示數額。投資者尤其應注意，此敏感度分析並不擬為全面且局限於鋼材成本變動的影響。

我們大氣污染防治服務及產品的定價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及價格影響。建造或改進項目的大氣污染防治產品供應商一般採用競標程序挑選，據此，我們必須計算我們的預期成本並向項目擁有人出價。有別於我們透過競標程序承接的項目，其他項目的定價可通過磋商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承接的多數國內項目乃透過競標程序競得，而我們的多數海外項目乃透過直接磋商取得。

財務資料

項目擁有人一般採納經濟上最有利的招標方法，在招標評估中會考慮技術長處及價格，而非採納價低者得的方法。我們須在具競爭力的定價與保持足夠的利潤率之間取得平衡。由於項目價格是固定或與客戶訂立並無價格調整條款的合同，故定價對項目（無論通過投標或直接磋商取得）相當重要。因此，我們須承擔因通脹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成本增加。所分配的預算資源一旦出現任何下調或未能增加預算資源至足以抵銷上漲的原材料或勞工成本，可能使我們的利潤率下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大氣污染防治設備業競爭激烈。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在中國透過提供除塵器來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故我們面對中國除塵器行業的激烈競爭。根據宇博報告，中國有逾200家企業從事靜電除塵器的設計、製造、研究及安裝。不斷上升的勞工及原材料成本、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以及環境規管法規均可對本行業造成重大影響。提升競爭力及我們的競爭能力將是我們日後擴大市場份額及提升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大的會計政策。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詳細載列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有關未來的會計判斷及估計。該等會計政策需要董事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通常是因為需要對內在不確定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我們會繼續評估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並以我們的歷史經驗及我們在不同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為依據。評估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現成資料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通常有別於該等估計。可能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主要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以及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者。過往並無注意到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存在嚴重偏離的情況；過往並無對我們的估計作出重大變更，且未來不大可能對我們的估計作出重大變更。

收益確認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環境污染防治設備。當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會確認收益，基準如下：

- 建造合同：合同收益包括協定的合同金額及來自修訂訂單、申索及獎金的適當款項。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外包成本、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浮動及固定建設經常費用。

來自固定價格建造合同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而完成百分比法乃參考迄今已產生成本佔有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倘管理層預計到可預見的虧損，會盡快就虧損計提撥備。倘迄今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項，則有關盈餘將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款項超過迄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將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 銷售貨品：當貨品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會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惟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任何管理權或對已售出產品的實際控制權。
- 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合同收益包括協定的合同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從事提供服務人員的勞動及其他成本以及應佔的經常費用。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收益、已產生的成本及直至完成的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乃參考迄今已產生的成本與將產生的交易總成本的比較結果而定。倘合同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益僅就可合資格收回的已產生開支確認。

倘管理層預計到可預見的虧損，會經常費用就虧損計提撥備。倘迄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項，則有關盈餘將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款項超過迄今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將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修支出於資產的賬面金額資本化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算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廠房及機器	9.50%
辦公室設備	19.00%-31.67%
汽車	23.7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獲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及有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所持有，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租賃權益)。

財務資料

當物業於用途改變後首次成為投資物業，由於近期交易少及同類物業市場不活躍及無可供替代的可靠公平計量，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無法按持續基準可靠計量。本集團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無法按持續基準可靠計量，投資物業乃使用成本模式計量。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各項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土地使用權	2.74%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很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所需的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列為融資成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已發生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延遲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等跡象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延遲支付有關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評估非單項重大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會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財務資料

已確定任何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則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並按計量減值虧損時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利率累計。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回收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可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賬於日後收回，則收回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無限期持有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應對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分類至該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機率無法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則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料

本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仍適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的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任何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務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呈報的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述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是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有關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財務資料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很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有關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很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所有或部分將予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並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資料

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53,543	594,058	781,905	137,471	156,645
銷售成本	(488,916)	(514,476)	(638,746)	(117,969)	(126,769)
毛利	64,627	79,582	143,159	19,502	29,8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28	1,868	3,022	362	3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47)	(15,381)	(16,176)	(3,737)	(3,591)
行政開支	(16,041)	(20,125)	(17,621)	(3,672)	(3,204)
其他開支	(2,769)	(1,078)	(2,235)	(239)	(239)
融資成本	(10,577)	(9,840)	(9,981)	(2,171)	(2,7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	27,321	35,026	100,168	10,045	20,455
所得稅	(6,426)	(9,193)	(25,979)	(4,311)	(5,3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期內溢利	20,895	25,833	74,189	5,734	15,1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期內溢利	5,606	—	—	—	—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6,501	25,833	74,189	5,734	15,140

財務資料

節選收入表項目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建造項目；(ii)銷售貨品；及(iii)提供服務。建造項目指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度身定製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包括按項目向客戶提供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製造、指導安裝及調試、客戶培訓及維修與保養。服務規格及範圍乃按項目定製及特製。

銷售貨品指向關聯方或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材料，包括原材料、備件和部件及廢料銷售。向關聯方銷售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鋼材，並按成本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提供服務指按獨立基準向客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向並非由我們建造的項目提供維修及更換及現場工程及維護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各項目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建造項目	539,425	97.4	575,393	96.9	776,596	99.3	136,780	99.5	155,914	99.5
銷售貨品	13,150	2.4	18,665	3.1	5,013	0.6	691	0.5	731	0.5
提供服務	968	0.2	—	—	296	0.1	—	—	—	—
總計	<u>553,543</u>	<u>100.0</u>	<u>594,058</u>	<u>100.0</u>	<u>781,905</u>	<u>100.0</u>	<u>137,471</u>	<u>100.0</u>	<u>156,645</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建造項目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達95%以上。視乎我們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我們可為新安裝項目或升級或改造項目提供一整套大氣污染防治裝置，包括除塵器、脫硫系統及／或脫硝系統，或只單獨提供上述一種大氣污染防治裝置。建造項目的大部分與製造、安裝及銷售靜電除塵器有關。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期間按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的種類劃分的建造合同的進一步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建造項目										
清除及轉移灰塵										
—靜電除塵器	455,564	84.4	472,973	82.2	582,977	75.0	87,405	63.8	131,578	84.4
—電袋複合除塵器	45,104	8.4	53,873	9.4	49,557	6.4	14,334	10.5	1,126	0.7
—袋式除塵器	24,303	4.5	40,757	7.1	43,146	5.6	21,454	15.7	18,239	11.7
—其他(如氣力輸灰系統)	13,510	2.5	7,026	1.2	16,463	2.1	3,652	2.7	591	0.4
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 (脫硫及脫硝裝置)	944	0.2	764	0.1	84,453	10.9	9,935	7.3	4,380	2.8
	<u>539,425</u>	<u>100.0</u>	<u>575,393</u>	<u>100.0</u>	<u>776,596</u>	<u>100.0</u>	<u>136,780</u>	<u>100.0</u>	<u>155,914</u>	<u>100.0</u>

如上表所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靜電除塵器。根據宇博報告，由於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經修訂《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經修訂排放標準」)，該標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就新電廠而言)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就現有電廠)生效，因此袋式除塵器及靜電除塵器(兩者均為中國的主流除塵器)的需求大幅增加。因此，來自靜電除塵器及袋式除塵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55.6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3.0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以及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3.0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

由於中央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宣佈撥出一筆人民幣100億元的大氣污染防治專項資金，用以獎勵更新或更換老舊除塵器以清潔其排放物的企業加上上文所提及經修訂排放標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對現有電廠生效，故靜電除塵器建造合同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87.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由於相比袋式除塵器及電袋複合除塵器，靜電除塵器的除塵效率更高且能耗較低，袋式除塵器及電袋複合除塵器的建造合同由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分別減少15.3%及92.3%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憑藉我們有關新安裝項目的項目交付經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為發電廠及其他行業提供大規模升級及改造項目。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期間按新安裝項目以及升級及改造項目類型劃分的建造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新安裝	532,854	98.8	525,636	91.4	538,599	69.4	122,070	89.2	134,287	86.1
升級／改造	6,571	1.2	49,757	8.6	237,997	30.6	14,710	10.8	21,627	13.9
	<u>539,425</u>	<u>100.0</u>	<u>575,393</u>	<u>100.0</u>	<u>776,596</u>	<u>100.0</u>	<u>136,780</u>	<u>100.0</u>	<u>155,914</u>	<u>100.0</u>

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我們超過85%收益來自往績記錄期內的新安裝項目。由於針對現有燃煤電廠的經修訂排放標準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以及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宣佈將撥出人民幣100億元的大氣污染防治專項資金獎勵清潔排放物的企業，作為鼓勵企業升級或更換老舊除塵器的激勵措施，有關升級及改造現有電廠的已開展項目數目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大幅增加。因此，升級及改造項目有關的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0百萬元，亦解釋了升級及改造項目的收益貢獻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1.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憑藉我們在中國市場的豐富經驗，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進軍國際市場，作為分包商或主要承包商從多家海外發電企業及海外環境工程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接項目。這讓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在越南、韓國、泰國、印尼、印度、智利、巴拿馬及俄羅斯等外國得到應用。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中國	535,425	96.7	587,971	99.0	754,642	96.5	133,285	97.0	147,930	94.4
其他國家	18,118	3.3	6,087	1.0	27,263	3.5	4,186	3.0	8,715	5.6
	<u>553,543</u>	<u>100.0</u>	<u>594,058</u>	<u>100.0</u>	<u>781,905</u>	<u>100.0</u>	<u>137,471</u>	<u>100.0</u>	<u>156,645</u>	<u>100.0</u>

銷售成本

我們建築項目所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物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常費用成本。我們銷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包括鋼材)成本組成。我們清除及轉移灰塵裝置及脫硫及脫硝裝置的製造過程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材、電力儀器、過濾袋及其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用鋼材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55.9%、55.0%、48.0%及48.5%。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期間我們按開支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成本										
—物料成本	397,331	81.3	410,062	79.7	444,745	69.6	84,732	71.8	93,908	74.1
—鋼材	273,304	55.9	283,073	55.0	306,908	48.0	58,471	49.6	61,422	48.5
—電子零件及配件	89,628	18.4	91,205	17.7	99,499	15.6	19,744	16.7	11,486	9.1
—五金及配件	34,399	7.0	35,784	7.0	38,338	6.0	6,517	5.5	21,000	16.5
—員工成本	45,136	9.2	58,414	11.4	119,057	18.6	20,665	17.5	14,479	11.4
—折舊	3,139	0.6	3,081	0.5	4,427	0.7	693	0.6	658	0.5
—經常費用成本 (如公用事業費用)	13,678	2.8	10,091	2.0	28,289	4.4	3,815	3.2	6,306	5.0
—其他	29,632	6.1	32,828	6.4	42,228	6.7	8,064	6.9	11,418	9.0
	<u>488,916</u>	<u>100.0</u>	<u>514,476</u>	<u>100.0</u>	<u>638,746</u>	<u>100.0</u>	<u>117,969</u>	<u>100.0</u>	<u>126,769</u>	<u>100.0</u>

財務資料

建設項目，即新安裝項目以及升級及改造項目的組合一般會對材料和人員的使用程度造成影響。當進行較多新安裝項目時，將會耗用較多材料，尤其是鋼材，而當進行較多的升級及改造項目時，則需要更多的人員。

銷售成本下的鋼材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8.5%，這主要是由於中國的平均鋼材價格下降所致。

我們在電子零件及配件與五金及配件方面的銷售成本取決於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數目而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利用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裝置方面的經驗量身訂制我們的產品，以盡量減少對這些方面的成本，有關成本通常佔銷售成本約26.0%。

我們在員工成本方面的銷售成本亦取決於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數目而定。二零一四年員工成本方面的銷售成本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四年我們在應對業務增長時僱用更多的工人；及(ii)工人薪金整體上調所致。由於貢獻收益的建造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91個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64個，員工成本所佔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7.5%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11.4%。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年度／期間我們按佔收益的百分比呈列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64,627	79,582	143,159	19,502	29,876
毛利率(%)	11.7	13.4	18.3	14.2	19.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期間按新安裝項目及升級及改造項目類型劃分的建造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新安裝					
毛利 (人民幣千元)	59,482	69,448	98,003	17,825	28,315
毛利率(%)	11.2	13.2	18.2	14.6	21.1
升級及改造					
毛利 (人民幣千元)	1,145	7,799	42,134	1,458	1,043
毛利率(%)	17.4	15.7	17.7	9.9	4.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新安裝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顯著上升，乃由於受(i)中國採取嚴格的排放標準後令市場需求上升，致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協商了毛利率較高的更多建造合同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產活動增加產生規模經濟，有關成本優勢令到每個項目的生產成本普遍下降推動所致。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新安裝項目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採取日益嚴格的排放標準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磋商更優惠定價條款的建造合同。升級及改造項目的毛利率下降是由於我們承接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項目以加強我們的組合，以便我們日後遞交投標書。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期間按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建造合同的進一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造項目										
清除及轉移灰塵										
— 靜電除塵器	57,569	12.6	67,429	14.3	122,065	20.9	10,198	11.7	26,996	20.5
— 電袋複合除塵器	247	0.5	3,024	5.6	6,109	12.3	1,981	13.8	185	16.4
— 袋式除塵器	1,170	4.8	6,463	15.9	3,745	8.7	5,651	26.3	1,825	10.0
— 其他(例如氣力輸灰系統)	1,563	11.6	212	3.0	3,543	21.5	761	20.8	230	38.9
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脫硫及脫硝裝置)	79	8.4	119	15.6	4,675	5.5	692	7.0	122	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清除及轉移灰塵裝置的毛利及毛利率顯著上升，乃由於(i)中國採取日漸嚴格的排放標準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經協商以更優惠定價條款獲得的建設合同增加及(ii)二零一四年的生產活動增加產生的規模經濟，有關成本優勢令每個項目的生產成本普遍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裝置的毛利及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採取定價策略爭取市場份額以擴大產品組合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以年租人民幣1.1百萬元向天潔新材料出租我們位於諸暨市的物業作工業用途所得租金收入；(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iv)於二零一二年出售遠騰物流的收益；及(v)政府補助。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89	17.0	334	17.9	264	8.7	44	12.2	47	12.4
租金收入	1,085	23.4	1,085	58.1	1,085	35.9	271	74.8	271	71.3
政府補助	52	1.1	377	20.2	1,612	53.3	30	8.3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702	36.8	—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901	19.5	—	—	—	—	—	—	—	—
其他(如匯兌收益)	99	2.2	72	3.8	61	2.1	17	4.7	62	16.3
	<u>4,628</u>	<u>100.0</u>	<u>1,868</u>	<u>100.0</u>	<u>3,022</u>	<u>100.0</u>	<u>362</u>	<u>100.0</u>	<u>380</u>	<u>100.0</u>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福利、差旅開支、投標服務費用、招待開支及售後服務開支。投標服務費用指向項目擁有人或由項目擁有人為協調投標程序而指定的投標服務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投標服務費用會在我們投標過程後成功中標才會產生。投標服務費通常按照投標文件中投標價的某一百分比收取。售後服務開支於我們在保修期(通常於獲發初步竣工認證日期後12個月或產品交付後18至36個月(以較短者為準))內提供維護服務時產生。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僅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2.3%、2.6%、2.1%及2.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差旅開支	3,297	26.3	3,756	24.4	3,866	23.9	836	22.4	1,137	31.7
員工薪金及福利	3,266	26.0	3,510	22.8	4,197	25.9	1,118	29.9	733	20.4
招待開支	2,462	19.6	3,311	21.5	3,623	22.4	756	20.2	986	27.5
售後服務開支	1,148	9.2	672	4.4	566	3.5	238	6.4	—	—
投標及代理服務費用	1,987	15.8	3,761	24.5	3,440	21.3	646	17.3	490	13.6
辦公室開支	62	0.5	63	0.4	24	0.2	—	—	112	3.1
其他	325	2.6	308	2.0	460	2.8	143	3.8	133	3.7
	<u>12,547</u>	<u>100.0</u>	<u>15,381</u>	<u>100.0</u>	<u>16,176</u>	<u>100.0</u>	<u>3,737</u>	<u>100.0</u>	<u>3,591</u>	<u>100.0</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招待開支、差旅開支、員工薪金及福利、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及有關籌備上市的專業諮詢費。專業費用主要包括(i)給予獨立技術顧問的服務費，以提供工程設計方面的技術建議；(ii)給予學術機構的費用以提供項目的技術提升；及(iii)法定審核及中國稅務諮詢費。有關籌備上市的專業諮詢費指就上市籌備工作向核數師及律師支付的專業服務費，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往績記錄期前的審核報告。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僅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2.9%、3.4%、2.3%及2.0%。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年度／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薪金及福利	4,095	25.5	5,998	29.8	9,257	52.5	1,837	50.0	2,775	86.6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 虧損撥備)	5,696	35.5	4,395	21.8	(1,640)	(9.3)	(585)	(15.9)	(1,623)	(50.7)
折舊及攤銷	1,490	9.3	1,486	7.4	1,413	8.0	336	9.2	404	12.6
稅項	1,130	7.0	1,187	5.9	1,880	10.7	405	11.0	474	14.8
專業費用	1,222	7.6	1,027	5.1	789	4.5	339	9.2	210	6.6
招待開支	199	1.2	534	2.7	1,047	6.0	190	5.2	158	4.9
差旅開支	513	3.2	1,016	5.0	1,852	10.5	301	8.2	300	9.4
銀行佣金開支	540	3.4	462	2.3	933	5.3	603	16.4	114	3.6
水利基金	505	3.2	631	3.1	624	3.5	110	3.0	164	5.1
有關籌備上市的 專業諮詢費	—	—	2,570	12.8	—	—	—	—	—	—
辦公室開支及 辦公室租賃開支	48	0.3	161	0.8	833	4.7	104	2.8	125	3.9
其他	603	3.8	658	3.3	633	3.6	32	0.9	103	3.2
總計	<u>16,041</u>	<u>100.0</u>	<u>20,125</u>	<u>100.0</u>	<u>17,621</u>	<u>100.0</u>	<u>3,672</u>	<u>100.0</u>	<u>3,204</u>	<u>100.0</u>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開支包括銀行貸款及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開支分別達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須按25%的所得稅稅率納稅。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3.5%、26.2%、25.9%及26.0%。

財務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利潤率為3.8%、4.3%、9.5%及9.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諸暨市拓宇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拓宇再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拓宇再生出售於遠騰物流（我們當時的附屬公司，從事運輸服務）的全部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以便本集團能夠將其資源集中於製造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該項出售已告完成及遠騰物流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為人民幣5.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中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7.5百萬元增加13.9%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56.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因對靜電除塵器的建造合同需求增長導致建造合同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所致。由於中央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宣佈撥出一筆人民幣100億元的大氣污染防治專項資金，用以獎勵更新或更換老舊除塵器以清潔其排放物的企業加上經修訂排放標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對現有電廠生效，故對靜電除塵器的需求大增。靜電除塵器建造合同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87.4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由於相比袋式除塵器及電袋複合除塵器，靜電除塵器的除塵效率更高且能耗較低，故袋式除塵器及電袋複合除塵器的建造合同由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分別減少15.3%及92.3%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貢獻收益的建造項目總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91個減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64個。我們升級／改造產生的收益佔建造項目產生的總收益的比例由10.8%大幅提高至13.9%，推動因素包括(i)中央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宣佈的上述大氣污染防治專項資金人民幣100億元；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針對現有燃煤電廠的經修訂排放標準。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增加7.5%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26.8百萬元，與收益增加相符。材料成本(主要為鋼材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增加5.0%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61.4百萬元，以滿足完成靜電除塵器建造合同對材料的需求增長。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7百萬元減少30.0%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是由於貢獻收益的建造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91個減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64個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故我們的毛利大幅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或53.3%，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9.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4.2%大幅提高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19.1%。毛利大幅增長歸因於(i)中國採用日益嚴格的排放標準後，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由我們磋商具更優惠定價條款的建造合同數量增加及(ii)因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增加生產活動後的規模經濟的成本優勢導致每個項目的生產成本整體降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同期，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維持穩定在人民幣0.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2.7%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3.6百萬元，由於建造項目數目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13.5%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佣金開支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但部分被為支持業務增長所致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2.2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為所產生銀行貸款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5.3百萬元。此項增長是由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103.6%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為42.9%，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26.0%。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較高乃主要由於天潔安裝工程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6.2百萬元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人民幣5.7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人民幣15.1百萬元，利潤率分別為4.2%及9.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產生自中國。然而，我們自其他國家所產生的收益佔所產生的總收益的比例亦由1.0%略升至3.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兩個位於泰國的靜電除塵器建造項目所致，其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其他國家所產生的總收益的41.0%。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4.1百萬元增長31.6%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781.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建造合同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6.6百萬元所致，乃由於(i)政府加大對企業的補貼以改造或更換老舊除塵器以符合更嚴格的排放標準的推動，令我們的清除及轉移灰塵裝置，尤其是靜電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及氣力輸灰系統的建造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117.5百萬元；(ii)在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通過提高節能及環保標準施加更嚴的環保措施(尤其是二氧化硫排放)後，與脫硫及脫硝裝置有關的建造項目收益增加人民幣83.7百萬元。

貢獻收益的建造項目總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個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個。我們自升級／改造產生的收益佔所產生總收益的比例由8.4%大幅增至30.4%，並由(i)中央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宣佈一筆人民幣100億元的大氣污染防治專項資金，用於獎勵清潔排放的企業，作為鼓勵升級或替換老舊除塵器的企業的獎勵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針對現有燃煤電廠的經修訂排放標準所推動。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4.5百萬元增長24.1%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638.7百萬元，與收益增長一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34.7百萬元，乃主要為鋼材成本。有關增加是由於作出收益貢獻的建造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個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個，導致我們建造項目的鋼材使用增加。員工成本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4百萬元增長103.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1百萬元，是由於(i)在二零一四年招聘更多工人以應對業務增長；及(ii)員工的工資水平整體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6百萬元大幅增長人民幣63.6百萬元或79.9%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8.3%。毛利率大幅增長歸因於(i)中國採取日漸嚴格的排放標準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經協商以更優惠定價條款獲得的建設合同增加及(ii)二零一四年的生產活動增加產生的規模經濟，有關成本優勢令每個項目的生產成本普遍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0百萬元。該增加乃歸因於就以下各項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6百萬元：(i)社會保險費扣減；及(ii)土地使用稅課稅減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長5.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乃由於為支持業務增長而產生更多工資及福利以及差旅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12.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就籌備上市而編製往績記錄期前的審核報告所產生的專業諮詢費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二零一三年的其他相關專業費用減少，部分被(i)為支持業務增長，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稅項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以應付於截

財務資料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機關上調土地使用稅率；(iii)由於業務增長，招待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及差旅費用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及(iv)由於我們就於TGL主要辦公大樓的辦公室物業開始向TGL支付租賃開支，辦公室開支及辦公室租賃開支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為所產生銀行貸款所致。

所得稅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人民幣9.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6.0百萬元。有關急升是由於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大幅增長186.0%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2%及2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74.2百萬元，利潤率分別為4.3%及9.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3.5百萬元增長7.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4.1百萬元。超過95%的收益產生自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度的建造項目。於該兩個年度，大部分收益乃產生自靜電除塵器的建造項目，佔總收益超過75%。收益增加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清除及轉移灰塵裝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4.6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收益貢獻的建造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個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個。我們產生自升級及改造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8百萬元。另一方面，新安裝設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2.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25.6百萬元，此將建造項目產生的收益比例由二零一二年的98.8%減低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止年度的91.4%。由於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連同一系列推動節能環保的主要措施，因此有關減少與中國整體煤發電業的年度安裝能力的減少一致。根據宇博報告，年度安裝能力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6.6百萬千瓦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0百萬千瓦。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8.9百萬元輕微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4.5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建造項目數目增加致使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ii)我們建造項目的鋼材使用增加導致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6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5.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上升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收益貢獻的項目的毛利率整體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有關減少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遠騰物流獲得金額為人民幣1.7百萬元的收益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一次性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的非經常性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長23.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乃由於(i)為支持業務增長，工資及福利以及招待開支增加；及(ii)由於投標申請書數目增加，投標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大幅增長25.6%或人民幣4.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三年的籌備上市工作的籌備上市相關專業諮詢費人民幣2.6百萬元，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往績記錄期前的審核報告；(ii)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技術員工及項目經理增加以支持業務增長，致使員工薪金及福利成本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部分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有關減少是由於平均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5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導致支付予TGL的利息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所致。TGL授予我們的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悉數償還。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長43.8%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9.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增長28.2%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3.5%及26.2%。二零一二年的稅率較低乃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1.7百萬元毋須繳納所得稅錄得收入人民幣0.7百萬元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而利潤率分別為3.8%及4.3%。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概覽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多種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以及信貸額度。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償還我們的債務及購置固定資產。一直以來，我們主要通過使用經營產生的現金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而餘下需求主要通過銀行借款撥付。我們預期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於所示各年度／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4,960)	573	29,281	4,421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8,737	(7,343)	(16,112)	(638)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6,767	16,149	(25,111)	(1,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44	9,379	(11,942)	2,38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1	5,912	15,168	3,28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3)	(123)	59	6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2	15,168	3,285	5,728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期長於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我們通過取得更多項目進行業務擴展而大幅增加。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加大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力度，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以及約人民幣4.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已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反映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0.5百萬元，就以下各項進行負數調整：(i)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與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的淨額增加人民幣63.6百萬元；(ii)因業務擴展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iii)已抵押存款非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iv)因業務經營增長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及(v)已付利息及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1.3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2.5百萬元；(ii)因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加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力度而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6.5百萬元；(iii)應付控股公司、關聯方及關聯

財務資料

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iv)因業務擴展使客戶墊款增加而令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v)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末有更多在建項目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及(vi)已抵押存款流動部分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反映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0.2百萬元，就以下各項進行負數調整：(i)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與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的淨額增加人民幣151.2百萬元；(ii)因業務擴展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iii)已抵押存款非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iv)應付控股公司、關聯方及關聯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及(v)已付利息及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6.5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4.6百萬元；(ii)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加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力度而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4.6百萬元；(iii)由於管理層對營運資金實施更嚴格控制導致原材料水平減少使得存貨減少人民幣13.1百萬元；(iv)因業務擴展使客戶墊款增加而令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6.9百萬元；(v)應收控股公司、關聯方及關聯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vi)於二零一四年底有更多在建項目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及(vii)已抵押存款流動部分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反映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5.0百萬元，就以下各項進行負數調整：(i)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與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的淨額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ii)因建造合同數目於二零一三年增加而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67.9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iv)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v)已付利息及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8.3百萬元；及(vi)非流動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20.1百萬元；(ii)於二零一三年底，更多的在建項目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9.6百萬元；及(iii)因業務擴展使客戶墊款增加而令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iv)應收關聯方及關聯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及(v)已抵押存款的流動部分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主要反映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7.3百萬元，就以下各項進行負數調整：(i)因二零一二年簽署的合同近半數於二零一二年完成而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71.8百萬元；(ii)因競標服務公司隨投標數目增加而增加以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iv)因客戶墊

財務資料

款大幅減少導致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64.2百萬元；(v)已付利息及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3.1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5百萬元；(ii)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7.0百萬元；(ii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9.4百萬元；(iv)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與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的淨額減少人民幣86.1百萬元；(v)應收控股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9.2百萬元；(v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vii)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2.2百萬元；(viii)應付控股公司、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歷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這主要是由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錄得現金流入所致。由於我們的業務拓展，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與涉及業務拓展而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在新疆投資新生產設施的基礎設施有關。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人民幣0.6百萬元，用於購置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人民幣16.1百萬元，其中購置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8.5百萬元及在新疆建設新生產設施約人民幣7.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用於購置新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在新疆建設新生產設施人民幣3.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現金流入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人民幣1.0百萬元，惟部分被購置新廠房及機器所用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期間內為業務拓展提供資金而產生借入銀行貸款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融資活動使用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用於(i)派息的稅項付款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0百萬元，惟部分被所獲得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用於(i)派付股息(扣除相關稅項付款)約人民幣47.0百萬元；(ii)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86.0百萬元，惟部分被所獲得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1.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來自所獲得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8.0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13.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人民幣76.8百萬元，主要來自所獲得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86.0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4.0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摘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8,847	43,808	32,877	37,041	26,774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87,395	231,462	377,303	437,539	636,1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1,376	330,015	294,505	269,536	278,82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8,712	44,255	55,556	59,441	69,005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419	1,289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35	587	481	331	63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16	—	—	—	—
已抵押存款	27,885	20,984	16,188	14,124	50,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2	15,168	3,285	5,728	5,216
	<u>573,797</u>	<u>687,568</u>	<u>780,195</u>	<u>823,740</u>	<u>1,067,221</u>
流動資產總值	573,797	687,568	780,195	823,740	1,067,221

財務資料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91,439	104,273	98,932	95,563	111,34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4,574	224,164	232,841	259,762	336,114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47,224	66,668	132,212	137,757	237,066
計息銀行借款.....	123,000	138,000	173,000	174,043	169,00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1,644	1,379	1,132	6,199	4,66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296	7,349	6,378	7,851	10,0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9	985	538	—	—
應付稅項.....	12,780	16,406	23,427	19,850	22,494
流動負債總額.....	<u>458,446</u>	<u>559,224</u>	<u>668,460</u>	<u>701,025</u>	<u>890,746</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351</u>	<u>128,344</u>	<u>111,735</u>	<u>122,715</u>	<u>176,475</u>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的差額)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正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76.5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人民幣128.3百萬元及人民幣111.7百萬元。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353	41,199	30,268	34,370
製成品.....	3,265	4,823	2,609	2,671
	<u>41,618</u>	<u>46,022</u>	<u>32,877</u>	<u>37,041</u>
減值.....	(2,771)	(2,214)	—	—
	<u>38,847</u>	<u>43,808</u>	<u>32,877</u>	<u>37,041</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存貨主要為用於建設項目的人民幣38.4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的原材料，包括鋼材、過濾袋、電力儀器及其他部件。製成品包括我們所生產的產品及我們採購自供應商並計劃轉售予客戶的貨品。

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期間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29.1	29.3	21.9	24.8

⁽¹⁾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平均存貨結餘(扣除減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特定期間的平均結餘按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期間天數為365天，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90天。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在約29.1天至29.3天。二零一四年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有所減少是由於管理層對營運資金實施更嚴格控制導致原材料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增至24.8天，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應收合同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指迄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所得盈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7.4百萬元、人民幣231.5百萬元、人民幣377.3百萬元及人民幣437.5百萬元。該趨勢與本集團收益一致。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包括與TGL、天潔集團之間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8.1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有關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建造合同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關聯方	78,377	51,460	15,828	—
第三方	160,747	201,268	230,183	207,377
應收票據	39,420	85,022	56,207	68,319
	<u>278,544</u>	<u>337,750</u>	<u>302,218</u>	<u>275,696</u>
減值	(7,168)	(7,735)	(7,713)	(6,160)
	<u>271,376</u>	<u>330,015</u>	<u>294,505</u>	<u>269,536</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71.4百萬元、人民幣330.0百萬元、人民幣294.5百萬元及人民幣269.5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增加，主要由於(i)進行中項目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下的保留金普遍增加及(ii)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增長。由於本集團更加努力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0.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5.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9.5百萬元。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一般須提前付款。一般而言，與客戶訂立的建造合同並無訂明信用期。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乃視乎管理層作出的信用評估按個別情況而定。我們的管理層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所有已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財務資料

我們以預付訂金、進度付款及收回保留金的形式向客戶收取款項。客戶通常按合同價10%至30%支付預付訂金。客戶持有部分進度款項作為保留金乃屬行業慣例。保留金通常為合同價的5%至15%。客戶就我們產品質量在保修期內任何可能瑕疵預扣的有關款項將僅會於保修期到期後解除，保修期一般為產品交付日期後18至36個月期間，或頒發初步竣工證書之日後12個月（以較短者為準）。餘下款項（除預付訂金外）將主要以進度款形式定期根據各項建造合同的完工進度予以支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客戶就我們的建設項目所持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留金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留金款項	22,700	53,160	25,504	17,967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中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700	39,270	10,902	8,168
1至2年	—	13,890	10,142	4,076
2至3年	—	—	4,026	5,483
3年以上	—	—	434	240
總計	22,700	53,160	25,504	17,967

財務資料

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652	7,168	7,735	7,713
已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5,532	4,257	87	(1,553)
作為不可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3,690)	(109)	—
出售附屬公司	(16)	—	—	—
	<u>7,168</u>	<u>7,735</u>	<u>7,713</u>	<u>6,160</u>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客戶部分為國有企業。因此，基於董事與客戶的關係及對客戶的了解，董事並無理由相信延遲付款是由於客戶方面出現財務困難所致。

儘管我們並無根據銷售合同向客戶授出信用期，但考慮到我們客戶的信譽度及我們旨在與他們維持融洽業務關係，因而我們實際上鑒於貿易應收款項仍尚未償還及已逾期而向若干客戶授予信用期。

我們的管理層評估已逾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根據經驗計提減值撥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包括個別評估減值，我們亦根據我們已採納的呆賬政策並參考應收款項的賬齡作出一般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內，個別減值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以下為於各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211,878	91.4	195,337	79.7	188,327	79.0	172,826	85.9
1至2年	19,798	8.5	38,975	15.9	42,191	17.7	21,925	10.9
2至3年	280	0.1	10,675	4.4	6,928	2.9	5,612	2.8
3年以上	—	—	6	—	852	0.4	854	0.4
	<u>231,956</u>	<u>100.0</u>	<u>244,993</u>	<u>100.0</u>	<u>238,298</u>	<u>100.0</u>	<u>201,217</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逾90%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於1年內到期。百分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降至79.7%及79.0%，主要由於若干客戶並未按協定計劃結清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在一年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9.0%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5.9%，主要是由於中國採用日益嚴格的排放標準令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收益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48.8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18.1%）已於其後結清。

我們的應收票據全部均於六個月內到期，且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0,970,000元已獲抵押作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91.3	146.5	112.8	126.3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扣除減值）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期間天數為365天，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9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3天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6.5天，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末結餘較少。周轉天數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6.5天，主要由於國有企業（包括國家發電集團）不會及時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於本集團加大力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8天。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至126.3天，原因在於中國春節假期出現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故部分客戶並未按協定時間表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3,803	26,122	25,511	26,334
預付款項	24,126	17,488	29,861	32,85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流動部分	950	950	975	975
	<u>38,879</u>	<u>44,560</u>	<u>56,347</u>	<u>60,162</u>
減值	(167)	(305)	(791)	(721)
	<u>38,712</u>	<u>44,255</u>	<u>55,556</u>	<u>59,441</u>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支付予投標服務公司或項目擁有人的投標按金，有關費用通常基於投標文件中金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倘我們最終並無中標，有關金額將會全數退還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標按金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普遍增加趨勢乃由於我們通過投標過程獲授更多項目。

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供應商預付的原材料（主要為鋼材）。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材料預付款項特別高，是由於我們預期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將會增加。因此，本集團以較低價格採購更多鋼材以供日後使用，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累計較多。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1.4百萬元、人民幣104.3百萬元、人民幣98.9百萬元及人民幣95.6百萬元，即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的盈餘。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64.6百萬元、人民幣224.2百萬元、人民幣232.8百萬元及人民幣259.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9,574	224,164	232,841	248,792
應付票據	35,000	—	—	10,970
	<u>164,574</u>	<u>224,164</u>	<u>232,841</u>	<u>259,762</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支付材料成本及向服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付款有關。償付通常按照規管相關交易的合同所列明的條款作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84.3	125.5	130.6	171.0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基於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期間天數為365天，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9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顯示由二零一二年的84.3天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25.5天及二零一四年的130.6天，再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71.0天的增長趨勢。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0.8百萬元，這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受到中國農曆新年假期的影響，部分客戶未有按預定時間表償付貿易應收款項，從而影響了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償付。

財務資料

我們鞏固與供應商的關係並與其保持聯繫以獲得更佳的條款及條件。我們亦透過更有效地利用供應商給予的信用期來收緊對營運資金的管理。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一般而言，我們的慣例是使我們已收取的現金與我們將支付的款項相匹配，從而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然而，如上文所述，我們的若干客戶由於資金審批流程需時較長，故他們不會及時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仍較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為短。自二零一四年起，由於本集團加大力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長。展望未來，我們會進一步分配更多資源加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並與我們的供應商保持聯繫以延長我們的信用期，從而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各年度／期間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3個月內	91,597	55.6	162,526	72.5	180,715	77.6	150,300	57.8
3至12個月	64,499	39.2	48,383	21.6	42,314	18.2	98,077	37.8
12至24個月	8,478	5.2	12,852	5.7	9,795	4.2	9,901	3.8
超過24個月	—	—	403	0.2	17	0.0	1,484	0.6
	<u>164,574</u>	<u>100.0</u>	<u>224,164</u>	<u>100.0</u>	<u>232,841</u>	<u>100.0</u>	<u>259,762</u>	<u>100.0</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信用期為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逾90.0%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於一年內到期。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貿易應付款項存在爭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人民幣65.9百萬元（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25.4%）已於其後結清。

應付票據透過抵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定期存款分別人民幣14.0百萬元、零、零及零作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已由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0,970,000元抵押作擔保。

財務資料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0,363	32,896	74,120	86,495
其他應付款項	26,497	33,490	57,747	50,838
應計費用	364	282	345	424
	<u>47,224</u>	<u>66,668</u>	<u>132,212</u>	<u>137,757</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客戶墊款分別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74.1百萬元及人民幣86.5百萬元，指於各自分別的報告期末開展有關工程前向客戶收取的預付訂金。通常，客戶須於簽署合同時或我們向客戶提供交付時間表、質量保證計劃及項目設計規格後支付合同價值約10%至30%作為預付訂金。我們的客戶墊款於往績記錄期內因我們取得更多建造合同而增加。

收取的客戶墊款一般於我們根據相關合同條款收取時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列賬為流動負債。有關墊款一般可於項目周期內根據項目進度確認收益來予以動用。我們或會根據客戶背景、合同條款及信用記錄而就某些大型及／或價值較高的項目收取較高比例的墊款。收取墊款對我們有利，因墊款可保證項目開展時具備初始資金，同時亦可降低項目進展過程中所產生不能收回成本或開支的風險。最後，我們收取墊款的能力亦將減少後期向項目擁有人收取的未支付合同款項，從而有助於縮短應收賬款周期。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應付工資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5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付／應收控股公司、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TGL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零及零，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2.3百萬元、零、零及零。下文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收控股公司、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TGL	419	1,289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天潔新材料	—	111	—	—
晨宇鋁業	533	—	—	—
浙江嘉盛	402	195	277	19
天潔特鋼	—	52	204	312
天潔通用機械	—	229	—	—
	<u>935</u>	<u>587</u>	<u>481</u>	<u>331</u>
應收關聯方款項：				
王曉霞	2,316	—	—	—

有關應付／應收控股公司、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性質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關聯方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有於往績記錄期內應付TGL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以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付TGL及關聯方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TGL	11,644	1,379	1,132	6,19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天潔特鋼	307	25	—	—
天潔新材料	2,813	4,630	—	—
天潔通用機械	2,483	1,573	5,802	7,192
諸暨市遠騰物流有限公司 （「遠騰物流」）	1,693	33	348	431
晨宇鋁業	—	600	228	228
浙江嘉盛	—	488	—	—
	<u>7,296</u>	<u>7,349</u>	<u>6,378</u>	<u>7,851</u>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陳建國	489	415	—	—
王曉霞	—	570	538	—
	<u>489</u>	<u>985</u>	<u>538</u>	<u>—</u>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我們就多項交易而應付TGL、浙江嘉盛及天潔通用機械的款項（該等款項將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結清）外，所有其他結餘將於上市前全數償還。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關聯方交易包括(i)來自建造合同的收益；(ii)銷售材料；(iii)購買材料；(iv)租金開支；(v)向控股公司提供運輸服務；(vi)從控股公司收取貸款；(vii)控股公司償還貸款；(viii)控股公司墊款；(ix)利息開支；(x)將向控股公司支付電費；(xi)接受關聯方的服務；(xii)租金收入；(xiii)關聯方代表本集團付款；(xiv)向其他關聯方提供服務；及(xv)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就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無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信貸融資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債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日期)，我們擁有銀行借款未償還債項人民幣169.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9百萬元，與我們一般營運業務及建設項目有關。

除已滿足提取條件外，提取該等未動用銀行融資須受限於(1)與其有關的擔保持續有效；(2)概無發生違約事件或將會影響欠付貸款人債務的其他潛在事件；(3)相關法律、法規及授權不禁止提取。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並未發行的未贖回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項狀況概無發生重大變動。我們擬繼續以銀行借款為部分建造項目提供資金(如我們視為適當)。除該等銀行借款外，我們目前並無其他重大債務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借款

我們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23,000	138,000	173,000	174,043	169,000
	<u>123,000</u>	<u>138,000</u>	<u>173,000</u>	<u>174,043</u>	<u>169,000</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0百萬元、人民幣138.0百萬元、人民幣173.0百萬元、人民幣174.0百萬元及人民幣169.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均以(i)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投資物業；(iii)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iv) TGL、獨立第三方、董事及監事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原則上取得銀行的書面同意，由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提供的有關擔保將於緊隨上市後解除。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借款如下：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6.96	1年內	63,000	—	21,000	13,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88	1年內	30,000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6.94	1年內	20,000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7.20	1年內	10,000	—	20,000	20,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6.96	1年內	—	78,000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6.30	1年內	—	50,000	50,000	50,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6.60	1年內	—	10,000	40,000	40,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6.44	1年內	—	—	38,000	46,000	28,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4.80	1年內	—	—	4,000	5,043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34	1年內	—	—	—	—	3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36	1年內	—	—	—	—	3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58	1年內	—	—	—	—	38,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87	1年內	—	—	—	—	12,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6.16	1年內	—	—	—	—	1,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82-6.42	1年內	—	—	—	—	20,000
			<u>123,000</u>	<u>138,000</u>	<u>173,000</u>	<u>174,043</u>	<u>169,000</u>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有關我們銀行貸款的協議並無載列對我們於未來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存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重大欠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或然項目

或然負債

我們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我們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倘我們牽涉於該等重大法律程序中，則我們會在虧損可能已產生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根據當時可獲得的資料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的詳情。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	4,000	593	182
	<u> </u>	<u> </u>	<u> </u>	<u> </u>
已授權但未訂約：				
廠房及機器	—	—	9,100	9,100
	<u> </u>	<u> </u>	<u> </u>	<u> </u>

上述承擔主要包括我們位於新疆的新生產設施的承擔。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我們(作為出租人)已將我們位於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建築面積約15,000平方米的一處物業出租予天潔新材料(TGL的附屬公司)，年租金人民幣1,084,650元，租期為三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其與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85	1,085	1,085	1,085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339	3,254	2,169	2,169
	<u>5,424</u>	<u>4,339</u>	<u>3,254</u>	<u>3,254</u>

(b) 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共向TGL或浙江嘉盛租賃四處物業及若干汽車。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031	4,094	3,684	3,68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080	11,303	8,035	8,035
五年以上	—	—	—	—
	<u>19,111</u>	<u>15,397</u>	<u>11,719</u>	<u>11,719</u>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133.5百萬元。

上市開支

我們將就上市產生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將由本集團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44.5百萬港元(按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13.3百萬港元，已入賬列為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上市後在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31.2百萬港元，其中3.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而27.5百萬港元預期將資本化為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上市後在權益中扣除。上述上市開支乃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有別於估計。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1.3	1.2	1.2		1.2
資本負債比率(%)	61.4	56.7	70.5		65.8
速動比率	1.2	1.2	1.1		1.1
股本回報率(%)	10.9	11.9	30.8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3.2	3.3	8.2		不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利息覆蓋率	3.6	4.6	11.0	5.6	8.4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在1.2及1.3左右。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末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指計息銀行借款。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4%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7%，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三年溢利增加導致權益總額增加。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7%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5%，主要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開展新項目而增加銀行借款。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5%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5.8%，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三個月期間的溢利增加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權益額增加。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內，經扣除存貨後，速動比率保持穩定，約為1.1及1.2。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按各報告期末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除以母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因此，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回報率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無可比性。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0%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9%，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23.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及(ii)由於儲備增加，令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0.7百萬元增加13.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6.6百萬元。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9%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8%。該增長主要由於(i)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大幅增加187.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4.2百萬元；及(ii)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6.6百萬元略為增加11.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40.8百萬元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按各報告期末的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因此，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回報率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無可比性。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3.2%、3.3%及8.2%。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反映出與股本回報率類似的趨勢。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主要由於(i)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及(ii)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49.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75.8百萬元所致。

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主要由於(i)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大幅增加187.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4.2百萬元；及(ii)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75.8百萬元略為增加17.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09.2百萬元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按各報告期的未扣除經調整融資成本及稅項的持續經營業務溢利除以經調整融資成本計算。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大幅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0乃由於(i)未扣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的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7.9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略變更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又進一步變更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6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8.4，主要是由於(i)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扣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所致。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部分該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按浮動利率取得，這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有關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的資料披露於上文「債項」一節。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約2.5%、0.7%、3.2%及5.0%的銷售是以經營單位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進行銷售。目前，我們無意尋求對沖所面臨的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經濟形勢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用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為持續監察且我們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除非經主席特別批准，否則我們不提供信用期。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控股公司及關聯方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所面臨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客戶／對手方進行管理。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分散廣泛。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4,000元、零、人民幣50,000,000元及零。有關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全數派付。

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提交有關派付股息(如有)的建議以供批准。我們現時並無任何具體股息政策。是否派付股息及應派付金額乃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規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會可宣派任何年度的股息，及宣派股息的數目(惟需獲股東批准)，及如其宣派股息，則為股息分派金額。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獲取股息(如有)的可用性及我們附屬公司作出分派的限制，且並無發生任何會削減可分派溢利的情況。特別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可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除稅後溢利中派付股息：(i)彌補累計虧損(如有)；(ii)將相當於我們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除非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及(iii)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將款項(如有)劃撥至任意公積金。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於該日期我們擁有權益的物業的總價值為人民幣76.0百萬元。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一節。

財務資料

物業估值對賬

下表顯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反映的若干物業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物業的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下列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樓宇	20,434
—投資物業	17,231
—預付土地租賃	12,281
<hr/>	
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添置	420
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的出售折舊及攤銷	745
<hr/>	
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49,621
<hr/>	
估值盈餘淨額	26,339
<hr/>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	75,960
<hr/> <hr/>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87個未完成項目(包括51個在建項目及36個未開展項目)，總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2,339.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76.4百萬元已獲確認為收益。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未完成合同項目的總值(包括適用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669.4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44項新合同，初步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55.9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期間，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據我們所知悉，我們的業務、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況並無出現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全球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²⁾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³⁾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³⁾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³⁾
按發售價					
每股H股					
10.9港元					
計算.....	255,783.0	269,641.7	525,424.7	3.89	4.90
按發售價					
每股H股					
15.5港元					
計算.....	255,783.0	393,718.8	649,501.8	4.81	6.06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減無形資產。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H股10.9港元及每股H股15.5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計算而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預期將發行的合共135,000,000股股份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時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約人民幣0.8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13.2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董事估計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7.5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董事目前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預期約109.0百萬港元或26.1%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收購我們認為能夠促進我們的擴張策略的潛在合適公司及業務，如擁有強大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力的公司以及可讓我們進入新市場及確立當地客戶關係以補充我們的現有業務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物色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
- 預期約37.6百萬港元或9.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興建新疆省吐魯番市的新生產設施、購買相關機器及招募員工。新疆省新生產設施的部分（包括一間總建築面積約11,700平方米的單層車間）正在興建中，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試生產，而商業生產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進行。上述生產設施的餘下部分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興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4頁開始的「業務－生產」一節；
- 預期約33.4百萬港元或8.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
 - (i) 約8.8百萬港元或2.1%將用於購買研究設備；
 - (ii) 約1.8百萬港元或0.4%將用於招募海外技術專家；
 - (iii) 約3.3百萬港元或0.8%將用於與學術機構及／或國際專業機構進行合作；
 - (iv) 約2.1百萬港元或0.5%將用於研發顆粒物控制系統的輔助系統，如輸灰系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v) 約14.8百萬港元或3.5%將用於收購以下應用於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的技術：

- 約7.0百萬港元或1.7%將用於收購應用於除塵器的節能和控制技術；
- 約2.6百萬港元或0.6%將用於收購應用於袋式除塵器及電袋複合除塵器的技術及／或專利權；
- 約2.6百萬港元或0.6%將用於收購脫硫及脫硝技術（包括脫硫及脫硝所用的試劑及還原劑）；
- 約2.6百萬港元或0.6%將用於收購去除重金屬技術；及

(vi) 約2.6百萬港元或0.6%將用於租用新物業作為研發及設計中心。

除租用新物業作為研發及設計中心的所得款項外，預期此部分所得款項的大部分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動用；

- 預期約6.3百萬港元或1.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品牌在中國及海外的知名度。為此，我們擬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進行更多的營銷活動，以透過多種方式（如行業雜誌及參加中國及海外的行業相關展覽及展會）推廣我們的品牌；
- 約81.8百萬港元或19.6%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購買新項目的原材料；
- 預期約109.0百萬港元或26.1%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款（利率介乎5.34%至6.42%並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到期），該借款乃作營運資金用途；及
- 約40.4百萬港元或9.7%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設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增加約78.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減少約78.1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7.2百萬港元。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文所載用途，我們擬透過多種途徑撥付差額款項，包括經營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一名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協議，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約20百萬港元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假設發售價10.9港元、13.2港元及1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總數將分別約為1,834,800股、1,515,000股及1,290,200股H股（「**基石投資者股份**」），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5.24%、4.33%及3.6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約1.36%、1.12%及0.96%。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佈披露。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有任何董事代表，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並無獲授予任何特別權利作為基石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的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我們的股份公眾持股量。

待以下披露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配售及作為其中的一部分認購基石投資者股份。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到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百萬港元)	已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¹⁾	佔根據 全球發售 初步提呈 發售的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²⁾	佔於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的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²⁾
凱銀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20.0	1,515,000	4.33	1.12

附註：

- (1) 根據發售價1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計算。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凱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凱銀香港」)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凱銀香港最終由若干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擁有。凱銀香港主要從事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服務，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該等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成為無條件(按照各自原有的條款或其後由協議訂約方修改的條款)簽訂，且為無條件；
- (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該等批准或許可；及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並無發佈或頒佈禁止投資的法規、規則或規例，且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及相關司法權區並無頒佈阻止或禁止基石投資者進行投資的命令或禁令。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石投資者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各方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i)出售或同意或訂約出售(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基石投資者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而帶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iii)直接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

基石投資者

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不論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上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有關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基石投資者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其已認購的股份，例如轉讓予有關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只有在承讓人同意接受對相關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情況下方可進行有關轉讓。

於上述禁售期屆滿後，基石投資者可自由出售其任何股份，及其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出售其任何股份造成市場混亂或造市，並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將予發行H股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提呈但並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適用部分。香港發售股份乃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以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轉變，或香港、中國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

包 銷

(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有很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在香港、中國或任何與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的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或很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在重大方面有不影響；或
- (iii) 於不影響上文(i)分段的原則下，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在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任何暫禁、暫停或限制；或
- (iv) 任何超出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或天災或意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份會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未來可預期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份在重大方面會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到針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i) 在香港、中國或任何與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施加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特別法庭或仲裁人，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任何有關司法權

包 銷

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地或共同地絕對認為(i)已對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前景、貿易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令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包銷)變得不智或不實際；或(iv)令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或將會或可能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不能按包銷協議的條款進行。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即被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該等事件顯示本公司或契約承諾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擔未獲遵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方面；或
- (c)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本公司或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契約承諾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方面的任何條文，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或
- (d)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提供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以

包 銷

- 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招股章程或所提交文件、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文件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 (e) 已發生或被發現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倘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將於當時刊發，會構成重大遺漏該等資料的事件；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或
 - (g)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批准)其後批准被撤回、有所保留(因慣例者條件)或撤銷；或
 - (h) 本招股章程載有發出意見或建議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的相關同意書，該同意書中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關於全球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與任何董事根據全球發售在有關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表格H)內所提供的任何資料重大不符；或
 - (ii) 會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質疑。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外，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已有類別上市）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

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於任何時間均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本身所持本公司權益之參考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於上文(a)段所載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a)段所載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股權之參考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期間，將會：

- (a) 倘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相關權益，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控股股東不會，亦不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

- (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a)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分別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衍生自該等股份之任何重大部分價值)之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的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或(c)條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及包括首六個月期間完結後六個月當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與上文(i)段(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

包 銷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受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控制而又擁有上述股份或權益的任何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i)段(a)、(b)或(c)條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於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押記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換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及其他購買權利)、或就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授出或出售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或同意轉讓或出讓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換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及其他購買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i)、(ii)或(iii)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

包 銷

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結算。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本公司、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段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本集團內的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概不會認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i) 除非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事先書面同意及在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下，否則其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質押或抵押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的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權益)，或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且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公司證券或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ii)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知會，而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須質押或抵押上文(i)分條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股份、或上述權益、承押人或增設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押人」)身份的詳情，及倘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

包 銷

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表明承押人將出售或轉讓上文(i)分條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將即時以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該等指示，並按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要求向彼等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獲知會上文(ii)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通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以供專業化、機構化及其他投資者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配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及購買，並於認購及購買時按應付發售價悉數以港元支付。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同意個別包銷國際配售股份。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佣金。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一項財務諮詢費，作為獨家保薦人為全球發售提供保薦服務的代價。此項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費用目前估計合共約為44.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至15.5港元的中位數))(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佣金及費用)，將由我們支付。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全球發售任何權益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董事將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將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如下文所進一步說明，除非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內。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如其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上述通告一經刊登，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範圍，而發售價(經與本公司協定後)將釐定於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內。上述通告亦包括營運資金報表確認或修訂(如適當)、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發售價(經與本公司協定後)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前訂立定價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關最終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刊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時的應付價格

除非如上文所述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所釐定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手200股H股須繳付合共3,131.24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某些倍數香港發售股份的準確應付金額。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的最高價，將向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並無在H股開始買賣之前遭撤銷。

2.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
- (ii) 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任何條件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安排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全部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單獨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3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佔發售股份90%的31,5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初步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佔發售股份10%的3,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初步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但兩者不能同時進行。

國際配售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預期將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1,5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配售預期初步可供申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5.5港元，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的架構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其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性、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該項分配旨在使H股能按一個達致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於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其並無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H股。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受理獲得國際配售下H股的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受理獲得香港公開發售下H股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意向。

預期國際配售受本節內「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述的條件所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受下文所述(i)國際配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H股的重新分配所規限，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如申請人所作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根據國際配售配售或分配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1,750,000股H股及乙組1,750,000股H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以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只可獲分配任何一組之中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獲分配兩組的股份，而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於其中一組或兩組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提出超過1,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0,500,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3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1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1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有效申請。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原本屬於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視為適合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超額配股權（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當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但不超過5,250,000股新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上述的國際配售超額分配亦可藉著延遲交付H股予基石投資者及／或相關承配人而補足，惟上述延遲交付H股須事先經有關各方同

全球發售的架構

意。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由本公司發行的5,250,000股額外新H股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4%。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市價跌至發售價以下。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之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本集團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原應出現的價格水平。

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現有一切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措施。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且必須在限期完結前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可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多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即5,250,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以下全部或部分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或純粹為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減少下跌幅度而提出或試圖進行該等行動；
- (ii) 就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a) (1) 超額分配我們的H股；或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股份淡倉，純粹為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少下跌幅度；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購買或同意認購或購買H股，以將根據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於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購買的任何H股，以將因該等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d) 提出或試圖進行上文(a)(2)、(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留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好倉；
- 無法確定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維持該倉盤所涉股份數目及時間；
- 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對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可能會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不得在穩定價格期之外時間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H股價格，有關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終止，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於該日後，當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支持H股價格時，H股的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 無法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後可使任何證券(包括H股)價格維持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穩定性出價或交易可以發售價或更低的價格作出或進行，即作出或進行穩定性出價或交易的價格可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為H股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到期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架構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進行買賣。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接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全球發售的詳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除非獲有關規則及法規批准)。

如閣下在網上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

24樓C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9樓

909-916室

(2)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A-981F號中興大廈 地下3號及4號舖
九龍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B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及G2號舖
新界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地下 G9B及G10-11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

-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
-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

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浙江天潔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選擇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經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按照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以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H股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自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就因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就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
 - (b) 任何仲裁的裁決均須視為終局裁決；及
 - (c)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每名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teng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銷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指定領取時間內未有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成立所在國家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履行政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對中期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以此為基準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是否貫徹一致，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資產核實及負債以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實質上，其範圍小於審核，因此核證水平低於審核。因此，吾等並不就中期比較資料表達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553,543	594,058	781,905	137,471	156,645
銷售成本		(488,916)	(514,476)	(638,746)	(117,969)	(126,769)
毛利		64,627	79,582	143,159	19,502	29,8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628	1,868	3,022	362	3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47)	(15,381)	(16,176)	(3,737)	(3,591)
行政開支		(16,041)	(20,125)	(17,621)	(3,672)	(3,204)
其他開支		(2,769)	(1,078)	(2,235)	(239)	(239)
融資成本	7	(10,577)	(9,840)	(9,981)	(2,171)	(2,7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的除稅前溢利	6	27,321	35,026	100,168	10,045	20,455
所得稅	10	(6,426)	(9,193)	(25,979)	(4,311)	(5,3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期內溢利		20,895	25,833	74,189	5,734	15,1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期內溢利	12	5,606	—	—	—	—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6,501	25,833	74,189	5,734	15,140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26,501	25,833	74,189	5,734	15,14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一年／期內溢利	14	0.27	0.26	0.74	0.06	0.15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溢利	14	0.27	0.26	0.74	0.06	0.15

有關期間應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713	28,997	41,511	41,290	
投資物業	16	19,380	18,425	17,470	17,23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7	13,232	12,282	12,524	12,281	
無形資產	18	103	90	79	119	
遞延稅項資產	28	3,863	7,131	14,791	14,401	
已抵押存款	24	14,098	21,304	42,652	47,8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5,389</u>	<u>88,229</u>	<u>129,027</u>	<u>133,18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8,847	43,808	32,877	37,041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1	187,395	231,462	377,303	437,5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271,376	330,015	294,505	269,5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8,712	44,255	55,556	59,441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35(c)	419	1,289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5(c)	935	587	481	3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c)	2,316	—	—	—	
已抵押存款	24	27,885	20,984	16,188	14,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912	15,168	3,285	5,728	
流動資產總值		<u>573,797</u>	<u>687,568</u>	<u>780,195</u>	<u>823,740</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1	91,439	104,273	98,932	95,5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164,574	224,164	232,841	259,762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6	47,224	66,668	132,212	137,757	
計息銀行借款.....	27	123,000	138,000	173,000	174,04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5(c)	11,644	1,379	1,132	6,19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5(c)	7,296	7,349	6,378	7,8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c)	489	985	538	—	
應付稅項.....		12,780	16,406	23,427	19,850	
流動負債總額.....		458,446	559,224	668,460	701,025	
流動資產淨值.....		115,351	128,344	111,735	122,7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0,740	216,573	240,762	255,902	
資產淨值.....		190,740	216,573	240,762	255,90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儲備.....	30	90,740	116,573	140,762	155,902	
權益總額.....		190,740	216,573	240,762	255,90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安全生產	保留溢利*	總權益
			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000	1,000	6,724	753	56,966	165,44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501	26,501
視作向權益持有人的分派	—	(1,000)	—	—	—	(1,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731)	—	731	—
已宣派股息	—	—	—	—	(204)	(204)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2,409	—	(2,409)	—
劃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585	(585)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	—	8,402	1,338	81,000	190,74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833	25,833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2,405	—	(2,405)	—
劃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847	(847)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	—	10,807	2,185	103,581	216,5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4,189	74,189
已分派股息	—	—	—	—	(50,000)	(50,000)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7,408	—	(7,408)	—
劃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1,871	(1,871)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	18,215	4,056	118,491	240,76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安全生產	保留溢利*	總權益
			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	—	18,215	4,056	118,491	240,76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140	15,140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劃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98	(98)	—
	<u> </u>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	—	18,215	4,154	133,533	255,902
	<u> </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	—	10,807	2,185	103,581	216,5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734	5,734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劃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308	(308)	—
	<u> </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0,000	—	10,807	2,493	109,007	222,307
	<u> </u>					

* 該等儲備賬包括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人民幣90,740,000元、人民幣116,573,000元、人民幣140,762,000元及人民幣155,90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321	35,026	100,168	10,045	20,455
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12	7,476	—	—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10,577	9,840	9,981	2,171	2,767
銀行利息收入		(790)	(334)	(264)	(44)	(47)
可供出售投資						
的收入		(16)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1	(1,702)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收益		(901)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59	—	—	—	—
外匯差額淨額		23	123	(59)	(15)	(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910	3,059	3,061	788	816
投資物業折舊	16	955	955	955	239	23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7	950	950	957	238	243
無形資產攤銷	18	17	13	11	3	3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	845	—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7	—	—
預付租金開支攤銷		494	1,085	721	208	125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20	1,180	12	(2,214)	(1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22	5,532	4,257	87	(1,186)	(1,55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23	85	138	487	614	(70)
		<u>54,170</u>	<u>55,124</u>	<u>114,743</u>	<u>13,048</u>	<u>22,916</u>
存貨減少／(增加)		(805)	(4,973)	13,145	5,333	(4,164)
應收／(付)合同客戶款項						
總額減少／(增加)		86,058	(31,233)	(151,182)	(28,038)	(63,605)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1,842)	(62,896)	34,578	73,727	26,52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746)	(5,909)	(4,380)	(19,043)	(3,94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9,248	(271)	1,289	1,105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40	348	106	(1,269)	1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減少／(增加)	3,100	2,316	—	(212)	—
流動已抵押存款					
減少／(增加)	11,894	6,901	4,796	(12,677)	2,064
非流動已抵押存款					
減少／(增加)	344	(7,206)	(21,348)	6,084	(5,2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5,334)	59,590	8,677	(17,541)	26,921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64,203)	14,414	66,857	3,131	7,99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9,167	(8,235)	(327)	1,057	5,06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2,793	53	(971)	(4,476)	1,4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489	496	(447)	(861)	(538)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					
現金	(82,627)	18,519	65,536	19,368	15,643
已收利息	790	334	264	44	47
已付利息	(7,422)	(9,445)	(9,901)	(2,171)	(2,767)
已付所得稅	(15,701)	(8,835)	(26,618)	(3,929)	(8,502)
經營活動所產生／ (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4,960)	573	29,281	13,312	4,42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可供出售投資收入	16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3,117)	(7,343)	(14,888)	(1,970)	(59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969	—	—	—	—
收購土地使用權	—	—	(1,224)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30,000	—	—	—	—
添置無形資產	(110)	—	—	—	(43)
出售附屬公司	31 979	—	—	—	—
投資活動所產生／ (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8,737	(7,343)	(16,112)	(1,970)	(638)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86,000	228,000	221,000	40,000	9,043
償還銀行貸款	(104,000)	(213,000)	(186,000)	(51,000)	(8,000)
視作向權益持有人分派	(1,000)	—	—	—	—
來自控股公司的貸款	85,320	103,834	83,554	—	—
償還控股公司貸款	(83,320)	(106,000)	(83,554)	—	—
其他貸款	—	5,000	—	—	—
償還其他貸款	—	—	(5,000)	(5,000)	—
已付股息	(204)	—	(47,000)	—	(2,445)
已付利息	(6,029)	(828)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857)	(8,111)	—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6,767	16,149	(25,111)	(16,000)	(1,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44	9,379	(11,942)	(4,658)	2,381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391	5,912	15,168	15,168	3,28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3)	(123)	59	15	62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912	15,168	3,285	10,525	5,728
現金及現金等價 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5,912	15,168	3,285	10,525	5,728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 所列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5,912	15,168	3,285	10,525	5,728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020	24,636	28,534	28,283	
投資物業	16	19,380	18,425	17,470	17,23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7	13,232	12,282	11,332	11,094	
無形資產	18	103	90	79	1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8,787	12,787	20,787	20,787	
遞延稅項資產	28	2,951	4,435	8,201	6,495	
已抵押存款	24	14,098	21,304	42,652	47,865	
		<u>82,571</u>	<u>93,959</u>	<u>129,055</u>	<u>131,87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6,666	39,634	27,792	32,208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1	180,754	229,120	355,458	416,1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264,489	307,022	253,676	231,6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5,555	40,675	54,135	55,6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c)	—	1,653	12,557	19,14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5(c)	533	—	481	331	
已抵押存款	24	27,072	20,984	15,858	13,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351	14,993	2,900	5,320	
		<u>550,420</u>	<u>654,081</u>	<u>722,857</u>	<u>774,270</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1	91,439	104,173	98,305	94,34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156,801	213,694	192,848	228,020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26	37,255	58,937	123,209	128,413	
計息銀行借款.....	27	123,000	138,000	173,000	174,04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5(c)	11,150	905	1,032	6,1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c)	9,015	2,253	5,863	3,45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5(c)	7,295	7,349	6,360	7,824	
應付稅項.....		10,811	12,455	16,938	12,832	
流動負債總額.....		446,766	537,766	617,555	655,110	
流動負債淨額.....		103,654	116,315	105,302	119,1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6,225	210,274	234,357	251,034	
資產淨值.....		186,225	210,274	234,357	251,03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儲備.....	30	86,225	110,274	134,357	151,034	
權益總額.....		186,225	210,274	234,357	251,03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楊傅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控股公司為天潔集團有限公司（「TGL」），於中國成立。最終控股股東為邊宇、邊建光及邊姝。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而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繳足股本	貴公司 直接應佔 權益百分比	成立／登記地點 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諸暨市天潔安裝 工程有限公司 (「天潔安裝工程」) (附註(a))	人民幣 4,500,000元	100%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四日	提供安裝服務
諸暨市天潔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天潔電子科技」) (附註(a))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吐魯番天潔環境 科技有限公司 (「吐魯番環境」) (附註(b))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九日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附註：

- (a) 天潔安裝工程及天潔電子科技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

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而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諸暨天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b) 吐魯番環境乃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而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諸暨天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編製整個有關期間以及中期比較資料所涵蓋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不再控制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有關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進行的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基準相同。

2.2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規定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活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²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故不適用於 貴集團。

董事預計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除外。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在五個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範疇內焦點集中的改善，包括重大性、不合計與小計、附註結構、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因以權益法核算投資而產生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列報。該等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披露什麼資料及如何編排財務報表中的披露。 貴集團預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的合同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而享有或取得其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 貴集團目前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時，即屬於擁有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持有者之間的合同安排；
- (b) 從其他合同安排取得的權力；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的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建造合同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不能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倘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從而反映現時市場就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賬內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該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

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則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技術，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按估值方法計量(計量公平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按估值方法計量(計量公平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資料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數據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未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平值等級之間是否有出現轉撥。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某位人士或該人士的緊密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一家實體；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鑒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鑒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修的支出於資產的賬面金額資本化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置換，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算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廠房及機器	9.50%
辦公室設備	19.00%-31.67%
汽車	23.7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獲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及有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所持有，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租賃權益)。

當物業於用途改變後首次成為投資物業，由於近期交易少及同類物業市場不活躍及無可供替代的可靠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無法按持續基準可靠計量。貴集團認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無法按持續基準可靠計量，投資物業乃使用成本模式計量。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各項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土地使用權	2.74%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3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

購入的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能展示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資產的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的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攤銷，惟自產品商業投產日期起，不超過5至7年。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承擔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賃均入賬作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將列為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用)。 貴集團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普遍規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計入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為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行政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擬無限期持有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分類至該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機率無法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意向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仍屬適宜。在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罕見情況下，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一般（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貴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貴集團將以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導致持續參與時，已轉讓資產乃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評估非單項重大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貴集團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回收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可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賬於日後收回，則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會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有公平值的差額(扣減之前曾被確認在損益的任何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在損益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顯著」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評估，而「持續」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確定是否屬「顯著」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貴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倘債務工具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所採用者相同。然而，減值的入賬金額為按攤銷成本與其現行公平值的差額，減以往在損益確認的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的累計虧損。未來利息收入就資產的已抵減賬面值持續按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入賬為財務收入的一部分。倘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後續增加客觀上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其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控股公司、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當現時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而條款有重大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現時負債的條款被重大修訂，該取代或修訂被視為對原有負債的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的確認，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確認於損益內。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予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將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增加的款項計入損益列為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當中已考慮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務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呈報的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述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是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有關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有關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所有或部分將予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可獲取有關補助及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循後，按公平值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應在擬補償費用被支銷的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可合理地計量，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由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及 貴集團對該等項目已沒有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後方確認；

- (b) 建造合同的收益按下文「建造合同」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詮釋的完工百分比基準確認；
- (c)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下文「服務合同」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詮釋的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
- (d)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建造合同

合同收益包括協定合同金額及來自修訂訂單、申索及獎金的適當款項。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外包成本、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浮動及固定建設開支。

來自固定價格建造合同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方式確認，參考迄今產生的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倘管理層預計到可預見的虧損，會即時就虧損計提撥備。倘迄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項，有關盈餘將被視為應收合同客戶的款項。倘進度款項超過迄今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將被視為應付合同客戶的款項。

服務合同

提供服務的合同收益包括協定的合同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從事服務提供的人員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應佔開支。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收益、已產生的成本及直至完成的估計成本須能可靠地計量。完成百分比乃參考迄今已產生的成本與將產生的交易總成本的比較結果而定。倘合同結果無法可靠計量，收益僅就可合資格收回的已產生開支確認。

倘管理層預計到可預見的虧損，會即時就虧損計提撥備。

倘迄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項，有關盈餘將被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款項超過迄今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將被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14%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將按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的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須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分列為保留溢利的獨立撥款。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交易

本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列示。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於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就旗下的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 貴集團已確定，基於對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就該等以經營租賃出租的物業而言， 貴集團保留與此等物業擁有權有關的一切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擁有人佔用物業的分類

貴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訂出作此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 貴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 貴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無關。部分物業的其中一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該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並不重大時，有關物業才會被列作投資物業。 貴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釐定配套服務是否極為重要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有關期間末，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則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作出。確定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改變有關估計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市場對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改變以致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護理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對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估計。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結日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估計總預算成本及完成建造合同成本

建築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直接物料成本，(ii)外包及直接勞工成本，及(iii)撥付浮動及固定服務費用。在估計建築合同預算開支總額時，管理層參考以下資料，如(i)原材料的現時市價，(i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現時報價，及(iii)與分包商及供應商達成的近期報價。

建設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個別合同建設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這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成進度乃參考迄今產生的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而管理層亦須估計相應合同收益。由於根據建造合同進行的活動的性質，活動的開始與完成日期通常處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貴集團在合同進行期間審閱及修訂各合同預算的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估計。倘實際合同收益低於預期或實際合同成本高於預期，則或會產生可預見虧損。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除塵器產品分部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除塵器；及
- (b) 運輸分部提供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計量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可呈報分部溢利作出評估。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法與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各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照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所用的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塵器產品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553,543	12,655	566,198
分部間銷售	—	889	889
	<u>553,543</u>	<u>13,544</u>	<u>567,087</u>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889)
總收益			<u>566,19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553,54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12,655
總收益			<u>566,198</u>
分部業績	37,109	7,475	44,584
對賬：			
利息收入			790
融資成本			(10,577)
除稅前溢利總額			<u>34,79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27,32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7,476
除稅前溢利總額			<u>34,797</u>
分部資產	649,186	—	<u>649,186</u>
資產總值			<u>649,18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塵器產品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649,186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
資產總值			<u>649,186</u>
分部負債	458,446	—	<u>458,446</u>
負債總額			<u>458,446</u>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458,446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
負債總額			<u>458,446</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6,876	—	6,876
折舊及攤銷	4,808	24	4,832
其他非現金開支	2,246	1,905	4,1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塵器產品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594,058	—	594,058
分部間銷售	—	—	—
	<u>594,058</u>	<u>—</u>	<u>594,058</u>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
總收益			<u>594,05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塵器產品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594,0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
總收益			<u>594,058</u>
分部業績	44,532	—	44,532
對賬：			
利息收入			334
融資成本			(9,840)
除稅前溢利總額			<u>35,02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35,0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
除稅前溢利總額			<u>35,026</u>
分部資產	775,797	—	775,797
資產總值			<u>775,797</u>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775,797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
資產總值			<u>775,797</u>
分部負債	559,224	—	559,224
負債總額			<u>559,224</u>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559,224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
負債總額			<u>559,22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塵器產品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4,407	—	4,407
折舊及攤銷.....	4,977	—	4,977
其他非現金開支.....	1,208	—	1,208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貴集團出售諸暨市遠騰物流有限公司（「遠騰物流」），從事向一家關聯公司諸暨市拓宇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拓宇再生」）提供運輸服務。遠騰物流的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塵器產品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781,905	—	781,905
分部間銷售.....	—	—	—
	781,905	—	781,905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
總收益.....			781,90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781,9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
總收益.....			781,905
分部業績.....	109,885	—	109,885
對賬：			
利息收入.....			264
融資成本.....			(9,981)
除稅前溢利總額.....			100,16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塵器產品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00,1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
除稅前溢利總額			<u>100,168</u>
分部資產	909,222	—	<u>909,222</u>
資產總值			<u>909,222</u>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909,222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
資產總值			<u>909,222</u>
分部負債	668,460	—	<u>668,460</u>
負債總額			<u>668,460</u>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668,460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
負債總額			<u>668,460</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574	—	574
折舊及攤銷	4,984	—	4,984
其他非現金開支	1,573	—	1,57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除塵器產品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156,645	—	156,645
分部間銷售	—	—	—
	<u>156,645</u>	<u>—</u>	<u>156,645</u>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
總收益			<u>156,64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156,64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
總收益			<u>156,645</u>
分部業績	23,175	—	23,175
對賬：			
利息收入			47
融資成本			(2,767)
除稅前溢利總額			<u>20,45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20,45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
除稅前溢利總額			<u>20,455</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除塵器產品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956,927	—	956,927
資產總值			956,927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956,927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
資產總值			956,927
分部負債	701,025	—	701,025
負債總額			701,025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701,025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
負債總額			701,025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折舊及攤銷	1,301	—	1,301
其他非現金開支	125	—	12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除塵器產品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137,471	—	137,471
分部間銷售	—	—	—
	<u>137,471</u>	<u>—</u>	<u>137,471</u>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
總收益			<u>137,47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137,47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
總收益			<u>137,471</u>
分部業績	12,172	—	12,172
對賬：			
利息收入			44
融資成本			(2,171)
除稅前溢利總額			<u>10,04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0,04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
除稅前溢利總額			<u>10,045</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35,425	587,971	754,642	133,285	147,930
其他國家	18,118	6,087	27,263	4,186	8,715
	<u>553,543</u>	<u>594,058</u>	<u>781,905</u>	<u>137,471</u>	<u>156,645</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的收益源自向TGL的銷售(金額達人民幣171,869,000元，佔貴集團總收益的31%)及向客戶A的銷售(金額達人民幣97,605,000元，佔貴集團總收益的18%)。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向客戶B的銷售的收益達人民幣71,207,000元，佔貴集團總收益的1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達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向客戶C銷售的收益達人民幣16,776,000元，佔貴集團總收益的12%。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向客戶D銷售的收益達人民幣25,327,000元，佔貴集團總收益的16%。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建造合同的合同收益的適當部分；所銷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以及於有關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來自持續經營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建造合同	539,425	575,393	776,596	136,780	155,914
銷售貨品	13,150	18,665	5,013	691	731
提供服務	968	—	296	—	—
	<u>553,543</u>	<u>594,058</u>	<u>781,905</u>	<u>137,471</u>	<u>156,64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89	334	264	44	47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收入	16	—	—	—	—
政府補助	52	377	1,612	30	—
租金收入總額	1,085	1,085	1,085	271	271
其他	83	72	2	2	—
	<u>2,025</u>	<u>1,868</u>	<u>2,963</u>	<u>347</u>	<u>318</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收益	901	—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702	—	—	—	—
匯兌收益	—	—	59	15	62
	<u>2,603</u>	<u>—</u>	<u>59</u>	<u>15</u>	<u>62</u>
	<u>4,628</u>	<u>1,868</u>	<u>3,022</u>	<u>362</u>	<u>380</u>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478,798	498,146	636,606	117,497	126,556
所售出存貨的成本		9,888	16,330	2,140	472	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886	3,059	3,061	788	816
投資物業折舊	16	955	955	955	239	2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7	950	950	957	238	243
無形資產攤銷	18	17	13	11	3	3
預付租賃開支攤銷		494	1,085	721	208	125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	845	—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7	—	—
核數師薪酬		180	1,011	220	—	—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董事會 主席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2,999	25,341	31,330	7,515	10,9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43	2,066	2,472	335	522
員工福利開支		2,620	2,884	3,980	351	535
		<u>27,362</u>	<u>30,291</u>	<u>37,782</u>	<u>8,201</u>	<u>11,988</u>
外匯差額，淨額		23	123	(59)	(15)	(62)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1,180	12	(2,214)	(1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22	5,611	4,257	87	(1,186)	(1,553)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23	85	138	487	614	(70)
銀行利息收入		(789)	(334)	(264)	(44)	(47)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的收入		(16)	—	—	—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減直接經營開支		(131)	(131)	(131)	(33)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59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收益		(901)	—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31	(1,702)	—	—	—	—
		<u> </u>				

7.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控股公司的 貸款的利息	2,980	365	80	10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的利息	7,175	9,124	9,535	2,161	2,767
貼現票據的利息	422	351	366	—	—
	<u> </u>				
	<u>10,577</u>	<u>9,840</u>	<u>9,981</u>	<u>2,171</u>	<u>2,767</u>

8. 董事、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董事、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5	129	436	58	2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27	43	11	14
	<u>136</u>	<u>156</u>	<u>479</u>	<u>69</u>	<u>303</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炳、黨小慶及譚漢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譚漢珊	<u>—</u>	<u>57</u>	<u>—</u>	<u>57</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譚漢珊	—	58	—	58
張炳	—	—	—	—
黨小慶	—	—	—	—
	<u>—</u>	<u>58</u>	<u>—</u>	<u>58</u>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董事會主席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邊宇 ⁽¹⁾	—	5	14	19
邊偉燦	—	—	—	—
	<u>—</u>	<u>5</u>	<u>14</u>	<u>19</u>
非執行董事：				
邊建光	—	—	—	—
章袁遠	—	—	—	—
	<u>—</u>	<u>—</u>	<u>—</u>	<u>—</u>
監事：				
邊姝	—	—	—	—
陳建誠 ⁽²⁾	—	—	—	—
張根法 ⁽²⁾	—	110	7	117
	<u>—</u>	<u>110</u>	<u>7</u>	<u>117</u>
	<u>—</u>	<u>115</u>	<u>21</u>	<u>136</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邊宇 ⁽¹⁾	—	7	16	23
邊偉燦	—	1	3	4
	—	8	19	27
非執行董事：				
邊建光	—	—	—	—
章袁遠	—	—	—	—
	—	—	—	—
監事：				
邊妹	—	—	—	—
陳建誠 ⁽²⁾	—	—	—	—
張根法 ⁽²⁾	—	121	8	129
	—	121	8	129
	—	129	27	156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邊宇 ⁽¹⁾	—	86	18	104
邊偉燦	—	138	18	156
	—	224	36	260
非執行董事：				
邊建光	—	30	—	30
章袁遠	—	30	—	30
	—	60	—	60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監事：				
邊姝	—	53	3	56
傅均 ⁽³⁾	—	—	—	—
方治國 ⁽³⁾	—	—	—	—
陳建誠 ⁽²⁾	—	—	—	—
張根法 ⁽²⁾	—	42	4	46
	—	95	7	102
	—	379	43	422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邊宇 ⁽¹⁾	—	97	5	102
邊偉燦	—	36	5	41
	—	133	10	143
非執行董事：				
邊建光	—	30	—	30
章袁遠	—	30	—	30
	—	60	—	60
監事：				
邊姝	—	37	5	42
傅均 ⁽³⁾	—	—	—	—
方治國 ⁽³⁾	—	—	—	—
	—	37	5	42
	—	230	15	245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邊宇 ⁽¹⁾	—	7	4	11
邊偉燦	—	27	4	31
何建民	—	—	—	—
	—	34	8	42
非執行董事：				
邊建光	—	—	—	—
章袁遠	—	—	—	—
	—	—	—	—
監事：				
邊姝	—	—	—	—
張根法 ⁽²⁾	—	25	2	27
	—	25	2	27
	—	59	10	69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註：

- (1) 邊宇亦為 貴公司有關期間的董事會主席。
- (2) 張根法及陳建誠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起辭任監事。
- (3) 傅均及方治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分別包括一名、一名、一名、一名及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其餘四名、四名、四名、四名及兩名非 貴公司董事或董事會主席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61	644	762	156	1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21	31	6	3
	<u>594</u>	<u>665</u>	<u>793</u>	<u>162</u>	<u>130</u>

所有非董事及非董事會主席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介於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10.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 貴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內即期支出	8,817	12,461	33,639	1,816	4,925
遞延	(2,391)	(3,268)	(7,660)	2,495	390
	<u>6,426</u>	<u>9,193</u>	<u>25,979</u>	<u>4,311</u>	<u>5,315</u>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	27,321	35,026	100,168	10,045	20,455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6,830	8,757	25,042	2,511	5,114
毋須課稅收入	(692)	—	—	—	—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288	403	828	104	19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33	109	1,696	9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開支	6,426	9,193	25,979	4,311	5,315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溢利人民幣24,107,000元、人民幣24,049,000元、人民幣74,083,000元、人民幣7,421,000元及人民幣16,677,000元(附註30)。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貴集團出售遠騰物流(從事提供運輸服務)，因為 貴集團計劃將資源集中於製造業務。遠騰物流的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遠騰物流的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655
開支	(5,17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7,476
所得稅	(1,8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5,606

遠騰物流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8,870
投資活動	—
融資活動	(8,875)
現金流出淨額	<u>(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人民幣0.06元</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附註14)	人民幣5,606,000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14)	<u>100,000,000</u>

13.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204	—	50,000	—	—
	<u>204</u>	<u>—</u>	<u>50,000</u>	<u>—</u>	<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204,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獲股東批准。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233	12,103	249	467	—	40,052
累計折舊	(2,698)	(1,846)	(94)	(379)	—	(5,017)
賬面淨值	<u>24,535</u>	<u>10,257</u>	<u>155</u>	<u>88</u>	<u>—</u>	<u>35,035</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535	10,257	155	88	—	35,035
添置	—	2,384	67	68	598	3,117
出售	—	—	—	(127)	—	(12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	—	—	—	(5)	—	(5)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397)	—	—	—	—	(10,397)
年內撥備折舊	(1,642)	(1,167)	(77)	(24)	—	(2,910)
轉撥	—	259	—	—	(259)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2,496</u>	<u>11,733</u>	<u>145</u>	<u>—</u>	<u>339</u>	<u>24,713</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04	14,746	316	—	339	31,405
累計折舊	(3,508)	(3,013)	(171)	—	—	(6,692)
賬面淨值	<u>12,496</u>	<u>11,733</u>	<u>145</u>	<u>—</u>	<u>339</u>	<u>24,713</u>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004	14,746	316	—	339	31,405
累計折舊	(3,508)	(3,013)	(171)	—	—	(6,692)
賬面淨值	<u>12,496</u>	<u>11,733</u>	<u>145</u>	<u>—</u>	<u>339</u>	<u>24,713</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496	11,733	145	—	339	24,713
添置	—	2,482	34	228	4,599	7,343
年內撥備折舊	(1,546)	(1,403)	(78)	(32)	—	(3,059)
轉撥	—	390	—	—	(390)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0,950</u>	<u>13,202</u>	<u>101</u>	<u>196</u>	<u>4,548</u>	<u>28,997</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04	17,618	350	228	4,548	38,748
累計折舊	(5,054)	(4,416)	(249)	(32)	—	(9,751)
賬面淨值	<u>10,950</u>	<u>13,202</u>	<u>101</u>	<u>196</u>	<u>4,548</u>	<u>28,997</u>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004	17,618	350	228	4,548	38,748
累計折舊	(5,054)	(4,416)	(249)	(32)	—	(9,751)
賬面淨值	<u>10,950</u>	<u>13,202</u>	<u>101</u>	<u>196</u>	<u>4,548</u>	<u>28,997</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950	13,202	101	196	4,548	28,997
添置	—	3,600	249	822	10,904	15,575
年內撥備折舊	(1,062)	(1,820)	(68)	(111)	—	(3,061)
轉撥	<u>10,696</u>	<u>85</u>	<u>—</u>	<u>—</u>	<u>(10,781)</u>	<u>—</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0,584</u>	<u>15,067</u>	<u>282</u>	<u>907</u>	<u>4,671</u>	<u>41,511</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700	21,303	599	1,050	4,671	54,323
累計折舊	(6,116)	(6,236)	(317)	(143)	—	(12,812)
賬面淨值	<u>20,584</u>	<u>15,067</u>	<u>282</u>	<u>907</u>	<u>4,671</u>	<u>41,511</u>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成本	26,700	21,303	599	1,050	4,671	54,323
累計折舊	(6,116)	(6,236)	(317)	(143)	—	(12,812)
賬面淨值	<u>20,584</u>	<u>15,067</u>	<u>282</u>	<u>907</u>	<u>4,671</u>	<u>41,511</u>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584	15,067	282	907	4,671	41,511
添置	—	424	14	—	157	595
期內撥備折舊	(266)	(459)	(29)	(62)	—	(816)
轉撥	116	—	—	—	(116)	—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0,434</u>	<u>15,032</u>	<u>267</u>	<u>845</u>	<u>4,712</u>	<u>41,290</u>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816	21,727	613	1,050	4,712	54,918
累計折舊	(6,382)	(6,695)	(346)	(205)	—	(13,628)
賬面淨值	<u>20,434</u>	<u>15,032</u>	<u>267</u>	<u>845</u>	<u>4,712</u>	<u>41,290</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1,542,000元、人民幣10,290,000元、人民幣9,330,000元及人民幣9,090,026元的若干樓宇已質押，以就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融資提供抵押(附註27)。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233	11,056	115	—	—	38,404
累計折舊	(2,698)	(1,418)	(37)	—	—	(4,153)
賬面淨值	<u>24,535</u>	<u>9,638</u>	<u>78</u>	<u>—</u>	<u>—</u>	<u>34,251</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535	9,638	78	—	—	34,251
添置	—	2,284	62	—	598	2,944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397)	—	—	—	—	(10,397)
年內撥備折舊	(1,642)	(1,095)	(41)	—	—	(2,778)
轉撥	—	259	—	—	(259)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2,496</u>	<u>11,086</u>	<u>99</u>	<u>—</u>	<u>339</u>	<u>24,020</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04	13,599	177	—	339	30,119
累計折舊	(3,508)	(2,513)	(78)	—	—	(6,099)
賬面淨值	<u>12,496</u>	<u>11,086</u>	<u>99</u>	<u>—</u>	<u>339</u>	<u>24,020</u>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004	13,599	177	—	339	30,119
累計折舊	(3,508)	(2,513)	(78)	—	—	(6,099)
賬面淨值	<u>12,496</u>	<u>11,086</u>	<u>99</u>	<u>—</u>	<u>339</u>	<u>24,020</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496	11,086	99	—	339	24,020
添置	—	2,472	32	228	851	3,583
年內撥備折舊	(1,546)	(1,336)	(53)	(32)	—	(2,967)
轉撥	—	390	—	—	(390)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0,950</u>	<u>12,612</u>	<u>78</u>	<u>196</u>	<u>800</u>	<u>24,636</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04	16,461	209	228	800	33,702
累計折舊	(5,054)	(3,849)	(131)	(32)	—	(9,066)
賬面淨值	<u>10,950</u>	<u>12,612</u>	<u>78</u>	<u>196</u>	<u>800</u>	<u>24,636</u>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004	16,461	209	228	800	33,702
累計折舊	(5,054)	(3,849)	(131)	(32)	—	(9,066)
賬面淨值	<u>10,950</u>	<u>12,612</u>	<u>78</u>	<u>196</u>	<u>800</u>	<u>24,636</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950	12,612	78	196	800	24,636
添置	—	3,285	194	822	4,210	8,511
出售	—	(1,641)	—	—	—	(1,641)
年內撥備折舊	(1,062)	(1,746)	(53)	(111)	—	(2,972)
轉撥	170	86	—	—	(256)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0,058</u>	<u>12,596</u>	<u>219</u>	<u>907</u>	<u>4,754</u>	<u>28,534</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74	17,735	403	1,050	4,754	40,116
累計折舊	(6,116)	(5,139)	(184)	(143)	—	(11,582)
賬面淨值	<u>10,058</u>	<u>12,596</u>	<u>219</u>	<u>907</u>	<u>4,754</u>	<u>28,534</u>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174	17,735	403	1,050	4,754	40,116
累計折舊	(6,116)	(5,139)	(184)	(143)	—	(11,582)
賬面淨值	<u>10,058</u>	<u>12,596</u>	<u>219</u>	<u>907</u>	<u>4,754</u>	<u>28,53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058	12,596	219	907	4,754	28,534
添置	—	424	—	—	70	494
期內撥備折舊	(266)	(395)	(22)	(62)	—	(745)
轉撥	29	—	—	—	(29)	—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821</u>	<u>12,625</u>	<u>197</u>	<u>845</u>	<u>4,795</u>	<u>28,283</u>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203	18,159	403	1,050	4,795	40,610
累計折舊	(6,382)	(5,534)	(206)	(205)	—	(12,327)
賬面淨值	<u>9,821</u>	<u>12,625</u>	<u>197</u>	<u>845</u>	<u>4,795</u>	<u>28,283</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賬面淨值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1,542,000元、人民幣10,290,000元、人民幣9,330,000元及人民幣9,090,026元的若干樓宇已質押，以就貴公司獲授的銀行貸款融資提供抵押(附註27)。

16. 投資物業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	19,380	18,425	17,470
自擁有人佔用物業轉撥.....	20,335	—	—	—
年／期內計提的折舊.....	(955)	(955)	(955)	(239)
	<u>19,380</u>	<u>18,425</u>	<u>17,470</u>	<u>17,231</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並根據一項短期租約持有。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投資物業包括一項工業物業。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予關聯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3(a)。

投資物業乃採用成本計量。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400,000元、人民幣20,800,000元及人民幣20,8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380,000元、人民幣18,425,000元、人民幣17,470,000元及人民幣17,231,000元的投資物業已質押，以就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融資提供抵押(附註27)。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20,000	20,000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20,400	20,400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20,800	20,800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20,800	20,800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投資物業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市場月租 (人民幣元/平方米) 收益率	6.64 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市場月租 (人民幣元/平方米) 收益率	6.84 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市場月租 (人民幣元/平方米) 收益率	7.06 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市場月租 (人民幣元/平方米) 收益率	7.08 5%

現行市場租金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標的物業及其他可比物業近期租賃交易的想法進行估計。估計租金價值單獨大幅上升(下降)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大幅增加(減少)。收益率單獨大幅上升(下降)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金價值所作假設的變動伴隨著收益率的相反變動。

1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25,070	14,182	13,232	13,499
添置.....	—	—	1,224	—
年／期內攤銷.....	(950)	(950)	(957)	(243)
轉撥至投資物業.....	(9,938)	—	—	—
年／期末賬面值.....	14,182	13,232	13,499	13,2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流動部分 (附註23)	(950)	(950)	(975)	(975)
非流動部分	13,232	12,282	12,524	12,281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及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232,000元、人民幣12,282,000元、人民幣11,332,000元及人民幣11,094,000元的租賃土地已質押，以就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融資提供抵押(附註27)。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25,070	14,182	13,232	12,282
年／期內攤銷.....	(950)	(950)	(950)	(238)
轉撥至投資物業.....	(9,938)	—	—	—
年／期末賬面值.....	14,182	13,232	12,282	12,0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流動部分 (附註23)	(950)	(950)	(950)	(950)
非流動部分	13,232	12,282	11,332	11,094

貴公司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及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232,000元、人民幣12,282,000元、人民幣11,332,000元及人民幣11,094,000元的租賃土地已質押，以就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融資提供抵押(附註27)。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	10	10
添置.....	110	—	110
年內計提的攤銷.....	(9)	(8)	(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u>	<u>2</u>	<u>10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	24	134
累計攤銷.....	(9)	(22)	(31)
賬面淨值.....	<u>101</u>	<u>2</u>	<u>103</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01	2	103
年內計提的攤銷.....	(11)	(2)	(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u>	<u>—</u>	<u>9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	24	134
累計攤銷.....	(20)	(24)	(44)
賬面淨值.....	<u>90</u>	<u>—</u>	<u>90</u>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90	—	90
年內計提的攤銷.....	(11)	—	(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u>	<u>—</u>	<u>7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	24	134
累計攤銷.....	(31)	(24)	(55)
賬面淨值.....	<u>79</u>	<u>—</u>	<u>79</u>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79	—	79
添置.....	—	43	43
期內計提的攤銷.....	(3)	—	(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6</u>	<u>43</u>	<u>11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	67	177
累計攤銷.....	(34)	(24)	(58)
賬面淨值.....	<u>76</u>	<u>43</u>	<u>119</u>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u>8,787</u>	<u>12,787</u>	<u>20,787</u>	<u>20,787</u>

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附註1。

計入 貴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於財務資料附註35(c)披露。

20.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353	41,199	30,268	34,370
製成品.....	3,265	4,823	2,609	2,671
	41,618	46,022	32,877	37,041
減值.....	(2,771)	(2,214)	—	—
	<u>38,847</u>	<u>43,808</u>	<u>32,877</u>	<u>37,041</u>

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125	2,771	2,21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80	12	—	—
撥回.....	—	—	(2,214)	—
撇銷.....	(534)	(569)	—	—
於年／期末.....	<u>2,771</u>	<u>2,214</u>	<u>—</u>	<u>—</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840	38,579	27,696	31,993
製成品.....	2,597	3,269	96	215
	39,437	41,848	27,792	32,208
減值.....	(2,771)	(2,214)	—	—
	<u>36,666</u>	<u>39,634</u>	<u>27,792</u>	<u>32,208</u>

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125	2,771	2,21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80	12	—	—
撥回	—	—	(2,214)	—
撇銷	(534)	(569)	—	—
於年／期末	<u>2,771</u>	<u>2,214</u>	<u>—</u>	<u>—</u>

21. 建造合同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87,395	231,462	377,303	437,539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91,439)	(104,273)	(98,932)	(95,563)
	<u>95,956</u>	<u>127,189</u>	<u>278,371</u>	<u>341,976</u>
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1,460,822	2,116,953	3,039,780	3,216,631
減：進度付款	(1,364,866)	(1,989,764)	(2,761,409)	(2,874,655)
	<u>95,956</u>	<u>127,189</u>	<u>278,371</u>	<u>341,976</u>

就合同工程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包括以下與 貴公司控股公司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TGL	<u>68,097</u>	<u>7,999</u>	<u>8,669</u>	<u>10,045</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80,754	229,120	355,458	416,172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91,439)	(104,173)	(98,305)	(94,342)
	<u>89,315</u>	<u>124,947</u>	<u>257,153</u>	<u>321,830</u>
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1,431,577	2,074,631	2,907,250	3,079,162
減：進度付款	(1,342,262)	(1,949,684)	(2,650,097)	(2,757,332)
	<u>89,315</u>	<u>124,947</u>	<u>257,153</u>	<u>321,830</u>

就合同工程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包括以下與 貴公司控股公司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TGL	<u>68,097</u>	<u>7,999</u>	<u>8,669</u>	<u>10,045</u>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9,124	252,728	246,011	207,377
應收票據	39,420	85,022	56,207	68,319
	<u>278,544</u>	<u>337,750</u>	<u>302,218</u>	<u>275,696</u>
減值	(7,168)	(7,735)	(7,713)	(6,160)
	<u>271,376</u>	<u>330,015</u>	<u>294,505</u>	<u>269,536</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通常是按客戶要求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並無信用期。貴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已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有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貴集團應收票據均於六個月內到期，且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人民幣10,970,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質押，以為貴集團的應付票據提供抵押。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1,878	195,337	188,327	172,826
1至2年.....	19,798	38,975	42,191	21,925
2至3年.....	280	10,675	6,928	5,612
超過3年.....	—	6	852	854
	<u>231,956</u>	<u>244,993</u>	<u>238,298</u>	<u>201,21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652	7,168	7,735	7,713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	5,532	4,257	87	(1,553)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3,690)	(10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6)	—	—	—
於年／期末.....	<u>7,168</u>	<u>7,735</u>	<u>7,713</u>	<u>6,160</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分別人民幣3,907,000元、人民幣1,007,000元、人民幣1,007,000元及人民幣1,007,000元，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907,000元、人民幣1,007,000元、人民幣1,007,000元及人民幣1,007,000元。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不再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的客戶有關，有關應收款項預期均不可收回。

既未個別亦未共同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	—	—
	<u> </u>	<u> </u>	<u> </u>	<u> </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2,450	229,314	205,101	169,297
應收票據	38,064	83,896	54,325	66,639
	<u> </u>	<u> </u>	<u> </u>	<u> </u>
	270,514	313,210	259,426	235,936
減值	(6,025)	(6,188)	(5,750)	(4,286)
	<u> </u>	<u> </u>	<u> </u>	<u> </u>
	264,489	307,022	253,676	231,650
	<u> </u>	<u> </u>	<u> </u>	<u> </u>

貴公司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通常是按客戶要求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並無信用期。貴公司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已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貴公司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有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貴公司的應收票據均於六個月內到期，且並無逾期或減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人民幣10,970,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質押，以為 貴公司的應付票據提供抵押。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7,293	177,291	158,300	145,125
1至2年.....	19,012	35,795	34,198	14,135
2至3年.....	120	10,036	6,003	4,899
超過3年.....	—	4	850	852
	<u>226,425</u>	<u>223,126</u>	<u>199,351</u>	<u>165,01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52	6,025	6,188	5,750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	5,573	3,853	(329)	(1,464)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3,690)	(109)	—
於年／期末.....	<u>6,025</u>	<u>6,188</u>	<u>5,750</u>	<u>4,286</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分別人民幣2,910,000元、零、零及零，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910,000元、零、零及零。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不再與貴公司有交易的客戶有關，有關應收款項預期均不可收回。

既未個別亦未共同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	—	—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由中國的若干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於背書後，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背書票據的持有人應對貴集團及貴公司具有追索權（「持續牽連事件」）。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背書票據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117,000元、人民幣133,137,000元、人民幣71,607,000元及人民幣131,237,000元，及貴公司分別為人民幣62,117,000元、人民幣133,137,000元、人民幣69,607,000元及人民幣121,370,000元。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已實質上轉讓與大型及知名銀行接納的若干背書票據（貴集團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504,000元、人民幣57,663,000元、人民幣45,150,000元及人民幣84,527,000元及貴公司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504,000元、人民幣57,663,000元、人民幣43,150,000元及人民幣76,340,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及貴公司已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及貴公司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中持續牽連事件的最大虧損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牽連事件的公平值不大。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繼續確認其餘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以貴集團的金額分別人民幣29,613,000元、人民幣75,474,000元、人民幣26,457,000元及人民幣46,710,000元及貴公司的金額分別人民幣29,613,000元、人民幣75,474,000元、人民幣26,457,000元及人民幣45,030,000元結算），因為董事相信，貴集團及貴公司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剩餘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並無確認任何損益。於各有關期間或累計期間，持續牽連事件並無確認損益。於有關期間內均勻作出背書。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3,803	26,122	25,511	26,334
預付款項	24,126	17,488	29,861	32,85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 流動部分 (附註17)	950	950	975	975
	38,879	44,560	56,347	60,162
減值	(167)	(305)	(791)	(721)
	<u>38,712</u>	<u>44,255</u>	<u>55,556</u>	<u>59,441</u>

其他應收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82	167	305	791
已確認／(已撥回) 減值虧損	85	138	487	(70)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	(1)	—
於年／期末	<u>167</u>	<u>305</u>	<u>791</u>	<u>721</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4,006	25,952	25,279	26,022
預付款項	20,753	14,036	28,620	29,38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 流動部分 (附註17)	950	950	950	950
	35,709	40,938	54,849	56,360
減值	(154)	(263)	(714)	(708)
	<u>35,555</u>	<u>40,675</u>	<u>54,135</u>	<u>55,652</u>

其他應收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7	154	263	714
已確認／(已撥回) 減值虧損	107	109	451	(6)
於年／期末	<u>154</u>	<u>263</u>	<u>714</u>	<u>708</u>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12	15,168	3,285	5,728
已抵押存款－流動.....	27,885	20,984	16,188	14,124
已抵押存款－非流動.....	14,098	21,304	42,652	47,865
	<u>47,895</u>	<u>57,456</u>	<u>62,125</u>	<u>67,717</u>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已抵押應付票據 (附註25).....	(14,000)	—	—	—
已抵押銀行擔保.....	(27,983)	(42,288)	(58,840)	(61,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12</u>	<u>15,168</u>	<u>3,285</u>	<u>5,728</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51	14,993	2,900	5,320
已抵押存款－流動.....	27,072	20,984	15,858	13,794
已抵押存款－非流動.....	14,098	21,304	42,652	47,865
	<u>46,521</u>	<u>57,281</u>	<u>61,410</u>	<u>66,979</u>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已抵押應付票據 (附註25).....	(14,000)	—	—	—
已抵押銀行擔保.....	(27,170)	(42,288)	(58,510)	(61,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51</u>	<u>14,993</u>	<u>2,900</u>	<u>5,320</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47,895,000元、人民幣57,456,000元、人民幣62,125,000元及人民幣67,717,000元，而貴公司的則分別為人民幣46,521,000元、人民幣57,281,000元、人民幣61,410,000元及人民幣66,979,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及貴公司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入銀行的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擔保為績效擔保並就數個月至四年範圍內的不同期限作出，視乎合同的協議而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的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入近期無拖欠記錄的信譽卓著的銀行。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9,574	224,164	232,841	248,792
應付票據	35,000	—	—	10,970
	<u>164,574</u>	<u>224,164</u>	<u>232,841</u>	<u>259,762</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抵押 貴集團的定期存款分別人民幣14,000,000元、零、零及零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抵押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0,970,000元擔保(附註22)。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1,597	162,526	180,715	150,300
3至12個月	64,499	48,383	42,314	98,077
12至24個月	8,478	12,852	9,795	9,901
超過24個月	—	403	17	1,484
	<u>164,574</u>	<u>224,164</u>	<u>232,841</u>	<u>259,762</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平均信用期為六個月。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1,801	213,694	192,848	217,050
應付票據	35,000	—	—	10,970
	<u>156,801</u>	<u>213,694</u>	<u>192,848</u>	<u>228,020</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抵押 貴公司的定期存款分別人民幣14,000,000元、零、零及零擔保(附註24)。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抵押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0,970,000元擔保(附註22)。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7,389	155,373	143,988	129,489
3至12個月	64,055	46,467	40,109	87,900
12至24個月	5,357	11,854	8,751	9,243
超過24個月	—	—	—	1,388
	<u>156,801</u>	<u>213,694</u>	<u>192,848</u>	<u>228,020</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平均信用期為六個月。

26.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0,363	32,896	74,120	86,495
其他應付款項	26,497	33,490	57,747	50,838
應計費用	364	282	345	424
	<u>47,224</u>	<u>66,668</u>	<u>132,212</u>	<u>137,757</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平均信用期為三個月。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2,315	28,289	70,244	81,770
其他應付款項	24,576	30,366	52,620	46,219
應計費用	364	282	345	424
	<u>37,255</u>	<u>58,937</u>	<u>123,209</u>	<u>128,413</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平均信用期為三個月。

27.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6.96	一年內	63,000	—	21,000	13,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88	一年內	30,000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6.94	一年內	20,000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7.20	一年內	10,000	—	20,000	2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6.96	一年內	—	78,00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6.30	一年內	—	50,000	50,000	5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6.60	一年內	—	10,000	40,000	4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6.44	一年內	—	—	38,000	46,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4.80	一年內	—	—	4,000	5,043
			<u>123,000</u>	<u>138,000</u>	<u>173,000</u>	<u>174,043</u>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 銀行貸款			<u>123,000</u>	<u>138,000</u>	<u>173,000</u>	<u>174,043</u>

附註：

(a)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542,000元、人民幣10,290,000元、人民幣9,330,000元及人民幣9,090,026元(附註15)；
- (ii)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9,380,000元、人民幣18,425,000元、人民幣17,470,000元及人民幣17,231,000元(附註16)；
- (iii)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232,000元、人民幣12,282,000元、人民幣11,332,000元及人民幣11,094,000元(附註17)；
- (iv) 抵押天潔集團湖北置業有限公司(「湖北置業」，一間關聯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及
- (v) 抵押諸暨市潤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諸暨潤天」，一間關聯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控股公司TGL擔保貴集團及貴公司分別達人民幣14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0元、人民幣44,0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
- (c)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海亮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精工集團有限公司及雄風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擔保貴集團及貴公司分別達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135,200,000元、人民幣118,000,000元及人民幣118,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
- (d)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主席邊宇擔保貴集團及貴公司分別達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零及零的若干銀行貸款。
- (e)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邊建光擔保貴集團及貴公司分別達零、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116,000,000元及人民幣116,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

28.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 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 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 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 千元	撥備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	413	531	84	536	1,58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1	1,383	161	996	231	2,7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1)	—	(4)	—	(477)	(33)	(5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的遞延稅項	42	1,792	692	603	734	3,863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34	142	(138)	2,864	366	3,2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的遞延稅項	76	1,934	554	3,467	1,100	7,131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121	(6)	(554)	8,142	(43)	7,6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的遞延稅項	197	1,928	—	11,609	1,057	14,791
期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7)	(388)	—	99	(84)	(39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	180	1,540	—	11,708	973	14,401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 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 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 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 千元	撥備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	113	531	82	414	1,152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26	1,393	162	(54)	272	1,79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的遞延稅項	38	1,506	693	28	686	2,951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28	41	(139)	1,289	265	1,48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的遞延稅項	66	1,547	554	1,317	951	4,435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112	(109)	(554)	4,259	58	3,76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的遞延稅項	178	1,438	—	5,576	1,009	8,201
期內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1)	(366)	—	(1,268)	(71)	(1,70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	177	1,072	—	4,308	938	6,495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零、人民幣132,000元、人民幣568,000元及人民幣604,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抵銷應課稅利潤。貴公司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應課稅利潤被認為不大可能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29.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各有關期間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TGL向 貴公司轉讓其於遠騰物流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由 貴公司入賬列為視作出資。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各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撥出其年度法定純利的10% (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釐定並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 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基金達到該等實體股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資。然而，除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外，須確保該儲備在使用後不低於股本的25%。

安全生產儲備

根據中國與建築行業有關的《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的規定，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潔安裝工程須向儲備賬戶轉入一筆款項作為安全生產儲備。該款項根據每年建築收益按2%的適用比率計算。安全生產儲備將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用於安全設備的改進及保養，不可向股東分派。

貴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87	5,888	52,927	61,1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4,107	24,107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1,016	—	—	1,016
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	2,409	(2,409)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03	8,297	74,625	86,2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4,049	24,049
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	2,405	(2,40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03	10,702	96,269	110,27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74,083	74,083
已宣派股息	—	—	(50,000)	(50,000)
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	7,408	(7,40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03	18,110	112,944	134,35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6,677	16,677
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3	18,110	129,621	151,0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03	10,702	96,269	110,27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7,421	7,421
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303	10,702	103,690	117,695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貴集團向關聯公司拓宇再生資源出售其於遠騰物流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於出售日期，被出售附屬公司的有關資產及負債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
遞延稅項資產	28	5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32)
應付稅項		(871)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5)
		<u>(702)</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1,702
		<u>1,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000</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00
所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u>979</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979</u>

32. 資產質押

貴集團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以 貴集團的資產作抵押)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16、17、24、25及27。

3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6)，租期為三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的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85	1,085	1,085	1,0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39	3,254	2,169	2,169
	<u>5,424</u>	<u>4,339</u>	<u>3,254</u>	<u>3,254</u>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倉庫、辦公室物業及汽車。經磋商，倉庫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十年，辦公室物業及汽車的租賃年期為一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的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031	4,094	3,684	3,6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080	11,303	8,035	8,035
五年以上	—	—	—	—
	<u>19,111</u>	<u>15,397</u>	<u>11,719</u>	<u>11,719</u>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b)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	4,000	593	182
已授權但未訂約：				
廠房及機器	—	—	9,100	9,100

35.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浙江天潔通用機械有限公司 (「天潔通用機械」) ⁽ⁱ⁾	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天潔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潔新材料」)	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天潔特鋼有限公司 (「天潔特鋼」) ⁽ⁱⁱ⁾	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天潔置業有限公司 (「天潔置業」)	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天潔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潔磁性材料」)	控股公司的合營公司
江西晨宇鋁業有限公司 (「晨宇鋁業」)	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嘉盛」)	同系附屬公司
余江縣晨宇廢舊金屬有限公司 (「余江金屬」)	主要管理人員為實益權益持有人

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拓宇再生資源	董事的近親為實益權益持有人
遠騰物流 ⁽ⁱⁱⁱ⁾	董事的近親為實益權益持有人
浙江遠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遠騰實業」)	董事的近親為實益權益持有人
諸暨市天宇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天宇實業」)	同系附屬公司
諸暨潤天	同系附屬公司
湖北置業	同系附屬公司
邊建光	董事
陳建國	主要管理人員
王曉霞	陳建國的妻子
邊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附註：

- (i) 浙江天潔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更名為浙江天潔通用機械有限公司。
- (ii) 浙江耀宇特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更名為浙江天潔特鋼有限公司。
- (iii) 遠騰物流於二零一四年由諸暨市天潔物流有限公司更名為諸暨市遠騰物流有限公司。

-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控股公司的交易						
來自建造合同的收益	(i)	162,279	30,570	2,699	1,794	920
銷售材料	(ii)	9,590	14,930	1,041	646	—
購買材料	(ii)	2,514	3,751	2,515	1,752	—
租賃開支	(vi)	3,398	3,278	3,523	819	879
提供運輸服務	(i)	126	—	—	—	—
從控股公司收到貸款	(iv)	85,320	103,834	83,554	—	—
控股公司償還貸款		83,320	106,000	83,554	—	—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控股公司墊款	(v)	102,301	24,781	16,194	1,331	—
利息開支	(v)	2,980	365	80	10	—
控股公司代 貴集團 支付的電費	(vii)	4,783	2,498	3,353	828	848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銷售材料：						
天潔新材料	(ii)	2,234	2,313	574	93	—
天潔通用機械	(ii)	2,380	1,887	104	19	—
晨宇鋁業	(ii)	15	43	—	—	—
天潔特鋼	(ii)	1,447	579	2,609	—	471
天潔磁性材料	(ii)	38	75	1	—	—
天潔置業	(ii)	19	147	—	—	—
浙江嘉盛	(ii)	402	821	11	11	—
天宇實業	(ii)	—	—	942	—	—
購買材料：						
天潔新材料	(ii)	13,864	10,282	5,745	430	—
晨宇鋁業	(ii)	2,011	1,345	240	—	—
天潔磁性材料	(ii)	30	33	33	—	—
天潔特鋼	(ii)	27	7	—	—	—
天潔通用機械	(ii)	—	222	725	—	27
遠騰實業	(ii)	—	—	—	—	84
提供服務：						
天潔新材料	(i)	585	—	21	—	—
天潔通用機械	(i)	—	—	60	—	—
天潔磁性材料	(i)	33	—	117	19	—
天潔置業	(i)	—	—	31	11	—
接受服務：						
天潔通用機械	(iii)	2,275	4,964	14,476	1,045	1,475
遠騰物流	(iii)	—	2,123	660	187	74
租金收入：						
天潔新材料	(vi)	1,085	1,085	1,085	271	271
租賃開支：						
浙江嘉盛	(vi)	—	167	500	125	125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方代 貴集團付款：							
陳建國	(vii)	4,353	—	—	—	—	
王曉霞	(vii)	3,479	12,094	8,144	2,703	—	
浙江嘉盛	(vii)	—	288	288	28	239	

附註：

- (i) 向關聯方提供建造服務、運輸服務及加工服務均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向關聯方出售材料及向關聯方購買材料均按成本進行。
- (iii) 接受關聯方的服務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v) 貸款為須於一個月內償還、無抵押及免息。
- (v)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公司墊款為無抵押，分別按6.56%、6.56%及6.00%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vi) 租金費用及租金收入按雙方協定的價格收取。
- (vii) 根據產生的實際成本代 貴集團支付款項。
-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TGL就 貴集團最多為人民幣14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0元、人民幣44,0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湖北置業分別就 貴集團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零及零的若干銀行貸款質押其租賃土地。
 -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邊建光分別就 貴集團最多為零、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116,000,000元及人民幣116,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主席邊宇分別就 貴集團最多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零及零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諸暨潤天分別就 貴集團最多為零、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質押其租賃土地。
 - 於二零一二年，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向關聯公司拓宇再生能源出售附屬公司遠騰物流。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1。

(c) 與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TGL	(ii)	419	1,289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天潔新材料	(i)	—	111	—	—
晨宇鋁業	(i)	533	—	—	—
浙江嘉盛	(i)	402	195	277	19
天潔特鋼	(i)	—	52	204	312
天潔通用機械	(i)	—	229	—	—
		935	587	481	331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王曉霞	(i)	2,316	—	—	—
年／期內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上限：					
天潔新材料	(i)	4,771	569	1,580	—
王曉霞	(i)	2,316	—	12,549	—
晨宇鋁業	(i)	814	533	—	—
浙江嘉盛	(i)	402	81	439	215
天潔特鋼	(i)	734	317	1,247	443
天宇實業	(i)	—	—	1,102	—
天潔置業	(i)	17	168	24	—
天潔通用機械	(i)	1,399	—	11	—
天潔磁性材料	(i)	45	81	81	—
		10,498	1,749	17,033	65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TGL	(ii)	11,644	1,379	1,132	6,199

	附註	於三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天潔特鋼	(i)	307	25	—	—
天潔新材料	(i)	2,813	4,630	—	—
天潔通用機械	(i)	2,483	1,573	5,802	7,192
遠騰物流	(i)	1,693	33	348	431
晨宇鋁業	(i)	—	600	228	228
浙江嘉盛	(i)	—	488	—	—
		<u>7,296</u>	<u>7,349</u>	<u>6,378</u>	<u>7,851</u>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陳建國	(i)	489	415	—	—
王曉霞	(i)	—	570	538	—
		<u>489</u>	<u>985</u>	<u>538</u>	<u>—</u>
貴公司					
	附註	於三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天潔安裝工程	(i)	—	1,558	10,720	16,635
吐魯番環境	(i)	—	95	1,837	2,508
		<u>—</u>	<u>1,653</u>	<u>12,557</u>	<u>19,143</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浙江嘉盛	(i)	—	—	277	19
天潔特鋼	(i)	—	—	204	312
晨宇鋁業	(i)	533	—	—	—
		<u>533</u>	<u>—</u>	<u>481</u>	<u>331</u>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TGL	(ii)	11,150	905	1,032	6,178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天潔安裝工程.....	(i)	5,056	—	—	—	
天潔電子科技.....	(i)	3,959	2,253	5,863	3,458	
		<u>9,015</u>	<u>2,253</u>	<u>5,863</u>	<u>3,458</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天潔新材料.....	(i)	2,813	4,630	—	—	
天潔通用機械.....	(i)	2,482	1,573	5,784	7,165	
遠騰物流.....	(i)	1,693	33	348	431	
天潔特鋼.....	(i)	307	25	—	—	
晨宇鋁業.....	(i)	—	600	228	228	
浙江嘉盛.....	(i)	—	488	—	—	
		<u>7,295</u>	<u>7,349</u>	<u>6,360</u>	<u>7,824</u>	

附註：

- (i)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除須於一個月內償還的免息未結清貸款結餘外，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齡分別逾一個月的未結清結餘而言，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及按6.56%、6.56%及6.00%計息。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13	737	1,171	212	2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	42	75	15	17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 的薪酬總額.....	<u>765</u>	<u>779</u>	<u>1,246</u>	<u>227</u>	<u>308</u>

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1,37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3,636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41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35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316
已抵押存款－流動	27,885
已抵押存款－非流動	14,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2
	<u>336,577</u>
	<u>336,577</u>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30,01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5,817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28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87
已抵押存款－流動	20,984
已抵押存款－非流動	21,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68
	<u>415,164</u>
	<u>415,164</u>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4,50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4,72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81
已抵押存款－流動	16,188
已抵押存款－非流動	42,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5
	<u>381,831</u>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9,53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5,61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31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已抵押存款－流動	14,124
已抵押存款－非流動	47,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28
	<u>363,197</u>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4,574	224,164	232,841	259,762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288	12,138	10,104	5,981
計息銀行借款	123,000	138,000	173,000	174,04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1,644	1,379	1,132	6,19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296	7,349	6,378	7,8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9	985	538	—
	<u>311,291</u>	<u>384,015</u>	<u>423,993</u>	<u>453,836</u>

貴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4,48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3,85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33
已抵押存款－流動	27,072
已抵押存款－非流動	14,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1
	<u>325,395</u>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7,02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5,6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53
已抵押存款－流動	20,984
已抵押存款－非流動	21,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93
	<u>391,645</u>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3,67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4,5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55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81
已抵押存款－流動	15,858
已抵押存款－非流動	42,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0
	<u>352,689</u>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1,65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5,314
應收付屬公司款項	19,14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31
已抵押存款－流動	13,794
已抵押存款－非流動	47,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0
	<u>343,417</u>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6,801	213,694	192,848	228,020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283	11,716	9,377	5,680
計息銀行借款	123,000	138,000	173,000	174,04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1,150	905	1,032	6,1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015	2,253	5,863	3,45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295	7,349	6,360	7,824
	<u>311,544</u>	<u>373,917</u>	<u>388,480</u>	<u>425,203</u>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估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應收／應付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在短期內屆滿。

以貴集團財務經理為首的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為金融工具在由自願各方並非在被迫或清盤銷售中進行的當前交易中可交換的金額。

公平值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任何已按公平值披露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收／應付控股公司、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貴集團籌集經營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經營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其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貴集團按浮動利率取得部分該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這令貴集團面對利率風險。借款利率及償還期限披露於上文附註27。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人民幣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

	基點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213)
人民幣	(100)	2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302)
人民幣	(100)	30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294)
人民幣	(100)	29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	100	(204)
人民幣	(100)	204

外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乃因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約2.5%、0.7%、3.2%及5.0%的銷售額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目前，貴集團無意尋求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會一直監察經濟形勢及貴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日後有需要時會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美元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所致）。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4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4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4)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貴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按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貴集團未經主席的特別批准不會提供信用期。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控股公司、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違約，所承受的最高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按客戶／交易對手方管理。 貴集團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較為分散。

有關 貴集團承受的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2及23。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基於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應 要求償還	少於 3個月	少於 12個月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976	91,598	—	—	—	164,574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39	3,726	23	—	—	4,288
計息銀行借款	—	—	123,000	—	—	123,00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758	9,886	—	—	—	11,64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296	—	—	—	7,2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89	—	—	—	489
	<u>75,273</u>	<u>112,995</u>	<u>123,023</u>	<u>—</u>	<u>—</u>	<u>311,291</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至					總計
	須應 要求償還	少於 3個月	少於 12個月	1至3年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1,638	162,526	—	—	—	224,164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9	11,950	39	—	—	12,138
計息銀行借款	—	48,000	90,000	—	—	138,00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1,379	—	—	—	1,37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349	—	—	—	7,3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85	—	—	—	985
	<u>61,787</u>	<u>232,189</u>	<u>90,039</u>	<u>—</u>	<u>—</u>	<u>384,015</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至					總計
	須應 要求償還	少於 3個月	少於 12個月	1至3年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2,126	180,715	—	—	—	232,841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1	9,817	36	—	—	10,104
計息銀行借款	—	8,000	165,000	—	—	173,00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74	558	—	—	—	1,13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19	5,959	—	—	—	6,3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538	—	—	—	—	538
	<u>53,908</u>	<u>205,049</u>	<u>165,036</u>	<u>—</u>	<u>—</u>	<u>423,993</u>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個月至					
	須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少於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9,461	150,301	—	—	—	259,762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24	3,309	48	—	—	5,981
計息銀行借款	—	10,680	166,847	—	—	177,52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6,199	—	—	—	6,19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123	2,728	—	—	7,8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
	<u>112,085</u>	<u>175,612</u>	<u>169,623</u>	<u>—</u>	<u>—</u>	<u>457,320</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基於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如下：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至					
	須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少於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412	87,389	—	—	—	156,801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39	3,726	18	—	—	4,283
計息銀行借款	—	—	123,000	—	—	123,00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358	9,792	—	—	—	11,1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854	161	—	—	9,01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295	—	—	—	7,295
	<u>71,309</u>	<u>117,056</u>	<u>123,179</u>	<u>—</u>	<u>—</u>	<u>311,544</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至					總計
	須應 要求償還	少於 3個月	少於 12個月	1至3年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321	155,373	—	—	—	213,694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7	11,537	32	—	—	11,716
計息銀行借款	—	48,000	90,000	—	—	138,00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905	—	—	—	9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253	—	—	—	2,25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	7,329	—	—	—	7,349
	<u>58,488</u>	<u>225,397</u>	<u>90,032</u>	<u>—</u>	<u>—</u>	<u>373,917</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至					總計
	須應 要求償還	少於 3個月	少於 12個月	1至3年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8,859	143,989	—	—	—	192,848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0	9,097	30	—	—	9,377
計息銀行借款	—	8,000	165,000	—	—	173,00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00	532	—	—	—	1,0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863	—	—	—	5,86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39	5,421	—	—	—	6,360
	<u>50,548</u>	<u>172,902</u>	<u>165,030</u>	<u>—</u>	<u>—</u>	<u>388,480</u>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個月至					總計
	須應 要求償還	少於 3個月	少於 12個月	1至3年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8,532	129,488	—	—	—	228,020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32	3,206	42	—	—	5,680
計息銀行借款	—	10,680	166,847	—	—	177,52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6,178	—	—	—	6,1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458	—	—	—	3,45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114	2,710	—	—	7,824
	<u>100,964</u>	<u>158,124</u>	<u>169,599</u>	<u>—</u>	<u>—</u>	<u>428,687</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在於維護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並無必須遵守的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控股公司、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23,000	138,000	173,000	174,04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1,644	1,379	1,132	6,19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296	7,349	6,378	7,8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9	985	538	—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91,439	104,273	98,932	95,5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4,574	224,164	232,841	259,762
客戶墊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7,224	66,668	132,212	137,75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2)	(15,168)	(3,285)	(5,728)
債務淨額	439,754	527,650	641,748	675,447
權益總額	190,740	216,573	240,762	255,902
資本負債比率	231%	244%	267%	264%

39. 報告期後事件

貴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4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各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全球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²⁾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³⁾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³⁾
根據發售價 每股H股 10.9港元 計算.....	255,783.0	269,641.7	525,424.7	3.89	4.90
根據發售價 每股H股 15.5港元 計算.....	255,783.0	393,718.8	649,501.8	4.81	6.06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資產減無形資產。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10.9港元及每股H股15.5港元計算而得。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預計將發行的合共135,000,000股股份而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約人民幣0.8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鑒證工作，以就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全球發售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出具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

匯報。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 貴公司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基於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交易直接應佔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取得足夠合理證據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為落實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考慮其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後作出的判斷。

是項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獲得的證據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屬適當。

此致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位於中國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所發表意見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CUSHMAN &
WAKEFIEL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估值指示、目的及日期

茲遵照指示對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物業（「該等物業」）的價值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有關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以供閣下作公開上市之用。

市值的定義

吾等對該等物業各自的估值指其市值。於《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內所採納的市值定義遵循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所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市值乃由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定義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於估值日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而估計應得的金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並不考慮因特殊條款或情況，例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涉及出售人士提出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而被抬高或貶低的估計價格。

在對位於中國的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定在支付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後，已獲授有關該等物業於其指定年期內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而任何應付土地出讓金亦已全數支付。吾等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以及由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儒毅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的業權及該等物業的權益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提供的法律意見。於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定擁有人擁有該等物業的強制執行業權，且於整段未屆滿的獲批年期內，有權在自由及不受干擾的情況下，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等物業。

吾等在本估值中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費用、按揭或所欠負款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支出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估值方法

在達致對第一類物業(由 貴集團為供在中國由擁有人佔用而持有)價值的意見時，由於部分物業有租約，故吾等已採納投資法，將現有租約的租金資本化並對物業的復歸租金潛力加以適當考慮。

在達致對第二類物業(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發展)價值的意見時，吾等已採納直接比較法，參照相關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證據，且(如適用)吾等亦考慮於估值日已支銷的建設成本。

在達致對第三類物業(由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價值的意見時，吾等認為因轉讓物業的限制或因無可觀利潤租金其被視為無商業價值。

為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二零一二年版)。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而提供的意見。吾等已接納有關各方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辨識、佔用詳請、建設費用、租約詳情、佔地及建築面積，以及其他所有相關事項的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作出，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與估值有重大關係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謹指出，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副本主要以中文編製而其英文翻譯反映吾等對有關內容的理解。因此，吾等建議 貴公司參考有關文件的中文原文並就此等文件的合法性及詮釋諮詢 閣下的法律顧問。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文件副本或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吾等並無安排查閱位於中國的該等物業的業權，惟已參考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業權文件副本。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實地視察

吾等的杭州戴德梁行估值師Jason Cheng先生及Paul Li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佔地及建築面積，惟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副本所示的面積乃屬正確。

貨幣

除另有註明外，估值所列的全部金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列示。

茲隨附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
諸暨市
牌頭鎮
楊傅村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曾俊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Sc, MHKIS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曾俊叡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具有逾22年中國物業估值的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貴集團為供在中國由擁有人佔用而持有的物業			
1. 中國	59,500,000	100	59,500,000
浙江省			
諸暨市			
牌頭鎮			
新樂村、			
觀鳴村、			
楊傅村			
天潔工業園部分			
小計：	<u>59,500,000</u>		<u>59,500,000</u>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發展的物業			
2. 中國	16,460,000	100	16,460,000
新疆			
維吾爾自治區			
吐魯番市			
鄯善縣			
石材			
工業園			
的部分			
小計：	<u>16,460,000</u>		<u>16,460,000</u>
總計：	<u>75,960,000</u>		<u>75,960,000</u>

估值概要

物業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3. 中國 浙江省 諸暨市 牌頭鎮 新樂村及新升村 天潔工業園部分 的單層車間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浙江省 諸暨市 牌頭鎮 新樂村及新升村 天潔集團辦公樓 約一半面積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獨山港鎮 海河路南 興港路西 的廠房大樓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浙江省 諸暨市 牌頭鎮 觀鳴村 天潔工業園 辦公樓面積 的一部分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7. 中國 浙江省 諸暨市 牌頭鎮 觀鳴村 天潔工業園廠房大樓 的大部分面積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吐魯番市 鄯善縣 老城路67號的 辦公樓的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為供在中國由擁有人佔用而持有的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 浙江省 諸暨市 牌頭鎮 新樂村、 觀鳴村、 楊傅村 天潔工業園 部分	<p>天潔工業園為一幢工業用綜合大樓，包括多幢建築物。</p> <p>該物業包括天潔工業園部分，多幢建築物建於兩幅總佔地面積70,303.80平方米的相連工業用土地上。</p> <p>該物業的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為37,327.50平方米，該等建築物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竣工。</p> <p>按照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等建築物的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建築物</th> <th>層數</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td>新建附設辦公室</td><td>3</td><td>1,005.20</td></tr> <tr><td>車間1</td><td>1</td><td>2,790.80</td></tr> <tr><td>車間2</td><td>2</td><td>586.20</td></tr> <tr><td>廠房1</td><td>1</td><td>5,917.20</td></tr> <tr><td>廠房2</td><td>1</td><td>1,763.90</td></tr> <tr><td>廠房3</td><td>1</td><td>1,594.30</td></tr> <tr><td>廠房4</td><td>1</td><td>6,219.60</td></tr> <tr><td>鉚接及焊接車間1</td><td>1</td><td>3,322.36</td></tr> <tr><td>鉚接及焊接車間2</td><td>1</td><td>3,322.36</td></tr> <tr><td>鉚接及焊接車間3</td><td>1</td><td>2,855.30</td></tr> <tr><td>舊附設辦公室</td><td>1</td><td>1,753.20</td></tr> <tr><td>附設賓館</td><td>1</td><td>843.60</td></tr> <tr><td>金工車間</td><td>1</td><td>1,010.10</td></tr> <tr><td>飯堂</td><td>1</td><td>2,162.00</td></tr> <tr><td>焊接檢查室</td><td>1</td><td>322.40</td></tr> <tr><td>新建洗手間</td><td>1</td><td>34.31</td></tr> <tr><td>警衛室</td><td>1</td><td>17.96</td></tr> <tr><td>貯存倉</td><td>1</td><td>727.68</td></tr> <tr><td>鋼鐵貯存倉</td><td>1</td><td>872.60</td></tr> <tr><td>泵水房</td><td>1</td><td>17.50</td></tr> <tr><td>配電房</td><td>1</td><td>166.35</td></tr> <tr><td>貨倉</td><td>1</td><td>22.58</td></tr> <tr><td>總計：</td><td></td><td><u>37,327.50</u></td></tr> </tbody> </table>	建築物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新建附設辦公室	3	1,005.20	車間1	1	2,790.80	車間2	2	586.20	廠房1	1	5,917.20	廠房2	1	1,763.90	廠房3	1	1,594.30	廠房4	1	6,219.60	鉚接及焊接車間1	1	3,322.36	鉚接及焊接車間2	1	3,322.36	鉚接及焊接車間3	1	2,855.30	舊附設辦公室	1	1,753.20	附設賓館	1	843.60	金工車間	1	1,010.10	飯堂	1	2,162.00	焊接檢查室	1	322.40	新建洗手間	1	34.31	警衛室	1	17.96	貯存倉	1	727.68	鋼鐵貯存倉	1	872.60	泵水房	1	17.50	配電房	1	166.35	貨倉	1	22.58	總計：		<u>37,327.50</u>	<p>該物業的部分(總建築面積為15,495平方米)以一份租約租賃予浙江天潔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天潔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租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總額人民幣1,084,650元(不包括管理費)。</p> <p>該物業其餘部分由擁有人佔用作生產用途。</p>	<p>人民幣59,50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59,500,000元)</p>
建築物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新建附設辦公室	3	1,005.20																																																																									
車間1	1	2,790.80																																																																									
車間2	2	586.20																																																																									
廠房1	1	5,917.20																																																																									
廠房2	1	1,763.90																																																																									
廠房3	1	1,594.30																																																																									
廠房4	1	6,219.60																																																																									
鉚接及焊接車間1	1	3,322.36																																																																									
鉚接及焊接車間2	1	3,322.36																																																																									
鉚接及焊接車間3	1	2,855.30																																																																									
舊附設辦公室	1	1,753.20																																																																									
附設賓館	1	843.60																																																																									
金工車間	1	1,010.10																																																																									
飯堂	1	2,162.00																																																																									
焊接檢查室	1	322.40																																																																									
新建洗手間	1	34.31																																																																									
警衛室	1	17.96																																																																									
貯存倉	1	727.68																																																																									
鋼鐵貯存倉	1	872.60																																																																									
泵水房	1	17.50																																																																									
配電房	1	166.35																																																																									
貨倉	1	22.58																																																																									
總計：		<u>37,327.50</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該物業位於諸暨市牌頭鎮新樂村、觀鳴村及楊傅村。鄰近開發項目主要為工業開發項目。據貴集團表示，該物業計劃作工業用途，現時並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亦無任何翻新、出售或變更該物業用途的計劃。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年期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及二零四七年四月九日屆滿。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下列工業用途：

證書編號	地點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地塊編號	土地使用 年期到期日
(2010) 91900307	牌頭鎮(楊傅)新樂村	40,303.30	919-7-38	二零二五年 七月六日
(2010) 91900309	牌頭鎮(觀鳴)新樂村 金杭公路西側	30,000.50	919-100-272	二零四七年 四月九日
總計：		<u>70,303.80</u>		

- (2) 根據四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37,327.5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登記日期
F0000064500	牌頭鎮新樂村	14,595.00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F0000064607	牌頭鎮觀鳴村	4,382.20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F0000064608	牌頭鎮楊傅村1號樓	2,855.30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F0000064609	牌頭鎮觀鳴村	15,495.00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總計：		<u>37,327.50</u>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營業執照編號330600000085200，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合法權利佔用、使用、租賃、轉讓、質押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或應用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的其他措施；
- (ii) 該物業已按揭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諸暨市分行；及
- (iii) 經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諸暨市分行的同意，該物業可予合法轉讓、租賃、再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理。
-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法律意見，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 (6) 吾等估值中的主要假設如下：

用途	所採納經調整市場租金 (人民幣元/平方米/月)	復歸資本化率 (%)
工業	7-9	5

在進行吾等的估值時，吾等已參考擁有與該物業類似特徵的工業大樓的多項近期租賃交易。該等周邊工業租賃的單位月租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6.5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9.5元。

吾等所假設的上述市場租金乃與該物業及上述相同地區的其他類似工業大樓內的近期租金水平一致。所用復歸資本化率經考慮自吾等所收集可資比較物業的銷售所分析的復歸資本化率後屬合理。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發展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 新疆 維吾爾自治區 吐魯番市 鄯善縣 石材 工業園的部分	<p>該物業為將於地盤面積73,712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上興建的石材工業園部分，總開發建築面積為38,000平方米。</p> <p>根據 貴集團的資料，一間總建築面積為11,720.22平方米的單層車間正在興建中，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竣工。餘下部分為有待開發的空置土地。</p> <p>該物業位於吐魯番市鄯善縣石材工業園部分。附近的開發項目主要為工業開發項目。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計劃用於工業用途；並無任何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並無計劃翻新、出售該物業或改變其用途。</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六四年九月九日屆滿。</p>	該物業在建。	<p>人民幣 16,46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6,46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2014) 31號，總地盤面積73,712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吐魯番天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地點	:	鄯善縣石材工業園石材大道以北， 柯柯亞路以西
地盤面積(平方米)	:	73,712
計劃建築面積(平方米)	:	38,000
土地用途	:	工業
土地使用期限	:	50年
土地出讓金(人民幣元)	:	1,000,000
容積率	:	不少於0.60，不超過1.00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第(2014) 744號，總地盤面積73,712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予吐魯番天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六四年九月九日屆滿。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652122201459419號，於作工業用途總地盤面積73,712平方米的土地上的建設項目符合城鎮規劃規定並已獲批准。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652122201421418號，單層車間的建設工程符合城鎮規劃規定並已獲批准。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652122201411146901號，單層車間的建設工程符合工程施工規定並已獲批准。
- (6)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就於估值日完工的物業所支銷的建設成本為人民幣12,340,000元。吾等已於估值中考慮該等款項。
- (7)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的營業執照第652122050008782號，吐魯番天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
- (8)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 (ii) 吐魯番天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土地使用者，並已就物業的建設自政府取得相關證書及批文；
- (iii) 吐魯番天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有權自由租賃、轉讓、抵押及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惟倘該物業任何部分已被抵押，則 貴集團須解除抵押或取得承押人的事先同意；及
- (iv)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述全部土地出讓金已支付及清償。
- (9)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法律意見，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授出情況如下：
- | | |
|-----------|---|
|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證 | 有 |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 (10) 在對該物業的工業土地部分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假設基於地盤面積的單位土地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7元。吾等已參考具有與該物業類似特徵的相同地區類似土地的多項近期銷售交易價格。該等銷售交易的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6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49元。吾等所假設的單位價值與上述銷售交易價格參考一致。由於該等銷售交易單位價格的調整，故吾等已於達致主要假設時作出參考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狀況、地點、便捷性、規模等因素。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中國 浙江省 諸暨市 牌頭鎮 新樂村及 新升村 天潔工業園部分 的單層車間	<p>天潔工業園為一幢工業用綜合大樓，包括多幢建築物。</p> <p>該物業毗連1號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竣工的天潔工業園部分的單層車間。</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46,679.54平方米，作生產用途。</p> <p>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其控股股東天潔集團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年租人民幣3,267,567.80元，不包括管理費。</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p> <p>(i) 出租人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租約協議乃屬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中國 浙江省 諸暨市 牌頭鎮 新樂村及 新升村 天潔集團辦公樓 約一半面積	<p>該物業包括天潔集團辦公樓約一半面積，其為一幢於二零零九年竣工的5層高辦公大樓。</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678.5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p> <p>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其控股股東天潔集團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年租人民幣25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自第三年起，雙方可透過商談更改租金。</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p> <p>(i) 出租人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租約協議乃屬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獨山港鎮 海河路南 興港路西 的廠房大樓	<p data-bbox="491 416 967 445">該物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竣工的廠房。</p> <p data-bbox="491 495 1099 562">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25,000平方米，用作辦公用途及計劃用作生產之用。</p> <p data-bbox="491 611 1099 801">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其控股股東天潔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年租人民幣50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p> <p data-bbox="491 851 738 880">根據中國法律意見：</p> <p data-bbox="491 929 1099 1037">(i) 出租人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但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仍在申請中，租約協議的有效性不確定；</p> <p data-bbox="491 1086 1099 1200">(ii) 然而，不會對承租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及上市造成法律障礙。</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中國 浙江省 諸暨市 牌頭鎮 觀鳴村 天潔工業園 辦公樓面積 的一部分	<p>天潔工業園為一幢工業用綜合大樓，包括多幢建築物。</p>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九年竣工的兩層高辦公大樓的部分面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0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p> <p>諸暨市天潔安裝工程有限公司自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年租人民幣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p>	無商業價值
	<p>(i) 出租人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租約協議乃屬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p>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7. 中國 浙江省 諸暨市 牌頭鎮 觀鳴村 天潔工業園 廠房大樓 的大部分面積	<p>天潔工業園為一幢工業用綜合大樓，包括多幢建築物。</p>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九年竣工的單層工業大樓的大部分面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162平方米，作生產用途。</p> <p>諸暨市天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自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年，年租人民幣151,340元，不包括管理費。</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p>	無商業價值
	<p>(i) 出租人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租約協議乃屬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p>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8. 中國 新疆維吾爾 自治區 吐魯番市鄯善縣 老城路67號的 辦公樓的辦公室	<p>該物業包括一個總建築面積約30平方米的辦公室，作工商註冊用途。</p> <p>於估值日，吐魯番天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自鄯善縣招商管理局租賃該物業，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3年，代價為零。</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p> <p>(i) 出租人尚未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租約協議的有效性不確定；</p> <p>(ii) 然而，該物業僅作工商註冊用途且租賃面積較小，不會對承租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及上市造成法律障礙。</p>	無商業價值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及香港稅務及外匯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稅務

A. 中國稅務

股利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六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股利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規定，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該等稅率介乎5%至20%之間（視情況而定）。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有關上市股份的股利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預先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倘相關稅收協議及安排規定的稅率低於10%，則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獲得股利的個人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獲得預扣款項超出規定付款金額的退款。對於居住在適用於該等股息的稅率為高於10%但低於20%（誠如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司法權區的股東，H股發行人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按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而無需事先取得主管稅務機關的同意。對於居住在適用於該等股息的稅率為20%（誠如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或與中國並無訂立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股東，H股公司將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致香港稅務局的一封函件當中亦已對該等安排作出介紹。該函件明確規定香港居民個人應就自H股發行人收取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常設機構的，或者已設立常設機構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規定，二零零八年度及其以後年度，中國居民企業須在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分配H股股息時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寬減稅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的25%或更高股本權益，則有關稅額一般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資本增值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個人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應繳納20%的所得稅。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規定，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該條文雖未被明確是否適用於H股，就我們所知，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個人所得收益徵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減免。

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個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後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本通知規定計算納稅，持股時間自解禁日起計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紅利繼續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常設機構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出售中國企業股本權益的收入，但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免的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國稅發[2009]3號)，非居民企業應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轉讓財產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股權轉讓交易雙方均為非居民企業且在境外交易的，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應協助稅務機關向非居民企業徵繳稅款。

印花稅

根據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印花稅徵收範圍不包括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未開徵遺產稅。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不包括獨資經營及合夥人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的規定，在中國境內提供本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或個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營業稅。建築業適用3%的營業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規定，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惟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適用13%增值稅稅率)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徵收17%增值稅。

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5]51號)，出口商自營或委託出口的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在貨物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憑有關憑證報送所在地國家稅務局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消費稅。

根據部分條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他條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39號)，出口企業出口貨物、對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實行免徵和退還增值稅政策。

房產稅

根據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的規定，房產稅的稅率，依照房產餘值計算繳納的，稅率為1.2%；依照房產租金收入計算繳納的，稅率為12%。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的規定，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的規定，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的《財政部關於統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綜[2010]98號)的規定，地方教育附加徵收標準統一為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和消費稅稅額的2%。

B. 香港稅務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於香港通過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某行業、職業或業務的人士，倘出售H股獲得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乃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上述行業、職業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法團徵收的利得稅稅率為16.5%，而對法團以外的業務徵收的利得稅稅率則為15%。在聯交所出售H股的所得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H股買賣雙方須於每次買賣H股時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予買方或轉讓自賣方的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從價稅率徵稅。換言之，目前H股的標準買賣交

易合共須按0.2%的稅率徵稅。此外，每張轉讓文據亦須繳納5.0港元的定額稅款（如要求）。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應付的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稅款連同其他應繳的印花稅，而有關稅款須由承讓人支付。倘在限期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可能會被罰應繳稅項十倍的罰金。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結清遺產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有關外匯管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匯。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及資本投入，仍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發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廢除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存在的餘下限制，但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兌換交易的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3]5號）的規定，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根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的，該等公司需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需發出境外上市登記證明，有關境內發行人可據此在地方銀行開設專用賬戶，存入境外上市首次發股所得款項。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匯至境內賬戶或存入境外賬戶，所得款項用途須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將匯至境內賬戶的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批准。

本附錄載有關於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其公司和證券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概要及聯交所要求載入中國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的附加條文概要。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的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並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的規章、地方政府的規章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等組成。法院判例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的先例，但在審判過程中可用作參考和指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國憲法，制定並修改有關刑事、民事、國家機關和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國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許可權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

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委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賦予常委會解釋法律的權力。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b)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又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庭、刑事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部門分類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庭。高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或下一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當事人如果對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不服，可以在一審判決或裁定發生法律效力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具有終局性。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具有終局性；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或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則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提出重審。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產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產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則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提出抗訴。

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兩次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等各項標準。所有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活動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通常，對公民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司法管轄法院，但所選司法轄區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地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但是，該等選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國民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若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對等的限制。若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

裁定，或拒絕遵守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有效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但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是有特定期限的，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法律的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c) 中國公司法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預備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需要遵守下列中國法律法規：

- 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常委會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了修訂；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依據是當時生效的一九九三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五條；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現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本公司作為預備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將必備條款載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i) 通則

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和為限。

國有企業重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公司可向其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企業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的出資人。

(ii)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應當由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國有資產佔主導地位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重組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發起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募集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中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物件募集而設立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四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擬申請股份上市的公司的資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三千萬元。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獲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舉行15日前將會議召開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可行使的職能及權力包括採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創立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3)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股票發行、交易及其相關活動），如果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則全體發起人或者董事以及主包銷商應當在招股說明書上簽字，保證招股說明書沒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iii)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貨幣出資，或通過有形資產、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或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其他非貨幣財產出資，但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出資的資產除外。

中國公司法並無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公司的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轉換為股份。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I」)可持有上市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定。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定中，同意保留不超過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已扣除包銷股份數目)15%的股份。股份發售價可相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可低於股份面值。股東轉讓股份時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方。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iv)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中國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1)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2)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3)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4)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v) 削減股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的限制下，公司可依據由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須於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股本事宜，並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三十(30)日內於報章刊發削減股本公告；
- 公司債權人可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手續。

(vi) 購回股份

除以下情況外，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

-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或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
- 將股份授予職工作為獎勵；及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滿足其要求；

公司由於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而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以經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並獲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為前述的目的，通過向其股東提出一般收購建議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以外通過合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vii)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照有關法例和規定轉讓。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中國公司法並無限制有關公司單一股東的持股百分比。

(viii) 股東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載於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對各股東具約束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以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依法進行股份轉讓；
-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債券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詢問；
-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採納了違反法律、行政規定及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決議案，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停止該項違法侵權的行動；
- 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於公司終止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取得剩餘財產；
- 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及
- 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比例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就公司債權人對損失索償的有限責任以及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ix)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機構當局，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以及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薪酬事宜；
-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委員會或監事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及其他事項；
-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賦予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如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形，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人數或者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主席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通知各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於會議舉行前四十五(45)日通知所有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十(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書面提出新的決議案，而該決議案如屬股東大會的權力範圍，應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本身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中國公司法中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須於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二十日收到持有代表公司投票權50%的股份的股東出席會議的回覆，方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如達不到該50%的規定，公司應於收取回覆最

後一日起計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改變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X)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中成員應為五(5)至十九(19)人，並且可包括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10)日發出。若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可以另定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所得款項結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方案和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列明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職權還包括制定公司的章程細則修改方案。董事會會議須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如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規定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而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責。但經證明在表決期間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上述董事可以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該人士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
- 該人士曾經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該人士曾於因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擔任前董事、廠長經理或經理，並對於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該人士曾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或
- 該人士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必備條款載有令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該等條款已加進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主席，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主席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

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為主席、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負有誠信及勤勉的義務。他們必須忠誠地履行其責任、維護公司的權益，不得利用其職位獲取個人利益。必備條款載有對此等責任更詳盡的條款，並已包含於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六)。

(xi) 監事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每次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在作出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公司監事。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董事及監事對公司負有誠信的義務，並應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並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牟取私利。

(xii) 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的經理由董事會任免，並須向董事會負責。經理可行使下列權力：

-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及投資計劃；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議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任何財務總監，並聘任或解聘其他行政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列席董事會會議作無表決權的出席者；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在作出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的章程細則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各人均可依據公司的章程細則行使權利、提出仲裁及起訴。必備條款中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各項規定已納入公司的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附錄六）。

(xiii) 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職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遵守有關法律、規定及公司的章程細則，忠誠履行其職務，以及保障公司權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亦須負責為公司守密，除經有關法律和規定或股東許可外，不可洩露公司機密資料。

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倘有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規定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而導致公司出現任何損失，則須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牟取其私利。

(xiv)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規定和國務院有關財政部門制定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於每一財政年度年終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刊發其財務報告。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基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公司從其稅後利潤提取其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公司可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時，當年盈利應在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前先用作彌補虧損。

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以按照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公司股東，除非該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包括公司股份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除外）；
- 擴大公司業務經營；及
- 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時持有的股份的面值，以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倘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xv) 核數師的委任與解聘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合資格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及檢查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核數師的委任期限為自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如解聘或者不再繼續委任核數師，應當按照特別規定事先通知核數師，核數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公司委任、解除或不再續聘核數師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xvi)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均需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機構向股東支付外幣。

(xvii) 修改章程細則

就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的章程細則所列程序進行。如修改任何因遵守必備條款而載於章程細則的條款，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才生效。如果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xviii)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提出公司破產申請。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須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破產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出現下列情形時，應解散：

- (1) 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議解散公司；
- (3)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及若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則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向人民法院提出請求解散公司。

如公司因上述第(1)、第(2)項、第(4)項及第(5)項規定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確定。

倘若清算組並無於指定時間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設立。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登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債權人未接到通知書，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同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有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處理與清算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任何所欠稅款；
- 清理公司財務索償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將分別支付清算費用、所欠員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未償清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所剩餘的財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把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核實。其後，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誠履行職務並遵守有關法例。清算組成員須就成員蓄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償還責任。

(xix)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要獲得國務院的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且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步驟進行上市。

依據特別規定，經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以分別發行的形式予以實施。

(xx) 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作廢。在取得此項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的另一種程序（該等條款納入於章程細則內，其概要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

(xxi) 暫停及終止上市

新訂及經修訂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中國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新訂中國證券法已將其改稱為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1) 公司註冊資本、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
- (2)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
- (5)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證券法規定，相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在以下情況終止公司的股份上市：若在上述第(1)項所述情形下，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的；若在上述第(2)項所述情形下，拒絕糾正的；及在上述第(4)項所述的情形下，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的，則證券交易所所有權決定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根據證券法規定，如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產，則由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xxii)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透過成立全新的合併實體進行合併。若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成立全新的合併實體方式，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d)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本公司證券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的法規。一九九二年十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規定的草擬，訂立有關證券的政策，計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規定，監督證券機構，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海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數據，及進行研究分析。

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首次修訂、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該法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公司股份在境外上市。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措施，將由國務院另行制訂。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管轄。

(e)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第九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進行了修正。仲裁法適用於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應當雙方自願，達成仲裁協定。沒有仲裁協議，一方申請仲裁的，仲裁委員會不予受理。當事人達成仲裁協定，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必備條款規定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執行。

倘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

向對案件有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同意加入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根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常委會決議案採用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頒佈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

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1)中國只將根據對等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069次會議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協商達成的一致意見，該項安排在內地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司法解釋的形式予以公佈，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

2. 香港的法例及法規

(1) 中國與香港之間在若干公司法律事宜方面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法規管轄。

以下為香港法例(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法例，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受讓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載列該等優先受讓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公開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無最低註冊資本限額的規定。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

(ii) 股本

香港法例並無法定股本的規定。香港公司的股份並無面值而董事可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後，可促使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法亦無法定股本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情形下經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進行評估及核實，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計值而以非人民幣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和經理持有的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在有關該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香港法律對持股量及股份轉讓並無該限制，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禁售規定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方面外。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v)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和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類別股份總表決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有關類別股份全體持有人同意；或(iv)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當中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的；(ii)本公司設立時

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的；及(iii)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的。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亦無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聯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案進行表決。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了規定及限制，而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亦有所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經理均須受監事會的監督與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善意及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票數，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本身職務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阻止實行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而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案。同時，中國公司法規定，在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責任時，對公司所需作出的補償。此外，就其外資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ix) 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規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同時規定，控股股東不得通過行使其表決權的方式，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因而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的權益。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發，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全體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書面回覆。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為不少於14日(就有限公司而言)及不少於7日(就無限公司而言)。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不少於21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任何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所持股份代表公司50%表決權的股東對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的答覆，方可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但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削減股本，以及合併、分立或解散或公司形式變更的決議案，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xiii) 財務資訊的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其辦公地點置備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公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香港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司所頒佈或指定的準則編製。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的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差異，該等差異亦應同時予以披露。

(xiv)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應當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所宣派的股息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xvi)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674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請仲裁者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息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的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xx)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無人申索的上市外資股股息的權力。

(xxi)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則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就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2)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

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ii)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iii)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iv)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數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其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數的10%。

(v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組織章程細則內載入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viii)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ix) 優先受讓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 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

的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x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其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使組織章程細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必備條文。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其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ii) 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人，並向有關代理人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xiv)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v)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xvi)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請仲裁者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一經提出爭議或權利主張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請仲裁者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權利主張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權利主張仲裁；
-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作出或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xvi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xvi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xix)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上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3)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4)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干由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權利主張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彼等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

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中國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5) 中國法律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儒毅律師事務所已經向我們發出法律意見，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並認為該等概要是有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正確概要。該函件如「附錄八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以下載有公司章程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信息。

1 董事及董事會

(a)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該等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分配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制定發行公司股票的方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

(b)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上述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該等細則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c)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在本公司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見該等細則）。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以下情形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公司如違反前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本公司違反前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就前述規定中所稱的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e)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但以下行為不被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資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iv) 依據該等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中支出的)。

上述條款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上述條款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f) 披露在與本公司簽訂的合同中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擬訂立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上市規則或香港交易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定義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g) 酬金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h) 卸任、委任以及免職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x) 法律、行政法規或主管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主席、副主席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選舉和罷免。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本公司。本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書面通知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董事須強制退休的年齡限制的規定。

(i) 借款權力

該等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根據該等細則，董事會有權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及上市的方案，該等債券發行事項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j)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資金、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該等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票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1)法律有規定；(2)公眾利益有要求；(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禁止的行為：

- (i)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i)項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i)、(ii)項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i)、(ii)、(iii)項所提及的人士或者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士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v) (iv)項所述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原則釐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起至離任止期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除該等細則另行規定的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票大會上解除。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位股東負以下責任：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該等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重組。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責任在行使權利或者履行義務時，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形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2 該等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該等細則的規定修改該等細則。

該等細則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該等細則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修改，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類別股東的權利的變更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根據該等細則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計股息的權利；
- (d)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k) 本公司重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l) 修改或者廢除該等細則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述(b)至(h)、(k)及(l)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該等細則)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向本公司送達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倘未達到該數目，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任何為更改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大會(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最少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僅須寄發予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該等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b)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c)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4 需以多數票採納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表決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表決贊成，方獲採納。

5 表決權

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毋須以其全數票數就決議案投反對或贊成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起計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財務報告。

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日期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該等細則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的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需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b)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罷免

本公司須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罷免及撤換而提起索賠(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換該會計師事務所，而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任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如何。

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或者確定薪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終止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同，須由股東在股票大會決議，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備案。

本公司解聘或終止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同，須提前15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表聲明。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受不當事項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可向本公司法定地址送交辭聘書面通知的方式辭任。通知在寄發至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須包括下列陳述：

- (i) 其呈辭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披露的聲明；或
- (ii) 任何須予披露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上述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段(ii)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須存置該陳述的副本，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預付郵資郵件寄發予有權獲取本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呈辭通知載有前段(ii)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呈辭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未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合同，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

在下列情形下，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該等細則要求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共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e)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或
- (f)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或該等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到該數目，本公司須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 (b)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c)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d)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e)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f)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g)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h) 清楚說明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的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
- (i) 載明受委代表進行會議投票之授權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及
- (j)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章以及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須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預付郵資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上述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但應當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或監事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c)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d) 本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e) 除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批准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a) 本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b) 本公司發行債券；
- (c)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d)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e) 該等細則的修改；及
- (f) 法律、行政法規或該等細則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9 股份的轉讓

本公司不得接受質押其股份。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股票市場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股票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其股權之後的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款項。但是，證券公司因於要約中包銷未獲認購股份而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共同及個別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所有已繳足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該等細則自由轉讓；但是除非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a) 已向本公司繳付2.50港元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可能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c) 已就轉讓文據支付應繳的印花稅；
- (d)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e)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
- (f)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10 本公司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根據該等細則規定的程序，報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已發行的股份：

- (a) 為減少本公司股本而註銷股份；
- (b)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d) 向投票反對股東大會採納的有關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的股東購回股份；或
- (e)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在前述第(a)項情形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在前述第(b)及第(d)項情形下購回的，購回的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本公司在前述第(c)項情形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則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淨利潤中支出，且所購回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公司經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a)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 (d) 法律及行政法規和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該等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就本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已發行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

- (b)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方式處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賬面餘額中減除；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儲備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iii)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派溢利中減除的用於繳足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儲備賬戶)中。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該等細則無關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相關規定。

12 股息及分配方式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息：

- (a) 現金；
- (b) 股票；
- (c)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應當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有關股東收取股息方面，本公司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前提下，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惟該權利在適用期間屆滿日期前不得行使。

13 股東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
- (c) 除非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表決代理委託書應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議。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

該等細則無關於催繳股款及股份沒收的相關規定。

15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a) 存放在本公司住所的、除下述(b)、(c)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b)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c) 董事會為本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有權依照該等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該等細則；
- (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所有股東的名冊以及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c) 本公司股本狀況；
- (d)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監事會報告；
- (e)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
- (f) 自上一會計年度末以來本公司購回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g)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h)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16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17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c)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該等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18 公司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a) 營業期限屆滿；
- (b)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c)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d)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e)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f)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 (g) 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因前述(a)、(b)、(e)、(f)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前述(d)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其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a)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b)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c) 處理與清算有關本公司的未了結的業務；
- (d)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e) 清理債權、債務；
- (f)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g)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19 對本公司或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其他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該等細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該等細則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該等細則，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也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也可以起訴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b) 股份增減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該等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該等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減少註冊資本後，本公司須向本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c)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本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該等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依照該等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該等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會主席簽署。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要求對該股份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i) 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v) 上文(iii)、(iv)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vii)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本公司將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 (i)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ii) 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e) 董事會職權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派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的債務和財政政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以及發行任何種類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及其上市或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vii)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ix) 根據法律法規和該等細則的規定，審議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 (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本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xi) 選舉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
- (xii) 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工程師、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xiii) 擬訂該等細則修改方案；
- (xiv)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政策及常規；
- (xv) 制訂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xv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i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ix)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xx)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xxi)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該等細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xxii) 法律、法規、主管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該等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主席召集，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間內送達。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作出前述決議事項，除第(vi)、(vii)或(xiii)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除了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如任何董事和任何第三方有關聯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表決本公司和該第三方的交易事項時，該董事不得就該事項行使或代替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如果不足三名董事能夠就此事項進行表決，該事項應交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若有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進行處理。並且，與該事項無實質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該董事會。

(f)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ii) 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個性、品格、獨立性和經驗方面的要求；
- (iii)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及規則；
- (iv)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 (v) 滿足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該等細則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該等細則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i) 重大關連交易(根據主管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ii)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iii)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v)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vi)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vii) 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g)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和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主席提名，經董事會委任。

(h)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向董事會報告。總理由主席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設總工程師一名；設財務負責人一名。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批准。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總經理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i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融資和委託理財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 擬訂本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ii)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 (vii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x)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
- (x) 擬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xi)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xii) 該等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i)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可以設副主席，均由監事出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10日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該等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iii) 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iv) 核對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vi)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i)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v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ix) 選舉監事會主席；
- (x)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xi) 該等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j) 儲備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k) 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該

等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前述(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本公司的該等細則生效日

該等細則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該等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現有細則即自動失效。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由發起人邊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何建民先生、邊偉燦先生、陳建誠先生及TGL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設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劉漢基先生(地址為香港鴨脷洲漁安苑彩安閣31樓4室)已獲委任為代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由於我們乃於中國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約束。

2. 本公司註冊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時，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其中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由邊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何建民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陳建誠先生繳足或入賬列作由彼等繳足。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餘下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由TGL繳足或入賬列作由其繳足。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135,000,000元，其中包括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內資股100,000,000股及H股35,000,000股，分別約佔註冊股本的74.07%及25.93%。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註冊股本自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 b) 批准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據此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35,000,000股股份，即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93%)及授出不超過上述所發行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c) 董事會已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我們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分開或同時)，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但將予以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我們已發行內資股或已發行H股(視情況而定)數目的20%，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事宜。

B. 我們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下。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C.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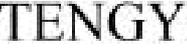
- (a)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就控股股東向本集團作出的若干避免競爭承諾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b) TGL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協議書，據此(其中包括)倘有關項目繼續進行，TGL承諾促使就有關項目對本公司進行約務更替(倘相關客戶同意)或分包予本公司以完成有關項目；
- (c) TGL、本公司與Ascender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就TGL對本公司進行總合同約務更替訂立的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d)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內的「彌償保證」分段內；

- (e)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凱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基石配售協議，據此，凱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認購20,000,000港元的H股；及
- (f)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中國及香港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註冊 編號	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編號	類別
1	本公司		中國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9938749	7
2	本公司		中國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7707736	7
3	本公司		香港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302865583	7及9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 持有人	專利 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1	高效電袋除塵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	ZL200820088750.9
2	秸稈焚燒爐煙氣 預除塵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日	ZL200820087777.6
3	電除塵器的電暈極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日	ZL200820087778.0
4	電除塵器拔叉式 機械振打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八月四日	ZL200620106388.4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 持有人	專利 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5	陽極板軋機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月九日	ZL200820165410.1
6	用於布袋除塵器 煙氣進出口控制 的雙層密封閥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	ZL201020129084.6
7	一種振打裝置 豎軸軸承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	ZL201020129099.2
8	薄型片狀小零件 自動送料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ZL201020552313.5
9	電除塵器改良型 R-S線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日	ZL201020175000.2
10	一種自動生產電 除塵器R-S線 的專機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ZL201010174861.3
11	一種煙氣冷卻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ZL201010185797.9
12	電除塵器R-S線芒 齒焊接自定位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日	ZL201020176180.6
13	薄型片狀鐵質 小零件自動 送料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ZL201020190700.9
14	一種濾袋密封罩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ZL201020682006.9
15	一種生物質電廠 鍋爐煙氣一體式 除塵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ZL201120532037.0
16	一種電除塵器的 新型芒刺線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ZL201420259581.6
17	一種電除塵器陰極 振打裝置的防塵罩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ZL201420256295.4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持有人	專利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18	一種預塗層袋式除塵器的助濾劑輸入管接頭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ZL201420257545.6
19	一種電除塵器陰極振打傳動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ZL201420255744.3
20	一種布袋除塵器的旁通風門閥座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ZL201420255541.4
21	一種除塵袋籠連接環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ZL201420254800.1
22	一種煙氣再循環和氨劑噴射NOx脫除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ZL201220747867.X
23	框架式移動極板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ZL201320813958.3
24	一種煙氣脫硝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ZL201420423409.X
25	一種煙氣脫硫設備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ZL201420423443.7
26	一種精細脫硫磨粉機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ZL201420423617.X
27	一種電除塵器陰極振打傳動裝置用檢修門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ZL201420697050.5
28	一種多節式袋籠連接組件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ZL201420697726.0
29	一種改良型電除塵器陰極振打傳動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ZL201420696710.8
30	一種帶檢修門的電除塵器陰極振打傳動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ZL201420696669.4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持有人	專利申請日期	專利編號
31	一種可防止筒體內壁防腐層脫落的濕式電除塵器攪拌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ZL201520059950.1
32	一種濕式除塵器用陽極板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ZL201520058773.5
33	一種濕式除塵器用陰極線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ZL201520058629.1
34	一種移動極板除塵器用清灰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ZL201520084457.5
35	一種用於濕式電除塵器大樑內增壓及瓷套乾燥的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ZL201520134211.4

根據中國法律，授出發明專利有效期自其申請日期起計為20年，而授出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自其申請日期起計為10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作出下列專利申請：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	申請人	專利申請日期	專利申請編號
1	一種煙氣再循環和氨劑噴射NO _x 脫除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1210586705.7
2	一種用於濕式電除塵器大樑內增壓及瓷套乾燥的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201510104187.4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201510063257.6
3	一種帶可阻流及導流的梳齒式板的電除塵器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201510063257.6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	申請人	專利申請日期	專利申請編號
4	一種移動極板除塵器用清灰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201510062382.5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域名：

實體名稱	域名或互聯網關鍵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tengy.com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D.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於H股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於H股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於H股上市後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監事	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 ⁽²⁾	於全球發售後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於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邊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13,671,000股 內資股(L)	13.67%	10.13%

董事／監事	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²⁾	於全球發售後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於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受控制 法團權益 ⁽⁶⁾	70,000,000股 內資股(L)	70%	51.85%
邊建光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6,843,000股 內資股(L)	6.84%	5.07%
	受控制 法團權益 ⁽⁶⁾	70,000,000股 內資股(L)	70%	51.85%
邊偉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51,000股 內資股(L)	1.85%	1.37%
邊姝女士 ⁽⁵⁾	實益擁有人	3,933,000股 內資股(L)	3.93%	2.91%
	受控制 法團權益 ⁽⁶⁾	70,000,000股 內資股(L)	70%	51.85%
章袁遠先生 ⁽⁴⁾	配偶的 家族權益	73,933,000股 內資股(L)	73.93%	54.77%

附註：

- (1) 根據內資股的持股百分比計算。
- (2)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內資股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3) 根據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35,000,000股計算。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袁遠先生(邊姝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邊姝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將由TGL、邊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何建民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陳建誠先生分別持有約

51.85%、約10.13%、約5.07%、約2.91%、約1.37%、約1.37%及約1.37%權益。TGL由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妹女士分別持有約64.08%、約22.81%及約13.11%權益。

- (6) 所披露權益指TGL於本公司所持權益，而TGL則由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妹女士分別擁有約64.08%、約22.81%及約13.1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妹女士被視為擁有TGL於本公司的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後，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妹女士通過其各自於TGL的權益於本公司所擁有的間接權益分別約為44.86%、15.97%及9.18%。

相聯法團

董事／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邊建光先生	TGL	實益擁有人 ⁽¹⁾	22.81%
	天潔特鋼	實益擁有人 ⁽²⁾	44%
邊妹女士	TGL	實益擁有人	13.11%
	邊先生	TGL	實益擁有人
章袁遠先生	天潔金屬材料	實益擁有人 ⁽³⁾	1%
	TGL	配偶的家族權益 ⁽⁴⁾	13.11%

附註：

- (1) 所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TGL的權益，而TGL由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妹女士分別擁有64.08%、22.81%及13.11%。
- (2) 所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天潔特鋼的權益，天潔特鋼由邊建光先生及TGL分別擁有44%及56%。
- (3) 所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天潔金屬材料的權益，而天潔金屬材料由TGL及邊先生分別擁有99%及1%。
- (4) 章袁遠先生為邊妹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袁遠先生被視作於邊妹女士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後（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 ⁽²⁾	於全球發售後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於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TGL ⁽⁶⁾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股 內資股(L)	70%	51.85%
鮑國女士 ⁽⁴⁾	本公司	配偶的家族權益	83,671,000股 內資股(L)	83.67%	61.98%
徐幼女士 ⁽⁵⁾	本公司	配偶的家族權益	76,843,000股 內資股(L)	76.84%	56.92%

附註：

- (1) 根據內資股的持股百分比計算。
- (2)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內資股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3) 根據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35,000,000股計算。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鮑國女士（邊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邊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幼女士（邊建光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邊建光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TGL直接擁有本公司約51.85%的權益（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3. 服務合同詳情

我們的各董事及監事已於上市前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份合同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予以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其他款項。

現時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酬金的安排，而本財政年度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權按照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自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薪酬及實物福利)，預計合共約為人民幣1,229,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權按照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自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薪酬及實物福利)，預計合共約為人民幣213,000元。

各董事及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過程中妥為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獲發補償。

6.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7. 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附註35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8.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b) 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c)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發起過程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要的存續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概無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股份總數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同意並承諾，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司因我們（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H股首次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生效日期」）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被視為將以上述方式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而可能應付的任何及全部稅項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或
- (b)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後在一般業務過程或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如有）的一般過程中所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及溢利、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及溢利或所訂立交易而應付的稅項；
- (c) 本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支付的有關稅項或負債，而有關稅項的負債如非本公司在經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某些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發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作為一般業務過程中對資本資產（如有）的收購及出售的一部分；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d) 因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詮釋及國家稅務總局或其他有關機構慣例的追溯變動或稅率追溯增加而增加或產生的稅項；或
- (e) 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計提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超額撥備或儲備的款額，惟就本(e)項所述用於減少控股股東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亦同意並承諾就本公司因以下事項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罰款、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i)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過往違規事項」一節所述的不合規情況)；及(ii)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面臨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刑事上、行政上、合同上、侵權性或其他性質)所累計或引起而可能令本集團遭受的一切申索、罰款、罰金以及一切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過往違規事項」一節所披露勞務提供者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不合規勞務費發票涉及的未付勞務費及任何申索提出的任何申索。

2.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會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一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概無待決或面臨有關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4.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2.香港的法例及法規－(2)上市規則－(vi)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一節。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3.7百萬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7. 專家資格

已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浙江儒毅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有關本集團中國物業的市場價值的獨立物業估值師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h)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i) 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並無中外合資企業或作為或以合作經營或契約式合資企業經營業務；及

- (j) 本公司現時並不計劃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12.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3.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邊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何建民先生、邊偉燦先生、陳建誠先生及TGL。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或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一段下「同意書」分段中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下「重大合同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同的經核實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李偉斌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非正式英文譯本；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儒毅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多個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所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同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一段「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服務合同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

TENGY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